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第一期

江西民政季刊

王弼西

江西省民政廳三個月工作概況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并遺囑

王廳長玉照

本廳全體職員攝影

宣言

王廳長就職宣言

江西省禁煙運動宣言

論著

慶祝民國十八年的雙十節要放棄個人主義

慶祝民國十九年元旦再論個人主義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質

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

訓詞

王廳長對各縣市長訓詞

王廳長對各公安局長訓詞

王廳長對本廳全體職員訓話(一)



634355

王廳長對本廳全體職員訓話(二)

王廳長對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王廳長對警衛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計劃

江西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

江西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工作計劃

整理江西全省靖衛團隊計劃

提案

擬具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案

整理江西全省整理靖衛團隊計劃案

擴充各縣鎮公安局經費規定官吏長警名額及薪餉等級以資整理案

擬具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案

擬訂江西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程案

設立江西警官學校附具章程預算案

設立江西警士教練所附具章程預算案

設立江西區長訓練所附具章程預算案

舉行江西縣長考試案

擬訂江西縣長考試實施程序案

設立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案

擬訂禁烟辦法案

設置禁菸專員分駐九江贛縣萍鄉負責檢查并擬訂江西禁煙專員辦事處規程案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并製定預算書案

變通各縣政府征收自治附稅手續案

擬訂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并編製預算案

民政廳追加經費自十九年一月起應在何項收入支給案

舉辦臨時冬賑請撥案撥款案

法 規

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附江西省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暨經費原預算及假預算表各局組織及經費表」

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組織規程「附經費預算表」

江西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程「附視察報告表」

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附程限單」

禁烟辦法

江西省禁種鴉片規程

江西禁烟專員辦事處規程「附預算書」

江西省民政廳公務員測驗辦法

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附預算書」

江西警官學校章程「附預算書」

修正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修正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

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規程「附學徒服務期間表」

江西省區救濟院組織規程「附預算表及養老孤兒殘廢育嬰婦女救養施醫各所組織簡章」

江西省民政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修正江西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江西省民政廳總值日規則

江西省民政廳各科值日規則

修正江西省民政廳民政公報簡章「附改良公報辦法」

江西省民政廳密查證使用規則

修正江西全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附預算書」

江西全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附預算書」

江西全地方自治籌備處辦事細則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廳務會議規則

江西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

江西省各縣散放災區賑款辦法〔附給賑憑單〕

江西省各縣政府賑災辦法

江西省各縣賑款管理規則

專 載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宣傳大綱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告民衆書

爲整理江西全省靖衛團隊告民衆書

爲整理全省靖衛團隊告各縣靖衛團隊員丁書

文 書

縣 政

訓令各縣縣長各視察員印發視察暫定區域表仰卽知照由

訓令第四區考察員會同高安宜豐兩縣重行履勘兩縣經界兼公擬辦呈復候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江西縣政府組織法及經費表暨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及經費表仰卽遵照由

各 市 訓令各縣縣長禁止濫宰耕牛捕售田蛙仰卽遵照由

各 縣 水上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嗣後關於諸政之進行祇就原有經費切實整理不再加征以卹民艱仰即知照由

訓令^{南昌}縣縣長令仰會商各該縣指委會召集地方公團討論遷治適當地點呈候核奪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據南新兩縣代表葉幼青等呈請整理省垣各義倉飭令查核辦理具報等因遵將委員呈復查明情形并所擬具整理計劃具文復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爲擬訂江西省縣長赴任期規程並修正江西省縣長暨公安官吏赴任期規程清單請核示遵由

訓令各縣市長及考試籌備處奉發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組織規程及預算表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減少窮民及失業游民成績表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仰即遵照由

訓令南新兩縣查照抄發呈內關於整理義會計劃各節擬具執行方案會呈核奪由

訓令新喻縣長馬祥耀據視察員王哲賢考察新喻縣政報告該縣對煙賭各項未能認真緝拿等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仰即遵照填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財政統一如有把持阻撓者即加予嚴懲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各縣銅質大印將啓用日期呈轉並將舊印繳銷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清查戶口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訓令南城縣長周鑑冰據視察員鄧兆魁考察該縣縣政情形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指令永修縣縣長尹毓疇呈爲秘書科長職掌應如何分配第一第二兩科應留何科又新定本省縣政府組織案是否即此項

組織及經費表請核示遵由

指令各縣縣長馬代電稱私運米谷出境擬拍賣充公已委查辦不得另行充公仰遵照由

警政

電令各縣縣長於勦匪期間務各督率隊警盡量協助尤須嚴守紀律不得苛索騷擾由

訓令各縣對於勦匪軍隊務須量力協助又對於懲辦十劣案件不得使公正紳商橫遭誣陷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長奉令督率所屬及隊團務各克盡厥職倘有疏忽監督玩怠命令定行從嚴究懲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書仰切實整理轉飭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發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附公安分局編制薪餉表各一份辦理情形詳查具復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查照成案認真舉辦冬防由

訓令各縣縣長按照整理江西全省靖衛計劃第六項限定各該縣自清鄉總局督察員兼檢閱官到達縣境之次日起每期各

限十日辦理完竣印發宣傳品及佈告調查表仰即遵照由

訓令永豐縣長准十八師函復已會同省府從新規定各部隊防區及任務限期肅清匪共仰即知照由

呈內政部警官學校已委員籌備警士訓練所俟籌有的款再行設立呈復察核由

呈內政部呈報提議擬定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案及擴充各縣鎮公安局經費規定官吏長警名額及薪餉案均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檢同原提議案並列裁撤公安分局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據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呈請裁撤分汛減少兵額增加員司俸給變更局內組織合將修正該局組織規程並同原

呈書表呈候核示飭遵由

呈省政府各縣警察官吏需才任使擬請就前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兩期畢業學員中酌擇彼用請察核令遵由

指令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長蕭友松呈報案據換發漁戶執照及獵戶護照所收照費擬照從前辦法報銷附具照式請察核由

兩清鄉總局限期整理靖衛隊請轉令各督察員遵照並飭迅即前往由

訓令各縣縣長鞏固自衛已訂定整理辦法嚴厲制裁靖衛隊執軌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呈報改正各縣鎮公安局預算及編制新餉各表請察核備案並乞轉行財政廳查照由

呈省政府為修改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請密核令遵由

訓令吉安縣長據視察員鄒福源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編制薪餉各表由縣妥籌該局

經費督飭改組並置備消防器具飭該局長訓練長警調查戶口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訓令南昌九江市市長轉飭所屬公安局長將該局暨各警隊所各分局隊所組織編制官吏警夫役名額薪餉等級收支經費槍

彈服裝器具及消防設備分別列表連同各項現行章則並齊呈廳備核由

訓令清江縣縣長據五區視察員王贊賢報告視察該縣樟樹鎮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所頒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妥籌

經費督飭改組對於所屬嚴加整飭局長張斌記大過一次巡官楊煥昌撤職該局有無串通靖衛團包庇土商情事併仰

澈查嚴究詳復由

訓令臨川縣縣長據第三區視察員鄒兆魁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表統籌

經費督飭改組將東外警察分駐所長吳有典調省由縣委代由

訓令都陽縣縣長據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編製表督飭改組並查程局長有無法律智識是否

明瞭黨義詳復由

訓令崇仁縣長據縣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及編制新餉各表妥籌該局經費數目飭改組具報由

訓令新喻縣長據王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縣制新餉各表由縣統籌該局經費督飭改組具報由

指令湖口縣縣長呈復遵令舉辦冬防請鑒核由

指令吉安縣長據呈報奉令改編警察隊及擴充分隊購槍籌款情形乞令遵等情仰會商督察員妥慎辦理具報由

指令南城縣長據呈報組織冬防巡查隊成立日期並遵令辦理情形仍仰督同所屬認真防衛由

呈省政府據水上公安局呈請變賣廢砲陳藥以充教練所經費一案業已照准呈報備案由

訓令宜豐縣長據鄭視察員報告考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編制表妥籌該局經費督令改組具報由

訓令警衛人員訓練所同學會奉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各縣公安官吏需才任用請就前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兩期學員中酌擇叙用免予審查一案准予擇優保委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南昌等十四縣印發槍彈及消防器具一覽表限期填呈仰即遵照由

訓令水上公安局奉省政府指令本廳呈據該局請裁撤分汛減少兵額增加員司俸給變更局內組織一案提經省務會議通過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南昌等十四縣縣長奉令督飭所屬秘書科長及該管公安局長查照前發警察須知輪值齊集所屬警士精神講習仰即遵照由

訓令上高縣長據鄧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各表妥籌該局經費飭即改

組整理具報由

訓令餘江縣長據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卽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各表由縣妥籌該局經費督飭改組具報由

訓令南城縣長據鄧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該局局長熊公時應卽調省由縣遴員暫代呈保核委並遵新頒各縣

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由縣政府妥籌經費督飭改組整理由

訓令豐城縣長據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卽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妥籌經費督令改組整理具報由

訓令萬年縣長據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卽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妥籌經費督飭改組整理由

訓令水上公安局奉 省府指令本廳呈據該局呈請變賣廢砲陳約一案應由廳派員督同辦理等因仰卽知照由

指令水上公安局擬具取締輪帆渡駁各航辦法呈請示遵等情查核所擬諸端均屬可行仰卽認真辦理具報由

指令新建縣縣長呈復設立松湖公安局經過情形並擬改爲第三區公安分局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南昌縣縣長呈據曾章桂等函請緩裁中州公安分局轉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貴溪縣長奉令裁撤應潭塘溪上清三公安分局擬均改設派出所附具經費表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萬年縣長呈據石鎮商會金殿槐等請留北文公安分局轉呈察核示遵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對於匪共務須認真清剿多購線索毋使潛藏仰卽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縮小縣清鄉局開支照原預算每月准實支經費二百元在十七年度所欠田賦項下留支仰卽遵照由

訓令各縣市長奉令吉安縣靖衛大隊長羅炳輝率隊叛變嚴緝歸案仰即遵照由
水上公安局

訓令銅鼓縣長奉省令據本廳呈請通緝銅鼓第三區團總林際春究辦一案准通令嚴緝着併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九江瑞昌兩縣督察員萬賴鳴據電稱九江靖隊改編及槍枝匪患情形請飭縣速行舉辦清鄉勿再敷衍等情候令新任

縣長切實辦理由

指令泰和縣長據呈請先擬改編六七八九四靖隊乞迅示遵等情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並仍會商督察員繼續整理具報由

通電八十一縣注重防匪辦法由

團務

呈復內政部奉令規定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轉令所屬遵照由

訓令永豐縣縣長准清鄉總局函請縣靖衛隊長畏葸不前反通呈上級公署希圖寒責仰即會商督察員將該隊長先行撤職

聽候懲處並切實整理具報由

指令弋陽縣縣長據呈匪情擬具剿匪計劃呈請察核示遵等情令仰督屬清剿併仰按照清鄉條例及保衛團條例辦理具報

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保衛團調查表仰即遵照填報由

禁煙

呈省政府定期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全省禁煙運動乞鑒核由

呈復省政府遵令厲行調驗公務員並擬訂調驗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訓令^{南昌}九江市政府厲行煙禁并剋期成立戒煙所由

呈省政府呈請轉咨湖南各省政府嚴禁鴉片及毒品等侵入贛境由

呈復省政府飭查嚴明生等截獲煙土案經過由

訓令市政府派定專員籌備本市禁煙運動事宜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催迅將履勘轄境煙苗情形具轉仰即遵照由

訓令九江市長嚴切查禁鴉片由

訓令各^縣市市長為江西全省禁煙運動定期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並檢發宣言及標語仰即遵照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轉函郵務管理局查禁郵包潛運毒品請察核由

訓令上饒縣長准浙江省民政廳咨以該縣屬郊家坊號記號販賣紅丸仰將該號傳究由

訓令^{謝希運}^{黃希度}奉省政府委任該員為^{九江}禁煙專員仰即馳往設立辦事處由

指令九江市市長飭擬訂戒煙所組織規程及列具預算呈核由

指令鉛山縣長呈報焚燬查獲石塘煙土情形乞示遵仍仰會同縣黨部會報備查由

自治

指令樂平縣長據呈丁米項下帶收之自治經費俟奉令核准後遵照劃撥衛生經費指令遵照前令辦理由

指令峽江縣長據呈請移借自治專款以作剿匪經費礙難准行由

呈省政府呈報各縣劃區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爲擬訂就近招考區長訓練所學生以備依補各縣缺額請察備案由

訓令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奉令該畢業學員即日回各縣報到聽候分配工作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及預算書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及調查兼宣傳員工作縣區表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飭各區公所依限辦理編鄉照式造具總冊呈核仰即遵照由

指令上猶縣長准予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量增加自治附稅由

代電各縣縣長仰速遵令考選保送區長訓練所學員由

呈省政府請准予於文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各縣集議擬辦未經呈核以前仍暫維持二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原案繼續施行有效並懇查明德安等七縣擬定帶征自治附稅各案先行照案核准飭遵由

行有效並懇查明德安等七縣擬定帶征自治附稅各案先行照案核准飭遵由

訓令未設籌備分處各縣再催尅日成立自治籌備分處依法製定編區總圖及職員履歷呈核仰即遵照由

訓令東鄉縣長據該縣第三區長陳汝楫呈爲抗令不交糾衆挾迫懇請令縣負責維持俾便到差視事由

訓令新建縣長據該縣第四區區長楊炎呈原任代理區長羅俊以欠款爲詞延不移交請令縣嚴飭速辦交代等情令仰嚴飭

該原代區長尅日交代并負責清理具復由

訓令江西區長訓練所籌備主任孔紹堯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爲詳核區長訓練所章程情形仰遵照由

訓令江西區長訓練所奉省府指令據本廳呈擬就近招考訓練所學生以備依補外縣缺額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都昌縣政府爲該縣自治區域前經劃分十區除已委定六區區長外其餘四區區長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指令崇仁縣長呈送自治分處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請鑒核由

指令德安縣長為據呈轉呈該縣原委第一區長燕圖鞏可否邀免訓練新委一區區長可否調充四區區長乞核示遵由

指令新建縣政府請為擬准將第一二三七等區區長分別調任請核示由

通電各縣縣長保送區長訓練所學員准展限一月十五日以前報到調省訓練之代理區長須呈繳資格憑證聽候入學試驗

由

禮俗

訓令各縣市長為嚴禁製售廢歷年之春聯門神年紙灶神等件仰即遵照由

水上公安局

訓令各縣市長嚴禁有傷風化之文字及物品等仰即遵照由

水上公安局

訓令南昌市長據電影片檢查委員會呈以本市各電影院久抗不交檢查仰轉飭協助并嚴限交查由

訓令各縣市長奉令歷書內對於迷信事項未刪除者一律查禁仰即遵照由

水上公安局

訓令各縣市長重申禁令凡有附刊迷信歷書尅日一律沒收焚燬如再發見該項歷書即以本法不力議處仰即遵照由

水上公安局

訓令各縣市長凡有求神占卦為人醫病者仰即隨時嚴禁仰即遵照由

水上公安局

各省市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查禁女子穿耳束胸以除惡習仰即遵照由
水上公安局

指令南昌市市長呈復奉令遵照部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切實執行一案應併飭社會局協同辦理仰遵照由
指令遂川縣長呈爲縣境查無淫祠邪祀奉表無從填送復請察核由
指令上高縣長據呈遵辦廢除卜筮星相等一案仍應迅籌救濟仰遵照由

救濟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遇有災傷應賑者須依照部頒勘報災歉條例造冊具報仰即遵照由

訓令吉安縣長奉主席支電據吉安成旅長江電稱永新靖衛隊及難民近駐天河永陽一帶懇設法救濟飭令行設法賑濟仰即遵照由

訓令省區救濟院奉令轉請追加十八年度預算一案准撥三千元以資救濟除由廳擬具整理辦法外仰知照由

函南昌郵政局據省區救濟院長呈爲南昌郵政局抗不升租請轉飭該局遵議升租等情函請查照核辦由

訓令九江縣長前據該縣呈據救濟院長呈請抽收磚瓦船木捐請核示案茲准財廳咨復未便准行仰遵照並轉飭該院長遵照由

訓令龍南縣長據該縣種痘局呈報啓用鈴記及設立分局情形請備案給委暨撤銷原任一案仰遵迭令辦理由
訓令各縣市長奉發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仰即知照由

呈省政府擬援浙江省於滬杭鐵路加收賑災附捐成例加收南萍鐵路賑災附捐二成請轉咨鐵道部核准並批准於公路處及本市各娛樂場所各照票加收賑災附捐二成乞察核示遵由

指令新建縣呈爲遵令核議種痘學員程振等呈請將原有靖衛隊經費移作種痘費用一案各緣由請核示由

獎懲

呈省政府據第五區視察員王贊賢新淦縣長盧致洪會呈復勘災款不及五分擬依例予該縣長以記過一次處分請核示由
呈復省政府遵令核辦徐兩蒼自請處分案由

咨各廳嗣後關於各縣長處理各廳主管事件曾經功過獎懲希按月咨廳俾備考核由

訓令水上公安局准清鄉總局函以特務隊在瑞昌奮勇剿匪請轉令嘉獎等因仰卽一體傳諭嘉獎由

訓令餘干縣長據第二區視察員查復張在祺呈控該縣公安局長曾志一案內稱所控各節多非事實惟對於賭博未能認真

查禁着卽記過一次仰該縣長督同該局長迅將煙賭嚴行禁絕具報由

訓令永豐縣長該縣焚燬唐忠烈王神像遺失玉帶一案該前縣長祝維平免予置議仍應查明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水上公安局奉省府指令本廳呈復查明艦務處特務隊駐防瑞昌疏於防範一案情形關於該隊長自請處分一節准予

免議仰卽轉飭知照由

指令秦和縣長據報督同游擊隊長截獲匪犯等情仰依法訊究出力官兵傳諭嘉獎由

指令上高縣長據呈轉據紳商黃渡汪等呈爲公安局長袁希浹懇請給獎等情未便照准由

撫恤

呈省政府各縣挨戶團員丁請卹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據南昌縣長呈報第一區助理員應志祖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指令永豐縣長呈爲故隊長李明德等卹金請轉咨核發由

指令水上公安局呈爲特務隊在瑞剿匪傷亡官兵醫藥埋葬各費應如何支領請核示由

指令吉水縣長呈據折桂區挨戶團呈報士兵李廣貴等因剿匪傷亡請予撫恤由

指令萬年縣長呈爲第三靖衛區團副團總吳金鑑剿匪陣亡請撫恤由

指令南康縣長據呈送唐江公安局故員王寶田事實清冊查係虛報並與冊式不符合斥遵照由

指令廣昌縣長呈復查明靖衛第四分隊故隊長林啓榮等三名係一併請恤等情由

指令德興縣長呈請撫恤靖衛隊丁徐琦鳥等仰併案辦理由

指令德安縣長據呈爲已故楊能炳因公被害請轉呈立傳等情令復知照由

衛生

訓令各縣市長催迅將管理葯商規則辦理情形呈報彙轉仰遵照由

訓令餘江縣長據該縣種痘總局呈請禁吹天花並增撥經費仰遵照嚴禁增撥由

指令九江縣長呈報辦理衛生行政情形令復應注意各點暨劃定經費仰知照由

雜件

呈內政部暫緩舉行全省行政會議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各機關官員奉委後務須遵限到差不得擅離職守以期專心勤政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市長及所屬各機關爲所屬各員司務選明瞭黨義之相當人才毋使腐惡瀾跡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將最近像片繳呈備案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爲擬訂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及組織經費預算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省政府遵擬江西處理遺產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奉令據九江市長請示接收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後關於管理經費等三事令仰擬辦具報由

訓令革命紀念館奉發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及組織預算表仰即遵照由

訓令江西平民習藝所主任委員張政和奉發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規程及預算編製各表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九江市各縣縣長檢發職官履歷相片表限填備查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贛省文官減俸自十月份起免予減支已奉國府照准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及所屬各機關奉令文官減薪案不得故意觀望或於官休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對於牲畜稅務盡力指導協助如遇抗稅事發生并予切實維持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暨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咨嗣後造送月份支出計算書務須遵照規定甲種格式編製收入計算書亦應同時編送仰即遵照由

訓令鉛山縣長徐鑑將第一科科長徐德中違法行爲切實檢舉依法議處具報核奪由

紀 錄

江西省民政廳廳務會議錄「一至九次」

報 告

江西省民政廳對中國國民黨江西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工作報告書

江西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實施報告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工作概況〔附江西各縣地方自治籌備概況報告表〕

附錄

王廳長在省府紀念週政治報告(三篇)

江西全省戶口調查表

江西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

江西各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江西省民政廳現任職員一覽表

江西現任縣長一覽表

江西現任公安局長及公安分局長一覽表

江西民政季刊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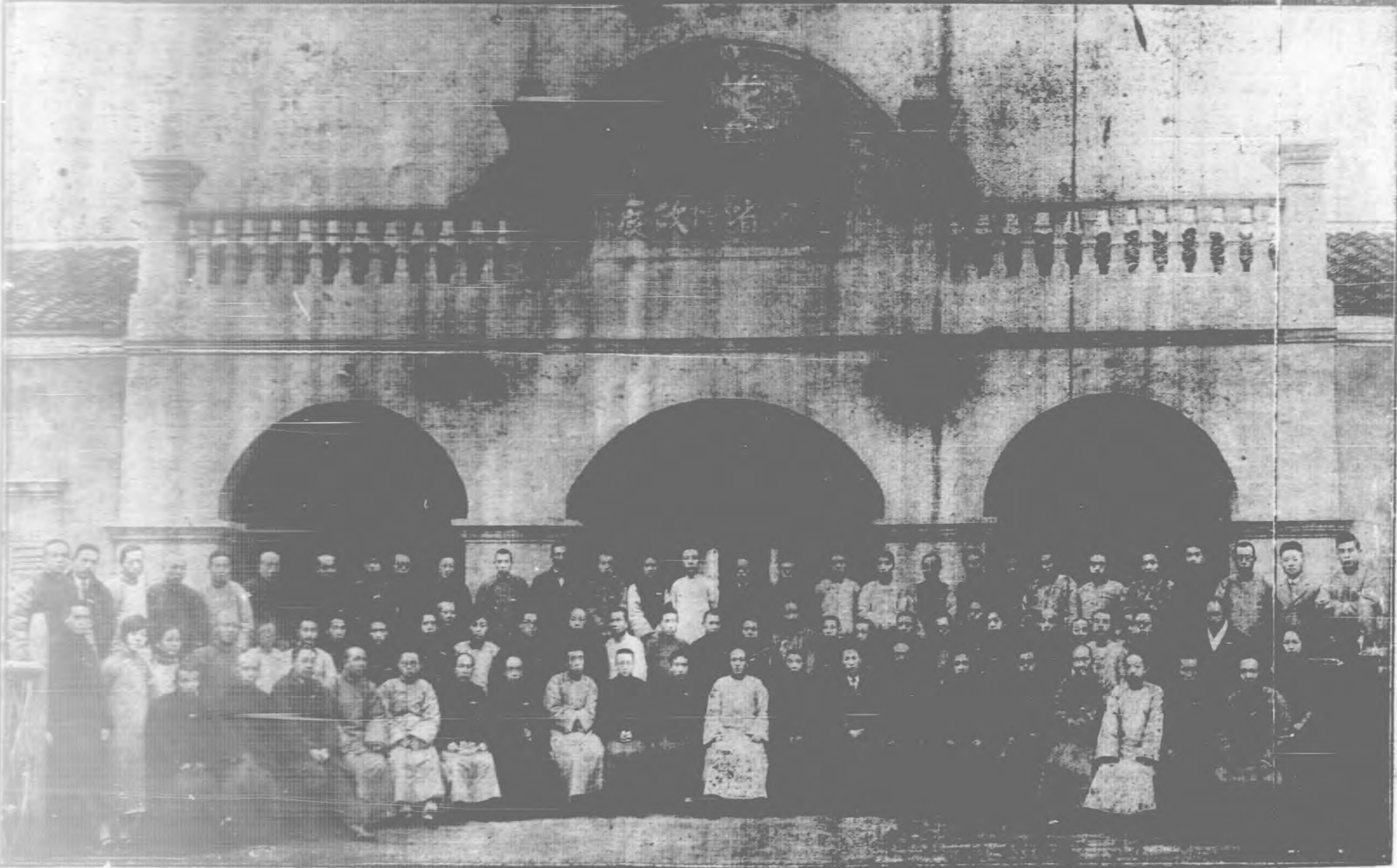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王 廳 長 玉 照

西江省民政廳全體職員合影



宣言

江西民政廳長王尹西就職宣言

全國統一，訓政肇始，民政部分，實爲國家政治之重心；蓋當今民政之要着，不獨在整頓吏治，休養民力，抑亦須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確保我中華民族永爲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此其重要，寧待贅言！惟是我江西自民二以還，日在北洋軍閥鐵蹄之下，腹削榨取，更迭爲虐，淫威所屆，莫可倖免，遂致農村衰落，工商凋零，老弱轉死溝壑，壯者挺而走險，其良嚮倖而獲存者，惟有宛轉呻吟而已。其時尹西正追隨革命先進，從軍東粵，回首桑梓，幾不知血淚之何從也！迨民十五，我國民革命軍應民衆之要求，自粵北伐而湘而鄂，不數月間，並克復江西，自是而後，我贛人本可出水火而登衽席，無如瘡痍已深，障礙未除，加之共黨肆虐，迭起變亂，事勢遷流，莫可猝止，馴至今日，民生凋敝，農業崩潰，盜匪潛滋，共匪蠢蠢，起視境內，或崇朝泣餒，或中夜號寒，或救死扶傷，或破家蕩產，我江西三千萬民衆，不惟不安，抑且不活，所謂民生樂利，更無論矣。茲尹西追隨我江西省政府諸公之後，受命於瘡痍滿目之秋，而又屬當大之任，急起圖功，夫豈易易？然而尹西分屬黨員，職責固在，況爲桑梓之邦，尤有敬恭之誼，敢不竭盡心力，以報黨國，以救鄉邦。區區之意，以爲今日江西爲治之道，首在使民衆生活安全，若遽修談樂利，標榜理想，恐其結果，非適以累民，卽落於空言，故不敢陳義大高。茲謹以短時間內認爲應行能行而決心必行者數事，列舉於後，以求我民衆之深切了解與努力協助。

現在爲害贛民者，莫大於匪患，匪患不除，則民命無託，而凡百行政，卽無由設施，故今日之急務，則爲肅清盜

匪。肅清盜匪之方，目前必先之以剿辦，剿辦固軍隊之職責，然非由地方官吏，領導民衆盡力協助，則收效甚寡。現駐贛軍隊已着手剿匪，惟應如何使人民與軍隊合作，及應如何偵查匪蹤，佈置堵截，使股匪不致此勦彼竄，自應由各縣縣長督同地方人士考察實情，擬具計劃，以備軍隊採擇施行。至於勦匪之際，如有土豪劣紳，誣良爲匪，以快私仇者，卽由縣長督同地方正紳，澈底查明，向軍隊解釋，務使人民不致死於無辜，此又勦匪之際，安良保民之要着也。然剿辦猶未盡肅清盜匪之能事，必須進而圖清鄉保甲之實行，卽就各地方清查戶口，舉辦登記聯保，並檢查武器，糾舉匪共，處理游民，如是而後，地方匪類及一切惡劣份子，可期根本肅清，此急須實行者一也。

各縣匪禍蔓延，固非軍隊力量難以剿辦，然各縣警衛，如能辦理完善，零星散匪，亦不敢爲禍，卽大股土匪來境，亦可稍資抵抗。現在各縣本有靖衛隊之設，但夷考其實，多不足以禦匪，甚至一聞匪警，輒望風先逃，此皆由訓練無方，紀律不嚴之故，亟應將各縣靖衛隊及其他地方武力，切實整理，組織強有力之警察隊，施以嚴格之訓練，以鍛鍊其體力，糾正其思想，鼓舞其精神；其有因公殞命者，則由地方籌款，或呈請政府撥款撫恤，必如此方可期成民衆之武力，以備地方警衛之用。此外並須切實整頓原有之公安警察，總使警察之力，足爲全省人民保障，此急須實行者二也。

建設廉潔政府，實爲一般民衆所要求，誠以年來吏治大壞，人民實不勝其苦，今日吏治之必須澄清，亦猶匪患之必須剷除，二者並爲解除民衆痛苦之要着。惟吏治必如何而可澄清，則其始也，在慎於用人，其繼也，在嚴密考察監督，苟猶有作奸犯科，違法瀆職者，自應執法相繩，不稍寬假，此則尹西所敢自信，並隨時昭示於僚屬。抑更有進者，官邪固足害國，官冗亦足累民，值茲民生凋敝之餘，能爲公家省一分經費，卽爲民衆保一分元氣，今後凡有可裁減者裁減之，務使官無虛設，款不虛糜。此急須實行者三也。

訓政時期之最重要工作，厥爲地方自治，苟地方自治不能如期建設，則民權基礎無由樹立，憲政時期即無由實現，故對自治一端，亟應責令各縣縣長切實進行，仍隨時派員查察，其成績卓著者，呈請敘獎，玩忽延誤者，則酌量情節，分別嚴懲；並擬擇定數縣爲模範縣，勵行自治，以爲各縣自治之楷模。按地方自治之精義，在使民衆本自由獨立之原則，處理切己之事務，換言之：即以向封建勢力支配下之地方政權移至民衆手中，使其自求多福，惟實施之始，難免土豪劣紳，投機把持，若不防止，彼輩仍將藉自治之機關，以壟斷自治，假自治之美名，以破壞自治，故應設法嚴防之。此急須實行者四也。

以上數事，不過舉其基本工作中之榮華大者，他如督促各縣籌辦救濟事業，禁絕鴉片，與夫黨綱所昭示，法令所規定者，均當在我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努力籌劃推行。惟是興利除弊，經緯萬端，膏肓之病，莫可驟挽，既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功，更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猝就，尙望我江西三千萬民衆，體艱難之會，舉合作之實，則黨國前途，庶幾有豸。先民有言：『與國外交，止於信，』尹西不敏，請事斯語，邦人君子，其共鑒之！

江西省禁煙運動宣言

誰都知道鴉片的毒害，大之足以亡國滅種，小之足以喪身敗家，中國的國際地位，所以這樣低落，原因雖難很多，但自鴉片戰爭失敗後，九十年來國民的吸食鴉片，和政府的禁煙不力，實在是一個最重大的原因。

總理說：『我們民族的貧弱，是由於外國經濟的和人口的兩種壓迫，』因爲受經濟的壓迫，所以國家的財力日益枯竭，因爲受人口的壓迫，所以民族的地位日益低落，在國家和民族這樣萬分危險的情形之下，我們原應該努力振奮，打破種種困難，以求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獨立，那知鴉片作祟，竟把我們已往的許多努力，暗暗的抵銷了，我們爲解除外國的經濟壓迫，正在努力生產，先求滿足我們自己的需要，再圖經濟的力量向外發展，而鴉片却天天在那裡摧

殘我們的生產力，使我們愈益窮困，我們爲解除人口的壓迫，正要鍛鍊我們的體魄，使我們人種優良，生殖繁茂，而鴉片却天天在那裏斲喪國民的元氣，使種族愈益萎弱，本來外來壓迫，已經使我們窮於應付！而內裏又被鴉片逼得向這兩條死路上走，試問如此下去，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到那一天才有獨立生存的希望呢？

所以 總理對於這件事特別注意，特別給我們極嚴重的教訓， 總理說：「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付與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又說：「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俱爲國民之公敵，」又說：「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利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我們細讀 總理遺訓，對於那一件事情曾經下過這樣十分嚴重的教訓呢？我們現在既以實現 總理遺教爲職志，對於總理所最痛惡的鴉片，我們應該要下極大的決心，於最短期間禁絕，不然將要暴露了我們民族的怯懦無能，也就是極端違反了 總理的主義，鴉片煙毒存在一天，我們一天談不上民族民生，所以我們必須貫徹 總理禁煙的主張，才配談實現主義，和新的建設。

江西原來不是產煙的省區，自入民國後，在軍閥官僚統治之下，他們把鴉片作爲特貨，視爲唯一的利源，甚至縱容人民去種植，誘導人民去抽吸，把所得金錢，去做那窮兵黷武，禍國殃民的勾當，說起來真教人痛心，所以近十幾年來，竟致種運售吸，到處都有，雖然中間亦經過幾次不得已而爲之的查禁，但或者是寓禁於徵，實際上變爲專賣，或者是禁民而不禁官，終於違民也不能禁了，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打倒了破壞煙禁的軍閥，秉承着 總理遺教，對於煙毒，早經限期肅清，就法令上說起來，現在還有甚麼煙可禁呢，但是我們江西近年來，因爲政局不曾安定，檢閱本省過去煙禁的成績，實在不多，試問現在僻壤山陬，有不有罌粟的偷種，水陸運輸，官私道路，有不有煙土的販運，鄉村市鎮，秘密犯禁，有不有鴉片的售吸，這是誰也不敢保證其必無的，同志們，同胞們，我們既知道事實如此，

就大家不下始終奮鬥的決心，來廓清積毒麼？我站在客觀方面，揣測羣衆心理，一定都是希望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的，因此就不能不尊重重提，來舉行這次禁烟運動。

禁煙爲本廳職責之一，自當上體政府除毒務盡之至意，下念我三千萬同胞沉淪黑籍之痛苦，抱最大之決心，來爲我江西掃除積毒，擬訂整個的禁煙辦法，並經 省政府議決施行，辦法是：

1. 禁種 取五家連保之法，各鄰住戶具連坐保結於閭公所，閭鎮鄉區長，分別負其所管住戶之責，層轉具結於縣長，縣長彙齊各區長切結加具印結，呈報本廳，並責成縣長於春冬兩季，遵照章程，切實稽勘，本廳則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倘有發現，依次治罪，並擬訂種煙地畝充公辦法，從嚴執行。

2. 禁運 按照 中央頒佈禁煙法施行條例，於九江贛南萍鄉設置禁煙專員，嚴防毒物的輸入，並經會同各交通機關擬定檢查寄運貨物的辦法。

3. 禁售 訂定購買麻醉毒品審查規程，凡中西藥房需用嗎啡等爲藥品時，須先呈請本廳審查始能購買，否則沒收科罰，其戒煙丸等亦須呈廳化驗，方許發行。至於秘密售賣之煙土煙膏等已嚴令各縣市限期查拿肅清。

4. 禁吸 責成各縣市設立戒煙所，令煙民遵限戒斷，逾期者罰之。

禁煙的辦法，大致如此，不過這是屬於官廳方面的，至於督促擁護，使這辦法的効力，普遍而且永久，却賴同胞們的努力啊。

同胞們！你們不是天天在那裏嘆氣，說江西是殘破凋敝，元氣已傷了嗎？你們不是天天在那裏希望努力建設，造成一個莊嚴燦爛的新江西嗎？你們不是進一步更要希望取消不平等條約，使國家和民族都躋於平等嗎？要培已傷的元氣，建設嶄新的新江西，非禁絕鴉片不可，要進步求國家和民族的平等，更非禁絕鴉片不可，所以我們要以十二萬分

的決心和勇氣，不屈不撓，任勞任怨，來禁絕鴉片，我們的口號是：

我們爲實現 總理遺教而禁煙

我們爲救中國而禁煙

我們爲建設新江西而禁煙

要以始終奮鬥的決心來掃除煙毒

要以革命的精神來掃除煙毒

中國國民黨萬歲

國民政府萬歲

江西省政府萬歲

禁煙成功萬歲

論 著

慶祝民國十八年的雙十節要放棄個人主義

王尹西

雙十節的意義與價值，在中央宣傳部頒發的宣傳大綱裏面，已經說得透透徹徹，無庸我再來反覆敘述的了。現在我所要說的，並不想專事誇耀這個雙十節的歷史上的光榮，而是要在這個盛大隆重的紀念慶祝當中，使各人對本身切實做一番檢點自省的工夫，對社會，民衆，和未來負一點責任，好叫這雙十節的意義更其發揚光大，雙十節的光榮得以永遠保存。

自從辛亥革命以迄於今，已經有了十八年的歷史。在這十八年度的現在，說到政治，依然還沒有走上一定的軌道，這是無庸諱言，而且不必諱言的事實。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除開帝國主義勢力之侵襲，北洋軍閥流毒之蔓延兩個主要原因來說，在我們本身方面加以考察，也很有些缺點：

第一，老莊倡導的個人主義的哲學，現在又復活而且勃興起來了。這很不難於從一般人的行爲方面找到論證。祇要看一看人與人間的自利性之發達，就可以完全明白了。老莊哲學是個人主義的精髓，這哲學的主體就是人之一身。『伯夷爲名死於首陽，盜跖爲利死於東陵之上』，得名譽和做盜賊同是害自己天性的事體。伯夷叔齊那種犧牲的精神。獻身的精神，莊子是斷然不取的。從老莊的哲學的見地看來，雖國家之重任也不能代替自己一身的。天上天下最尊貴的，就是一己的生命。這種個人主義的思想（自己中心主義的倫理學）在莊子裏時常反覆，尤其在秋水篇裡，莊子釣於濮水的譬喻中，說得非常奧妙，這裏無庸引證。這種自私自利的劣根性，隨着世事之推移，在現今確有可忌的傾向。

當然未必個個都是利己心強烈的，不過普遍的看起來，利己主義者確是很多很多，爲公衆爲國家而獻身的是寥寥無幾。把歷史追溯起來，似乎從春秋時代起，人民的性質就漸漸變成個人的。孔子說：『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將利己的行爲，看作卑下的小人做的事。然而，孔子時代，還不算很利己的，論語中關於利己的事，寫得不多。到了戰國時代的孟子，似乎利己的風潮方益加旺盛。孟子極端排斥利己，以仁義在當代作獅子吼。孟子見梁惠王，痛擊王之利己，這是很有名的話。然而孟子之仁德主義，却誰也不肯傾耳，誰也不任他以國政。由此看來，在當時人似乎就已有主我的傾向，儒教的教理，僅爲一種形式的招牌了。孔孟以後，值得稱爲哲學者的人，莫不盛稱廉潔寡欲的。大學裏的孟獻子曰：『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這些話實是憤於利己的弊害之極的彈邪之言。

到了今日，隨着個人主義而來的投機主義，享樂主義，更出奇地風靡於青年人與老年人之間。在生活上竭力追求奢侈，注重五官的享受；在行動上，不守紀律，極口誇贊一己的自由。凡事只要於本身有利，黨國可以不顧，祇要於本身無利，雖一毛也可以不拔。一個個要求升官發財，絲毫不肯放鬆。萬一到頭弄得不能下台的時候，就祇有自殺了事。京滬各報上，隨時都可以發現自殺的新聞，自殺就算個人主義的歸結。至於社會的責任，民族的損失，一概丟在九霄雲外去了。

第二，由於個人主義的流毒而來，我們本身還有一個大毛病，就是凡事不負責任。中國人之缺乏責任心，已爲舉世所共知。前個月裡，胡院長在立法院有一次紀念週中，有過一回痛切的演說。他說：『南京一般負責政治責任的人，不論有事無事，時常往上海跑，對於本身的職責，一點也不注意，所以被人罵爲官僚。其實，官僚二字，在外國人看來，還不算一個很惡劣的名詞。因爲外國的官吏，辦起事來，總是按部就班，呆呆板板，不肯負責多做一點職務以外的事，因此被人家罵爲官僚。但是，中國的官吏，不但不肯負責多做一點職務以外的工作，而且職務以內的事，也是

不負責任，就按步就班，呆呆板板也辦不到；實實在在，罵作官僚，恐怕還够不上，至少至少，還要加上腐化二字！（大意如此）胡委員這話真不愧爲對症的藥石，一針見血的批判啊！然而，我們中國人的政治慾望，却特別比外國人發達得利害，不論誰人總想在政治上佔個把地位。所以升官發財，差不多成了普遍的社會意識。但是歷來升官的捷徑，第一就是巴結上司，第二就是固結黨羽。所以賄絡之風以起，小組織之勢大盛。於是，政治上的陶鍊，學力上的修養，永遠不去注意，全部的聰明才識，一齊集中到畚緣奔走，營私舞弊上面。自己的責任，自然祇有丟在腦後。所以政治就永遠不會有清明的時候了。

以上所述，實在是我國數千年來國民性上的痼疾，其流毒於今猶烈。際茲十八年度國慶紀念的今日，特爲提出這個放棄個人主義的題目來，以促進我們大家的反省及改革。

江西民政季刊
論
著



慶祝民國十九年的元旦再論個人主義

王尹西

四時序轉，不覺又是一年。在這十九年度的元旦，同時又是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不消說，全國各大都市中，所有黨政軍各機關，照例必有一次慶祝典禮舉行；雖然鄉間的老百姓看見城裏人掛旗開會，仍然還是莫名其妙，大家都說：『他們在過洋人年』。但在歐美各國，即此普通的一個元旦節日，也儘够轟動全國的國民，藉這個熱烈的慶祝，來表示他們一種除舊佈新的願望；甚至於有許多多的新建築和各種展覽會的開幕，以誇耀他們過去努力的成績，及對於未來蓬勃的希望。即此一點，就見得我們中國人較歐美人的時代和文化的距離就够多麼遠！——這是一件非常值得我們反省和醒悟的事體。

然而，十九年以前，我們所應做和應有的一切，已隨時間之翼而悄然逝去了。這四時的序轉，在革命者的眼中看來，決不僅是一種單純的時序的推移，和照例的慶祝的儀式，而必須有一番更深進更遠大的革命認識和檢閱的。

過去十八年來，中國政治之不會走上軌道，是簡直無庸諱言而亦不必諱言的事實。辛亥革命的結果，雖然覆滅了專制的滿清，而不幸却孕育了北洋系大批的軍閥，綿延了十四五載的混戰。十五六年的北伐，雖然完成了全國的統一，成立了五院的新制，而猶不能防止所謂新式軍閥雙料軍閥的產生，這是每個革命黨員引為莫大遺憾，而應自刻自勵的。辛亥革命之失敗，是失敗在當時的民族革命甫告初步成功，而黨員遂積極地發揮其自利的劣根性，萃趨於發財升官之絕途，卒使袁逆乘機崛起，造成十五年來北洋軍閥混戰的局面。新式軍閥之所以形成，客觀方面，固然由於中國人民大部份都缺乏政治認識，和政權運用能力有以致之，而在主觀方面，仍是由於各人心目中祇看見個人的權利，眼前的舒適，而蔑視了大眾的利益以及將來的前程。一言以蔽之，那般官僚軍閥所信仰所實行的，根本上并不是總

理的三民主義，而是以自己爲中心的個人主義或利己主義。所以十數年來，爭地爭城，干戈擾攘，簡直沒有安寧的時候：帝國主義，變本加厲，指使挑唆，助亂於外，從中攫取利權，肆力侵略；政客官僚，方興未艾，縱橫捭闔，構禍於內，藉此維持地位。苟延殘喘。馴至社會組織，日漸崩敗，農村經濟，日即破產，荒地增加，遊民繁夥，匪盜潛滋，農工商學，顛沛流離，而全社會遂爲軍閥，買辦，貪污，豪劣，土匪——輾轉肆虐之修羅場。而無形的個人主義，對於廣大痛苦民衆們的毒害，至是遂畢露而無遺了。

關於個人主義的內容，源流，及其演進，在去年雙十節我發表的那一篇短文（題目是紀念今年的國慶要放棄個人主義）中，已略有所說明。我們大概可以知道，中國個人主義的起源是始於春秋戰國時代，其學理上的論據，則爲老莊的哲學。在中國這種易朝革命，盜匪很多，政治積弊異常沉重，警察權力薄弱萬分，（中國是一個沒有警察權力的國家，現在有警察防備着的，也還只有都市；而都市中負治安之責的，尚有賴於各處的警備司令部。於是，農村中大多數的人民就不得不藉自力來守護一切）的國度裏，老莊哲學之產生及盛行，乃是極自然的趨勢：在歷史上說，就如漢末的黃巾，三國時代的戰亂，五胡十六國的侵入，唐宋明清等各末期蠱起的羣盜，以及十餘年來，因內戰綿延的結果產生出來的普遍的匪患，儘足以使一般人的思想趨嚮於個人主義的，那些眼光短淺，思想迂腐的國民，特別是有一部份頭腦簡單，學理缺乏，主我性及自利性十分發達的軍人（如曹吳等等）政客，官僚，（如安福系研究系等等），他們或爲保障其個人的幸福財富的必要上，或爲發揮其英雄思想，地盤主義的權利關鍵上，都不期然而然的一致共鳴於老莊哲學，以爲其處世的經典和法則，勢至今日，以利己心爲出發點，以個人爲本位的思想行動，不但出奇地風靡於一般青年人與老年人中間，而且，幾乎成了結着中國人網膜上面的不易分離的東西了。這祇要從一般人的行爲上加以觀察，就不難找到事實的論據。『己所勿欲勿施于人』這一句名言，怕就是春秋時代，孔子對於當時的個人主義者一種彈

効之言；「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這兩句俗話，怕也就是個人主義極端發達的現代，中國國民形成一種普遍的社會意識罷！

個人主義的特徵，在生活上的表現，便是「獨善」與「享樂」，在政治上的表現，便是「分封」與「割據」。而其結果，就是人們的支配慾和佔有慾的極端發達，求知慾和創造慾的極端低退。所以數千年來，中國人民各個個別的努力，無非完成了各個個人的「名」「利」。偉大的中國民族，在歷史上，尤其在近代國際文化上，竟無一點特別的貢獻，甚至歷來的政治，徒然造成了一種貪污的風氣，國民的心理，徒然養成了一種墮落的習尚，一般的國民，其生活則日求奢侈，注重五官的享受，其行動則不守範疇，竭力發展一己的自由。因之革命的志節，社會的道德，一齊都蕩焉無存；而鑽營的工夫，投機的技能，則登峯造極，求知的需要，和創造的精神，則低到了零度。於是，中國的文化，經濟就不得不落後，在國際上，就不得不淪落到次殖民地的地位了。

現在橫在我們面前的問題，第一個，是社會的治安問題；第二個，是普遍的失業問題。這兩個問題，都是個人主義的惡潮濁浪汎濶的結果造成起來的。我們試閉目一思今日中國的現狀，如果是稍有政治責任心的人，對於中國的將來，就不能不抱幾分杞憂。我們統觀全國，大部分的人民都脫離了生產的組織，而從事於消費和剝削的事業；大部分的土地，都給天災，匪患，和內戰所瀰漫，而不能供廣大痛苦的人民生產和居住。至於全國四萬萬人民的命運，據某報記者的估計，據說有四分之一（即一萬萬人民）陷于刻刻瀕危的景況；又四分之一，則流為失業，或僅能苟存，而亦朝不保夕；餘四分之一居城及較富有者，勉強謀生而已；至於能過現代的普通文化生活者，當不逾全額的百之一；其能超然享樂者，不過千之一；最安富尊榮者萬之一，或數萬之一耳。這樣看起來，如果我們再讓個人主義的毒焰，長此蔓延下去，誠恐中國的革命，就要從此中墮罷。今日中國革命運動的進展，實在已經到了一個最嚴重的關頭，要

推測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會不會中墮，就要看我們這些革命者能不能解決上述這兩個嚴重的問題，能不能把目前中國社會最流行的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的思想掃除盡淨。我們中國人如其不想救中國不想革命則已，如果要救中國，要來革命就必須克復我們自己腦筋中間遺留的個人主義的封建的宗法之思想和意識，而一致誠實的，堅決的，信奉而且實行 總理體大思精的革命的三民主義，然後，這古老衰頹的中國民族，才有救，四十餘年來幾經艱難苦鬥的中國國民革命，才有出路。

在今天這個除舊佈新，盛大隆重的紀念慶祝當中，為我們中國的民族前途，為我們三民主義的革命前途，根據數千年來史實探討的結果，和社會科學的分晰，特地提出這個人主義的題目來，而加以論闡，我相信並不是沒來由的。希望一切的革命同志，一切的革命同胞，在今天這個萬象更新的美景良辰之中，大家對本身的思想，及過去的行動，切實做一番檢閱自省的工夫，對社會，民衆，和未來負起責任來，莫忘記了時代的使命，和 總理的遺教。總理說：『要作革命事業，就要從自己的方寸之地做起，要把從前一切不好的思想，習慣和性質一律革除。』尤其是要把中國數千年來傳統的個人主義的思想，習慣和性質一律革除，這便是慶祝民國十九年度元旦的新精神和新意義。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質

叔雅

◎ 緒言

地方自治，是指以某地方之人，在某個地方區域之內，以全地方的公共意見，處理一地方的公共事務，謀一地方的公共利益的直接民主精神的表現。其目的，在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其性質，不僅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包含教養保衛之一經濟組織。其範圍，是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總理規定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現中央所頒的縣組織法，更區劃一縣為區鄉鎮閭鄰之新細胞組織。蓋實以「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地方自治如無積極進行之實施，則主權在民之目的達不到，民主的基礎難確定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分縱令百廢俱興，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為，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着落，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故確認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重心而有此特別規定。

地方自治，在我國數千年前，早已萌芽，載諸官禮，散見諸子，一翻古史，斑斑可攷。如周禮地官，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又有鄉師，鄉老，都師，里宰等官，皆為鄉官，又管子治齊，亦有分國為五鄉，鄉為之師，分鄉為五州，州為之長，分州為十里，里為之尉。分里為十游，游為之家，十家為什，五家為伍，什伍皆有長，從這樣看來，大可證明中國古代政治已注意於地方自治了，自秦並六國，統一中國，實行中央集權以來，纔漸漸把地方自治之基礎破壞殆盡，雖秦制有亭鄉之設，亭有長鄉有老，漢仍秦制，每鄉有三老；要亦名存實非，徒供官吏之使役而已，降及清季變法，及民國成立以來，曾亦先後頒行地方自治法令，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頒行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十二月諭布

的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民國三年大總統令各省各級地方自治會停辦，另訂的地方自治施行條例；（此條例係劃一縣爲四區至六區作自治區域。）民國八年公布的縣自治及施行細則。及十年所公布的市自治制與鄉自治制，雖在法令上已經有了地方自治的定規，但因自治條文，概多抄襲資本主義國家制度下的虛偽自治制度，更因所委辦人員，多係地方豪紳，人民對於選舉，毫無訓練，封建勢力沒有銷除，民權之擴張無望，徒擁自治之名，厲行官治紳治之實，故其收效少而自治之基礎尤未易樹立也。

當茲訓政時期，建設伊始，根據主義，循由方略，圖謀文化政治經濟一切的新建設，目前第一步之根本要着，當然應注意到與民衆有直接關係的下層工作的地方自治。我輩籌備地方自治，於茲期年，就於可能範圍內，懸一最限度之目標，以積極的革命的方式，力圖進行，刻已頒行各種自治單行法規，成立各縣籌備分處及區公所，惟冀不致陷已往籌備自治之覆轍，而實現三民主義的真正地方自治。

江西地方自治本已入實行時期，而非宣傳時期，故今後與其爲理論上之研究，毋寧爲實施方案之研究，不過在事實上我們所得教訓，一般人雖已習聞地方自治之名，至地方自治之實質與理論，則恐未必能普遍了解，是以吾人一方而應努力於自治之實行，在另一方面對於自治之理論與實質，則又不能不爲簡單之說明。因爲無論何種事物，於其名詞之觀念不清楚，就沒有真切的認識，尤其沒有實行的決心，故不揣鄙陋，草爲斯篇，邦人君子，幸垂教之。

◎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性質

地方自治一語，在英文爲 Local Self Government, Self Government，即是自治的意義 Local 就是地方的意義。所謂地方自治就是一地方區域內的公共事務，由各該地方區域內的人民，依人民公共的意識，自行處理，而不假手於他人，或無理由受制於他人的意思，引申來說，也就是總理所說：「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

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地方人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同一樣的意思。

不過所謂地方自治，絕不是地方自主，這是我們要認清的。地方自治，是基於政治爲人民所共有的原則，地方人民，就於地方區域間接施行國家的政務，以達到主權在民之目的。故自治之目的，雖在達到主權在民，而自治之事務，一方由於人民生存之要求，一方仍由國家主權所賦予，並非脫離國家而避免其監督與節制之意義，所謂地方自主，地方區域直接施行自己政務，即以自己法律爲存在之根據，以自己的意思，定自己的組織，抹煞國家統一法令，而不受其節制與監督。換句話說，地方自治，依地方公共的意見，辦理地方的政務，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一方當受政府的監督與指揮，以期有效的進行來維持國家主權統一的原則，一方當就地方區域的屬於地方性質的事務，自由由地方公意處理，在不與國家主權統一原則衝突範圍中，當然可以自由處理，不受政府干涉，以期自由發展地方事業，而滿足人民生存的需要，至地方自主，則係目無國家，割據地盤，自行爲政，甚至爲少數人專橫一切，如過去的軍閥，曾亦竊自治之名以行割據地盤之實是。

至於說到地方自治的性質，在歐西各國有所謂「欽定主義」和「保護主義」等等。不過這樣說法，都係對於其本國之政治上一種主張的說明。比如欽定主義之德國，當俾斯麥執政時代，視國家爲萬能，其政治設施，表面上雖漸漸趨向民主制方面，實際上仍不脫了國家主義的窠臼，故一面提倡地方自治制度，一方叫不願地方自治制度健全，以損國家的尊嚴。若在欽定主義國家下的地方自治制度的形式，並不是地方自治本質上具有存在之價值，實乃其國家對於地方團體讓與的一部分，這樣的地方自治的作用，充其量亦不過爲其國家權力之下的一種優惠的作用，至於保護主義，大抵爲英帝國主義所提倡，原於十三世紀民權運動，國土批准了「權利法典」之後。在保護主義國家內的地方自治制度，易形成國家與人民對立的事實，在社會上所發生的各種事業，常視爲原始即應如是，並不承認爲依據國家權力而發生

，故對於地方自治，亦以地方自治，乃屬於自然的表現，不但不是國家權力的讓與，而且認為是人民敵對國家之工具。這兩種主義下的地方自治，都有所偏頗，不是過視國家較地方爲重，使地方自治，完全爲官治式；便是過視地方較國家爲重，使地方與國家敵對。（詳細請參閱本編地方自治與各派政治學說）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之性質，係拆衷調和上述二種主義之作用。就是國家建立於人民基礎之上，沒有人民便沒有國家，國家的一切行政，自應以人民的要求爲標準。況所謂國權，實亦不過由於人民集合體中的人民，欲維持其集合體的存在，以其共同的意識處理應爲的事件，由人民公共的必然性所產生的力量罷了。所以本黨領導下的國民政府，即本此意義，將國家的政權還諸人民，國家的政府，當以國家全體人民爲組織本體，國家政治，當由國民全體負擔管理之責，政府的執行政治，不能離開全體人民，離開人民，則無所謂國家最高權力的立場。國家政治，既由人民負擔管理，則亦無所謂最高權力者的官治。故地方自治，實亦不過國民對於其一部分之責任上的處理罷了。總理說：「人人對於國家社會，常視爲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社會之事，即我分內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爲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於進步。且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爲提倡贊助；……」就可用來說明這個原則了。

三民主義政治的新精神，是在政權還諸人民。但中央則有必然應有的存在與權限。這種必然的存在和權限，就是國民全體對於集合體之維持與處理的要求的一個辦法。地方自治，就是爲此集合全體的全體對於其各部分的治理。因爲由國民全體集合的表現，是爲國家的形態，再由全體集合下面依自然關係的集合，是以有省，縣市，區鄉鎮等等的地方狀態，這可以說是大羣和小羣的區別。其事務有關於大羣的性質，即由國民全體意識所表現的國權——中央政府爲之處理。若事務僅關於小羣的性質，則歸於小羣自己處理之，此即所謂地方自治權，而這種地方自治權，既以人民與

國家的關係和責任上爲前提，則地方自治自然爲國民必然的事件。所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不能稱爲國家主權的讓與，而亦不能說是國家內與國家對特別的個體，地方自治實施，實爲實行民治必由之道，避免官治和紳治的舊習。故在建國大綱第八第九第十四第十六條，都已規定自治辦到什麼程度，人民就可得什麼權利，其他關於自治的運用，民權的意義，及與國家之關係，無論在縱的方面與橫的方面，都有詳密適切的規定，其歸宿無非是要剷除封建勢力，樹立民主的基礎，而達到民權民生和民族的目的。

③ 地方自治與政治制度

中國自秦以前的政治制度，本亦注重於平面的組織，而不注重於立體的組織。因爲注重於平面組織，故政治與社會之關係密切，政治卽社會，社會卽政治，政治與社會聯合一氣，期政府與人民沒有隔閡，甚合政治組織原理。故在周禮廣設鄉官，而鄉官由於人民選舉，處於官治與自治之間。一方代表人民，一方代爲處理政府之政治事務。其對於政府雖爲立體組織，而對於人民，仍不失爲平面組織。自秦置郡縣，政體專制，政治重心，由社會移入政府，且政府時以政治力量，束縛社會，雖存有鄉官之名，而毫無實權，自此以後，歷代專制淫威，祇知保持政治權力，不知注意於地方自治問題。於是政治之中，有官治而無自治，甚或藉官治威權，多設治官之官，以監制官吏而壓迫人民，原有官禮自治制度之雛形，殊亦完全因之消滅，而政治之作用，遂亦完全失掉了。

夫政治祇有官治，或僅有以官治官的事實，則人民與國家無直接關係，除俛首帖耳忍受官吏之壓迫與刀俎以倖免罪戾爲無上之幸運外，毫無政治上活動之可言，固然說不上主權在民，自無需要自治團體之組織。乾脆點說亦不敢有自治團體之組織，官治發達之結果，人民不僅不知有國家，更沒有政治之意識與興趣，爲消極的維持其生存計，乃自然形成以血統爲本位之封建團體，民族意識，無從發生。這種以血統爲本位的宗族團體，有時固可以抵抗官治的壓迫

，消極的保存一部分自衛能力；至其結果，僅在一鄉之中，因血統觀念過於深刻，演成各宗族氏姓之爭長抗衡，而失守望友助之雅訓。因之而微乎微的地方自治能力亦為之分散了。中國自秦以來，鄉鎮無組織，無地方自治之可言，即有區董甲長保長族紳等名稱之存在，亦不過官治下之官吏為方便計，就各鄉鎮指一二之自然人，供官吏之役驅和應付差絲，交納丁漕捐稅罷了。其性質固非人民選舉之代表，也不是政府之吏役，其任務在於使多數人民避免官吏之直接干涉，絕不是為人民積極的謀利福，因其任務為消極，故一般人對之亦不置可否，只求有人應付政府斯可以，亦不問其人之本身為如何了。結果，此項人選，率皆為下流所居，而任其事者及多積非成是，自貶其身價，更有逢迎官廳，魚肉鄉民，為其特殊職業，而造成今日土豪劣紳之特殊壓迫階級，人民反因之受重大壓迫。

現在之地方自治人員，與中國舊日的什麼區董，甲長，保長，族長等迥不相同，蓋今日之地方自治人員，不論區長，鄉長，鎮長，閭長，鄰長等，均為依法選舉之，而區鄉鎮公所亦規定之公法人，以前之辦理地方事務人員，為人民之任意推派，或官府之指令，並沒有法律上之根據，再現今之區，鄉或鎮，閭鄰之組織，與其一切活動為國家主權在民之結果，亦為人民行使政權的表現，不是如從前鄉村辦理事務之狀況，人民放棄主權，形成一種特殊階級所可比擬。況現在之實行地方自治，完全為民衆行使政權的起點，絕不類從前辦理鄉村事務之為官治餘毒之自然結果所可同日語。這個觀念，大家是必須要弄清楚的。

說到這裏，斯不能不說到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與近代地方自治之區別了。在資本主義之國家組織下，亦有所謂地方自治制度。但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地方自治制度，無論其用何種方式選舉，而其選舉之標準，都是以資產之多寡為定。他的目的，在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故在以政黨為基礎之代議制度，其在國會，固為資本家軍閥，官僚，政客所操縱，演成各為其階級的利益而鬥爭，而民衆利益於不顧。就是地方自治團體和人員，亦難逃出同樣的結果。蓋因資

本主義國家下的地方自治制度，根本的目的在擁護特殊階級的利益，故結果斯亦無異。但現在中國的地方自治，名義上雖與前清及軍閥時代之地方自治，以及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組織下的地方自治各不相同，而實際絕不能混為一談。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為什麼不能和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地方自治及前清或軍閥時代的地方自治不能混為一談呢？因為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完全為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社會的初步，當然不容許有階級制度存在。而清末及軍閥時代與歐美各國的所謂地方自治制度，其組織則幾以階級而由階級所產生之政黨為前提。在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完全以人民行使四權與政治上之地位絕對無條件的平等為原則。至歐美各國虛偽的地方自治，則人民僅有間接選舉權，故兩者迥異之點：一則在於養成人民運用政權；一則目的在於以官吏監督人民。不但是如此。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為根據於三民主義之信仰，以造成中國在國內人民種族上經濟上政治上一律平等，再進而聯合全世界國家民族以進於平等地位，以世界大同的重大使命為目的。然歐美所謂地方自治，則以國家主義，軍閥主義與資本帝國主義為出發點，是完全與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相反的。

④ 地方自治與各派社會主義

歐洲自工業革命後，遂造成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形成現在的經濟的帝國主義。在經濟的帝國主義的歷程中，社會上形成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矛盾現象，因為有產與無產兩階級的對峙，而有社會主義的產生。故從任何一點觀察，社會主義實可說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時代產物。社會主義，是救濟資本主義國家的弊害，故國家還沒有生產發達到工業國家的程度，絕不能採取這種制度，而實行同樣的社會革命手段。為什麼呢？因為生產落後的國家，尚沒有形成有產與無產的兩階級對立，用不着急劇的破壞的社會革命手段。近代各派社會主義，不問溫情派的國家社會主義，激烈派的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甚至於極端的激烈派的馬克斯主義，都是以解決工業資本問題為其主

要目的，而解決農業問題，最多亦不過爲其附帶目的罷了。

中國現在是農業國家，還沒有到科學化的農業國家，生產落後，國內祇有大貧與小貧之區別，鮮有大地主之存在。假使中國國家經濟上進步，達到相當之程度而進爲工業國家之一階段。然中國現時爲受三民主義整個的支配之國家。三民主義的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而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國家和社會。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爲手段的。所以即使中國將來經濟進步，工業發達，進而工業國家，斯時也不過成爲國家資本主義之工業國家，絕非歐美的私人資本主義的工業國家了，換言之，三民主義的國家經濟進步，絕對走不上私人資本主義的道路，當然也就用不會發生歐洲工業革命後的弊害了。這是因爲由於實行三民主義，同時即能預防社會革命的事實發生，消滅社會革命的原因，而由於民有民治民享的原故。

從這樣看來，三民主義得地方自治與各派社會主義不同之點如下：

(一)各派社會主義，多基於有產與無階級的存在而成立，以解放勞工提高無產階級地位爲目的，以階級鬥爭爲手段。在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是在於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原則下根本化除階級觀念與事實。各派社會主義，是從資本主義成熟後矯正弊害，是社會的病理解學，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是事先民衆通力合作來預防資本主義的成熟，而實施民生主義，是社會的生理學。

(二)激烈的社會主義，是本於爭鬥觀念，利用人類支配慾，佔有慾及嫉妬偏狹之心理諸弱點，以促成階級鬥爭。換言之，即以個人權利爲本位，縱使其目的亦在於求社會之平等，而其手段適足以造成新的不平等，重演人類原始時代的報復行動。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則本於人類的互助美德，發達人類本來理智。換言之，個人即以服務爲本位，使人人於社會上政治上地位平等，而有均等發展人類社會文化之機會。

⑤ 地方自治與各派政治學說

地方自治與一元主權論 一元主權論是國家主義乃至於世界的帝國主義之政治的哲學的根據。自德哲學家赫格爾提倡以來，遂造成德國的帝國主義以演成歐戰的慘劇，所謂一元的主權論，簡單的意義：謂國家主義至高無上惟一不可分，即國家自身對內對外將不受其他勢力之支配，極端說來，國家有獨立活動之目的，人民為國家而生存，國家可以自由處置人民，而人民無權以對抗國家，結果有國家而無人民，在一元的主權國家裏面，地方自治團體，沒有獨立之可能，其團體努力之存在，均為國家所賦予，而非人民所具有，極而言之，在一元的主權國家內，可以不容地方自治之存在，至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就自治團體形上說來係以下級服從上級，固易混為一元主權論。但就其精神上說來，實大有不同。(一)一元主權論的國家組織，人民是絕對服從國家法令的，沒有人民公共意見之可言。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人民行使四權，主權完全在民衆，(二)一元主權論的國家組織，理論上是為中央集權制，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則依照中國國民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是不偏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一種中央與地方的均權制度。治權可以均配，當非集權制，亦即非一元的主權論，同時地方之主權，又非中央所分子，當然是地方原來有行使四權之權。不過黨的政治組織原則，係為民主集權制，集權近於一元，而仍以民主為其條件罷了。

地方自治與多元的主權論 多元的主權論，簡單的意義，即主張主權非至高無上非一不可分的，否認主權為國家所獨有，換言之，即主張國家主權之外，其他社會的政治團體亦各有其主權，國家對於其他團體，亦不過為團體之一而已。如工團主義者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均主張生產團體應與國家對立，而使行主權，主張國家代表消費者，或主張縮小國家之權限，至於辦理國防，警察，衛生，外交及其他行政事務而止。至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形式上雖與多元的主權論者相類似，然實際精神大有不同。多元的主權論，各種團體，在理論上固然是以職業的標準而為橫的組織，但

各團體間彼此僅有平面的組織，沒有立體的組織的系統關係。流弊而至各團體，各自爲其主權而活動，破壞國家統一的組織原則，然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則以無數的組織，而統屬於一個豎的組織之下，其實主權的行使雖本於人民所固有，然亦有一定限度，絕非與國家對抗的多元主權論者可比。

總之，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之精神，在政治學上看來，既非一元的主權論，也不是多元的主權論，是一種新發明的適宜於中國的政治學說。

⊙ 地方自治與近代新經濟

(一) 地方自治與生產 近代經濟的新趨勢，在生產方面，是在消滅資本主義的勢力，使分配近於合理化爲目的，換言之，是爲謀社會全體的經濟利益而生產，否認純粹的發展資產階級的經濟而生產，也就是爲全體民衆的需要而生產，不是如資本家的生產而生產。在三民主義下的生產，大規模的生產，當然屬之國家，以國家之權力，規定生產技術與計劃，以免發生私人壟斷的弊害，其在一定限度內之生產事業，方許人民自由經營，地方自治實行後，生產事業關於國家與地方者，尤得以易於區別經營，其屬於地方經營之生產事業，而以公共經營方式行之，則無論是墾荒地，植森林，與牧畜，開鑛產都易爲有效的進行，而私人的資本主義當無立足餘地，況中國爲農業國家，農業經濟的基礎，當然要建築在鄉村，是實行民生主義固適合近代新經濟的趨勢，而地方自治又爲民生主義實行之一個適宜的方法。

(二) 地方自治與消費 近代新經濟的趨勢，在消費方面，即求一般人求物價的均平，而生活得以向上，換言之，在控制社會消費，在生產固要使之爲消費而生產，在消費尤應更調劑供給與需要，供給和需要相調劑，庶不致貨物價格，私人壟斷，社會消費能控制，然後分配社會化的目的才可達到，民生主義中之所謂衣食住行四大經濟節目，都是注重於消費方面。在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可以辦理關於生產之各種組合，總理遺教，已有所言，同時復可以辦理財

於消費方面之分配購買與消費組合，如由地方自治團體調查各該地生產及需要之狀況，編制統計，如有贏餘，則妥為貯蓄，倘有缺欠，則具報官廳，及早預防，以達到民享與共享之理想境界，而實現民生主義。

(三)地方自治與合作制度 合作制度，係基於人類同情，依於利害，以自助與互助之精神，自由結合，實現經濟上之相互利益，其目的，是在使生產與消費協力共營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聯合事業，造成平民主義經濟組織之中堅，以對付資本壓迫之防禦壁壘，實為近代資本主義發達到頂點的時代產物，因為自工業革命後，個人資本主義勢力，日益伸張形成人類生存的矛盾現況，所以基於人類共存與互助心理之哲學基礎，而有合作制度的產生。在生產合作方面說，使勞動者都為一切生產工具之公有人，作自己的工，辦自己的事，農業合作，可使農民經濟力增加，能利用種種好環境好方法，改良作物，改良土壤，使農民紀律化，農村工業化，並可增加農村種種愉快與生趣，在消費合作方面說，可使消費者變作供給者，可避免居間人的吮吸。他如信用合作。可使免除資本家之剝削，這完全為人類互助事業，利用人類之向上性以求社會的進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對經濟方面，側重人民合作制度，以開發經濟源泉，以裕民生。故總理說「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可見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實為適合於近代經濟制度的合作制度。

總之，近代經濟勢力，可以支配政治，而經濟組織，亦可以包含政治組織誰亦不能否認的。地方自治民族民權兩主義觀去，固可以說是政治的組織。然就民生主義看去，又可以說是經濟組織，且為適合於新明的合理的一種新經濟趨勢的經濟組織，總理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為民權，其次為民族。」這是可以證明經濟勢力可以支配政治。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既為實現三民主義有效而合適的政治組織，故與其說是政治的組織，不如說經濟組織較為

明顯了。

④ 地方自治之本體

地方自治，包含教養保衛政治經濟各項事業，爲訓練民衆行使民權發展之要圖。所以地方自治本身的事務，種類甚多，凡與現在法律不相抵觸，而又是地方人民公衆利益的所在，都可由人民起而圖之。除劃分區域，調查戶口，編制鄉鎮，以及籌定自治經費宣傳自治，設立機關係屬籌備期間內的重要工作不計外，那末，關於辦理地方自治之基礎條件，與夫增進公衆利益所不可缺的事業，不可不次第舉行之，現在略述如次：

(一) 充分訓練四權 欲實行民主政治，應先充分訓練民權之行使。查現在籌備期間，關於自治人員，猶多出官廳委充，是仍不脫官治之舊習，所以後當注意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符廣行地方自治之實際。

(二) 發展地方實業 我國地方經濟，已陷於極端的困窮，自非發展實業不能夠救濟。如改良耕種，提倡副業，整理農田水利，防止病虫災害，均可由地方自治團體舉辦，使人民與政府合作。

(三) 切實保護農工 保護農工，是本黨之根本要政，且亦爲近代文明國家所極端注意。一方要發展地方實業，一方保護農工。故如調查農工生活狀況，禁止高貸利率，明定佃租原則，以改良農工生活等，至地方土豪劣紳，尤應由政府從嚴懲罰，而地方自治才有保障。

(四) 強迫教育 男女兒童一達學齡，應強迫入學，對於貧苦兒童，應由公家補助入學。每村至少須設立一小學，以能容納所有學童爲度，此外利用農工餘暇，施行民衆教育。

(五) 改良水陸交通 先設立全縣道路幹線，繼及支線，及鄉鎮道線，依需要之緩急，次第修治開闢，使全縣道路，成爲格網，四境縱橫，無往不利，至於河流，除交通外，更有灌溉及發動力之功能，與生產事業，關係尤大，疎浚

而利用之，亦屬要着。

(六)鞏固警衛事業 各縣除公安局外，各鄉鎮間，亦應分別辦理警衛事業，以期周密。各鄉鎮先行成立保衛團，依資力和地方情形，酌量爲之，此項保衛團，與鄰近鄉鎮保衛團及公安局聯合警衛，互爲協助，如遇稽查緝捕等事，聲氣相通，呼應自靈。平時除定期訓練外，各安其業，一遇警耗，立可集合以自衛。

(七)鼓勵合作事業 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等，均爲農村經濟之所必需，就中爲我國鄉村所切要而辦理較易的，首爲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故試辦之初，當着手於此。

(八)調劑糧食之產銷 民生問題的第一要事爲吃飯問題。近年來因水旱不時，荒歉連年，地方積穀之善政，早已湮沒，以致糧價漲落靡定，小民生活日瀕困境，流民遍野，實行地方自治，應由自治團體，詳細調查各地之生產及需用之狀況，編制統計，如有贏餘。則妥爲貯積，倘嫌缺乏，則具報官廳，及早預防，妥爲調劑。

(九)注重公共企業 如墾荒造林採鑛及製造業等之企業，常因各地方之所宜，分別舉辦，既可容納多數失業之人，而所入盈餘，更可爲增進地方利益之資，以地方之收入，辦理地方公共及公益事業，誠一舉兩得。

(十)舉辦救濟事業 幼而孤，老而貧獨者，當設救濟院負養育之責，壯而貧致失業者，則當代謀工作之所，以能維持其生存權與工作權。至於設醫院以防疫癘，設公共體育場與娛樂場浴池公園，以陶養國民心性。凡以爲貧民設想，使失業者失養育者，都能享受有生活上必要的條件，而保障其康健與安適者，都是爲地方自治範圍內，當爲民衆圖謀。

以上各項工作，不過就地方自治之本身工作例舉罷了。其他如於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內，及黨綱內的具體與法令規定的，現在不暇數舉，惟望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各就地方情形，就於可能範圍內，另行詳細釐定計

劃，切實施行而已。

㊟ 結論

以上各節，關於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已略有說明了。地方自治實爲訓政時期中一切的一切要工作的中心。總理在建國大綱的自序中說：「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地方自治的完成，便是訓政工作的完成，同時尤其不是歐美虛僞民主國家內的地方自治，而實行民族主義，而同時實行民權民生主義的地方自治。總理給我們的教訓：「要把地方自治確立了，才是建國；國建好了，才是訓政完成。」這是一點也不錯，現在訓政期限已定爲六年，在這六年，無論地方政府與民衆，當然要用全副精神來努力，集中人才，集中工作，感行下層工作的建設——辦理自治。然後才合於總理的遺教，才是照建國方針，才是實現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的真正方法。

不過說到這里，作者有幾句話不能不貢獻於現在的地方自治工作人員之前：就是現在中國政治制度下所要求的地方自治，其在精神上的表現：第一即須注重於平民化；因爲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的精神，即是民主制，當然不容有貴族或特殊階級的色采，換句話說，就是人民無經濟政治上的地位，一律平等，絕不容有官治紳治與類似官治紳治的一切虛僞地方自治存在。第二注重於社會化，因爲地方自治的產生，就是爲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而產生，社會的需要，不外由經濟與政治兩問題，因之地方自治，自須兼顧社會的全體，不能獨以國家的政治爲對象，故對於社會必須注意的人民生存權勞動權。這是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方法亦已早提及之問題。不過在民衆尙未經訓練與組織之中，民衆本身尙不知自治地位，易爲士劣刦持假借，則是有監督指導地方自治的黨部政府，當再三注意及之。

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

陳治安

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江西籌備地方自治，茲屆期年了；各縣成立了區公所，委定了區長，亦達五十三縣。自治工作，說來也就應該要有相當的成績表現。但是事實上工作的結果，在廣大民衆的腦際，還是毫無有任何印像，民衆還是在這烏烟瘴氣惡濁卑污社會中討生活，對於區長還是看得不重要，區長的地位，還是無聲無臭一般似的，這是可以證明各縣區長對於工作，還沒有緊張，還沒有切實的進行。

我們知道：時代已經捲起了革命的高潮。三民主義的理論，已被確認為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同時革命建設的三程序，軍政，訓政，憲政，亦被確認為革命進程中，一定的三個革命階段了。訓政時期，是黨治時期；在此時期，政權屬於黨，而治權屬於政府，民衆處於嬰兒待教養的地位。總理說「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也。」故訓政時期，革命政府訓育民衆和養成人民有自治能力爲憲政的準備時期。那末，訓政時期區長的地位究竟是這樣呢？

我們站在三民主義革命的立場，來觀察訓政時期區長的地位，若就政府方面看去，誠然區長好像不過爲小小一個無關宏旨的行政工具；但從民衆方面看來，區長實在是民衆的導師，和褓母；要是從黨的方面看的話，區長便又處於維護黨的生命和戰士地位了。故所謂區長，固然不是從前的什麼鄉董鄉長等，專供官府差役；也不同官府的胥吏，徒來做詐民衆；尤其不是封建社會制度餘孽魚肉鄉民的土劣，區長的地位，是介於縣與鄉鎮間負有完成國民革命使命的民衆的導師和褓母革命政府的工具與革命黨的戰士。

這樣說來，區長的地位，很關重要了，那末，區長的任務，是幹什麼的？最聰明的回答，自然銜口而出說：「區長的任務，是担任革命工作的。」然而革命工作的範圍，廣漠無垠，區長的任務究竟是擔任那一方面的呢！這裏我們不是來規定區長的職權，所以未便將區長應辦的事項，一一列舉出來，我們應該確切明瞭的是：「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從區長本身說固是個行政的工具，區長工作的範圍和對象，自然只限於一區區域內，和區內一切的一切，我們知道訓政時期政府所負的重大使命，是在完成縣自治。同時，訓政時期區長的使命，也便是完成區自治了。究竟怎樣才能完成區自治呢？在這裏，我可以找出幾個不同的努力的方向，貢獻於區長諸君之前。

(一)組織革命的民衆 這裡我們不要忘記區長是民衆的導師。本黨是爲民衆謀解放，實現三民主義而革命，一方面黨員領導黨政府和軍隊去努力奮鬥，一方面喚起民衆起而擁護自身的利益和共同的利益，而參加革命作種種之活動。在民衆活動方面，首要的即爲組織。中國民衆向來漫無團體，散沙一盤，總理曾在民族主義演講中反覆申述中國民族沈淪之原因由於缺乏組織。即中國歷來政治組織亦僅有豎的組織，而缺乏橫的組織，故國家雖有政策，亦不能下達於民間，以久經束縛的民衆，一旦要具有組織，免除引起不良的影響，當然需要澈底覺悟的革命份子爲之指導。現今之地方自治之實行，以縣爲單位，而縣以下分劃爲「區」「鄉」「鎮」以及於閭鄰的精密組織，使民衆皆有所系統，有所節制，有所依附，指臂相關，訓政時期區長居於師傅指導的地位劃分鄉鎮，設立鄉鎮自治籌備處，編制閭鄰，就是要使如「一盤散沙」的民衆團結而成堅固的水門汀，以抵抗一切的重壓。

(二)訓練革命的民衆 這裏不要忘記區長是民衆的樞母。革命是民衆的事業，而不是官或黨員專有的事業。本黨的基礎，是建築在廣大大被壓迫的全民衆身上。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動機，是爲民衆的被壓而革命的，決不是爲革命而求民衆的。現在民衆方面程度，是這樣的幼稚，革命觀念是這樣的薄弱。要想完成區自治養成一區的民主勢力，便不

能不訓練民衆。在訓練方面，應該怎樣去訓練民衆，使民衆的思想行動主義化革命化系統化。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刻的認識和信仰力，對於政治和經濟，有切實的認識及建設；方可達到「主權在民」的境界。所以區長應該負訓練革命民衆的使命。但在最初訓練時候，要使他們明瞭怎樣運用四權。對於選舉權應該怎樣的選舉代表民衆利益的議員，來辦理地方事情。對於複決權應該怎樣的對於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有不適合民衆的，可以用會議的方式或公決的方法來複議和修改。對於罷免權應該怎樣的對於不良的官吏，可以由地方大多數民衆的決議來罷免他撤換他。對於創制權應該怎樣的對於合乎民衆要求，增加民衆利益的法律，可以由地方自治團體提出來，要求政府去執行，這都是可以一區來做個試驗運用的場所，在區長領導之下，組織成鄉，鎮，閭鄰各級自治團體的系統，從實際上灌輸自治智識於全區民衆，予民衆以充分練習之機會，養成民衆對於政治的責任心以建樹民權的基礎。

(三)繼續革命的破壞 這裏不要忘記區長是革命黨的戰士。中國國民黨雖然已經掌握了全國最高的政權，但是黨的基礎，尙未十分鞏固。國外的帝國主義，尙在步步緊迫，國內的反動勢力，亦未完全消滅。我們看看各地土豪劣紳的橫暴，貪官污吏的貪黷，盜匪的攪擾，和最近新軍閥的活躍，以及其他封建勢力的最後掙扎，在在都足以危害本黨的生命，處處都可為革命建設的障礙，區長此時應該將整個的生命獻之黨國做黨國下層忠實的柱石，在由黨產生的政府掩護下，集中革命民衆的力量繼續革命的破壞，各就於屬區內，努力奮鬥，促進舊社會制度和勢力的崩潰，以新求新社會的樹立，肅清一切革命的對象，全區自治，才能順利的進行。

(四)努力革命的建設 這裏不忘記區長是政府的工具。革命的最終目的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社會。而破壞不過為革命建設手段。訓政時期政府的目的，依照本黨建國大綱所規定，訓政工作的階段，是由完成縣自治進而完成省自治，再進而完成全國自治。在完成縣自治的階段中，總理曾規定：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

縣道路修築成功，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全縣人民曾受四權訓練等為縣自治完成必要的條件，區是位於縣之下，鄉鎮之上，一切籌辦自治工作，均須以區為樞紐，區長所負建設的責任至為深大，務應函養新智識，應用科學方法，並具犧牲精神，遵照政府頒發的建設方案，應該努力培養民衆的建設知能，指導民衆從事種種急要革命的建設事業，才能解除現社會的痛苦，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和新社會。

說到這裏，我敢大聲的嚷道：區長關係江西的前途，至為重大，要解決政治上的一切根本問題責任，都在區長的肩膀上。要是各縣區長統能充滿着訓政時期的革命精神，統能懂得訓政的方法，來完成所負的使命，地方自治當然有美滿的成績做出來。否則，便就沒有希望。區長諸君！不要以為一個人的能力有限，地位又低，隨便敷衍因循。我們應知道：一個區長能克盡厥職，罷勉從公，一區的事業，當然易辦到井然有條。假使區區如此辦理認真，一縣的政治立刻可以上軌道，一省的政治亦易上軌道了。區長諸君！你們所負的使命，是何等的重大而切要呵！希望諸君勿畏難，勿苟安，勿餒氣，勿思遷，秉着革命者應有的態度與精神，努力前進，「先之」！「勞之」！「無倦」！江西前途才有希望！區長諸君勉乎哉！



訓詞

對各縣市長訓詞

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爲替人民處理公衆事務，所以國家設置官吏。總理說：「官吏是人民的公僕」。所以爲人民執公僕之役的官吏，就必須對其主人——老百姓忠實。官吏既是人民的公僕，那麼，對於主人的疾苦就要細心體貼，對於主人的財產生命就要加意護衛。因爲這是僕役的職務和責任。担任了一個地方官吏的職守，就負了這一個地方的政治責任；負責治責任的人是應該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從前周公在政，親躬吐握，堯舜之心，天下飢溺，後世的人，沒有一個不稱頌堯舜周公的至德。其實一個革命的官吏，要是負責做起事來，吃飯沐浴難得安靜舒服，也是常有的事；「天下有飢者，猶已飢之也，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也」這兩句名言，亦不過是禹稷一種極負責任的說話。這本是爲政的人應有的態度。但是一般的人，都以爲像這樣負責辦事，祇有聖賢才做得到，凡是做不到的，這種觀念，絕對錯誤，我們必須加以糾正。

我們是中國國民黨黨員，是黨治下的行政官吏，負有改進政治和社會的使命，其職責至爲重大。現在政府任命諸君去做縣市長，諸君就是直接對人民實施政令的官吏。從此一切措施，可以直接影響到人民的安危禍福，這簡直是政府把每縣數十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都分別放在各位的肩上了。同時，各縣人民也正在眼巴巴地盼望着諸君去作他們的救星。所以，諸君亟應本着奮鬥犧牲的精神，去担负黨國的使命，解除人民的痛苦。不然，那就是黨國的罪人，民衆的

盜賊！我相信諸君都是革命的官吏，將來定能為地方人民造幸福的。關於本黨黨綱及法令所昭示的一切，現在可以無須贅述，兄弟且把民衆最迫切的要求概括地臚舉於下，請諸君特別注意：

一，要努力協助軍隊肅清匪共，整頓警衛，舉辦清鄉保甲，建立鄉鎮自治，這幾件事如辦不到，訓政便是徒託空言。

二，要努力建設地方自治，還要嚴防土豪劣紳包辦。若對土豪劣紳妥協，就是對人民殘酷。

三，要切實禁絕鴉片。不但要禁售禁吸，而且要禁運禁種。倘若敷衍塞責，就無異是地方長官毒害人民。

四，要保持絕對的廉潔。廉潔原是官吏的本分；但在現今却是公務人員的必要條件。廉潔之道無他，第一是降低自己的生活程度，其次是嚴戒自己家屬的奢侈。

五，對於一切政務要勤要慎，還要敏捷。偷閒就是官吏的罪惡。須知多少人民的幸福，有時候會斷送在官吏一分鐘的偷閒或忽略中！

六，要明瞭守土之責，並應盡鄰縣互助義務。遇着人民的危難，要抱犧牲的決心去努力救護，不可稍萌『臨難苟免』的意念；『臨難苟免』，是官吏的罪惡和恥辱。

對新任公安局長訓話

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各位局長：諸君都是兄弟就職以後所選拔的公安人才。諸君的任務是在捍衛地方的治安，維持全縣的秩序，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諸君的事情說來很多，情節又很複雜，要想處理得法，一時亦頗困難，唯其因為事情是如此困難，

我們尤其要用全部精力來幹，從前各縣的公安所以辦得不好，就是因為辦公安的人沒有精神辦事，而且大都缺乏學識資格，甚至有抱發財主義，奔走鑽營而來的人，所以往往包煙，包賭，包娼，……無所不爲，極盡其營私舞弊之能事。因之地方人民，不但不能得到公安局的利益，而且還受公安局的擾亂，弄得一般人民都以爲公安局是爲害地方的機關，將公安局的本義，完全喪失掉了。這實在是一樁極堪痛恨，極堪太息的事！

已往的事且不必論。自今以後，我們必須一反已往之所爲，盡力爲地方人民謀幸福，以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新社會。諸君都是學識優長，年富力強的青年，將來都是有作有爲的。諸君此去，望勿顧慮本身的利害，尤其是不要衡量縣份的等級和差缺的優劣，應該以地方人民爲重，以全付精神和全付心思才力來奮鬥。此去必須抱一個務求辦好的決心，把地方上一切陋規弊端完全滌去，把國家的法令切實施行，不可敷衍潦草，馬馬虎虎，這是必須請諸君鄭重注意的。

現在本省各地的情况都因匪共交焚，弄得農商凋敝，地方貧瘠，這都有賴於諸君之整頓。本廳方面，對於各地實際情形，刻下正在調查統計，將來自然會有一個統籌的辦法出來，俟經省務會議通過後，諸君即可以按照施行。至於經費，自然是很困難。但是諸君切莫另外加重人民的負擔，隨意在地方上籌款。那是絕對不行的！就是公家的款子，一絲一毫，都要用之於公，千萬不要去自私自利。並且諸君還要隨時接受人民的監督，檢察自己的過失，俾自己不爲環境所腐化，成爲人民的模範。希望諸君將來都能夠做到子產的樣子，爲人推戴擁護，爲後世歌頌贊美！

現在是一個艱難困苦的時候，不是一個安富尊榮的時候。目下本省各地的匪共仍是橫行猖獗，希望諸君以革命的精神勇往直前，排除萬難，不可稍存退縮之念。將來如果能夠把各地的公安辦好，不但地方上的人民紀念諸君的功績，就在國際地位上，也同時增進了國家的光榮。

在這臨別的時候，兄弟不能以物質來壯諸君的行色，就以這篇談話相贈。

王廳長對本廳全體職員訓話（二）

各位同志，各位同事：

今天大家同做一堂，兄弟有幾句話，願在這相見之始，謹為諸君一告：

我們江西自從李純督贛以來，人民的痛苦，便一天一天的加重起來。在一般智識階級，因痛於北洋軍閥之宰割，都說江西已亡了省！在一般老百姓，則說我們沒有人管。說亡了省，就是江西已不是江西人的江西，乃是北洋軍閥的江西的意思；說我們沒有人管，就是老百姓的痛苦，無人理會的意思，可見江西人民的苦處，是無地可以申訴的，到了現在，許多的人，弄得都無飯可吃，飢寒更加緊迫起來了。在這個時候，我們處在這種地位，正是我們的責任，對於這般亂寒交迫的老百姓，我們是應該廢寢忘食來設法拯救的。我們負政治責任的人，要應該時時刻刻有『世有執者，我仇之也，世有溺者，我溺之也』的戒懼心才好，兄弟忝長民政，在職不敢尸位，然將來究竟能否如人民的願望，此刻並無此種必信，不過僅有這個願心而已，所以心裏非常惶懼。

本廳實在是一個人民幸福，或者痛苦的發源的機關，在這個開始辦公的時節，大家應該一致下個決心，重新開闢一條道路出來，兄弟一人人才力綿薄，將來大功告成，甚有賴於在職同志之協助。

各位同志：大都才識卓越，見解清新的優秀份子。希望各個人都把自己的聰明才識，儘量貢獻出來集中到民政廳，無論祕書，科長，科員，辦事員，祇要是有特殊見得到的地方，都沒有不接受的，因為一個人的聰明才力是有限的，一個人的能力也是有限的，集合多數人的聰明，多數人的才力，事情就容易辦。希望本廳將來能夠成爲一個人才會萃的機關，希望各位，把民政廳的事，就看作自己的事，到民政廳來，就如到自己家裏來一樣。我們不可忽略一件微

細的事，必須鄭重本身的職務，因為事無論鉅細，職無論大小，凡辦一事，即種一因，種因種得不好，結果一定是糟糕的。所以兄弟到廳以後，對於本廳門房，亦不會加以疏忽，因為過去政府機關的傳達，舞弊營私的甚多，兄弟不能不特別注意。現在兄弟且把此後辦事上，幾個應注意之點，與各位談談：

蔣主席勉勵他的僚屬，往往提到『嚴速』二字，嚴是嚴正，就是鄭重的意思，速是迅捷的意思。這兩個字在辦事上頗為重要，因為辦事必須鄭重，而且尤須迅捷，所以特別提出，請各同志注意！

其次，就是『忠實』。我們在此辦事，完全是為國為黨，為地方人民，我們既然奉公，必須切實守職，以盡忠於我們的同志和同胞。

其次，就是『勤慎』，勤慎為辦事要訣，人非聖哲，一定多少有些缺點，惟有以勤慎二字可以補救，譬如辦事要守時刻，今日應辦的事，就須今天辦完，無須弄到明天，緊急的公事，還望各位延長一點時間，提前辦完，同時並要細心謹慎，勤而能慎，錯誤自然可以免除的。

再次，就是『廉潔』，廉潔是政府官吏最要緊的條件，無論上下，都要切實遵守，在廳職員不但個個都要廉潔，就是我自己，也是一樣要遵守。兄弟明白告訴各位，如果將來發現了在職人員，那一個有舞弊營私情事，老實不客氣，唯有依法嚴辦的。不過要求廉潔，首先就要儉樸，尤其是做長官的，應該特別儉樸，不應與人民的生活過於懸殊，與人民的生活隔離得太遠了，對於人民的痛苦，就更加不容易了解。人民與政府互相隔閡，上下之情不通，官吏就一天一天腐化，腐化的官吏，黨國是不容許的，所以兄弟極願把自己的生活降低，同時並希望各位，切莫在生活上的奢侈，此後我們互相勉勵，務要在儉樸上切實做一番工夫！現在社會有一般人，常常說道：在這時候，大家都趨向貪污，我們若去廉潔，將來必至沒有飯吃，何不乘機找幾個錢，求求舒服罷呢？這種思想，完全荒謬，試問個個作如是想，社

會還有救濟之道麼？

兄弟在民國十五年的時候，率師打進南昌城來，駐省約及一週，兄弟不會向人民要過一個紙片，倘若那時貪污，南昌的財帛，儘可任兄弟子取予求，又如去年兄弟在上海警備司令部，雖然上海的財源，那麼繁盛，兄弟亦是如此，現在兄弟，承乏本省民政，尤其要貫徹我已往的態度。以廉潔始，以廉潔終。各位在此與兄弟一律要遵守這廉潔兩字，祇有職務上努力，為地方人民做事，關於外邊一切應酬，希望大家一致謝絕。一個人是最容易為環境弄壞的，必須自己隨時檢閱自己，就如一個房子一樣，必須時時收拾檢點，以免為外來的灰塵所污，一個人如果能够保持這種純潔，一個人即天天會有朝氣，將來便不至於腐化，希望大家互相勉勵。再者兄弟本人，很願意隨時接受人家的批評，兄弟寧受人的指摘，不願接受人家諂諛，總之祇要能為地方造福樂，為人民謀利益，兄弟一切的犧牲都在所不惜的。兄弟深信這是為人的根本，若能本此以進，日後必有成效。

王廳長對本廳全體職員訓話(二)

兄弟接事以來已經是四個月了，在這四個月裏面，看看各位辦公的情形，覺得進步固然很多，但是還有一些地方，確乎值得我們研究和改良，現在且乘着這個談話的機會，提出來和諸位談談。

我們江西現在正是一個民生凋敝，匪其橫行的時代，在這樣的當頭，我們坐在房子裏做工作的人，有許多計劃和方案不能夠推行出去，有許多好的希望，不能見諸實行，而使我們不勝慨惋，我們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我們所做的工作，一件一件都是為了人民，我們所吃的所用的也都是取之於人民。那末我們站在革命的立場上，退一百步，站在功利的觀感上，對於這種優重的贈予，絕對不能因噎廢食，絕對不能因為有匪其阻礙我們的進行，便一概不去進行，現在我們應該在可能範圍之內要更周密我們的房子裏的工作，要竭力地去發揮我們的心思才力，貢獻到我們的工作

上來，去打破這種難關，去掃除這種障礙，使我們的計劃和方案，能夠得到很順利的發展，才是我們公務人員應有的責任，應盡的義務，這個前提我在上次的談話會中，曾經和諸位講過了的，此其一：

其次談到辦公事方面，很有幾樁急於要注意的事體，就是，第一要分別緩急，我們日常的公文雖多，但是在時間上大略分之，可別爲急要，次要和普通三種，其關於急要的往往不能依照尋常手續辦理而有過時失效之弊，第二要有系統：大凡一種事件的發生，總有他的源委，我們想要處理得當，必須窮源究委，調看卷宗，揣摩事理，下一番切實的歸納的工夫，按其系統，得其條貫，而後所得結果，才沒有錯誤，最少也可以減少錯誤。第三要講究藝術：我們所講的藝術，並不是說要和藝術家所幹的藝術一樣，而是說要把藝術的精神，移轉到我們的工作上去，使得我們所辦出的公文，氣體明暢，文辭修美，致人家看到，不也和尋常枯燥的公文一般，淡漠視之，然後才可收到實的效果。第四要態度和藹，因常我嘗發現到有些來文辦得不妥，或者事情處置失常的時候，我們回復他，往往措詞暴躁，肆意漫罵，這種結果，很容易使對方感到不安，或因此竟發生誤會，而於事件前途多所障礙。第五要有統一性，關於這一點，我發現的毛病還少，不過偶爾也有在公文前後的官銜及稱呼上弄得相不一致可就未免要貽笑大方了。這也是在公文時，諸位務要嚴切注意的地方。此外還有一個補充之點，就是我們現在的辦法是分工合作，那末，我們要便利我們的工作，最好於自己工作之暇，還考察考察一下，別人的工作，考察以後使用簡單的登記法，記在那兒，將來要需用時便直接向某會負責者詢問，也可以免去許多調卷，或其他的麻煩。

以上是關於辦公事方面要請各位注意的事。

其次本廳人數在一百以上就辦公文方面講，每個人一天輪不到一件公事，那末，你們儘可以抽出一點時間出來，做番學問的功夫，關於這在公事上既可以增長見識，在個人方面，也可以充實能力，我們中國人的習慣，大多數總是

於公事完畢之後，便放僻邪侈慢慢地養成一種官場的惡習，使政府呈現一種腐化的氣象，這實在是很可傷心的。我們今後要切實培植我們的朝氣，要革除從前官僚的習慣，這也是你們應該要注意的事情。

再次談到守時間和守規則的問題，中國人無論開會和宴會或在公共場所玩耍，或供職公務機關總有一種任意漠視時間及公共規則的脾氣，你看中國立那許多法，下那許多命令，而沒有幾人遵守就是一個明證。這事從表面看來，好像不關重要嚴重地分拆起來，實在却是我國民族墮落的危機。一個民族發生了這種危機，實在是非常危險的，我們為我們的民族前途計，為本身的前途計，必須努力去救濟，我們現在就自本廳做起，最少也要使這種惰性，不會流行在本廳範疇之內。

再次談到諸位的本身，諸位裏面，有在國內外專門或大學畢業的，有在本廳服務很有歷史的，有的學問很好，而經驗稍欠，有的經驗豐富而學問少差，要皆不一而足。希望諸位，乘着這個機會，一秉親愛精誠的意旨，互相調劑劑，使得每個同志都學問經驗，相當的，各臻完善，以備將來國家之大用，以完成黨國將來的偉大的功業，這實在是自已莫大的希望。我們知道政治一上軌道，考試的辦法，馬上就要實行，諸位這個時候，就打下一個深厚的基礎，實在是一個良好的機會呢。

再次關於整個的本廳方面，還有許多計劃和方案沒有擬定，這個工作，希望在開過談話會以後，各科的同志，把各種事務各自分別開會討論，多擬訂些計劃或方案，以便按照逐件執行，一俟這些都有頭緒了，內部的精神團結，和同志間相互的監督向上的成效，也昭着了，那末，兄弟便可以實行到民間去，切切實實，做一番解除民衆痛苦的工作，檢閱和促進的功夫。這種功夫的意義，我認為是很重大的。

再次是關於黨義的研究，也要請諸位加以努力。

至於尹西自己，自信是一個思想和行動都很徹底的人，尹西是以劍影刀光中出來，所歷艱苦甚多，然而我這革命精神至今還是保留着在。我相信現在是這個樣子，將來一定還是這個樣子的。我的革命的意志，除非死去，才歸破滅，不死是決不至於消滅的。在這裡還要向諸君附帶報告的，就是今後希望諸君多做日記，日記是你們新生命的開展，我有時也許要來沒有指定的來觀光諸位的新生命。諸位如果平時對於工作上有所貢獻，希望都一一筆記起來，以供尹西採擇。諸位如有公務上的談話，不妨隨時到我家裏來商量商量，或者直接寫信也好，都是我所歡迎的。

今天的話很亂，恕我不長於言語。不過尹西向來是說到那裏便做到那裏的，將來諸位必能認識我的爲人的。

王廳長對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兄弟今天得有機會，來參加諸君的畢業典禮，私衷十分榮幸，十分愉快。

諸君在這裡受了六個月的訓練，對於章程上所規定的課程，想有相當的研習，和心得，無須兄弟再費辭。現在，諸君是快要離開理論的場所和學生的地位，去到民間去做實習的工夫了。在這臨別的時候，兄弟覺得有許多話，要和諸君講講。但是兄弟不善說話，又因接事以來，忙碌不堪，腦筋裡鬧得非常複雜，還是不能細細的說出來，現在祇能擇要談談。

我們是革命黨員，同時又是黨治之下的行政人員，對於公務上的職責固然要忠實做去，對於總理的生命所寄託的黨和主義，尤其需要深切的認識。我們的黨是要解放大多數被壓迫階級，由次殖民地到自由平等的國家，由軍閥官僚聯合的統治到真正的民主政治，由半封建經濟社會到三民主義非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工具。我們的主義，是組成和領導這個工具的最高原則。一切妨礙這個解放運動的力量，都待我們打倒；一切曲解我們這個最高原則的理論，都待我們糾正。不要做了行政方面的工作，便儼然站在支配階級的地位，對老百姓作威作福，我們要從大處着眼，隨時隨地

負起責任來，使我們總理創造的黨和主義發揚光大，如日中天。——這是我希望於諸君的第一點。

現在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似乎已經取得，可是事實上的障礙成功的暗礁，還是很多很多，而且不庸諱言。諸如蘇俄之入寇北邊，俞李之稱兵南服，石孫之跳梁山陝，皆是證明反動勢力正在潛滋暗長，乘時蠢動，再而各地之天災流行，盜匪充斥，尤足令我們深加警惕，急待救濟。這已經取得的革命勝利，尚須我們革命的武力與革命的行政人員去努力保障。在這危疑震盪之中，要想使總理的主義得以貫徹，訓政的基礎得以確立，全賴我們的犧牲和努力。諸君將來都是鄉鎮自治的幹材，責任是極其重要而且遠大，諸君必須從今天起，堅定革命的決心，提高革命的勇氣，去和鄉村殘餘的封建勢力作英勇的鬥爭，尤其盼望諸君到鄉村去積極推翻土豪劣紳的統治，重新建立一個國民黨的革命的統治——這是兄弟希望諸君的第二點。

就江西局部而言，過去一年以來訓政的成績，只略具一點自治的雛形，而匪共之猖獗橫行，警衛之漫無統率，人民痛苦之日形深重，實為革命進程中最不幸的事實，此種結果，政府當局雖應負相當的責任，而人民缺乏政治觀念和政治能力，也是形成這種現象的一個主因。我們懲前毖後，除了治標方面，積極整飭吏治，肅清匪共，以安人民劫後殘喘外，至於治本之法，還在於喚起民衆，訓練民衆，使其能够行使四權。實行監督政府，才能表現訓政的意義，樹立政治的根基。諸君學成致用，回到民間，對於民衆的迫切要求，和政府規定的訓政方案，當能身體力行，勇往邁進。否則，將來鄉鎮裏面設了區長與已往之不設區長，仍是一樣，民衆的痛癢渺不相關，便非政府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培植諸君之本意了。別離有日，相見有期，認清並實現你們在訓政時期所負的使命。這是兄弟希望諸君的第三點。

最後兄弟謹以虔誠的惆悵，翹望着諸君他日在實際行動上的表現！

王廳長對警衛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訓詞

今天是諸君學業結束的日子，同時也就是諸君對社會開始負責的日子，在這個畢業典禮舉行之後，諸君就要出去服務了。諸君經過了好幾個月的訓練，考察諸君對於學業上的努力，就可以知道諸君以後到社會上去服務，也一定是非常負責的。不過諸君到社會上去服務，首先要明白自己的責任。諸君的責任第一是在捍衛地方的治安，第二是在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若分晰起來說。在第一義，所謂捍衛地方的治安，就是要諸君肅清匪共，嚴緝奸宄，維持秩序，使得地方上不致再有匪共產生。在第二義，所謂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就是要諸君以公正果毅之精神，處理地方人民的一切糾紛，使得人人都能够樂業安居，並且對於長官的命令，務要切實服從，對於國家的法令，務要切實執行。

現在本省各地，可以說得無一安寧的所在。全省人民被匪共燒殺劫掠，以致顛沛流離的居其大半，目下各地的匪共仍是非常猖獗，並有幾縣失守。加之年歲收入不佳，報荒的地方又很不少，江西的人民，可說是大半都在水深火熱之中。所以政府培植諸君，就是爲着肅清匪共，拯救人民的。本來剿匪清共之責，雖然另外還有軍隊擔任，但是軍隊的責任，是在兜勸股匪，盜平流寇，其作用只在一時，至於長久負保衛治安，鎮懾反側之責的，仍然還需要在地方上服役警務的身上。因爲將來軍隊在國防上還有重要的任務，自不能長久屯駐內地，所以警衛人員的養成，實爲本省目前最急切之需要。

諸君對於本省將來的治安，既負有如此重大的責任，諸君在這個時候，就要立志下一個拯救人民的決心，把本省多數處在匪共鐵蹄之下，飢餓困頓當中的民衆，趕緊救他起來；把本省全境的治安，趕快鞏固起來。本黨先總理以親愛精誠四字爲黃浦軍校的標訓，黃浦同學因能實行這四個字，故卒建偉大之功績。希望諸君亦須切實奉行這四個字，以努力警務工作，亦定能爲本省建立一篇治安上的光榮史。諸君此後到地方上去服務，千萬勿存絲毫升官發財之念，務要切實立定一個做成一番事業的宗旨。做官的虛榮，是封建時代的腐敗觀念，發財的想頭，也是最強烈的腐

化劑。祇有社會事業的建立，民衆幸福的增進，才是千古不磨的功績。我們的眼光務要開展，不可屈於一隅，只看見自己，只看見小我，須知個人的幸福，必先使多數人幸福，而後方可保障；個人的安全，必須使全社會安全，而後才能夠長久。希望諸君能够切實奉行總理這一句話：「一個人要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希望諸君以後做事，務要時時刻刻想到民衆的利害，不要計及個人的利害！

諸君行了畢業典禮以後，馬上就要編爲清鄉幹部隊，再加鍛鍊諸君的體魄，增進諸君的經驗，使諸君將來個個都有蓬勃的朝氣，同去促進地方的治安，以完成這個訓政時期的工程，希望諸君努力！

今天兄弟愧無以爲餽贈，就謹以這番話語聊作貢獻。並祝諸君前途無量！



計劃

江西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計畫書

贛省雖入訓政時期而應施政治尙少推行一切計劃尙多闕漏祇以連年共黨騷亂盜匪橫行八十一縣半非寧土遂致牽聯民政無由統籌舉辦值茲訓政緊切之時亟宜規定計畫嚴厲定行以期漸進全省庶政於正軌焉

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畫

總綱	應辦事項
關於整頓地	一、考察並革除各縣之積弊 二、籌備考試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
方行政者	三、審查各縣之等級及各縣政府各局所現支之經費加以釐正 四、實行縣長巡視制
關於肅清盜	一、清鄉(設立清鄉局專案辦理) 二、化除各縣不正常之團會
匪者	三、整理各縣靖衛團隊 四、獎勵務農良民肅清匪源

<p>關於整頓警政者</p>	<p>關於調查戶口者</p>	<p>關於整理土地者</p>	<p>關於完成縣組織者</p>	<p>關於完成縣自治者</p>	<p>關於厲行禁煙者</p>
<p>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 二，釐定各級公安機關之設置處數及警官警士之額數 三，製定警察預算 四，籌設警官警士訓練機關 五，編練一營以下之省警察隊</p>	<p>一，督促各縣市辦理戶口調查 二，督促各縣市辦理人事登記 已由直轄省政府之全省土地局辦理</p>	<p>一，依照縣組織法改組縣政府 二，依照縣組織法分期劃分區自治區域 三，劃定各區成立區公所選派區長</p>	<p>一，行普偏之自治宣傳 二，籌備完成地方訓政人員及區長等訓練機關並確定其經費 三，詳查各縣現有之地方自治經費 四，釐定各縣地方自治經費之標準 五，確定各縣地方自治經費額數</p>	<p>一，再行普偏之禁煙宣傳 二，嚴厲禁吸禁運禁種鴉片 三，嚴厲禁吸禁運禁製紅丸等毒物 四，嚴行限制麻醉藥品</p>	<p>一，再行普偏之禁煙宣傳 二，嚴厲禁吸禁運禁種鴉片 三，嚴厲禁吸禁運禁製紅丸等毒物 四，嚴行限制麻醉藥品</p>

關於舉辦救濟事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及考察慈善團體 二、獎勵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 三、籌設省會各縣市之救濟院習藝所
關於釐正禮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各地風俗 二、推行國曆 三、禁止蓄髮纏足 四、廢除淫祠邪祀 五、禁止迷信宣傳 六、禁止淫邪戲曲
關於保存古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各地古物 二、禁止毀壞

右表所列為擬定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之概要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間之行政工作庶政多端千條萬緒茲謹根據部頒年表抽釋其必須施行之部分逐項加以說明如次

關於革除各縣積弊事項

各縣稅政及舊時惡習革除者固多沿用者亦有往往有地痞流氓付以傳緝之責或得錢故縱或魚肉鄉民所在皆然擬一律加以革除改用政務警察積極整頓各縣承僱租賦人員亦擬改善以法弊資

關於考試行政人員事項

縣長考試如河北等省早經舉行縣屬佐治人員考試如江蘇等省亦已舉辦擬遵照

內政部願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先行縣長考試再推及於其他行政人員以期登進賢才杜絕佯進俾全省訓政得以暢利推行

關於審查各縣等級事項

各縣等級原分三等一等有南昌九江等十七縣二等有豐城湖口等四十一縣三等有德安廣昌等二十三縣政務有繁簡之不同經費多寡自因之而各異惟歷年既久勢有變遷擬從新加以審查釐正各縣政府及各局所之經費俾費少者不致政莫能舉費多者亦得以節省逾量之開支

關於縣長巡視事項

縣長為親民之官舉一事敷一政均與民衆有深切之關係若深居簡出則民間疾苦何由得知鄉鎮狀況何由考察匪警何自而預防災患何自而弭救姦宥何自而懲創頑愚何自而感化樞實施縣長巡視條例限以定期課以成效俾為政不託空言民情得以宣溢考核各縣報告之實況作為施政之資助

關於整理靖衛團隊事項

各縣共黨盜匪亟須肅清除清鄉大計由

省府專案辦理外最要者莫過於整理各縣靖衛團隊考本省八十一縣大率有靖衛團之組織惟因經費支絀槍械缺乏辦理復欠得人以致訓練無方紀律廢弛長此不加整頓非但不能肅清匪共抑且加重人民痛苦擬根據

內政部頒整頓警政計畫書切實加以整頓派員檢閱劃一組織定期改編施以訓練冀成民衆之武力而收保衛閭閻之功

關於肅清匪源事項

盜匪之充斥固由於共黨之煽惑與迫脅及地痞流氓之勾結散兵游卒之嘯聚抑亦由於農民不務本業生產日益墮落生活日益艱難遂至挺而走險十百成羣以事劫掠蓋盜匪充斥與產業落後二事互為因果擬於清鄉期間並行獎勵務農良民辦法仿照山

西省成規農民多事種植畜牧每年收穫豐盛及牲畜蕃息者擇尤加以獎勵積極進行勸農之工作則民衆戮力務本匪源不絕而自絕矣

關於考核及釐定公安機關事項

各縣公安人員尙多遇事敷衍須嚴加考核其認真辦事者加獎辦事不力者處罰有包庇煙賭等情事者嚴行撤究法辦至於全省公安局所設置之地點與處數以及警官警士之員額是否適宜擬詳細審訂或增或減或量移或設置一一蓋正俾其適合於現狀之所需要即警察預算一端亦擬加以製定使公安費用得以確立

關於籌設警官警士訓練機關事項

公安人員不獨求其廉潔耐勞奉公守法並須求其智識豐富判斷正確警察官吏更非具有警察學識不能勝任擬先籌設警官警士訓練公安人才再就本省情形分別籌設警士教練所分班訓練警士以期各縣公安機關事無虛設用當其人

關於編練省警察隊事項

各縣靖衛團隊整理後僅供保衛閭閻之用設有大股盜匪此剿彼竄兵去匪來蔓延之禍恐致燎原擬於短期間內在省會設置一省警察隊暫成一營參照江蘇省警察總隊成例訓練後如遇有匪警區域隨時調遣專事剿匪將來經費稍裕逐漸擴充如浙江省保安隊之先例使全省公安益形鞏固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迭奉

明令嚴催雖經楊前廳長令飭各縣市舉辦但以贛省匪共蹂躪或盤踞城邑或焚劫鄉鎮村里邱墟人民離散未能統籌辦理職是之故現在將屆清鄉擬再申前令通飭一體舉行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以完要政

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

在本期行政工作中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者擬爲區以上之組織使之一律成立第一卽須遵照

部頒修正之縣組織法改組縣政府第二卽通飭各縣分期劃分區自治區域再就各縣各區成立區公所遴定區長主持區行政換言之卽區自治完全確立俟十九年度再進行區以下之自治組織完成之

關於完成縣自治者

贛省自治經楊前廳長舉辦如全省自治籌備處之成立訓政人員養成所之設置自治月刊之發行已粗具規模卽對於各縣之自治宣傳督促各縣之自治進行亦已三令五申但舉辦自治首重經費擬於各縣原有之自治經費詳加調查通盤籌算先釐定一標準再進而確定各縣地方自治經費之額數至於訓政人員養成所轉歸於十月底卽屆辦理完竣之期擬續辦區長訓練所專爲各縣區長之訓練

關於禁煙事項

鴉片禍國厲禁久懸前奉

國府禁烟法務在次第實施蕩滌煙毒贛省迭經事變於此項事實成效無多當此積重難返之時宜施猛以濟寬之政茲就本省情形擬定辦法於左

一 禁種 拔本之計首在禁種剝值秋末冬初正罌粟下種之際擬卽酌定期限嚴飭各縣縣長親赴所轄縣境按照

全國禁煙委員會所定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親赴各區督同各鄉鎮查禁一面由廳派員分赴各縣復勘切實具報分別懲獎

二 禁運

查九江贛州萍鄉玉山廣豐德興各縣向爲外土及麻醉藥品入贛之要道擬分令以上各縣長負責查拿不使絲毫

流入內地於查禁不力一經發覺所經各縣一併從嚴處分庶辦事者不敢稍疎偷運者有所警儆

三禁吸 禁吸鴉片三令五申現擬責成各縣市長公安人員繼續嚴行辦理拘獲吸者從重罰辦各官員辦理禁烟不力或從中舞弊者立予撤究治辦

關於救濟事項

救濟事業固賴慈善團體如救濟院習藝所貧民借貸所均須酌量情形分別設立但民食一項尤為重要贛省產米之鄉本無缺食之慮惟今歲天災流行水旱風虫災害洊至雖晚稻收穫而荒歉之象已呈非及早籌維不待青黃相接之時即有饑困流離之懼擬通令各縣切實調查収谷幾何缺乏幾何限期彙報再行設法籌措分別支配如不敷過鉅更非請賑不能此亦目前救荒之急務也

關於調查各地風俗事項

一省之中山地平原位置既殊風俗自異敦龐者宜加保存浮薄者應亟改革非有精確之調查難期措施之悉當茲擬先由廳製就風俗調查表發給各縣分別填報儘於三個月內調查完畢以憑核定

關於禁止蓄髮纏足事項

十七年五月奉

內政部頒發禁蓄辮髮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經楊前廳長通令各縣遵辦查男子蓄髮女子纏足均為我國惡習既碍衛生復傷肢體近歲以來通都大邑漸已革除而僻壤山陬蹈故習當者尚屬不少非嚴加禁止難期淨盡茲擬先令各縣派員下鄉巡迴講演曉諭以利害限期兩月蓄髮者一律剪除纏足者一律解放期滿後派員調查依法科罰

關於禁止迷信宣傳事項

十七年九月奉

內政部頒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迭經楊前廳長令飭各縣及本市公安局取締無如浸淫太深而奉行者又多具視即以本市而論星相卜筮之肆藉術斂財所在多有茲擬按照

內政部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令市政府迅飭公安局勒令星相卜筮等限期停業

關於禁止淫邪戲曲事項

淫邪戲曲實爲淫盜之媒無業游民以男女狎褻之詞造爲綺靡之曲其影響於風俗人心者甚鉅茲擬指定人員負責審查戲曲之責關於本市新編戲曲經審核後方許刊行或演唱其在各縣責成縣政府主辦之

關於調查各地古物及禁止毀壞事項

十七年九月奉

內政部頒發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已由楊前廳長將著名古蹟古物先後呈報

內政部備案查江西古蹟古物所在多有歷世既久毀損盜賣漸就湮消茲擬繼續通令各縣將境內古蹟古物分類調查並將其歷史地區詳加注明奪得之後妥令當地居民慎重監護勿使毫末毀壞

江西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三期工作計畫書

十八年度第二期所訂行政工作計畫業經分別實施惟因匪共未會肅清致有未能確實施行者亦有因情況之需要而提前實施者茲依照

內政部調政工作年表及第二期工作實施情形訂定第三期行政工作計畫綱要如左

十八年度第三期工作計劃表

總 綱 應 辦 事 項

關於整頓地方行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行考試縣長 二，籌備訓練縣長 三，考核現任縣長之成績 四，督促各縣縣長巡視所轄各區鄉鎮 五，繼續考察並革除各縣民政之積弊積極推行新政 六，再行詳細審核各縣等級 七，解決各縣區域之糾紛 八，督促南新二縣籌備選治
關於肅清盜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促各縣厲行清鄉 二，訂定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三，考查各縣整理靖衛團隊之成績分別編成統計 四，詳查各縣警察隊之經費加以釐定 五，厲行各縣剿匪考績 六，調度已經整理及編練之警隊協助軍隊進剿股匪 七，喚醒并獎勵人民肅清匪源 八，整理地方之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促各縣遵照新訂縣鎮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編制切實施行並詳查其經費

關於整頓警	政者	關於調查戶口者	關於整理土地者	關於完成縣組織者	自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督促各縣籌備設立區公安分局 三，開辦警官學校 四，籌辦警士教練所 五，籌辦公安官吏考試及訓練 六，厲行獎懲公安官吏 七，繼續編練省警察大隊 八，釐定水上公安局各隊防地並添置汽機巡船 九，擴充水上游擊隊 十，彙編警務各項調查表統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督促各縣市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二，辦理各縣市戶口統計 	<p>已由省政府直轄之全省土地局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促各縣縣長遵照前期訂定之縣政府組織表改組縣政府 二，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繼續委任區長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續行普遍之自治宣傳 二，開辦區長訓練所並令各縣籌設鄉鎮長副訓練所 三，確定各縣自治經費額數 四，核定各縣區公所預算 五，調查各縣鄉鎮公產公款以備核撥自治經費 		

<p>關於厲行禁煙者</p>	<p>關於舉辦救濟事業者</p>	<p>關於調節民食及整頓義倉事項</p>	<p>關於衛生事宜者</p>	<p>關於釐正禮俗者</p>
<p>一，繼續禁煙宣傳 二，繼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並禁製紅丸等毒物 三，繼續限制麻醉藥品 四，厲行禁煙之考核</p>	<p>一，訂定全省救濟事業之計劃 二，整理省區救濟院 三，督促各縣市籌設救濟院 四，詳查並監督慈善團體 五，獎勵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 六，辦理災賑</p>	<p>一，調查全省米穀產額及民食狀況 二，調節民食 三，整理省區各義倉及督促各縣充實義倉積穀</p>	<p>一，督促各縣市遵照部頒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切實辦理 二，劃定各縣市衛生行政經費</p>	<p>一，繼續調查各地風俗 二，繼續推行國歷 三，繼續禁止蓄髮纏足淫祠邪祀一切迷信宣傳及淫邪戲曲</p>

關於保存古物者	<p>四、取締僧道為人誦念經懺及送殯游行</p> <p>五、禁止買賣婚姻及破除童養媳惡俗</p> <p>一、製定表式甫行調查古物古蹟</p> <p>二、繼續禁止毀壞古物古蹟</p>
---------	--

右表所列為擬定十八年度第三期即十九年份一月二月三月三個月之行政工作綱要茲擇要說明如次

關於實行考試縣長事項

本省縣長考試業經籌備就緒通令各縣及登報招考本年三月一日當可如期舉行以期選拔真才杜絕倖進

關於籌備訓練縣長事項

考試不過學力上之測驗究其才力品性經驗是否勝任尚須有相當時間加以嚴密之考核方足為選任之根據本期行政期間除舉行縣長考試外當依據

內政部頒發之慎選縣長一篇籌設縣長訓練所將考取縣長及候委縣長切實加以訓練以增進其行政智識熟察其品性才力經驗然後為地擇人分別選任

關於考核現任縣長事項

現任縣長當按期嚴加考核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升調或撤懲以資激勸

關於督促各縣縣長巡視所轄各區鄉鎮事項

十七年八月奉

內政部分發縣長巡視章程前廳長依據是項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擬訂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提經省務會議修正通過通令各

縣飭遵在案并於上期工作計劃中列舉施行現查各縣縣長多未切實遵行當繼續督令按期巡視所轄各區鄉鎮勤求民隱以爲施政之資助

關於繼續政察并革除各縣積弊及推行新政事項

本省各縣積弊最深如濫用法警如土劣包攬訟事如戶書包辦錢糧如收糧之手續費如辦理訟案之需索均須分別革除防止除派視察員嚴密查察外經于實施縣組織法案內將各縣縣政府經費分別等級稍爲增加確定警役名額及薪餉并商同財政司法當局分別訂立改良方法次第施行深恐積習已久陽奉陰違自當繼續致查澈底改革使祛除一切積弊新政得以推行盡利

關於再行詳細審核各縣等級事項

本省各縣原分三等與縣組織法之規定相符惟前所劃分之等級除按其區域大小而外以事務繁簡及戶口財賦多寡爲標準舊有成案歷時既久情事變遷尙有修訂之必要當依照

中央之規定詳查各縣現狀重加審核分別厘正使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及經費切合需要政務得以振作

關於解決各縣區域之糾紛事項

近來各縣常起疆界之糾紛或縣與縣爭或一縣之內區與區爭於施政進行殊有窒礙亟應依照中央之規定就其歷史習慣地形詳加致察重爲劃定

關於督促南昌新建二縣邊治事項

南昌新建二縣縣政府向設省垣地點偏於一隅不便撫馭全縣推行庶政又駢駐南昌市內彼此行政尤多不便本廳曾列舉缺點分令速籌邊治未據呈復當續加督促期早實行

關於督促各縣厲行清鄉事項

各縣清鄉事宜業經本省清鄉總局通令各縣設立縣清鄉局并派督察員前往各縣督促進行此種清鄉要務辦理稍不切實即足妨礙新政之推行自應詳加攷察督促各縣縣長努力厲行一切清鄉事宜以收清鄉之實效

關於訂定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事項

縣保衛團法自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并奉

內政部轉令飭知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該法施行日期後本廳遵即轉飭各縣遵辦在案本期當依照該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督促各縣切實舉辦

關於攷查各縣整理靖衛團隊成績事項

整理靖衛團隊早經通令各縣自本廳所派檢閱官到達之次日起限一個月內依照整理計劃整理完竣改編為縣警察隊現查限呈報竣事者僅有高安清江東鄉上高等數縣此外或因匪共猖獗隊兵馳驅防剿不能集中或因特殊情形移駐他邑或檢閱官尚未到達致未能如期遵辦惟整理靖衛團隊乃鞏固地方防務之要圖當督促各縣設法實施同時當攷查各縣整理之成績編成統計藉資改革以臻完善

關於釐定各縣警察隊經費事項

各縣原有靖衛團隊之經費各自籌措名目不一騷擾已甚改為警察隊之後關於經費一項亟應由各縣縣長會同地方各團體妥為籌劃呈候核定凡有病民者一律革除之

關於厲行各縣剿匪成績及肅清匪源事項

大股匪共固應賴軍隊之剿辦零夥土匪應責成縣長整飭警團及時撲滅早經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本省目下要政即此一端

致績宜以能否切實剿匪爲標準本期應遵照

內政部及 省政府頒佈之縣長公安局長清鄉勦匪致績條例厲行獎懲再行令飭各縣一體知照並同時施行切實之宣傳糾正民衆思想一面建設人民之保障提倡改良農事獎勵生產使迷惘者得以猛醒善良者安其所業匪共無從誘致以期肅清匪源

關於整理地方槍械事項

查以前各縣靖衛團隊等之槍械呈報之數多不確實非以少報多卽以多報少又十五年潰軍遺落各縣之槍彈甚多均爲鄉民收藏或私相買賣或引起匪共之窺伺亟應分別切實調查整理其原有靖衛團隊及其他團會之槍械卽按照清鄉局所訂辦法及整齊靖衛團隊計劃切實辦理其藏匿民間者則再行劃切開導使自行報明或備價收集或編成警隊或留撥該地保衛團自用各就當地情形分別辦理總期政府得知地方槍械之確實數目能施行切實整理之方法俾全省所有之槍械完全爲地方自衛之用不致落於匪手以貽後患

關於督促各縣實施公安局新編制及籌設區公安分局事項

各縣公安機關經費支絀組織簡陋辦事難期成效本廳提議擴充各縣鎮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經費規定官警名額薪餉等級經費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通過復經通令飭遵在案本案爲刷新警政之基礎當詳查各縣經費現況督促切實遵行至原有公安分局大多因經費支絀及辦理不善經分令裁撤應督促各縣籌定經費次第設立區公安分局以期全縣警衛辦理完善

關於開辦警官學校及籌辦警士教練所事項

改良警政首重人材前奉

內政部頒發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飭卽遵辦現本省警官學校業經舉行入學考試不久卽行開學至於警士教練所前經擬具編製及預算因一時尚無的款未能與警官學校同時籌備旋奉

內政部令催舉辦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由本廳擬案呈候省務會議決定等因自當遵照積極籌設也

關於籌辦公安官吏效試及訓練事項

縣公安局長及各區公安分局長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縣長遴選考試合格人員呈請委任現在本省公安官吏需才孔亟自應籌辦考試並將考取人員依照

內政部頒發之訓練公安局長辦法加訓訓練以資分發任用

關於繼續編練省警察大隊事項

上期工作計劃定有編組省警察隊一項經由清鄉總局就經費內劃撥一部編練省警察隊一大隊此種警察大隊在本省情形至為切要擬於本期內商請續編第二大隊再圖繼續成立以本省警察隊有担负勦匪及維持治安之充分力量為度

關於釐定水上公安局各隊防地並添置汽機巡船及擴充游擊隊事項

查本省水上公安局担任維持全省水上之治安其責任極關重要年來辦理未善積弊甚深腐敗現象不一而足除僱選人員革除積弊外而於物質上實力上亦應加以補充防地亦應重行厘定擬於本期內飭將年久失修之船隻修理並添置汽機巡船增加游擊隊一隊俾得有達到任務之可能為第一步之整理以後再定完備之計劃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查各縣調查戶口呈報竣事者有五十九縣此外因匪患未靖或尚未舉辦或已辦而尚未完竣本廳擬先將前項五十九縣之戶口表製作統計表呈報

省政府核轉

內政部並嚴催其他各縣從速辦竣

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

本期行政工作中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擬督促各縣長遵照本廳上期訂定之縣政府組織表改組縣政府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繼續委任區長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公民登記籌備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成立鄉鎮公所

關於完成縣自治事項

本期行政工作中關於完成縣自治事項注重三點：(一)普遍宣傳(二)訓練人材(三)確定經費關於宣傳部份業經派遣調查兼宣傳員分赴各縣積極工作關於訓練人材部份除區長訓練所業經籌備就緒不日開學外當令各縣開辦鄉鎮長副訓練所關於確定經費部份擬依據調查各縣原有自治經費之結果厘定各縣自治經費之額數核定各縣區公所預算并調查各縣鄉鎮公產公款以備核撥自治經費

關於禁煙事項

本期禁煙工作當依照上期訂定之專案繼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關於禁種者遵照

省政府頒佈之禁種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取具各縣縣長切結如察覺有種植煙苗情事除種植者拿辦地畝充公外縣長以下公務員一律依照禁煙考成條例嚴予議處關於禁運者除飭各屬查禁外并以九江贛縣萍鄉三處為外來煙土及麻醉藥品輸上本省之要道分別設置禁煙專員嚴密查禁同時佈告當地民眾如遇專員有賄縱等情事可向本廳告發以憑懲處關於禁售者嚴令各縣市長督飭所屬公安局嚴拿土販依法懲辦如獲有情節較重之犯應隨時呈報本廳備案此外在本市及九江等處擬派員專司密查以期週密關於禁吸者擬責成各縣市遵照前令切實辦理至於各屬公務員當依照本廳調驗職員辦法一律調驗

關於訂定全省救濟事業之計畫事項

本省救濟事業尚在報辦時期除經着手整省區救濟院及通令各縣市籌設救濟院外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全省救濟事業之計劃按步舉辦

關於整理省區救濟院事項

本省省區救濟院係前廳長任內所開辦該院支需浩繁而經費尙未確定現擬具整理方案對於該院所屬各所組織及經費詳加審核分別釐訂呈請

省政府核准指撥經費以維久遠

關於監督慈善團體及獎勵私人舉辦救濟事業事項

私立慈善團體足以補公家舉辦救濟事業之不足本廳對於本省私立慈善團體業經通令各縣市詳細調查具報在案當憑調查之結果依照

國民政府公佈之監督慈善團體法加以監督以杜絕其弊病增進其效率并獎勵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以資倡導

關於辦理災賑事項

十八年份本省風旱蟲災兼以匪患被災區域過全省之半上期紛據各屬報災請賑前來經派員會縣查勘分別辦理除災情奇重者提請

省政府核給急賑外並商由本省賑務委員會訂定五項辦法(一)積極設法籌集賑款(二)已經議賑各縣應速具領賑款(三)現在被災最重之各縣按照賑委會撥款數目就地籌墊急賑一而具領歸還(四)未經急賑各縣候再審核災情設法撥賑(五)各縣賑務分會遇匪災發生須就近立即設法救濟本期辦理災賑當按照上期成規繼續進行並一面極力進行安靖地方之工作以期減少災情

關於調節民食及整理義倉事項

查本省迭遭災亂農產驟減民食恐慌本廳對於米穀產額及民食狀況已製作各種調查表式通令各縣市查報在案當憑調查之結果進而調節民食以利民生又查積谷爲備荒要政本廳對於省城各義倉已擬訂修繕廠舍添購積谷及改善管理之整理方案即將實施至於各縣義倉之整理亦經通令各縣縣長遵照

內政部頒佈之管理規則切實辦理並分發調查表式飭即查報在案當憑調查之結果分別督促各縣充實義倉積谷以備荒歉

關於衛生事項

本廳對於各縣市衛生行政當遵照

衛生部頒佈之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督促進行所有經費一項各縣依照第二百二十次省務會議決議案就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經費內劃撥十分之三各市則遵照

部頒方案以市財政收入百分之二十爲標準經費一經確定事業自易於推行也

關於釐訂禮俗事項

調查風俗業經遵照

內政部頒發之表式轉令各縣市填報在案當督促早日辦竣以憑詳加考核爲改革之準備蓄髮纏足內地人民積習已深一時難期革除淨盡而迷信事項如淫祠邪祀及星相卜筮巫覡堪輿等亦未絕跡均當繼續禁止僧道爲人誦念經懺及送殯游行亦屬迷信舉動同在禁止之列至於買賣婚姻及童養媳習慣違背人道實爲社會之惡俗亟應嚴禁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本省古物古蹟前經通令各縣市查報在案惟各屬費送調查報告內容參差不齊當製定表式飭重行調查并加意保護

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書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三零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九日公佈

(一)目的

整理江西全省靖衛團隊之目的在使各縣民衆之武力指揮統一組織嚴密紀律明肅經費有着實力充裕統率得人訓練有方收分防合剿應受得且之效於規定期間內先將靖衛團隊一律改爲縣警察隊俟確定整頓後就各該縣之需要與否確定各該縣警察隊之應否設立及其數量即將不應設立之各縣警察隊合編爲省警察隊

(二)情况

自民國十年起贛東贛西之邊境漸有散兵游卒嘯聚爲患嗣變亂迭起匪勢日益潛滋至民國十七年匪共聯合大肆暴動各縣人民不堪其擾遂紛紛自動集款購槍或收編潰兵殘部成立地方靖衛團體以成民衆武力之雛形惟因其本身組織既不嚴密付託復欠得人供億取之於民衆權利歸之於私人甚有干涉行政暗通匪類者則不特無捍衛之功且有累民之實不加整頓貽害滋大此固不能一概而論而靖衛團隊之現狀大率如是

(三)實力

靖衛團隊之實力一爲丁壯之名額二爲槍械之數量而徒手團丁空言保衛或僅恃刀槊虛張聲勢非實力也茲就各縣呈報槍械數目列表如左尙未呈報者姑闕以待查明統計已報者五十三縣有槍五千六百六十四枝至各縣除城區設靖衛隊外各鄉鎮亦有靖衛隊之設立多不相統屬各自爲政槍枝實力亦未查報其數當不少也

縣	名 槍	數 備	攷
南 昌		四〇	

修	吉	贛	寧	大	萍	清	浮	樂	都	九	玉	上	臨	新
水	安	縣	都	庾	鄉	江	梁	平	陽	江	山	饒	川	建
			三〇	一九	三六〇	六八	一四	九二	九〇	一七二	二八	一〇九	五九二	一二

金	南	黎	南	信	勞	宜	高	萬	新	蓮	萬	遂	安	泰
谿	豐	川	康	豐	都	豐	安	載	喻	花	安	川	福	和
			二二〇	三五	三〇	四二	五八	一六七	一五	一七	二二七	二九八	二一四	二七六

樂	宜	資	瑞	龍	興	上	寧	永	永	宜	吉	餘	廣	餘
安	黃	溪	金	南	國	高	岡	新	豐	春	水	干	豐	江
八一	一二四	一九	以上四十一縣二等缺											
查該縣槍枝已被匪軍繳奪無餘														

星	瑞	德	廣	石	崇	定	尋	安	峽	銅	靖	德	安	橫
子	昌	安	昌	城	義	南	鄆	遠	江	鼓	安	興	義	峯
				二〇	三一	一八	六〇	三六	五	二七	三六	三六	一六	一九二

豐	弋	修	吉	贛	甯	大	萍	清	浮	樂	鄱	九	玉	上
城	陽	水	安	縣	都	庾	鄉	江	梁	平	陽	江	山	饒
三七六					三〇	一九	三六〇	六八	一一四	九二	九〇	一七二	二八	一〇九
甲	丙	乙	甲	甲	丙	丙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丙	甲
三分隊		三排	二分隊	二分隊			四分隊	三排	二分隊	三排	三排	二分隊		二分隊

安	泰	武	奉	萬	永	都	彭	湖	鉛	貴	東	崇	南	進
福	和	寧	新	年	修	昌	澤	口	山	溪	鄉	仁	城	賢
	二七六	一五六	三三三	九四	一六八	一一四	一一五	三三三	七一	六〇	三八	一五二	八	三〇
甲	甲	甲	丙	乙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丙	甲	丙	丙
三分隊	三分隊	二分隊		三排	二分隊	二分隊	二分隊	二排	三排	二排		二分隊		

廣	餘	金	南	黎	南	信	零	宜	高	萬	新	遂	萬	遂
豐	江	谿	豐	川	康	豐	都	豐	安	載	喻	花	安	川
					二 三 〇	三 五	三 〇	四 二	五 八	一 六 七	一 五	一 七	二 三 七	二 九 八
乙	丙	丙	丙	丙	甲	丙	丙	乙	乙	甲	丙	丙	甲	甲
三 排					三 分 隊			二 排	二 排	二 分 隊			三 分 隊	三 分 隊

安	廣	樂	宜	資	瑞	龍	興	上	寧	永	永	宜	吉	餘
義	峰	安	黃	溪	金	南	國	高	岡	新	豐	春	水	干
一六	一九二	八一	一二四	一九										
丙	甲	乙	甲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丙
	二分隊	已被匪繳無存	二分隊			二排						三排	三排	

分	新	星	瑞	德	廣	石	崇	定	壽	安	峽	銅	靖	德
宜	淦	子	昌	安	昌	城	義	南	鄖	遠	江	鼓	安	興
						二〇	三一	一八	六〇	三六	五	二七	三六	三六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三分隊		二排					

會	昌	乙	二排
虔	南	丙	
上	猶	丙	

右表統計擬編甲種四個分隊者有臨川萍鄉二縣

甲種三個分隊者有豐城泰和安福遂川萬安南康崇義七縣

甲種二個分隊者有上饒九江浮梁吉安贛縣崇仁影澤都昌永修武寧萬載宜黃橫峯十三縣

乙種三排者有鄱陽樂平修水清江鉛山廣豐萬年宜春吉水樂安十縣

乙種二排者有南昌貴溪湖口高安宜豐龍南會昌尋鄒八縣餘四十一均編丙等

右表以現報槍枝為標準未報者酌量擬定槍數及現狀有更動時尙可隨時酌改之

(五) 預算及款項

查增加警力編練省縣警察隊迭奉

內政部明令督促至再似難稍緩前以省庫支絀呈請緩辦稽延將及一載該項經費亦未列入預算但事關要政值茲地方不靖之時整理靖衛團體萬難再事因循經費及改編時所需之款項開列預算如次

一、江西省甲種縣警察隊部暫行編制薪餉表

職	別	數	每	員	薪	餉	數	備	考
---	---	---	---	---	---	---	---	---	---

隊長 (分隊長)	一	六〇	
副隊長	一	六〇	
特務員	一	三〇	
書記	一	三〇	
司書	一	一五	
司號警	一	一二	
傳達	三	六	
勤務警	三	五	
炊事警	二	五	
合計	一四	二九〇	連公費三二〇

附記

一，甲種縣警察隊之管轄三分隊及二分隊者得將本表員數酌減
 二，隊部公費每月三十元

二，江西省乙種縣警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職別員數每員薪餉數備考

排	長	三(二)	四〇	
特	務員	一	三〇	
司	書	一	一五	
棚	長	九(六)	一〇	
巡	警	九九(六六)	六	
司	號警	二	八	
勤	務警	三(二)	五	
炊	事警	一〇(七)	五	
合	計	一二九(八八)	九九〇(七〇二)	連公費一〇一〇(七二二)
附	記	<p>一，甲種縣警察隊所轄之分隊適用本表之規定</p> <p>二，乙種縣警察隊祇轄二排者依照括弧內數目減少其經費</p> <p>三，隊公費每月二十元</p>		
<p>三，江西省內種縣警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p>				
職	別員	數	每員薪餉數	備考
隊	長	一	四〇	

特	務	員	一	三〇	
司		書	一	一五	
棚		長	三	一〇	
巡		警	三三	六	
司	號	警	一	八	
勤	務	警	一	五	
炊	事	警	三	五	
合	計	四四		三四一	連公費三五一元
附	記	一，隊公費每月拾元			

根據右表統計合擬編之隊數預算如下

- 一・甲種四個分隊者二縣每縣月需四千三百六十元共需八千七百二十元
- 二・甲種三個分隊者七縣每縣月需三千三百五十元共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元
- 三・甲種二個分隊者十三縣每縣月需二千三百四十元共需三萬零四百二十元
- 四・乙種三排者十縣每縣月需一千零十元共需一萬零百元
- 五・乙種二排者八縣每縣月需七百二十二元共需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 六・丙種四十一縣每縣月需三百五十一元共需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元

七、合計八十一縣照編隊數之預算月需銀玖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年需銀一百乙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

(六) 整理實施

第一期

- ① 宣傳 先通令各縣普遍宣傳用敏捷之方法喚起民衆認識現在靖衛團隊有整理改編之必要及整理後之利益次由民政廳所派之檢閱官(由清鄉督察處兼任)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再行宣傳俾通力合作事半功倍
- ② 調查 由民政廳製定詳細表格調查各縣靖衛團隊之人數槍械經費服裝駐地工作及種種特點以爲整理之資料先由縣政府調查彙齊俟檢閱官到縣送閱
- ③ 準備 檢閱官至縣後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及地方團體討論集合方法及地點日期飭各團隊準備一切
- ④ 防範 通飭附近駐軍及特別情形之顧慮

第二期

- ① 第一期工作完畢佈置張貼後集全團隊講演整理之意義及將來待遇之改善並示慰勞激勵之意
- ② 實行檢閱
- ③ 就檢閱所得之實情確定依照何種編制
- ④ 實行改編

第三期

- ① 由檢閱官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及地方團體就縣之情形確定駐紮地點
- ② 由檢閱官就該縣團隊情形訂定二個月之教育計劃

③ 分別造具表冊呈報民政廳並將整理情形通報鄰縣

(七) 整理時注意之點

① 本計劃各期實施另以命令定之

② 現有靖衛團隊毫無實力可以解散之縣或現未設立靖衛團隊之縣均可暫不設縣警察隊

③ 本計劃所定各縣警察隊所轄之數量檢閱官得依檢閱所得之確實情形酌予變動以適合該縣靖衛隊原有之實力為準

④ 整理之先如認為有請軍隊協助之必要應先通報當地軍隊請予協助

⑤ 整理時備於該隊之官長如有必須更換時檢閱官得取縣長之同意以縣長名義暫委代理一面呈報民政廳核示

⑥ 整理後如該縣缺乏相當之隊長檢閱官得暫時兼任隊長職務一面呈報民政廳核示

⑦ 整理後警察隊之駐紮地須按該縣匪情駐紮扼要之地點

⑧ 檢閱官由清鄉督察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⑨ 整理後之警察隊直屬縣政府歸縣長指揮

⑩ 整理後之警察隊遇匪時應確實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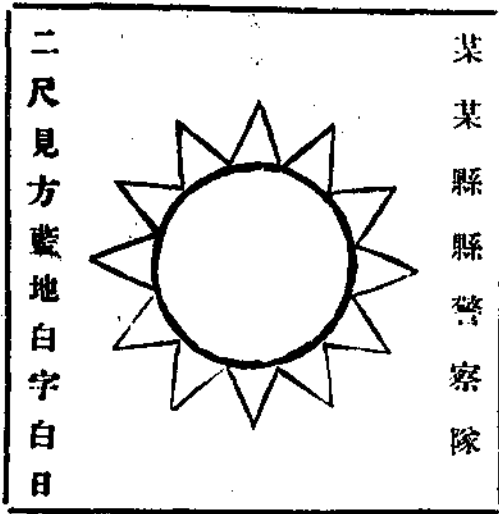
⑪ 整理時必需之雜用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團體籌措但須力求撙節不得有所虛耗仍須呈報核以備查考

⑫ 警察隊薪餉就原有靖衛團隊之薪餉加以整理由財政廳統籌之被服等照舊自備不必拘定一律推各發符號臂章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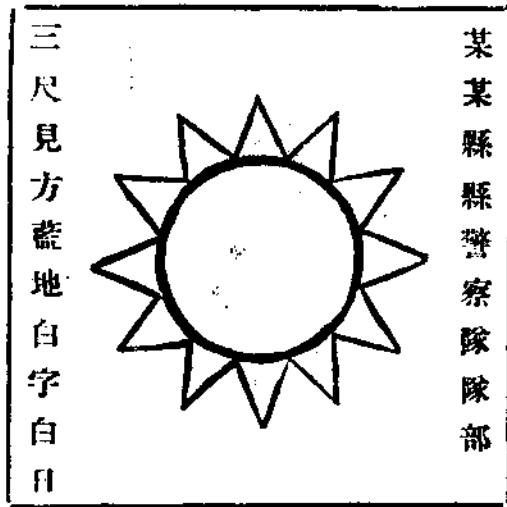
⑬ 警察隊之旗幟符號臂章由各縣按照民政廳所頒樣式製備發給其樣式如左圖

旗 幟 圖 式

丙 種 編 制



甲 種 編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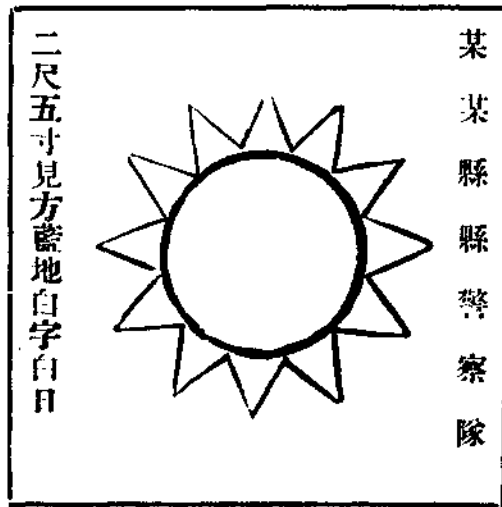


江 西 民 政 季 刊 計 劃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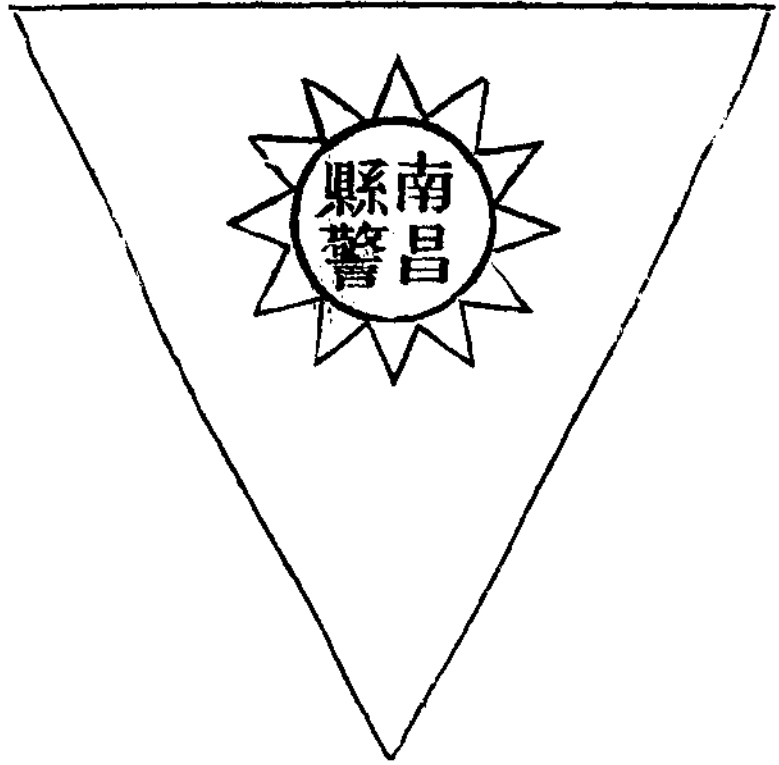
附 記

甲種編制所轄分隊之旗幟尺度如
乙種編制之隊旗乙丙兩種編制各
照圖式製一面所轄分隊不另製旗

乙 種 編 制



式 圖 章 臂



說 明

- 1. 用30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
- 2. 藍地白日中書某某縣警四字

江 西 民 政 學 刊 計 劃 刊

隊 察 警 縣		西 江
字 第	警 巡	此 格 書 隊 排 欄 名 號
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提案

提議擬具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請予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施行日期自應遵照辦理尹西查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經由前民政廳長呈准通令各屬分期舉辦在卷茲特依據現頒縣組織法施行法參酌原案詳加補充擬定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附具各經費表敬請

公決

計附呈

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

提議人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提議整理江西全省靖衛團隊計劃

爲提議事案查贛省各屬年來匪共騷擾到處不寧以致訓政時期之各項要政橫生阻碍無由推進各縣雖有靖衛團隊之設立大部因經費困難械彈缺乏組織既多歧異辦理復不得人遂致紀律蕩然苛捐勒稅時有所聞匪但不能清剿匪共抑且加重人民痛苦事官具在無可諱言夫匪患不除則自治建設諸端終無實現之望欲除匪患非將各縣靖衛團隊根本改組統籌辦法別無善策茲就管窺所測擬具整理計劃附陳於后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施行

計附擬具整理江西全省靖衛團隊計劃書一份

提議人兼民政廳廳長王王尹西

提議擴充各縣鎮公安局經費規定官吏長警名額及薪餉等級以資整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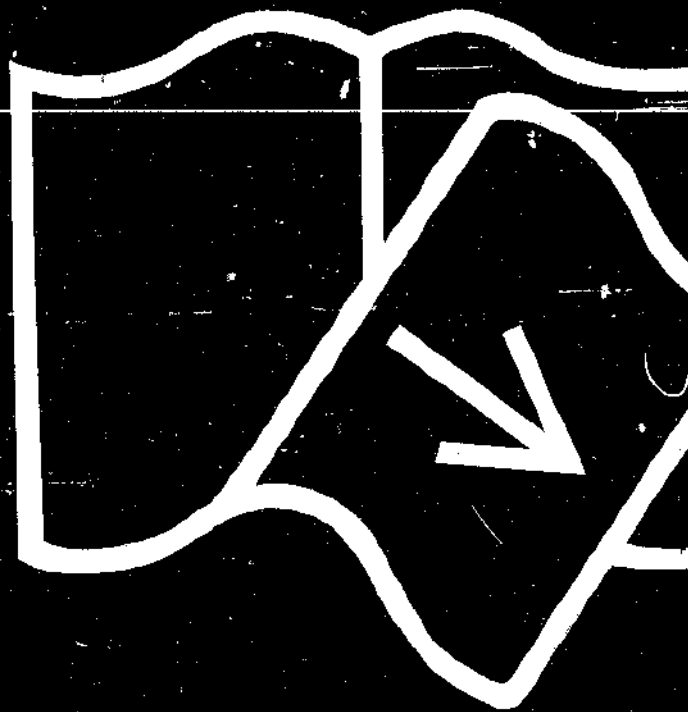
爲提議事竊維警察之設原以維持地方之公安增進人民之福利執行國家法令關係至爲重要乃查各縣警察機關多屬經費困難一切設施未臻完善兼之員警名額多寡無定辦理事務支配維艱警政進行致多貽誤且公安局長月薪僅六十元由省庫支給員警薪餉亦以各地警費支絀定額低微薪餉所獲既不足以贍身家期其安心服務守法奉公勢所難能甚至違法舞弊收受陋規濫罰苛捐爲世詬病亟應革除積弊力圖刷新籌思再四惟有規定各縣公安機關應設官吏長警並按現在生活程度酌定薪餉等級爲根本整理之辦法除各縣公安局應俟劃區完竣局數確定再行統編預算外茲特先就各縣鎮公安局斟酌事務繁簡分別等級擬定編制並列經費預算表全年共支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至應如何籌支之處理合提議請予公決

附擬編各縣鎮公安局經費預算表 份各縣公安局及各隊所編制表十種共 份

提議人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提議擬定裁撤各公安局辦法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江西全省各屬公安局除縣公安局及吳城樟樹河口數分局尙外有分局一百餘處設立地點沿襲前制經費既無的款組織尤欠完善茲據調查所得往往一局除局長巡官外所有長警不過數名或十餘名不等與內政部現頒整頓辦法極不符合其經費來源非巧立名目收取雜捐卽干犯禁令包庇煙賭甚或受理訴訟違章苛罰與其長此因



原件短缺

循徒貽地方之痛苦曷若暫行裁撤另作改善之企圖爰特擬定裁撤辦法列具於左

一各公安局由民政廳切實考察分別先後次第裁撤俟全省設區完成再遵部令次第設立各區公安局

二被裁各分局長由民政廳審核成績優劣暫編入清鄉幹部加以訓練再行選送警官學校

三裁撤之公安局所有鈐記文卷及一切公物由民政廳令行各該管縣政府轉飭縣公安局接收

四裁撤之公安局原有經費由民政廳令行該管縣政府切實考察斟酌存廢其應繼續征收者即由縣照案征收充作縣警察

經費

五各公安局裁撤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 省政府察核備案

六應行留存之公安局遵照部令切實整頓其組織及經費預算如附表訂定之

右列各條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議人兼民政廳長 尹西

提議江西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程案

為提議事案查本年八月八日奉

江西省政府令發修正江西省民政廳組織條例內第十一條載民政廳因致察縣政及公安行政得設致察員若干人等語有案所有從前考察吏治規則及報告表式均應酌加修改以利施行而期進展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視察員規程及各項表式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議人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提議設立江西警官學校所需經費統由十八年度自治特捐內開支案

爲提議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四月開奉

內政部令發警官學校章程飭即遵辦等因會經前民政廳長擬具預算提議警官學校經費由十八年上半年度自治專款內支二萬三千零一十八元經第二百一十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有案惟警官學校章程定爲兩年畢業按照預算開辦臨時費一千五百八十元每年經常費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以兩年計算共需經費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尙須增加經費六萬四千二百一十四元茲擬遵照 部令設立警官學校其應增加經費統由十八年度自治特捐內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警官學校章程及臨經兩門預算書敬請
公決

附警官學校章程及臨經兩門預算書各 份

提議人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提議設立江西警士教練所附具章程預算案

爲提議事查警士教練所會經前兼廳長楊廣笙擬具預算呈奉

內政部

省政府核准應即遵照舉辦以期改良全省警政茲擬依照章程在南昌設立警士教練所一處再於九江吉安贛縣臨川等四處各設立警士教練分所一處其所需經費依據原擬預算計分兩期每期以六個月畢業各招收學警二百四十名共需經費六萬三千零九十二元各分所經費合計共需二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惟目前省庫支絀似未易一一舉辦擬先就南昌市政府所設立

之警士訓練所改爲江西省警士教練所九江市政府所設立之巡警訓練所改爲江西省九江警士教練分所由民廳切實考察再行擬具增加經費預算提請公核施行至吉安臨川贛縣三處擬俟匪禍肅清庫款稍裕時酌量地方情形再行提議次第設立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警士教練所章程及預算書併案附陳敬請
公決

提議人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提議遵照 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設立區長訓練所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奉

內政部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下廳並奉

感電催令尅日設所訓練以便任用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楊前廳長任內開辦訓政人員養成所業經辦理兩期雖與部章照合但畢業人員尙不敷用遵照 部章之規定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所劃區數又各縣劃區辦法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本省八十一縣每縣平均以六區計之將近五百區且關於籌辦自治之宣傳調查及訓練鄉鎮自治人才在在需人自非速加培植人才不足以應需要茲擬遵照 部令設立區長訓練所其經費就自治特捐項下撥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區長訓練所章程及經臨兩費預算書敬候
公決施行

提議人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提議舉行江西縣長考試案

爲提議事竊查

內政部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考試權尙未實行以前得委託各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之規定如河北江蘇安徽等省經早舉辦不止一屆縣長爲親民之官舉措當否爲政良窳直接影響於民衆在本省現狀之下復值訓政推行之時如鯽匪清共辦團清鄉建設自治等事更爲急要設或有顛預之縣長庸雜其間勢必一事不能辦貪汙之徒更無論已廳長爲甄拔真才廣求循吏起見擬請根據部頒法令本省舉行縣長考試庶幾賢才有登進之門吏治有改善之望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議人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擬訂江西縣長考試實施程序請公決案

爲報告事案查第二百二十四次省務會議據兼民政廳長王尹西提議依據部頒法令舉行縣長考試一案決議通過指定熊委員育錫王委員尹西蔣委員笈籌備由王委員召集等因有錫等業經會商以應先行訂定江西縣長考試實施程序以資辦理茲經會同擬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計附江西縣長考試實施程序一份

提議人委員熊育錫

蔣笈

王尹西

提議設立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請予公決案

爲提議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鈞府法字第二六〇號訓令准

內政部咨縣長考試籌備事宜須由民政廳負責辦理令仰遵照等因下廳尹西查縣長考試報名日期定十二月二十日起轉峰將屆籌備一切手續頗繁職廳原有員司工作派定勢難抽調茲事體大似應另派相當人員設處籌備較為妥貼一俟委員會成立即行撤銷爰特擬具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表并附抄原令提出大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計附抄原令一件

組織規程一份

預算表一份

提議人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擬訂禁煙辦法請公決案王委員尹西提

為提議事竊自

中央全國禁煙委員會頒布禁煙法以來各省事同一律何敢弁髦禁令稍涉廢弛然辦理經年了無成效者何哉豈奉行之不力耶抑設禁之未周耳茲就江西情形擬具辦法於后敬候

公決施行

提議設置禁煙專員分駐九江贛縣萍鄉負責檢查并擬具禁煙專員辦事處規程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竊查

中央禁煙法施行條例第九條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之輸入各高級地方政府得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等語江西位於湘鄂粵浙之間而九江贛南萍鄉實爲鴉片毒品輸入之要道自前省府根據省務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決議案明令撤銷該三處禁煙分會之後未及卽時籌設市縣禁煙會以致奸商乘機運入煙土迭經據報有案尹西爲肅清毒卉來源起見遵照省務會議第二百三十一一次決議禁煙辦法案設置專員分駐九江贛縣萍鄉負責檢查并擬具禁煙專員辦事處規程十二條專案提議至經費如何籌撥之處附具預算敬候公決（禁煙專員辦事處規程另見本刊法規）

提議人王尹西

提議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并製定預算書請予公決施行
案

爲提議事案查接管案內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業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并已擬訂組織條例業經頒行在案嗣因該處原定經費祇月支一千元爲數太少處內員額不敷辦公經前廳長楊府箴提議增經費一千七百餘元連原支千元合共月支二千七百廿餘元并製定預算經前第二百零一次省務會議通過有案廳長伏思籌備自治爲訓政時期之最重要工作現經內政部規定各種施行法限期完竣尤爲工作嚴重之時而省自治籌備處爲全省策勵自治之中樞此項機關若不組織完善實不足以應需而收實效查前項組織及預算支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廳長考慮再四該處正處長仍由職兼任惟職廳政務殷繁擬另選一學識優長精研自治者爲副處長以專責成其餘職員亦稍有變動期於敷用爰將前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加以修正并照修正案依原增預算製定預算書總以實事求是款不虛糜爲主要辦法庶地方自治事業得以從速發展而

總理規定憲政時期之目的自易達到矣當否仍候
公決

提議人兼民政廳長王尹西

提議變通各縣政府征收自治附稅手續案

為提議事案查

鈞會第二百三十七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項蔣委員笈張委員斐然陳委員家棟審查報告案將

國府文官處函據江西旅京同鄉會呈為江西前省政府加征田賦二成息子制止一案審查完畢繕具報告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經由財政廳遵奉

鈞府文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咨商民政廳依據原報告書會令各縣政府召集地方團體徵求人民意見速再會議籌商上項自治經費除在田賦項下帶征有無其他縣地方款項可供指撥倘必須在田賦項下帶征應以百分之幾為最高限度總期要政得以進行而人民力量足以負擔妥定辦法呈候核奪各在案惟是會核手續極為煩雜文牘駁復往返須時尹西卷查各屬召集地方團體擬定丁漕帶征附稅呈請核示者已達五十餘縣而確經會核呈奉

鈞府令准者僅有七縣各縣政府或稱經費無着或稱墊款索還或稱委選區長辭不負責函電紛弛無術解決而自治進行程序迭奉

部令嚴厲督催急星火似非變通辦法不足以資補救而利進行擬請

鈞府通令各縣關於籌定自治經費在田賦項下帶征經召集地方團體會議確定成數業經決議者准予一面造具預算書表分呈民財兩廳會核一而由縣於征收丁漕時先行隨同啓征妥為保管一俟轉請

鈞府核准預算再行遵案動支庶於促進自治之中仍寓鄭重稅收之意且與鈞會原案亦毫無違背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議人委員王尹西

提議擬定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并編製預算書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竊查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之設置尹西兼任伊始特擬於自治特捐項下酌撥經費設立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爰擬具章程編製預算會提請

公決

提議人民政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

提議請指定民政廳追加經費自十九年一月起應在何項收入支給案

爲提議事竊查本廳經費原向財政廳支取一萬零二百二十二元自本年五月起每月追加伍千二百七十八元由自治特捐內開支會經費廳長府霍將自治捐款支配用途附具說明提經第一百九十七次暨二百一十次省務會議通過有案惟查十八年度預算彙編內歲出經常門第七項第一節第一節備考欄內載有此節原祇列半年度預算數由自治特捐項下開支等語現十八年上半年度已屆終結前項追加經費每月伍千二百七十八元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應在何項收入按數動支之處特此提議

敬請

公決

提議人委員王尹西

提議舉辦臨時冬賑請撥案撥款案

爲提議事案查

鈞會第一百五十八次省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項決議由財政廳撥給臨時冬賑款一萬元等因經由民政廳按數支領會同各機關及地方公團辦理十七年臨時冬賑各在案尹西查本年南新兩縣附近省城一帶水旱風虫災情奇重貧民瘠苦迥非往昔可比兼以附近各縣匪共焚殺貧民亦多遷避省垣轉徙流離值茲雪虐風饑尤可憫急應舉辦臨時冬賑以資振濟而維治安惟災情既較上年加重賑款似宜增益擬請援照成案加撥賑款切實散發以副

政府軫念貧苦災黎之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委員王尹西



法 規

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三一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完成縣政府之組織分別等次確定自警及經費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附江

西省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暨經費原預算及假預算表各局組織及經費表

(說明)查江西各縣政府現無祕書一職其職員多寡政警名額亦不適合實際之需要且員警薪餉不足養廉亟應遵照部令就本省情形確定縣政府之組織及經費以期刷新之效

○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公布之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政程序內所規定第一期辦理之十九縣(限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三十七縣(限十八年十月底完成)業經辦理完竣者應遵照現部頒施行法改正名稱繼續進行

(說明)自民國十七年十月

內政部公佈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後業經前民政廳長擬訂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政程序

提交省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該程序係劃定三期為各縣施行之期其所劃定第一期之十九縣限於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三十七縣限於十八年十月底完成自應繼續辦理惟村里間鄰名稱應遵照現部頒之鄉鎮間鄰改正之

③ 前條第一期之十九縣及第二期之三十七縣如因匪患或其他特殊情形尚未依期辦竣者限於十八年十一月底依照鄉鎮閭鄰之編製完成之

④ (說明)查第一期第二期各縣有因天災匪禍未及辦理完成者統應予以一個月之展期俾得依照施行以免敷衍將事之弊
省政府前公布之程序內規定第三期辦理之二十五縣限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說明)現頒縣組織施行法限定江西於十九年八月底完成查江西八十一縣現有五十六縣於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可以完成其餘各縣亦早經令行限定於十九年四月底完成似不必再行變更俾得早觀厥成

⑤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實行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之規定

(說明)縣長人選問題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
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現第一次任用縣長已照實行)

⑥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實行縣政府下設各局局長在未舉行致試以前就本省任用官吏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由縣長遴選呈請委任

(說明)縣長遴選保送上項各局長均須保送二人至三人

⑦ 各縣之區公安分局於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次第設立至十九年八月終完全設立

(說明)各區組織完備應設立區公安分局該區內公安之責因不能與區公所同時成立者其經費問題應逐漸進行之

⑧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繼續委任區長但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應由縣呈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 內政部備案

⑤ 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六條至十五條各縣宜遵照施行如有萎靡不振依照考成條例辦理

(說明)前項施行事關創舉各縣長實事求是者有之奉行不力者有之故應依懲獎條例辦理之

⊕ 此項施行程序係照本省目前自治進行之需要而規定俟

國民政府頒行自治法規暨各項自治施行條例後應再呈由 省政府通令廢止之

⊕ 此項施行程序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江西省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附記

等	別	職	別	員	額	月	薪	俸	攷																					
縣	長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俸全上																								
										科	長	二	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設三人月各支六十元														
																	祕	書	一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無							
																								科	員	四	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設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等	檢	驗	吏	一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無																						
									雇	員	六	九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設八人月各支十五元															
政	務	警	察	一六	一九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設十二名月各支八元																						

縣		縣 等										縣			
辦	公 費	合 計	縣 長	科 長	秘 書	科 員	事 務 員	檢 驗 吏	雇 員	政 務 警 察	辦 公 費	合 計	縣 長	科 長	秘 書
二八〇	〇〇〇	一・三五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	四	二	一	五	一四	二二〇	一・一七八	三〇〇	八〇	一
雜役費在本節內開支		原一・〇七六元	原月支二百七十元		原無	原設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設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無	原設六名月各支十五元	原設十名月各支八元	雜役費在本節內開支	原八九〇元	原月支二百四十元	原設二人月各支六十元	原無

記	附	縣		等				
		辦	公	費	計			
		科	員	二	八〇〇〇〇	原設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事	務	員	二	六〇〇〇〇	原設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檢	驗	吏	一	三〇〇〇〇	原無	
		雇	員	四	六四〇〇〇	原設四人月各支十五元		
		政	務	警	察	一	一四四〇〇〇	原八名月各支八元
		辦	公	費	一六〇〇〇〇	雜役費在小節內開支		
		合	計		九九八〇〇〇	原七〇四元		

- 一、各縣縣長職責均同其俸給自不能強設等差且二三等縣縣長俸給太薄亦難寬廉故擬按照從前一等縣缺縣長月俸三百元之例一律改為三百元
- 一、查征即科長科員事務員雇員及政務警察月薪尤為稀薄以致披託公務即無察案賄故擬分別酌增如前且政務警察為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項故擬分別酌增名額如前
- 一、查辦公費係連雜役費在內從前一等縣二百元二等縣一百五十元三等縣一百元寔不足敷開支以故辦事敷衍塞責故擬分別酌增如前
- 一、不兼司法之縣不設檢吏
- 一、關於司法之書記事宜由縣政府雇員或辦事員兼任之

各縣縣政府經費原預算及假預算比較表

縣等級	(十八年度)		現預算	月比	增一年	增
	原預算	現預算				
一等縣	一·〇七六	〇〇〇	一·三五八	〇〇〇	二八二	〇〇〇
二等縣	八九〇	〇〇〇	一·一七八	〇〇〇	二八八	〇〇〇
三等縣	七〇四	〇〇〇	九九八	〇〇〇	二九四	〇〇〇
附記	一等縣十七縣全年共增伍萬壹仟肆百零捌元 二等縣四十一縣全年共增貳萬陸千玖百零陸元 三等縣二十三縣全年共增柒萬貳千捌百陸拾肆元 全省各縣合計全年共增貳拾伍萬壹仟貳百零捌元					

江西省縣政府財政局組織及經費表

等別	職別	員額	俸	給		備	攷
				給	備		
一	局長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課長	二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人月支五十元	
	課員	四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十元	
	事務員	五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人月支二十元	
	工役	三	二七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等	辦公費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合	局	課	課	事務員	工役	辦公費	合	局	課	課	事務員	工役	辦公費	合
計	長	長	長	三	二	費	計	長	長	長	三	二	費	計
五四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四七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八〇〇〇	三六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月支一百元	月支一百元	每人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二十元			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月支一百元	每人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二十元		
				每人月支九元										

江西民政季刊 法 規

附 記

江西省縣政府教育局組織及經費表

等 別		職 別	員 額	給 備
一 等 縣	局 長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縣 督 學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五十元
	局 員	三	九〇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十九元
	事 務 員	二	四〇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二十元
	工 役	三	二七〇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二 等 縣	局 長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縣 督 學	二	一〇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五十元
	局 員	二	六〇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十元
合 計			三八七〇〇〇	
辦 公 費			三〇〇〇〇	

致

等別職

別員額俸

給備

江西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及經費表

記附	縣 等 三						縣 等			
	合	辦	工	事	局	局	合	辦	工	事
	計	公	役	務	員	督	計	公	役	務
		費	三	員	員	學		費	三	員
	二九七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二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月支二十元	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五十元			每名月支九元	月支二十元

江西民政季刊 法 規

		縣 等 二						縣 等 一						
局	合	辦	工	事	局	技	局	合	辦	工	事	局	技	局
長	記	公	役	務	員	佐	長	計	公	役	員	員	佐	長
一		費	三	員	二	二	一		費	三	二	三	二	一
一〇〇	三三三	二五	二七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八七	三〇	二七	四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每名月支九元	月支二十元	每員月支三十元	每員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每名月支九元	每員月支二十元	每員月支三十元	每員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附記	縣等三				
	技	局	事務員	工役	辦公費
	佐	員	員	三	費
	二	一	一		
	一〇〇	三〇	二〇	二七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員月支五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二十元	每名月支九元	
					二九七
					〇〇〇

江西各縣鎮公安局經費預算表

局等	局數	每月支出數	全年支出數	說明
一等縣公安局	一七	三八・六一三	四六三・三五六	南昌新建上饒玉山弋陽九江鄱陽樂平修水清江吉安萍鄉大庾寧都等縣公安局每月各支經費一千九百四十八元浮梁縣公安局每月支三千七百八十三元臨川縣公安局每月支二千五百七十五元合支如上數
各鎮公安局	三	五・八四四	七〇・一二八	樟樹吳城河口各鎮公安局每月各支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合支如上數

附註	二等縣公安局	四一	六二·五二五	七五〇·三〇〇	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金谿崇仁東鄉餘江貴溪 鉛山廣豐湖口彭澤邵昌永修餘干萬年奉新武寧 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 新喻萬載高安上高宜豐零都信豐興國龍南南康 瑞金等縣公安局每月各支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合 支如上數
	三等縣公安局	二三	二七·〇四八	三三四·五七六	廣昌資溪宜黃樂安廣峯德安瑞昌星子安義德興 靖安銅鼓新淦峽江分宜會昌安遠尋鄒定南虔南 上猶崇義石城等縣公安局每月各支一千一百七 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總計	八四	一三四·〇三〇	一、六〇八·三六〇		

本表所列各縣鎮公安局經費每月共支一十三萬四千零三十元全年共支一百六十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各縣公安局暫行編制薪餉表 (其一)

職別	一等縣公安局			二等縣公安局			三等縣公安局			說明
	名額	薪餉	名額	薪餉	名額	薪餉	名額	薪餉		
局長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局長月薪各一百元			
科長	二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一	五〇	科長月薪各五十元			
科員	二	六〇	二	六〇	二	六〇	科員月薪各三十元			

巡	事	書	偵	巡長			巡警			號	特	炊	清	燈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官	員	記	緝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警	警	夫	夫	夫
二	三	二	八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六〇	六〇	四〇	一一二	一四	二六	三六	一九八	一八〇	二二六	二二	五四	一四四	一八	一八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二	一二	一二	一六	二	五	一二	二	二
三〇	四〇	四〇	八四	一四	一三	二四	一三三	一二〇	一四四	二二	四五	一〇八	一八	一八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九	九	一二	二	四	一〇	二	二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六	一四	一三	一二	九九	九〇	一〇八	二二	三六	九〇	一八	一八
巡官月薪各三十元	事務員月薪各二十元	書記月薪各二十元	偵緝月餉各十四元	一等巡長月餉各十四元	二等巡長月餉各十三元	三等巡長月餉各十二元	一等巡警月餉各十一元	二等巡警月餉各十元	三等巡警月餉各九元	號警月餉各十一元	特務警月餉各九元	炊事警月餉各九元	清道夫月餉各九元	燈夫月餉各九元

江西民政季刊 法 規

局	合	附	註
役	計		
二	一一八		
一八	一四九四		
二	八六		
一八	一三三九		
二	六九		
一八	九二三		
局役月餉各九元			

一、各縣公安局編制依照本表所定
 一、樟樹吳城河口各鎮公安局依照本表一等縣公安局編制
 一、各縣鎮公安局均設消防組其編制薪餉及辦公費另表定之
 一、浮梁縣贛縣兩公安局編制另表定之
 一、臨川縣公安局除依照本表編制外另設警察分駐所一所其編制另表定之
 一、一等縣公安局及各鎮公安局每月辦公費各一百元二等縣公安局辦公費各八十元三等縣公安局辦公費各六十元
 一、一等縣公安局及消防組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各鎮公安局同)
 一、二等縣公安局及消防組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一千五百二十五元
 一、三等縣公安局及消防組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一、臨川縣公安局及消防組警察分駐所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二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各縣鎮公安局警械適用木棒手槍步槍三種

縣公安局暫行編制薪餉表 (其二)

職	局	科	別名	額薪	餉說	明
長	長	長		一	局長月薪一百元	
				二	科長月薪各五十元	

科	事	書	特	炊	局	合
員	務	記	務	事	役	計
二	三	二	六	二	二	二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五四	一八	一八	四五〇
科員月薪各三十元	事務員月薪各二十元	書記月薪各二十元	特務警月餉各九元	炊事警月餉各九元	局役月餉各九元	
附註 一、浮梁縣贛縣兩安局局內編制照本表所定至所屬警察隊偵緝隊消防組警察分駐所編制另表定之 一、浮梁縣贛縣兩公安局辦公費各一百元 一、浮梁縣公安局及所屬警察隊偵緝隊消防組警察分駐所兩所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一、贛縣公安局及所屬警察隊偵緝隊消防組警察分駐所兩所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三千九百八十三元						

縣公安局警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其一)

戰	別	額	餉
隊	名	薪	說
長	一	七〇	隊長月薪七十元

附註	合計	炊事警	特務警	號警	巡警			巡長		書記	巡官
					三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一·浮梁縣公安局依照本表所定設警察隊一隊本表警察隊每月辦公費三十元 一·本表警察隊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一千三百一十四元	一一四	四	三	三	二七	二七	三	三	一	三	
	一·二八四	三六	二七	三三	二七〇	二九七	三六	三九	四二	二〇	九〇
		炊事警月餉各九元	特務警月餉各九元	號警月餉各十一元	三等巡警月餉各九元	二等巡警月餉各十元	一等巡警月餉各十一元	二等巡長月餉各十三元	一等巡長月餉各十四元	書記月薪二十元	巡官月薪各三十元

縣公安局警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其二)

職別名	額	薪	餉	說	明
隊長	一		六〇	隊長月薪六十元	
巡官	二		六〇	巡官月薪各三十元	
書記	一		二〇	書記月薪二十元	
巡長 一等	一		一四	一等巡長月薪十四元	
巡長 二等	二		二六	二等巡長月薪各十三元	
巡長 三等	三		三六	三等巡長月薪各十二元	
巡警 一等	一八		一九八	一等巡警月薪各十一元	
巡警 二等	一八		一八〇	二等巡警月薪各十元	
巡警 三等	二四		二二六	三等巡警月薪各九元	
號警	二		二二	號警月薪各十一元	
特務警	二		一八	特務警月薪各九元	
炊事警	三		二七	炊事警月薪各九元	
合計	七七		八七七		

江西民政季刊 法 規

附 註

一、本表警察隊每月辦公費三十五元
 一、本表警察隊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九百零二元

縣公安局警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其三)

職 別 名	額 薪	餉 說	明
隊 長	一	五〇	隊長月薪五十元
巡 官	一	三〇	巡官月薪三十元
書 記	一	二〇	書記月薪二十元
巡 長	一 等	一四	一等巡長月餉十四元
	二 等	一三	二等巡長月餉十三元
	三 等	一二	三等巡長月餉各十二元
巡 警	一 等	九九	一等巡警月餉各十一元
	二 等	九〇	二等巡警月餉各十元
	三 等	一〇八	三等巡警月餉各九元
警 員	二	二三	警員月餉各十一元

特務警	二	一八	特務警月餉各九元
炊事警	二	一八	炊事警月餉各九元
合計	四二	四九四	
附註	一、警縣公安局依照本表所定設警察隊一隊 二、本表警察隊每月辦公費二十元 三、本表警察隊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五百二十四元		

縣公安局偵緝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職別名	額薪	餉說	明
隊長	一	五〇	隊長月薪五十元
書記	一	二〇	書記月薪二十元
偵緝	二〇	二八〇	偵緝月餉各十四元
特務警	一	九	特務警月餉各九元
炊事警	二	一八	炊事警月餉各九元
合計	二五	三七七	
附註	一、浮梁縣轄縣兩公安局依照本表所定各設偵緝隊一隊 二、本表偵緝隊每月辦公費二十元 三、本表偵緝隊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三百九十七元		

清道夫	一〇	九〇	清道夫月餉各九元
燈夫	二	一八	燈夫月餉各九元
合記	九一	一〇二四	
附註	一・浮梁縣贛縣兩公安局依照本表所定各設警察分駐所兩所 一・本表分駐所每月辦公費六十元 一・本表分駐所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一千零八十四元		

縣公安局警察分駐所暫行編制薪餉表(其二)

職別名	額薪	餉	說明
所長	一	五〇	所長月薪五十元
巡官	一	三〇	巡官月薪三十元
事務員	一	二〇	事務員月薪二十元
書記	一	二〇	書記月薪二十元
巡長			
一等	一	一四	一等巡長月餉十四元
二等	一	一三	二等巡長月餉十三元
三等	一	一二	三等巡長月餉十二元

江西民政季刊

注 規

附註	合計	燈	清	炊	特	號	巡警		
		夫	道夫	事警	務警		警	三等	二等
一、臨川縣公安局依照本表所定設警察分駐所一所 一、本表警察分駐所每月辦公費五十元 一、本表警察分駐所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六百二十七元	五〇	一	六	二	二	二	一二	九	九
	五七七	九	五四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〇八	九〇	九九
		燈夫月餉九元	清道夫月餉各九元	炊事警月餉各九元	特務警月餉各九元	號警月餉各十一元	三等巡警月餉九元	二等巡警月餉十元	一等巡警月餉十一元

縣公安局消防組暫行編制薪餉表

職別	一等縣公安局		二等縣公安局		三等縣公安局	
	名	額	名	額	名	額
		薪餉		薪餉		薪餉
		說		說		說
		明		明		明

分 局 長	職 別 名	額 薪	餉 說	明
一	分局長	七〇	分局長月薪七十元	
註	附			
一、三等縣公安局消防組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一百九十三元	各縣公安局及樟樹吳城河口各鎮公安局均依照本表所定設消防組一組			
一、二等縣公安局消防組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三百零六元	一、一等縣公安局及各鎮公安局消防組每月辦公費二十元二等縣公安局消防組辦公費十六元三等縣公安局消防組辦公費十二元			
一、一等縣公安局及各鎮公安局消防組每月薪餉及辦公費共三百五十四元				
合 計		二八	三三四	二四 二九〇 一五 一八一
炊 事 警		二	一八	二 一八 一 九
特 務 警		二	一八	二 一八 一 一八
消 防 警		二〇	二二〇	一六 一七六 一〇 一一〇
消 防 巡 長		二	二八	二 二八 一 一四
副 組 長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副組長月薪各二十元
組 長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組長月薪各三十元

各縣公安分局暫行編制薪餉表

燈夫	清道夫	炊事警	特務警	號警	巡警			巡長			偵緝	書記	事務員	局員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一	六	二	二	二	一二	九	九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九	五四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〇八	九〇	九九	一二	一三	一四	五六	二〇	四〇	六〇
燈夫月餉九元	清道夫月餉各九元	炊事警月餉各九元	特務警月餉各九元	號警月餉各十一元	三等巡警月餉各九元	二等巡警月餉各十元	一等巡警月餉各十一元	三等巡長月餉十二元	二等巡長月餉十三元	一等巡長月餉十四元	偵緝月餉各十四元	書記月薪二十元	事務員月薪各二十元	局員月薪各三十元

合

計

五六

七〇三

附註

一、各縣公安局依照本表所定又每月辦公費五十元
 一、現在各縣劃區未竣所有應設公安分局及所需經費之數尙難預定故各分局經費暫未列入預算表內俟將來各縣劃區確定再行編列合併聲明

江西縣長考試籌備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處辦理關於江西縣長考試之籌備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事務主任一人承籌備委員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文牘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項事務
- 第四條 本處得雇用錄事三人辦理繕寫事務
- 第五條 本處於典試委員會成立之日撤銷其文卷移交典試委員會接管
-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經費預算

職別	員	額	月	支	備	攷
事務主任	—	—	—	一八〇		
文牘	—	—	—	一四〇		

事務員	錄事	傳達	雜役	辦公費	合計
六	三	二	六		
三六〇	九〇	三二	八四	一〇〇	九八六
每人月支六〇元	每人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十六元	每人月支十四元		

江西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民政廳參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視察全省各縣政以求政法之進展

第二條 視察員暫設六人至十二人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

第三條 視察員分區視察於視察區域內依次週歷各縣視察縣政及民間疾苦

第四條 視察事項應照現行縣組織法及施行法範圍內分別視察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及回廳期限由民政廳長酌定之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一縣完竣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照規定表式逐項填註呈報民政廳彙轉

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視察員於定期視察以外遇有其他臨時調查事項由民政廳長隨時委任辦理

第八條 視察員公費川資悉由民政廳支給各縣市政府及水陸公安局所不准另有供應或餽贖情事

第九條 視察員承辦案件除奉明令會縣辦理外不得與縣市政府及水陸公安局所接洽但遇調閱案卷時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及水陸公安局所或其他地方機關遇本區視察員調閱檔案或詢訪事實須詳晰報告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一條 視察員不得收受控訴呈詞但有投遞推廣改良意見書者仍得隨時接收轉呈廳長

第十二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回省後均由民政廳長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及報告視察狀況

第十三條 視察員承辦案件不得延宕積壓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提奉

省政府委員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江西省 編制及辦事成績視察報告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格	就職年月	備考

編制

人員 數 警	辦 事 成 績	附 記

民 國

年

月

日

視 察 員

江西省

縣縣政視察報告表

關於戶書
政警等有
無繳納規
費情事

關於現職人員是否稱職 有無勾串土豪劣紳魚肉 人民及藉公中飽情事	對於黨務是熱心

縣政一

員丁有無 索取陋規 串同舞弊 情事	監獄改良 情形 種類及 概數

關於行政	全縣戶口統計概數若干	有無特殊情形 力體財產 身信之 業及借 由破境 亂及藉 秩序公 秩情事 共擾	丁漕總額若干 干實數若干 及其短收原	有無逆產及其種類數額

外人財產居住是否能夠切實保護	警衛及匪患情形	一切反革命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奸商之偵查懲處情形	地方各團體之狀況	地方公有財產來源數目及其保管支配方法

縣政三

地方教育狀況	婦女運動狀況	民情風俗及社會經濟狀況	關於交通事項	糧食統計分配及積穀義倉保管情形	水旱災歉救濟事項

關於禁
烟事項

辦理自
治情形
關於其
他事項

總評

縣政四

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員

江西省 編制及辦事成績視察報告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就職年月	備考

編制

民國	附記	辦事成績	員警數
年			
月			
日			
視察員			

江西省

縣

局警政視察報告表

警察服裝暨 槍械之種類 數目	警費來源與 出入實數及 其保管方法	警察教育及 黨義訓練之 狀況	警察區段之 劃分及崗位 之配置是否 適當

公安一

消 防 器
具 之 設
備 若 何

公安官吏有無劣跡辦事是否認真與情若何	長警調查戶口數目是否詳實	關於違警處罰是否依法	關於緝捕盜賊及防匪等事是否認真	拘留所是否改良現時拘留人犯之種類及概數	外國人口及教堂數目

廟宇及僧
道人數

公安二

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員	總評	事項	關於其他	餉情弊	支及侵吞警	有無捏報濫	賄包庇情事	對於鴉片紅	九賭博娼妓	等項有無得	

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二四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一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縣長赴任自奉委之翌日起算限五日內起程倘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起程者應呈請民政廳核准展期
- 第二條 縣長起程赴任時應將起程日期呈報

省政府及民政廳

- 第三條 縣長起程赴任後應於縣長赴任程限單規定日期內到達縣治但因特別情形奉令飭速赴任者應儘於最短期間到達縣治縣長赴任途中因特別事故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到達縣治者應即呈報遲誤緣由並報由經過地方官署於呈報文內加蓋印鈐註明經過月日縣長赴任程限單另訂之

- 第四條 縣長到達縣治時應即填具報告書呈報

省政府及民政廳

- 第五條 兩昌新建兩縣縣長奉委之翌日視為到達縣治之日
- 第六條 縣長違反本規程者由民政廳遵照縣長獎懲條例酌量情節分別予以懲戒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程限單

豐城縣屬 二日	進賢縣屬 三日	南城縣屬 十三日	黎川縣屬 十五日	南豐縣屬 十五日	廣昌縣屬 十五日
資溪縣屬 十三日	臨川縣屬 八日	金谿縣屬 十二日	崇仁縣屬 十三日	宜黃縣屬 十二日	樂安縣屬 十三日
東鄉縣屬 八日	餘江縣屬 十日	上饒縣屬 十五日	玉山縣屬 十五日	弋陽縣屬 十二日	貴溪縣屬 十五日
鉛山縣屬 十五日	廣豐縣屬 十六日	橫峯縣屬 十二日	宜春縣屬 十五日	泰和縣屬 十五日	吉水縣屬 十二日

永豐縣屬十八日	安福縣屬十五日	遂川縣屬二十二日	萬安縣屬二十日	永新縣屬二十日	寧岡縣屬二十二日
蓮花縣屬二十日	清江縣屬三日	新淦縣屬八日	新喻縣屬十日	峽江縣屬十日	吉安縣屬十二日
分宜縣屬十二日	萍鄉縣屬十八日	萬載縣屬十五日	高安縣屬五日	上高縣屬八日	宜豐縣屬十日
贛縣屬二十五日	等都縣屬二十八日	信豐縣屬二十八日	興國縣屬五日	會昌縣屬三十日	安遠縣屬三十日
尋鄔縣屬三十日	龍南縣屬三十日	定南縣屬三十日	虔南縣屬三十日	大庾縣屬二十八日	南康縣屬二十五日
上猶縣屬二十八日	崇義縣屬三十日	寧都縣屬十八日	瑞金縣屬三日	石城縣屬二十日	九江縣屬二日
德安縣屬二日	瑞昌縣屬七日	湖口縣屬三日	彭澤縣屬八日	星子縣屬六日	都昌縣屬八日
永修縣屬二日	安義縣屬五日	都陽縣屬十日	餘干縣屬十日	樂平縣屬十二日	浮梁縣屬十二日
德興縣屬十日	修水縣屬十二日	萬年縣屬十日	奉新縣屬五日	靖安縣屬五日	武寧縣屬十日
銅鼓縣屬十二日					

禁 煙 辦 法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三一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甲、禁種 剷除煙苗為禁煙第一要着但愚民貪圖厚利惑不畏法政府禁令往往視為具文今擬責成各屬縣長採用連坐辦法照自治區戶口五家一連出具互結犯者連坐（結分四連一呈縣政府一呈區公所一呈鄉長一交具結人收執）每年煙苗下種時節縣長親身應履勘認真剷除如遇必須武力協助時得遵照履勘條例商請當地軍警隨時執行民政廳亦按時派員分赴各縣切實查察依照

部頒公務人員禁烟條例成績昭著者從優獎敘因循敷衍及納賄縱容者分別嚴懲不稍寬假責任既明上下交勵則成效易觀矣（各結式詳禁種規程已於一月六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發）

至關於禁種之宣傳查勘剷除治罪禁煙法施行條例規定已詳惟裁種煙苗力微利厚發覺時往往聚衆抵抗或臨事逃匿以爲避免科罰之計故法律之處刑科罰不足以寒種者之心擬由本廳按照中央禁煙法另定裁種罌粟地畝充公辦法其由佃農租種者則責成業主於事前嚴行約束如有發覺酌科罰金其有串同栽種者則仍一律辦理

乙，禁運 省內之栽種已絕省外之輸入宜防或勾結冀圖偷漏或賄賂實行縱放弊竇百出防範宜周除憑藉實力顯然販運者宜遵照禁煙法第二章及公務人員禁烟懲獎條例另訂專章外（另擬）防止之法約有二種

一，宜注重水陸運輸 外省之輸入均有水陸必經之要道爲運輸之總匯如九江贛縣等處不使其經過則內地販運之來源自絕查禁煙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已有高級地方政府各派專員同駐水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之規定擬由本廳於九江贛縣萍鄉三處設置專員嚴查水陸運輸及鄰省之交通小道零星偷運者會同檢查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宜注重郵政鐵路包件之寄運 煙土及麻醉藥品往往僞爲普通貨物委託鐵路運輸或作郵便包件寄遞迨至到達地後原寄人既不隨同在場而鐵路郵政寄運又有專章當地官吏不能從事檢查因而偷運者層出不窮擬寄運之先責成寄運機關注重查察並予到達地方官吏以檢查之權由本廳會同各交通機關詳訂辦法通飭施行

丙，禁售 查奸商射利往往私賣烟土及嗎啡類似鴉片之藥品亟應飭屬嚴密查禁至商店所售戒煙藥品其未經化驗者自應絕對禁止惟慮煙民過多或難容納擬由省戒煙所先將試驗有效方劑宣布俾煙民依法自行配製一面研製成劑歸所專賣以防流弊致於嗎啡高根安洛因紅丸等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爲葯料中所不可缺者卽由各該商店於事前將種類分量用途呈報本廳嚴加審核給予准購證書并由本廳咨行各交通機關如無准購證書者一律沒收并予科罰庶足以杜濫混取巧之弊而塞毒品流轉之源

乙丙兩項查獲之烟土及紅丸等除設有地方法院（南昌九江吉安贛南）或縣法院（南康浮梁臨川萍鄉鄱陽）各縣應由緝獲機關依法連同人犯移送法院辦理其餘各縣市緝獲之煙土及紅丸等應即時呈報本廳或解省或就地焚燬聽候核示遵辦不得擅自處分其經呈准焚燬時應由縣政府會同各地方方法團舉行之并會報本廳備案

丁·禁吸 查

中央頒布禁煙法施行條例載各高級地方政府得在各管區內設戒煙所設分所茲擬除省外並令飭各縣從速設立戒煙所限期施行

一、檢查 省會由公安局負責各縣市由縣市長負責各就境內居民調查男婦老幼染有煙癖者分別限期勒戒其隱匿不報者一經發覺即予帶案發交抽驗

二、抽驗帶案之煙戶須發交抽驗少則三日多則五日不吸者釋放有癮者勒戒

三、勒戒 按其年齡及癮量分別限期勒戒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及癮量大者限期稍寬六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者勒令按日減少於四個月內限令一律戒斷

四、罰金 經勒戒期滿而尚未戒斷或戒斷後再犯者一律移送法庭分別科罰

乙丙兩項罰金悉依

中央頒布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本廳會同司法機關處理之

戊、宣傳 煙毒禍國已久非擴大宣傳喚起民衆合作難期蕩滌淨盡宣傳方法約有二種
一、定期宣傳

由廠製就口號釐定標語公布宣傳大綱預定期間呈請

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級機關並咨請

省委會訓令各級黨部同時舉行禁煙運動

二、不定期宣傳

文字及圖畫 擬由本廳編輯之私人著作並予獎勵

公開講演 本市由本廳主持之各縣市則責成縣市政府召集農工商學各界一致講演

江西省禁種鴉片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三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 省政府第二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禁煙專案第一項制定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此規程辦理

第二條 禁種事項由民政廳督率所屬縣長切實執行

第三條 各縣長應及時責成所屬區鄉鎮闾鄰長互相糾察嚴切查禁並出具切結層轉呈報縣長縣長彙齊各區長切結加具

印結呈報民政廳(結式經呈准令發)

第四條 各鄉住戶應出具連坐保結於闾公所

第五條 凡土地業主應隨時查察所有土地如發現鴉片煙苗立即報告於鄰闾長倘被勘出或告發無論為業主或佃戶所種

一律沒收充公

第六條 縣長每值冬春兩季須遵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親赴所轄境內切實履勘如發現毒卉時除強制剷除外並依法辦理

第七條 禁種或剷除時倘有聚眾違抗情事得電呈民政廳轉請派兵協助前項協助如遇情形緊急時得逕請當地或附近駐

軍協助並呈報民政廳

第八條 民政廳因督率所屬縣長執行禁種事宜得隨時委員切實查勘其委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縣長查禁不力及蔽不呈報或所報不實均由民政廳依照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分別懲處其因禁烟收受賄賂除撤職外並送法院依最高刑律治罪

第十條 團長隊長查禁不力及蔽不呈報或呈報不實由縣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應得之罪其因禁烟收受賄賂者送交法院依最高刑律治罪

第十一條 縣長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民政廳呈獎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禁煙專員辦事處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三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中央禁煙法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江西禁煙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承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之命執行管轄區內禁煙事務其管轄區域由 江西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1. 會同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檢查水陸交通機關寄運之貨物

2. 防止與各省交通官私道路之偷運盜販

3. 督促當地官吏嚴禁鴉片及毒品之種運售吸

第四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由江西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偵緝檢查兩股每股置幹事若干人承專員之命辦理偵緝檢查事務由本處呈請 民政廳核委之

第六條 偵緝股任各官私道路鴉片及毒品等之販運售吸事務

第七條 檢查股任水陸交通機關輸入貨物之檢查事務

第八條 偵緝股查獲煙土及毒品等報由專員連同人犯送交當地法院辦理

第九條 檢查股檢得煙土或毒品等應即報告專員會同寄運機關主管人員封存會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處公務員之獎懲依照

中央修改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由民政廳編造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撥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之

江西禁煙專員辦事處預算書

科	目	年	支	數	月	支	數	備	考
第一款	處經費		五・〇九四			四二二			
第一項	薪資		四・八四〇			四〇〇			
第一日	俸		二・六八〇			二二〇			
第一節	俸					二六〇			
								專員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人月支四十元會計庶務一人月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薪資	二·一六〇	一八〇	
第一節	偵緝K股		六〇	偵緝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檢查水		六〇	檢查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工資		六〇	傳達一人巡丁四人月各支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五四	二二二	
第一目	文具	四八	四	
第一節	紙張		二	
第二節	筆墨		一	
第三節	清冊		一	
第二目	郵電	三六	三	
第一節	郵費		三	
第三目	銷耗	一二〇	一〇	
第一節	油燈		六	
第二節	薪炭水等		四	
第四目	雜支	六〇	五	

第一節 雜支

外每處開辦費二百元

五

江西省民政廳公務員調驗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省政府核准

1. 本廳公務員悉遵照全國禁煙會議決調驗公務員簡則調驗之
2. 本廳公務員有三人以上之連保或經醫官之證明者得酌免調驗但不得互相連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調驗簡則各條辦理外原保人一併議處
3. 本廳公務員有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經醫官驗明出具證明書後仍予復職
4. 本廳各科處公務員有吸食鴉片等嫌疑者應由各科處主管人員負責檢舉
5. 本廳調驗事務由 廳按指定醫官辦理之
6. 醫官對於調驗結果應出具證明書送交主管科彙呈 廳長核定處理(附證明書式)

證明書式

具證明人 今驗得 所犯吸食鴉片及金丹白丸施打嗎啡等嗜好自經調驗確已戒斷如有虛偽一經查出願受懲戒處分所具證明是實

證明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三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根據 內政部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江西省政廳

第三條 本所學員額數定為三百二十四名依照本省縣分酌量分配其分配名額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招收學員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倍額保送來所試驗

第五條 各縣保送學員資格依照 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嚴加考試後始得保送
其考試方法由各縣政府自定之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三股

一·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第八條 本所每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一切事宜設股員六人至八人襄助各股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辦事員八人至十人担任收發管卷及繕寫油印等事

第十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第十一條 本所主任及教員由所長聘任之各股股員由所長委任之辦事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二條 本所所授課程依照 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但於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之

第十三條 本所分四班授課每班八十一名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畢業期間定為四個月

第十五條 本所學員膳宿及制服概由本所備置

第十六條 本所經臨各費由民政廳編制預算提請省政府會議議決由自治特捐項下支絀之

第十七條 本所考試畢業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各股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於本處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省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江西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預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江西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 18 年 度 財 政 歲 出 經 常 門

18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三節 筆 墨					4 0											
第四節 印 刷 刊 刻					1 2 0											
第五節 圖 書 報 紙					1 2 0											
第二目 郵 電					4 0											
第一節 郵 電					4 0											
第三目 購 置					8 0											
第一節 購 置					8 0											
第四目 消 耗					5 6 0											
第一節 學 員 醫 藥					1 6 0											
第二節 茶 水 柴 炭					1 6 0											
第三節 燈 油					2 4 0											
第五目 雜 費					1 6 0											
第一節 修 繕					4 0											
第二節 雜 支					1 2 0											
第六目 房 租					1 6 0											
第一節 房 租					1 6 0											
第四項 學 員 膳 費					6 4 8 0											
第一目 學 員 膳 費					6 4 8 0											
第一節 學 員 膳 費					6 4 8 0											學員三百二十四名每名月支膳費五元以四個月合計共如上數

預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江西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 18 年度財政歲出臨時門

18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3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江西區長訓練所臨時費				4	0	5	8										
第一項 籌備經費				4	0	5	8										
第一目 籌備員俸薪					9	6	0										
第一節 籌備員俸薪					9	6	0										擬籌備兩月籌備員三人以一人為主任月各支一百二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六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餉					1	0	2										
第一節 工 餉					1	0	2										傳達一名月支十五元勤務三名月各支一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器 具					5	0	0										
第一節 添 購 器 具					3	0	0										添購器具一班計如上數
第二節 修 理 器 具					2	0	0										原有購桌等件應加修理計如上數
第四目 修 繕					1	0	0										
第一節 裝 屋 修 繕					1	0	0										添裝教室及學員宿舍約支如上數
第五目 學 員 服 裝					1	2	9	6									
第一節 學 員 服 裝					1	2	9	6									學員三百二十四名每名單制服一套每套約四元計如上數
第六目 雜 費					2	0	0										
第一節 雜 支					2	0	0										房租茶水柴炭雜用等項擬月支一百元共計如上數

警官學校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頒佈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科學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為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決議案 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本校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補助校務行政及計劃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預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江西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財政歲出經常門
十八年 月 日起至十九年 6 月 30 日止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四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第一款 江西警官學校經費					3	8													查警官學校本年度新設上年度故無預算
第一項 薪 工					3	1													
第一目 職 員 薪 水					1	2													
第一節 校 長 薪 水																			校長一員月支三百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節 教 務 主 任 薪 水																			教務主任一員月支二百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節 事 務 員 薪 水																			掌理課程一員文牘一員各月支一百元庶務一員會計一員各月支八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四節 醫 官 薪 水																			醫官一員月支八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五節 辦 事 員 薪 水																			收發管卷一員月支四十元油印繕寫三員月各支三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教 員 薪 水					1	5													
第一節 教 員 薪 水					1	5													總隊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區隊長三員月各支八十元其餘各專任教員共月支八百九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2	7													
第一節 勤 務 工 食																			勤務十四名月各支一十二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節 司 號 工 食																			號兵二名月各支一十五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節 傳 達 工 食																			傳達二名月各支一十五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公 雜 各 費					7	1													
第一目 文 具					3	3													
第一節 講 義																			
第二節 紙 張 簿 冊																			
第三節 筆 墨																			
第四節 印 刷 刊 刻																			

預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江西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 18 年度財政歲出臨時門

18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3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江西警官學校臨時費					3	0	4	2																				
第一項 籌備經費					3	0	4	2																				
第一目 籌備員薪俸						9	6	0																				
第一節 籌備員薪俸						9	6	0																				擬籌備兩月設籌備主任一員月支三百元籌備員二人月各支八十元書記一員月支六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以兩個月計算如上數
第二目 工 餉						1	0	2																				
第一節 工 餉						1	0	2																				傳達一人月支十五元勤務三名月各支一十二元以兩個月計算如上數
第三目 設 備					1	5	8	0																				
第一節 教室設備						5	4	0																				教室桌椅每班以六十人計算每人以三元計算三班共如上數
第二節 宿舍設備						5	4	0																				宿舍牀鋪每人以三元計算共一百八十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各室設備						5	0	0																				辦公室教職員室會客室及其他各室所需器具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雜 費						4	0	0																				
第一節 雜 費						4	0	0																				房租茶水柴炭雜用等項擬月支二百元兩個月共計如上數

修正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零次省務會議通過十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江西全省水上公安事務直隸於江西省民政廳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文書及機要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警務行政司法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科長承局之命分掌本科事務但行政司法兩科科長職務得以一人兼任之
科員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揮佐理本科事務
- 第五條 本局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
督察長承局長之命督察內外勤務並指揮督察員執行職務督察員承局長之命受督察長之指揮執行督察職務
- 第六條 本局得置偵緝員若干人
偵緝員承局長之命受司法科及督察長之指揮執行偵查案情緝捕盜匪之職務
- 第七條 本局得置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校對繕寫及雜務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局編設九隊每隊編設九分隊或十分隊
每隊置隊長一人第一隊長得由局長兼任之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第一分隊長得由隊長兼任之
- 第九條 本局所屬各隊因管理案卷繕寫文件及其他派遣事項得置書記差遣各一人
- 第十條 本局局長由民政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科長督察長隊長由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或由民政廳直接委任之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科員督察員偵緝員分隊長辦事員由局長委充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設游擊大隊一隊其隊長由督察長兼任之不另支薪游擊大隊編設之分隊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并因特種事務之派遣得設置特務長一人分隊長及特務長由局長委充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擬訂單行章則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零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革命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以表彰勳忠國民革命之先烈啟發民衆紀念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直隸於江西省民政廳

第三條 本館以省政府撥定之房屋爲館址永遠不得駐兵

第四條 本館暫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五條 主任綜理本館一切應辦之事務

幹事承主任之命辦理本館事務

第六條 本館應辦理左列事項

① 徵集革命戰爭紀念品及足供紀念之先烈遺物陳列之

② 徵集革命史料及先烈之遺言遺行編訂之

前項第二欸之編訂應按月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七條 已徵集之資料須發行刊物廣為宣傳者其費用得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給之

第八條 第六條規定之事項本館得以公文請託各官署及法定團體查報彙送

前項情形各官署及法定團體不得拒絕或延滯

第九條 本館應設圖書閱覽室陳列有關革命之圖籍及省內外報紙若干份供民衆閱覽

第十條 本館得附設俱樂部其規則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西革命紀念館組織及經費表

職	別	員額		薪	備	考
		月	月			
主	任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原月支六十元		
幹	事	二	八〇〇〇〇〇	原月各支三十元		
勤	務	三	三六〇〇〇〇	原二名月各支九元		
報	費	一	〇〇〇〇	原無		
雜	費	二	〇〇〇〇	原月支三元		
合	計	二五〇	〇〇〇〇	原同		

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三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江西省民政廳故定名為江西平民習藝所

第二條 本所教導無業平民授以謀生技能及公民常識使之能自謀生活為主旨

第二章 科目

第三條 本所作藝之科目暫分左列四類

甲 第一須 分左列各種

1 漂白色染

2 機織布疋毛巾襪子

3 製造羅鈕鈕扣

乙 第二類 分左列各種

1 製造日用化粧品

2 縫紉刺繡

3 編物造花

4 繪畫

5 雕刻

6 印刷

第三類 分左列各種

1 土工

2 木工

3 金工

4 革工

5 藤工

6 竹工

第四類 分左列各種

1 製造紙捲烟

4 革製各物

第三章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管理全所事務由民政廳委任之並因事務上之關係分設工務營業總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

員若干人由所長遴員呈請民政廳核委

甲 工務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工廠之設備事項

2 關於製品之改良及督造事項

3 關於學徒之管理訓育事項

二 營業股之管理分配事項

營業股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原料之購買事項
- 2 關於製品之販賣及推銷事項
- 3 關於營業款項之收支及其他經濟事項

丙 總務股之掌如左

- 1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3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4 關於本所之預算決算事項
- 5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本所應購材料及機器由工務股商承所長擬具預算書呈由民廳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本所為推銷出品得於本市及各縣推銷其推銷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為促進企業起見得於每年春季開展覽會

第八條 本所營業餘利以十成分配五成獎勵學徒五成留作本所擴充事業之用

第九條 本所為增進工徒智識起見得附設學徒補習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指定南新兩縣冬賑粥廠經費每年四萬元為基金由民政廳編訂預算按期向財政廳領取

第五章 學徒之招收及待遇

第十一條 本所因經費關係暫收工徒一百名以下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上之平民男女身無廢疾者為合格其招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徒入所後察其個性所近專授一科或數科

第十三條 本所學徒視所習藝術之繁簡酌定畢業期間畢業後仍須在所服務若干時期在服務期間由所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學徒之教育品作業用品及膳宿洗衣剃頭等費由所供給但須嚴守本所規則不得自由退學

第十五條 學徒在修業期間能勤奮工作自製物品者酌給工資存儲會計處於出所時領給

第十六條 學徒遇有疾病湯藥之資由所供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遇於必要時得呈請民政廳提請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西平民習藝所學徒服務期間表

組	織	應	應
織	布	學	工
業	六	五	十
期	月	月	月
間	三	二	五
服	月	月	月
務	三	二	五
期	月	月	月
間	月	月	月

漆	工十	二	月六	月
木	工十	四	月七	月
毛	巾六		月三	月
織	布六		月三	月
縫	級十		月五	月
織	襪三		月一	月

(說明)右表所列視其畢業之期間定服務之標準畢業期較久服務亦須較多其津貼亦視此為增減

江西省區救濟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區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遵照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各地救濟院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以原有清節堂為院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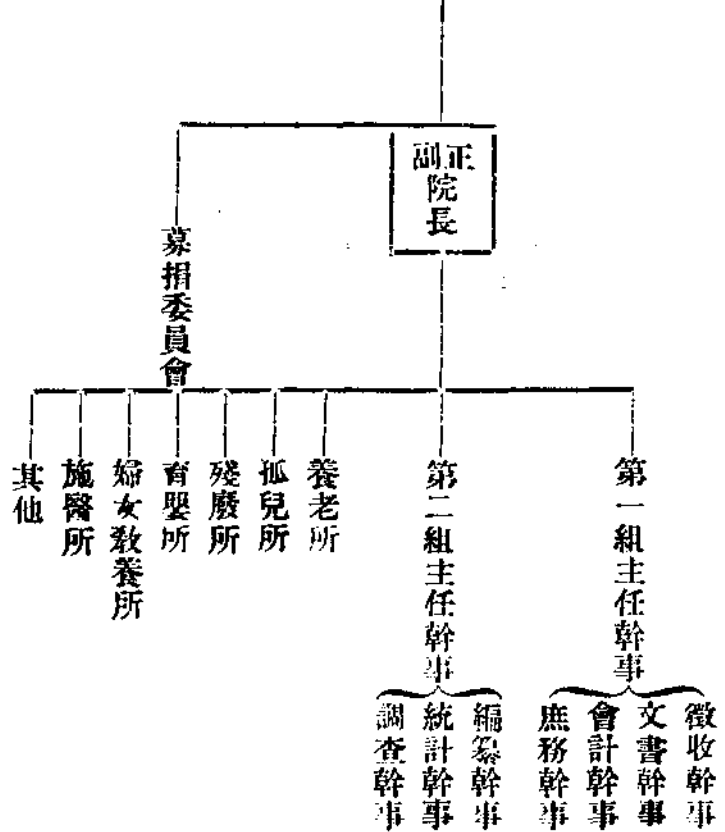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民政廳就地方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院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必要時得酌用事務員

第五條 本院暫行分設養老所孤兒所殘廢所育嬰所婦女教養所施醫所依經費擴充再行增設貸款所各所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之組織統系表另定之

院濟救區省西江



第七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副院長襄助之

第八條 主任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主管本股一切事務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商同主任幹事辦理各該管事務

①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2. 關於調查統計編纂事項

②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經費出納及造具預算決算事項
2. 關於租捐之經收事項（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移歸辦理）
3. 關於全院之設備購置事項

第九條 本院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募捐委員會前項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各所之房田租及息金等項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其收入及用途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財政廳備查并於預算及計算書內特別聲明

第十一條 本院暨各所補助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轉財政廳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院一切進行事項得舉行院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養老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所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江西省區救濟院

第二條 凡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扶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暫以二百名為定額經費擴充時得增加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所事務由救濟院長副院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各事務由主任呈請救濟院長副院長委任並轉請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得分別老人年齡體質授以有益身心之課程及各種操作但衰憊或疾病難支者得予免除

操作分室內室外兩種

① 室內操作

1. 糊 紙類物品

2. 紡織及編造粗製工作

3. 簡單書畫等類

② 室外操作

1. 飼養家畜

2. 栽種植物

③ 其他適宜之簡單工作

第六條 本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1. 教室

2. 工作室

3. 遊戲場

4. 男女寢室

5. 飯堂

6. 男女浴室

7. 男女廁所

前列各項設備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

第七條 住所之老人如遇疾病應隨時醫治其患傳染病者得隔別之

第八條 凡死亡者由主任報經院長轉知公安局長或司法官廳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由所通知限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者即由所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充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齡籍貫注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九條 本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送由救濟院轉請核發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所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江西省區救濟院

第二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男女均收養於本所暫以二百名為定額經費擴充時得增加之

前項孤兒之收受除被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慎保證方得入所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所事務由救濟院長副院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各事務由主任呈請救濟院長副院長委任並轉請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附設孤兒學校聘請主任教員及助教若干人按照孤兒年齡分班授以相當之教育

第六條 孤兒學校之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收養之孤兒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工作

第八條 本所收養之孤兒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許具領

前項領出之男女本所得隨時妨查驗視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將領主保人一併移法院究辦

第九條 本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送由救濟院呈請核發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殘廢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江西省區救濟院

第二條 凡殘廢無人扶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暫以四百名為定額經費擴充時得增加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所事務由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各事務由主任呈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委任並轉請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收受之殘廢人得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

1. 千字課 2. 手工 3. 簡易算術 4. 平民常識

5. 音樂 6. 詞曲 7. 說書 8. 各種工藝

第六條 本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1. 教室

2. 工作室

3. 游藝場

4. 男女寢室

5. 飯堂

6. 男女廁所

7. 男女浴室

前列各場所得酌量情形次第籌辦

第七條 本所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得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醫治其患傳染病者得隔別之

第九條 凡死亡者由主任報經院長轉知公安局長或司法官廳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二日內具領遮限不領者由所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得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十條 本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送由救濟院呈請核發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所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江西省區救濟院

第二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年在六歲以下者均得收養於本所暫以二百名爲定額經費擴充時得增加之但爲地方習慣起見得由該所主任於此次確定預算範圍內酌提一部分經費照舊施行抱育辦法（其辦法由該所主任另行擬定呈由救濟院轉呈民政廳核定）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所事務由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調查統計及看護各事務由主任呈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委任並轉請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設駐所醫生一人任診視嬰孩及所內一切衛生事宜其委任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二名爲限必要時得兼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七條 本所得設遊藝場浴室病室并置備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八條 本所嬰孩年滿六歲以上者得移送於孤兒所

第九條 本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送由救濟院轉請核發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婦女教養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遵照 內政部通令組織之隸屬於省區救濟院

第二條 凡在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貧苦失業或被遺棄無家可歸之婦女均由本所教養之暫以一百名爲限經費擴充時得增加之

前項婦女之收受除被遺棄由法院或市公安局送養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許入所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但得由他所主任兼充之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務由主任選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委任並轉請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收養之婦女應聘請教員授以相當之知識技能

第六條 本所暫設縫紉織襪毛巾漿洗烹飪各組每組得酌用教師若干人

第七條 本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1. 教室
2. 工藝室
3. 寢室
4. 飯堂
5. 游藝場
6. 浴室
7. 廁所

第八條 本所收養之婦女有能力自謀生活者得隨時交保准其出所但不得為不正當之營業

第九條 本所收養之婦女如有親屬領歸扶養經所查明并取有妥實擔保者亦准出所

第十條 本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送由救濟院呈請核撥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施醫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所遵照 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省區救濟院

第二條 本所救治貧民疾病不取分文無論男婦老幼均可入所就診

第三條 本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並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所事務由救濟院長副院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暫設醫士二人分任診治事宜由主任選請救濟院長副院長委任並轉請民政廳備案經費擴充時得增加之

第六條 本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醫士室診治室藥劑室

（二）男病室女病室電掛號室待診室

第七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不收掛號費

第八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但遇有危急症候應隨到隨診

第九條 本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饋送但出診時得由所按照規定辦法酌收車費

第十條 本所現為經費所限祇能施醫不能施藥並不收住所病人一俟經費擴充再行逐漸改進

第十一條 本所文書會計各事務暫由主任兼理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送由救濟院呈請核發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民政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爲討論重要事件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凡左列各員均須出席廳務會議

(一) 廳長

(二) 祕書 科長

前項以外之職員及本廳所屬各機關長官有參加廳務會議之必要經 廳長臨時指定者應列席廳務會議

第三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因事缺席時由廳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廳務會議設紀錄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廳務會議暫定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舉行一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二小時

第六條 議決案由紀錄呈奉 廳長核定後印發各科處辦理

第七條 上次議決案至下次會議時未經辦理或辦理未竣者應由各科處主管人員提出報告

第八條 廳務會議主席得宣告改期或延期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提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過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十八丁十月十九日第三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程序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辦公時間暫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不得遲到或早退遇有必要事件雖星期日及例假日仍須照常辦理

前項辦公時間得隨時令變更之

第四條 本廳各科處職員到值散值時刻須照實簽注各科每日由科長核閱每星期六送由秘書處彙呈廳長核閱

第五條 本廳設總值日科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職員請假須繕具請假單聲明事故呈由廳長核准但請假時間不滿一日者由各科處主管職員核訂之

第七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處填明日期摘由編號分科登入總收文簿及分科收文簿送秘書處核閱分別緊要次要尋常轉送

各科擬定辦法各科除將緊要文件及應行請示者登入送簽簿送廳長核示外其餘次要尋常文件即由各科擬具叙稿登記各該科送稿簿經科長核閱再送秘書處覆核後呈送廳長核定判行

文件經廳長判行後即發由秘書處轉送各科再發由繕寫室繕正經校對後送由監印員用印交由收發處摘由緘封發行

第九條 緊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至遲不得逾三日尋常至遲不得逾五日但事實上不能依限完竣者須呈明緣由由廳長特許延緩之

第十條 來文如有密呈或親啓機密等字樣者應將原封逕呈廳長拆閱收發處祇編號數日期

第十一條 公文發繕簽稿等事各科各派科員一員負責保管分派各錄事繕寫時並須將分繕文件抽出登入分繕文件簿

第十二條 辦訖稿件無論已否成案成卷均須由收發處於發文簿後將原稿列入歸檔簿送還承辦各科分別檢收歸檔責成科員保管編立檔簿以備查考其已成案卷者并須分類編纂加蓋騎縫印信保存

第十三條 凡擬稿如關涉舊案者須檢卷隨稿送核若職員向他科調閱案卷應書條蓋章交管卷科員歸還時掣回原條註銷之

第十四條 同一事件以一手辦理為原則但有別種原因時得由他人繼續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文件有各科相互關聯者應由關係較重之科主任稿並送關聯之科會章負責重要事件更須先行協商辦法

第十六條 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且有關係秘密之公務不得在外洩漏

第十七條 各科每日應製工作報告表關於文件分別註明已辦未辦辦法等項送由秘書處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管卷科員於每年度編製統計一次每月終編製報告一次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省政府備案

江西省民政廳總值日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廳務會議通過

一·本廳每日設總值日一員以秘書科長輪流充任之

二·總值日員處理各科值日員不能解決之事項及應付散值後臨時發生之緊急事項

三·總值日員遇有重大事故不能處理者須立即報告廳長關於應由各科處辦理者須分別通知并須用記事簿記明呈報廳長查閱

四·值日以正午十二點鐘為交代時間如有未結束事項應交由接值者辦理

五·總值日員每日須至下午七時散值如遇事故外出必須請人代替

六·本規則自廳務會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江西省民政廳各科值日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廳務會議通過

一·本廳各科每日設科值日一人以科員輪流充任之

二·科值日員處理各該科散值前後臨時發生之事項

三·科值日員如遇緊要事故不能處理者須立即分別報告總值日員暨各該科科長并須用記事簿記明經過事件呈報各該科科長

四·值日以正午十二點鐘為交代時間如有未結束事項應交由接值者辦理

五·科值日員須在廳內住宿遇有事故外出必須請人代替

六·科值日員遇有公務出差及不得已請假時應以次輪充

七·科值日員應將所值之日晴雨天氣寒暑表度數及日照詳細登錄

八·本規則自廳務會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行

修正江西省民政廳民政公報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廳長核准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江西民政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以記載本廳法令公牘及民政設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報內容暫分左列八類均擇有關民政之重要者登載之但每則各類之存缺仍視材料之有無為斷

一·法規 法律條例規程章程則等屬之分為中央本省二小目編列

二·命令 任命狀委任令等屬之

三·公牘 呈咨函令批示布告電等屬之依黨務縣政警政團務自治禁煙禮俗獎懲救濟衛生撫卹行政訴訟雜項等

小目之次敘編列

四·紀錄 省務會議決議關於民政之議案暨本廳廳務會議之議決案等屬之

戊 統計 關於民政之各項統計屬之

己 報告 各項報告屬之

庚 專載 本廳各項計劃及重要論著等屬之

辛 附錄 不隸上述各類範圍者屬之

第四條 本公報每月發行兩期分一日十六日出版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均有購閱本公報之義務

第六條 本公報統計專載附錄等類歡迎投稿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

廳長核准後施行

改良公報辦法

(一) 每月原出三期改為每月出二期

(二) 公牘一門包括呈咨公函訓令指令批示佈告電等嗣後分為黨務縣政警政團務自治禁煙禮俗獎懲救濟衛生撫卹行政訴訟雜項各小目依類編列

(三) 本文改用五號字標題用三號字

(四) 封面江西民政公報六字改直行外加邊線

(五) 不另行文公隨照原登載

江西省民政廳密查證使用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廳務會議通過

- 一·本廳爲便利密查起見特製備密查證發給本廳指定之職員領用
- 二·凡領密查證者得隨時攜帶分往各處密查但軍事機關及非本廳所屬之官署不在此限
- 三·前項密查遇有阻礙卽應出示密查證及本廳所發各職員通用之證章
- 四·密查人以執行職務之必要爲限得商請當地長警協助辦理
- 五·密查證限於本人使用除於必要時須出示者外不得告知他人
- 六·密查證不得塗改如有遺失應卽呈報並登報聲明作廢
- 七·違反本規則者卽酌量情節懲處其因密查行求賄賂者應按律治罪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六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遵照部令籌辦地方自治並根據江西省務會議第一四五次之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爲籌備全省地方自治之總樞督促各縣籌辦自治之進行俾早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指揮全處職員執行職務以民政廳長兼任之設副處長一人協助正處長規畫全省地方自治事宜

處理本處內外一切事項及副署之責由民政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規畫全省地方自治進行事宜撰擬機要文稿審核各股擬辦稿件督察各股及

調查宣傳員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六條 第一股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擬訂各項章程及審核各自治機關擬呈條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各項表冊之製定審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法令之解釋疑義事項
- 四·關於審核各種調查報告及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 五·關於自治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自治人員之進退考核懲懲事項
- 七·關於編設自治區域及自治機關並團體之組織事項
- 八·關於全省自治之一切計畫進行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編輯自治刊物及採訪徵集發行事項
- 二·關於編製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收發公文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宣傳事項
- 六·關於各縣自治一切經濟之審核支配事項

- 七·關於自治人員之控訴事項
- 八·關於自治上一切糾紛事項
- 九·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催辦核報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 第八條 本處每股各設股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秘書之指揮掌管本股一切事項
- 第九條 本處設股員八人至十人承秘書股長之命分辦各股規定事項
- 第十條 本處設調查兼宣傳員四人承處長秘書之命及股長之指揮專任實地調查及宣傳之責其章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書記及辦事員八人至十人任管卷收發繕寫製圖製表油印等事
- 第十二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項由處務會議議決其章程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通過省務會公佈施行

民國十八年度月份支付預算書

科	支出經常門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經費	三·七四	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長官俸給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處長俸給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處長廳長兼任，另支薪副處長月支三百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員司俸給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俸給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二百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股長俸給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股員俸給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等二員月各支九十元二等六員月各支六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調查員俸給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員月各支六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	書記俸給	九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六節	辦事員俸給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員月各支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工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工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傳達工餉	一九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人月支十六元
第二節	勤務工餉	九六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人月各支十二元
第三項	辦公費	二,八四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月支四十元
第二節	筆墨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月支十元
第三節	簿冊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月支六元
第四節	信箋	七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月支六元
第五節	印刷油墨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第二目	郵電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月支五十元
第二節	電報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第三目	購置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裝飾品類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	添置木器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月支十元
第三節	書籍報紙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月支十元
第四目	消耗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月支五元

第二節 電 燈	三〇〇	一〇	月支一十元
第三節 木 炭	四〇〇	四	冬日火盆用因便利預算起見擬月支如上數
第四節 火柴草紙	四〇〇	四	月支四元
第五目 修 繕	一六〇	一四	〇〇〇
第一節 土木修繕	三〇	一〇	月支十元
第二節 雜項修繕	四〇	四	月支四元
第六目 各項雜費	三〇	一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雜 支	三〇	一〇	月支十元
第四項 旅 費	二八〇	二四	〇〇〇
第一目 旅 費	二八〇	二四	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二八〇	二四	〇〇〇
第五項 宣傳品類	二四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宣傳品類	二四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宣傳品類	二四〇	一〇〇	自治月刊及各項宣傳擬月支二百元

調查兼宣傳共四員每員連勤務兵擬月支九十元全年作八個月共支旅費二千八百八十元茲為便利預算起見仍以十二個月計算合如上數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三一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討論委員會依據江西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要義討論區鄉鎮等施行程序及方法促進民治之實現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處長聘請之

第四條 本省政府各委員為本會名譽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範圍如左

① 自治籌備處處長交議事項

② 本會各委員提議事項

③ 本省各機關團體及個人關於自治之建議事項

④ 關於自治方案及其實行程序事項

⑤ 其他關於自治上之一切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覆各處諮詢之義務(在省外者用書面)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自治籌備處處長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以自治籌備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以副處長代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期間以五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二次但有緊急事件得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純盡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二條 本會撰擬文稿整理議案以及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寫油印等事均由自治籌備處職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本會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會議所得結果交自治籌備處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在自治特捐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自治籌備處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十八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本會經費				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	薪給				六·〇〇〇		
第一目	員司薪水				六·〇〇〇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六·〇〇〇	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	工	餉	四	〇〇〇	
第一目	工	餉	四	〇〇〇	
第一節	工	餉	四	〇〇〇	送達二人月支十五元勤務一人月支十四元
第三項	公	雜費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一	〇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二〇	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	筆	墨	一〇	〇〇〇	月支十元
第三節	簿	冊	一〇	〇〇〇	月支十元
第四節	印	刷刊刻	五	〇〇〇	印刷議案分散各委員約月支如上數
第五節	書	報	六	〇〇〇	關於自治書籍報類擬購置參攷約月支如上數
第六節	郵	電	四	〇〇〇	月支四元
第二目	消	耗	二	〇〇〇	
第一節	茶	水	四	〇〇〇	月支四元
第二節	點	心	三	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第三節	木	炭草紙	一〇	〇〇〇	月支十元

第三日	雜費	10.000
第一節	雜支	10.000
		月支十元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九次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前項辦公時間得因時令變更之
- 第三條 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蓋章每星期六日由秘書送請處長核閱
- 第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須遵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 第五條 本處設置值日員自秘書至辦事員每日應派一人值日處理做值後偶發事項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星期及假例日除值日員外均停止辦公但有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出編號依式登入收文簿送秘書核閱分別緊要次要尋常除機要文件應即呈請處長核示辦理外其餘各件即辦送各股擬具辦法草稿登記各該股送稿簿經股長核閱再送秘書覆核呈送處長核定判行文件經判行後即發由秘書室轉送各股再發交書記辦事員繕正校對簽送用印交由收發員摘出編號登入文書紙封發行
- 第九條 緊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但事實上不能辦竣者須錄由呈明特許延緩之
- 第十條 凡經辦稿件核定稿件均須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一條 來文有密呈親啓機密等字樣者應將封遞與處長拆開收發員編號日期

第十二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淨同附件交由管卷員編存歸檔

第十三條 文件歸檔後辦稿者如須調閱時應開條調取辦竣發還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同一事件以一手辦理爲原則但有特別原因時得由他人承辦之

第十五條 凡文件有各股相互關聯者應由關係較重之股主辦並送關聯之股長會章負責其重要事件並須先行協商辦理

第十六條 各職員辦公室每日應依照工作日報表分別繕造送由祕書彙呈處長核閱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應守祕密之公務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准處長核定施行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爲討論本處一切事務設處務會議

第三條 出席處務會議人員如左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祕書

四・各股股長

五·調查兼宣傳員

各股員遇必要時經主席許可得列席處務會議

第四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或副處長爲主席處長及副處長因事缺席時由處長或副處長指定秘書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處務會議暫定每星期三下午一時舉行如有緊急事項發生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須有第三條之規定人員過半數以上始得開會但調查兼宣傳員在已出發時得除去計算

第七條 處務會議紀錄由主席指定秘書一人担任並負整理及保管議案並通告開會之責

第八條 本處職員提出議案須於每星期二午前送交秘書室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開會時間每次暫以二小時爲率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會

第十條 表決議案以出席人員多數定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凡重要議案一時不能議決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俟審查結果再行報告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對於重大事件得提交自治討論委員會討論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處長核施行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通過
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查兼宣傳員之職責如左

一·調查地方自治狀況

二、宣傳自治要義

三、考察自治人員服務成績

四、指導地方自治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調查兼宣傳員暫設四人至八人其調查宣傳區域由本處就各縣情形劃分之

第四條 調查宣傳期間及出發回省日期由處長定之

第五條 調查兼宣傳員于未出勤時均須按照本處辦公時間到處辦公撰擬演稿製定調查表格及整理調查所得分別統計等事

第六條 調查兼宣傳員每至一縣應會同縣長召集縣各機關各法團主要人員開連席會議宣佈調查宣傳宗旨及討論調查宣傳進行事宜

第七條 調查事項應照現行縣組織法現頒各種施行法及本省頒發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暨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規程所規定事項分別調查之

第八條 調查一縣完竣除依照規定表格逐項填註呈報外其餘未規定表格者應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彙集呈報

第九條 宣傳事項應照本處製定宣傳大綱行之其餘各項宣傳演稿得由各調查宣傳員隨時製定但不得溢出地方自治範圍以外

第十條 調查兼宣傳員得向各縣政府及各自治機關隨時詢問關於自治事項之卷宗各該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十一條 調查兼宣傳員到縣後該縣縣長及辦理自治人員應將經過情形進行計劃及規定表格中所應行調查諸事詳細據實說明並負有引導協助之責

第十二條 調查兼宣傳員不得干預職務以外之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兼宣傳員遇有各縣辦理自治人員成績優良或廢弛職務或營私舞弊者得臚列事實呈報本處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調查兼宣傳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由所在地方自治機關幫同辦理

第十五條 調查兼宣傳員遇必要時得商請縣長或公安局長派遣警兵護送

第十六條 調查兼宣傳員不得收受賄餽違者以賂賄論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處長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處長核定呈請 省政府備案

江西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處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但各縣得因訓練便利斟酌情形於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分別設立

或聯合兩區以上設立之

前項聯合兩區以上設立之訓練所其地點由各該縣長酌定之并呈報全省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

第三條 不在縣政府所在地設立之訓練所得設訓練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訓練合格人員充任或以設立所在地區長兼任

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縣政府科長各局局長及就近區長

(二)曾經自治訓練合格者

(三)明瞭黨義并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選任之

第六條 凡各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須受本所訓練但鄉長鎮長不得與副鄉長副鎮長在同一時期施以訓練應分期行之

第七條 鄉長鎮長存受訓練期中所有職務由副鄉長副鎮長代理之

第八條 每期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九條 本所訓練課程分左列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種

甲·必修科目

(1)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重要決議案宣言等)

(2)國恥史略

(3)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4)公共衛生要義

(5)警衛須知

(6)七項運動大要(識字造林造路合作衛生保甲提倡國貨)

(7)鄉鎮人民四權行使之演習

乙·選修科

(1)公文程式大意

(2)民衆運動大意

(3) 其他關係自治科目

第十條 訓練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訓練人員畢業後應各由該鄉鎮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各縣政府就地地方自治經費內支給之每期不得過二百元并於開辦前編造預算書呈送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則由所長定之并呈報全省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散放災區振款辦法

第一條 本省被災各縣請領振款及散放振款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請領振款須由各該縣振務分會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出具領結請領之如該縣未設振務分會其領款手續則由各該縣長會同縣黨部暨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局長商會主席簽名蓋章出具領結請領之

第三條 各縣所領振款尙未至散放時應依照本會所訂之振款管理規則管理之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散放振款應由各該縣振務分會召集地方公正慈善紳耆開會商議按災情輕重妥爲支配並須預先布告將派定各災區賬款數目張貼城鄉俾衆周知如各該縣未設振務分會則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召集地方各法團暨公正慈善紳耆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散放振人員由各該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遴選委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縣散放振款應製備五聯單據將各該縣災區被災情狀及領振人姓名住址年齡填註明白分甲乙丙丁戊五聯以

第七條 甲乙丙三聯呈報本會以便分別存轉丁聯交由領振人取執戊聯留縣存根俾資查考其聯單式另定之

各縣散振須由振務分會（或縣政府）預先派員會同各區鄉長親履災區切實查勘造具花戶清冊呈報振務分會（或縣政府）備查至散振時攜帶五聯單據對照花戶清冊給振有無差異以資核實而免流弊

第八條 各縣放振時應按災情輕重分別給散如查有徇私濫散等弊情事得由本會將該主管官員呈請形省府從嚴懲辦

第九條 各縣放振後應將散放情形呈報本會並須公佈俾眾咸知

第十條 各縣所領振款因特殊情形須將振款變買米物散振或以工代振均須事先呈報本會核准後方得放行

第十一條 放振費用不得在振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說明：各縣應照此樣翻印若干份如該縣未設振務分會應改為縣政府給振憑單

縣賑務分會

給 賑 憑 單

茲查有 區 鄉被 災災民 一戶大小計 名

應發賑 災洋米 元斗 角升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受賑人 住址 年 齡 (蓋章)

放賑人 收訖

此 聯 留 縣 存 根

縣賑務分會

給 賑 憑 單

茲查有 區 鄉被 災災民 一戶大小計 名

應發賑 災洋米 元斗 角升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受賑人 住址 年 齡 (蓋章)

放賑人 收訖

此 聯 由 領 賑 人 收 執

縣賑務分會

給 賑 憑 單

茲查有 區 鄉被 災災民 一戶大小計 名

應發賑 災洋米 元斗 角升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受賑人 住址 年 齡 (蓋章)

放賑人 收訖

此 聯 呈 江 西 省 賑 務 會

縣賑務分會

給 賑 憑 單

茲查有 區 鄉被 災災民 一戶大小計 名

應發賑 災洋米 元斗 角升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受賑人 住址 年 齡 (蓋章)

放賑人 收訖

此 聯 呈 江 西 省 政 府

縣賑務分會

給 賑 憑 單

茲查有 區 鄉被 災災民 一戶大小計 名

應發賑 災洋米 元斗 角升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受賑人 住址 年 齡 (蓋章)

放賑人 收訖

此 聯 呈 中 央 賑 災 委 員 會

江西省各縣政府報災辦法

十九年一月六日奉 省政府核准

1. 凡報匪災請賑者逕報江西省賑務會核辦

1. 其因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報請蠲緩錢糧或有請賑之必要而兼請賑濟及專請賑濟者則應分報

省政府及民政廳聽候依例核辦并分報江西省賑務會備案

1. 倘某縣匪災與天年災歎會合因而請賑及請蠲緩錢糧者匪災部分逕報江西省賑務會核辦天年災歎則仍依例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辦并分報江西省賑務會備案

1. 其因匪災而請蠲緩錢糧者勘報歎條例不能適用則改報請江西省賑務核辦

江西省各縣賑款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縣振款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賑務分會或縣政府收入振款隨時登記並交由常務委員會議或縣政府會議指定之妥實商號保管

第三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關於振款賬糧之收支應置列各表簿

•1 現金出納簿

•2 日報表

•3 庫存月報表

•4 振款收支簿

•5 振票存查簿

•6 振票粘存簿

·7 單據粘存簿

上項表簿除現金出納簿單據粘存簿外餘均由各縣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如採辦振糧動支振款須經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收到各處之捐助振款或振糧除隨時掣給印據並公布外按月將分配保管支發各事項連

同印據之聯單一併呈報省振務會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施行



專 載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宣傳大綱

(一) 導言

我們要想從這複雜矛盾災匪侵凌民生凋敝的江西現狀下面，得着生機和保障；其唯一的出路，祇有懷着希望，鼓着勇氣，努力奮鬥，實行

總理指示給我們的革命途徑，即「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

中國革命建設的程序，現在已經達到了訓政時期。在這訓政時期，最重要而最繁雜的工作，就是地方自治。因在訓政時期的當中，一方要廓清向來的積弊和障礙；一方要訓練民衆養成行使四權的能力。地方自治，如無積極進行的實施成績，那末政府所總攬的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為，訓政二字的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的解除，三民主義的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所以地方自治，實為訓政工作之重心。

我們江西進入訓政時期已經有年了，恪遵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與中央頒佈自治各項法規，規定程序，籌辦自治，次第實施，亦屆期年；調查戶口設區編鄉諸工作，雖略有端倪；但事實上的進行，仍不免發生種種困難，卒不能夠實際如期收效。這種原因，固屬複雜，要其結竇，還是在民衆的於地方自治，不能完全瞭解，「不是不能行，由於不知道怎樣去行，」一種當然的結果。

我們要知道，江西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即在急速完成地方自治的組織。過去地方自治的不能如期收效，反足以證

明我們過去的工作，不能夠努力奮鬥，勇往直前。今後我們應該打起精神，對於地方自治，要悉心的研究，切實宣傳，努力進行，毋怠毋忽，由鄉鎮而縣省而國家，蔚成健全的大自治團體，庶使三民主義，得以實現，三千萬人民超渡訓政時期，及早入於憲政之治，以享革命的幸福。

(二) 地方自治的意義

地方自治的意義是怎樣？這是我們首先要弄清楚的。我們現在先把地方自治這名詞剖開來說：什麼叫做自治？依總理的解說。治便是管理，管理的對象，是公共事務，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便是叫做自治。自治再冠上「地方」二字，意思是一地方區域內的公共事務，由一地方區域內的人民，依公共意見，自動起來管理而不假手於他人，或不附理由的受制於政府；便是叫做地方自治。這樣的說法，或許是抽象了。我們還是拿 總理的話來說明罷。總理在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說：「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事情，讓地方人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

地方自治，在歐美各國，本有悠久的歷史，因沿革不同，國情有異，遂有種種的派別；然大都在擁護特殊階級的利益，不甚切合於中國的人民實際需要。就中國來說，前清和軍閥時代，曾亦竊用地方自治之名，以行專制官治與割劇之實。這種欺世盜名的地方自治，決不是我們現在所要實行的地方自治。我們的國家社會，是實行三民主義的；三民主義的目的，是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社會，所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便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地方自治。總理曾在第二次護法宣言內這樣說：「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自治者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托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這是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特質，我們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三) 地方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則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特質，既和歐美各國及前清與軍閥之所謂地方自治，截然不同，前面曾經說過。至若三民主義地方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則，我們可以分析為均權制，縣為自治單位，和權能劃分的民主制三點來說：

(A)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採用均權制。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是地方區域內的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是在與國家主權統一原則不相衝突的限度內，當然「政府毫不干涉」；另一方依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政府應維持國家主權統一原則，對於地方自治，仍有監督與幫助之權。故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之主體，雖然沿省縣之制，省為上級地方自治之團體，縣以下為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但係為均權制，既可避免地方分權制國家權力不統一，釀成割據的局面之流弊；又可避免中央集權制的抹煞民治精神，釀成獨裁專制的覆轍。故本黨對內政策。「第一項規定如下：「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有與此同樣的規定，茲不贅述。

(B)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係以縣為自治單位。三民主義地方自治的單位。按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為什麼要以縣為自治單位呢？總理因痛心於辛亥革命之失敗，曾把這個理由大略說過：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托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一因為以縣為自治單位，可以移官治於民治；二因為事之最切於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可以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三因為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已辦然後可以選舉，才可以免士劣之倖進；四因為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有餘裕。又總理在建國大綱宣言內曾經說：「其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一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

治以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

因之，我們實行地方自治，是在各縣自治籌備成熟，由縣民直接選舉縣長，組織政府，以執行一縣的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的法律。（建國大綱第九條）縣以下為地方行政便利，直接民權得以充分使用，仍分設區公所，鄉鎮公所，閭鄰等基本自治原子組織。由人民選舉區鄉鎮閭鄰等長，負責管理各所轄區自治事務。縣自治完成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人以參與中央政事。（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到了一省全數之縣自治完成，則國民常組織全省國民代表大會，制定省憲，選舉省長及官吏，組織省自治政府監督本省自治，執行本省政事。至於本省內之政事，則省受中央之指揮，可收指臂相關之效。（建國大綱第十六條）所以縣實為最完善之自治單位，我們「非行以縣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

（C）權能分割的民主制 總理說：「在我們的計劃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裏，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去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這就是權能劃分的民主制。總理又曾明白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為政權；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為治權。治權這裏我們不必詳說，至於人民應有之直接四種的政權，運用到地方自治上去，憑藉縣為自治單位，縣地方自治團體依照建國大綱第八第九第十四十六等條之規定，自治辦到相當程度，人民便可依據規定行使四權。發揮民治精神，而樹植憲政基礎。

總上三點，是三民主義地方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則，是實行民治完善的制度。主權在民的規定，本不是不兌現的支票，要民治能夠實現，必須有健全的地方自治制度，有了健全的地方自治制度，然後民權制度，才能穩固確立。三民

主義的地方自治制度，是實行民治最適合而有效的制度。

(四) 地方自治的效能

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最終的目的，是要實現「國家爲人民所共有，政治爲人政治爲人民所共管，利益爲人民所共享。」再進而實現共有共治共享的大同世界。但達到這個高遠理想的進行步驟的出發點，便就是在實現地方自治。胡漢民先生說：「實現地方自治，正所以實行民族主義，而同時是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建設的基礎。」總理給我們的教訓：「要把地方自治確立了，才能建國；國建好了，才能訓政完成。」這是地方自治在積極方面的效能，可以建設新社會新國家，以躋人類於共有共治共享的大同世界。至若消極方面的效能，其最明顯而易見的，則有：

(一) 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帝國主義——中國四萬萬人，向如一盤散沙，散漫無紀。國家施政，對於鄉村機關向無完密之組織，偶有政策，亦不能下逮民間，中國國家，即建築於這縹緲模糊的民衆集團之上；所以備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中國如不能聚集民族的力量，以與列強作持久的政治與經濟之鬥爭必難自立。現在地方自治之實行，以縣爲自治單位，更劃分爲「區」「鄉」「鎮」以及於閭鄰之有機體之組織，使全國人民，皆有統系，有所節制與依附，同屬於一大民族組織中，即所以實現總理使一盤散沙的中國人民團結而成堅固之三合土，俾國家觀念，深入民間，國家的責任，經過縣區鄉鎮之機能，而印入人民腦際。庶可以恢復民族精神強堅民族意識，抵抗帝國主義的種種侵略。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帝國主義。

(二) 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貪官污吏——地方自治是一種最徹底最革新的制度，與腐化的貪污是絕對不相容的。然貪官污吏之所以產生，因爲照現在的客觀情形，人民依然糊糊塗塗的，一點自治能力也沒有，不能夠監督官吏，縱容

了貪官污吏，使得施其蠅營狗苟的慣技。胡漢民先生說過：「我們如果把縣自治行起來，一面教導人民，使人民對於官吏，能深切認識他們的好惡，並且有一種嚴密監督官吏的能力，那末，個個官吏雖欲貪污也不得了！」這是因為實行了地方自治，訓練人民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能經過嚴密組織，實際運用起來，對於官吏，如六轡在手，可以放出去，可以拉回來，可以肅清吏治嚴整官規。民衆的惡魔的貪污官吏，便沒有機會產生了。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貪官污吏。

(三)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土豪劣紳！土豪劣紳是封建社會的餘孽，憑仗財勢，擅作威福，欺壓善良，以得種種不正當利益。現在中國社會，尚為封建勢力所支配，毫無民主社會的色彩。在古時中國雖有鄉遂里鄰之地方自治雛形組織，中經專制淫威，摧殘殆盡，降及於茲，各地雖仍有團董，鄉董，甲長等等之名，大都不外供官吏之役驅，應付差絲罷了。至於農民疾苦，公共事業，無人過問，遂成鄉村無政府狀態。且所謂團董鄉董甲長之人選，率皆下流所居，每多自貶身價，逢迎官府，藉以武斷鄉曲，魚肉鄉民，因之而形成土豪劣紳之特殊階級；故士劣之產生，實為封建制度社會組織下當然的產物。實行地方自治，就是要根本推翻封建制度社會的組織，凡區鄉鎮長之設置，均重民選，各項自治工作，逐漸推行，就可以健全民本政治的基本組織。「打倒土豪劣紳」為國民革命之一口號；所以澄淸區鄉鎮，以安閭閻，亦為訓政時期的切要工作。今日實行地方自治，是政治組織既經擴大而深入于民衆，則政治紀律亦隨之更嚴密而普遍，土豪劣紳自亦不能立腳了。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打倒土豪劣紳。

(四)實行地方自治可以肅清匪亂！現在江西混亂的源泉，便是匪共。土匪之所以為土匪，不外為生活所迫挺而走險。若是實行地方自治，生產發達，救濟事業辦妥，人民生活有所保障，誰又願意為匪？加以地方自治的工作辦到嚴密完善，匪類亦無從容足。至於共匪之來，原為社會生活不安，加之性慾主義之煽惑，盧布的利誘，遂至抹煞中國社

會環境事實，誤入歧途。實行地方自治，整頓警衛，掃除封建勢力，發展實業，改良農工農生活，與農村組織，使老有所養，幼有所育，階級無所有，彼輩亦自願翻然覺悟，不致有攪擾情事了。所以實行地方自治，可以肅清匪亂。

(五) 地方自治的實際工作

按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訓政時期，實以完成地方自治為最重要的實際工作。然完成的手續，結果則在訓導民衆行使四權，其初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尤應先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以促成完全自治之縣。又總理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規定，地方自治依次進行的事為：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項，次第依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以及各項救濟事項。依照這種規定，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實行，須先具備下面的條件：

(一) 政府訓導民衆實行自治；

(二) 縣自治單位，縣之下，尚須有分疏的區域，以完成自治機關之組織，而收經分給合指臂相的效；

(三) 政府須先派考試合格人員，分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以期脈絡貫通；而民衆行使四權，乃由實現而完成自治；

又查縣組織法中，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暨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則實行地方自治的次第，應有下列的程序：

(一) 完成縣組織；

(二) 劃定自治區域，設立區公所及區監察委員會；

(三) 選舉區鄉長，成立鄉鎮公所，及鄉鎮監察委員會；

(四)選舉閭鄰長；

區長在民選實行之前，當為自上而下籌設的自治機關，以協助人民進行自治，必至區鄉鎮自治事業，進到相當程度，而區長實行民選之後，其程序而變為：

(一)實行閭鄰之自治；

(二)完成鄉鎮自治；

(三)完成區自治；

(四)選舉縣長；

(五)完成縣自治；

但是我省幅員廣大，各縣的經濟，文化，民情風俗，各不相同，就上項的規定來說，實行地方自治，固有一定的標準與軌範；然實際工作，具體計劃，以及完成先後，事實上已各不同。現在我們依據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國民黨對內政策及中央決議案與法令的規定，將辦理地方自治的全部工作，大體必須的程序，概舉出來，以作實際進行的參考資料。

第一步——籌備事項：

(一)設立籌備機關；

(二)劃編區鄉鎮閭鄰；

(三)籌措自治經費；

(四)訓練自治人員；

- (五) 宣傳自治要義；
 - (六) 清查戶口；
 - (七) 整頓警衛；
 - (八) 登記公民；
 - (九) 調查社會狀況；
 - (十) 實行人事登記；
- 第二步——實施事項：

- (一) 測量土地；
- (二) 修築道路；
- (三) 整頓教育；
- (四) 改良農村生活；
- (五) 開墾荒地；
- (六) 培植森林；
- (七) 獎勵牧畜；
- (八) 整理水利；
- (九) 調劑食糧；
- (十) 組織各種合作社；

(十) 勵行公共衛生；

(十一) 舉辦救濟事業；

(十二) 訓練民衆試用四權；

第三步——完成事項：

(一) 實行使用四權；

(二) 直接選舉縣長；

(三) 完成縣自治籌舉省長；

關於自治的實際工作，至爲複雜而重要，枚舉很難詳賅，上面所舉各項，不過係其榮華大者；所區分的步驟，各縣情形不同，實際進行仍須視環境之需要，斟酌辦理，不必墨守成法，致礙自治本體的進行，自治前途，庶幾有焉！

(六) 民衆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江西現在已進到了訓政時期。中央公布之訓政綱領中有說：「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又中央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序文中亦說：「中國國民黨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四政權之能力，以期得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

是訓政時期，黨政府所負的責任，乃在籌辦自治，同時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使由不能以至於能，以爲將來把政權奉還人民的準備，至於民衆方面呢？則在訓政時期中，民衆應當仰體黨與政府指導訓練之意思，由了解直接民權以至於自動的運用直接民權；並照黨與政府的設計，完成種種的地方自治基本工作，以確立憲政的基礎，「主權在民」才有

着落，這是江西民衆應該認識和努力者一。

又地方自治，在前清亦有所謂自治章程的頒行，軍閥時代亦有所謂自治試行條例的釐訂，縣自治施行細則及鄉自治制的公布，江西從前亦曾有自治籌備的進行。但考其成績，實是等於零。我們應知道那時所謂地方自治，是官僚與軍閥僞託自治的美名，以行其官治和割據的實，而不是真正的地方自治。現在我們所要舉辦的地方自治，係依據「主權在民」的原則，懲前毖後，要實行地方自治，所以先要訓導民衆，行使四權，使民衆自身有覺悟，知道主權在民，知道一切政權，是屬於民衆自身的利益，不能讓與一切投機的野心家來劫持操縱假借。革命民衆就應該在黨與政府領導之下，大家快把自治活動的方式運用起來切實進行，不可再行糊塗過去，任人利用了。這是江西民衆應該認識和努力者二。

總理在潮州歡迎會演說：「鄙人今日對我潮州父老昆弟深所希望者，即能有責任心不可生倚賴性，人人對於國家社會常視為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之事即我分內之事，有時凡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爲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於進步，且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爲提倡贊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發達，則一省之政治遂於此有進步，推之於國家亦然。」江西政治沒有進步，和社會的日呈不安現象，民生凋敝，災匪擾害，究其原因，就是江西民衆缺乏責任心，不能幫助政府從事革命建設，掃除一切障礙，所以要把江西政治辦好，人民得着優美愉快的生活幸福，必須大家起來提倡幫助地方自治，努力於訓政的革命的切要建設。這是江西民衆應該認識和努力者三。

(七) 標語及口號

◎地方自治是發揚民治精神！

- ① 地方自治是恢復民族的精神！
- ② 地方自治是解決民生問題！
- ③ 地方自治是為民衆自身謀切實利益！
- ④ 地方自治是完成訓政的基本工作！
- ⑤ 地方自治是達到憲政的津梁！
- ⑥ 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⑦ 要打倒貪官污吏，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⑧ 要打倒土豪劣紳，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⑨ 要剷除封建勢力，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⑩ 要肅清匪共，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⑪ 要掃除革命建設的障礙，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⑫ 要實現三民主義，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⑬ 要完成國民革命，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⑭ 要建設新江西，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 ⑮ 中國國民黨萬歲！
- ⑯ 中華民國萬歲！
- ⑰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告民衆書

我江西全省親愛的民衆們！現在自治，自治的聲浪，一天一天的高起來了，記得從前滿清時代，軍閥時代，也曾經辦過自治，不過只有其名，並無其實，可是現在籌備自治，就與從前絕對不同了。何以見得呢？從前的地方自治，是掩飾人民耳目，掛掛假招牌的；現在的地方自治，是要遵照 總理的遺教，達到真正民治的目的，以滿足民衆的需要，解除民衆的痛苦，增進民衆的幸福，民衆們！你們如果想要擺脫軍治和官治的桎梏。享受三民主義的實惠。就要大家起來，努力自治。但是自治的事體，經緯萬端，頭緒紛繁，要說起來，就是說幾天也說不盡，現在且將地方自治，應注意的幾點，約略寫在下面：

第一。要了解地方自治的意義。

甚麼叫做自治呢？『自』就是自己；『治』就是管理；以自己的能力，管理自己的事體，就叫做『自治』。何以要地方自治呢？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不能離羣獨立的。我們人類得有今日的發榮和文化，是經過多少共同奮鬥的結果。倘若不是由於人類共同的努力，恐怕早被天演淘汰了。地方自治，就是在不抵觸國家法律，和政府的命令的範圍以內，大家共同努力，把地方上公共事業，通同辦好；使這個地方上的人民，都能滿足衣，食，住，行，樂，育，六大需要，都能解決以前所受的痛苦；都能享受自由平等的幸福；一處辦好，推而至於縣，省，全國皆能辦好；何愁不能達到憲政時期，何愁中國不能強盛嗎？

第二。要明瞭地方自治的目的。

總理千辛萬苦，一生奔走國民革命，到底爲着何事，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爲什麼要實現三民主義呢？因爲要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目的，然則實現三民主義要用什麼法呢？就是實行地方自治，那末，地方自治，是實現三民主

義的寶筏；是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津梁；換句話說，地方自治的目的，就是實現三民主義，何以見得呢？

總理說「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和宗族觀念是很深的」。又說「中國人的家鄉觀念，也是很深的。」「若是拿這兩種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人都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大團體。」地方自治的制度，以縣爲單位，縣以下分爲若干區，區以下分爲若干鄉鎮，閭鄰，一個地方的人民，在一個區域以內，嚴密組織，結成自治團體，由鄰閭而鄉鎮，由鄉鎮而區，由區而縣而國；與總理所說的「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的目的」完全相同，所以地方自治，即是實行總理的民族主義，達到國家爲人民所共有的目的！

總理說「世界上的人類有三種，第一種人，叫做先知先覺；第二種人，叫做後知後覺；第三種人，叫做不知不覺；世界上的進步，都是靠這三種人，無論缺少那一種，都是不可能的，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實行民權，改革政治，那些改革的责任，應該人人都有份的：先知先覺的人，要有一份；後知後覺的人，要有一份；就是不知不覺的人，也要有一份；我們要知道，民權不是天生的，是人造成的；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給他們」；這一段話，說得何等懇切，何等明瞭，可知民權是大家都有份的，不是那一種人的私產了！地方自治，首先要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人民得到充分的訓練，將來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人民能夠行使四權，則地方自治，可謂辦理成功，而總理民權主義的目的，可謂完全達到；所以地方自治，就是實行總理的民權主義，達到政治爲人民所共管的目的！

建國大綱第二條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築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這是總理民生主義的綱要，諒必大家知道的。地方自治，凡振興農業，開墾荒地，培植森林，修築道路，整理土

地，改良生計，以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其他公益等：無不包在自治範圍以內；無論那一項，皆是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所以地方自治，就是實行 總理的民生主義，達到利益爲人民所共享的目的！

就上面這幾點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現在地方自治的目的，就是要實現整個的三民主義，

第三、要嚴密自治團體的組織！

國家的強弱，全視民衆組織如何：倘我們自治團體，組織得非常嚴密，非常健全，民衆的勢力，自然發展；擾害民衆，壓迫民衆的障礙物，如共匪，土匪，和貪污土劣，這種害人的東西，自然可以剷除，我們務農的務農，作工的作工，經商的經商，各自安心，經營自己的生業，民生自然充裕，民生充裕，國家自然強盛，國家到了強盛的時會我們被帝國主義的壓迫，自不愁不能解除。假使我們自治團體，組織得不嚴密，不健全，自己應當去做的事，不肯去做；依然自治其名，官治其實，自己喪失主人翁的地位，那就無可救藥了，還有一種喪心病狂的人，祇圖私利，不顧公益；反把燦爛莊嚴，真正民治的法團，故意破壞；情願結這班共匪，土匪，和貪污土劣，把持，操縱，宰割，侵凌，沒有一點掙扎的能力；咳，這種人豈不是自己墮入苦海，永遠不能超生嗎？親愛的同胞們，你們仔細想想，這話到底說得錯不錯呢？然則自治團體，到底要如何組織纔好呢？我們考察自治沿革的得失，及現代形勢的需要，歸納起來，約有兩點，一是縱的組織；一是橫的組織；

什麼叫縱的組織呢？就是自治團體，自上而下的系統，現在 中央頒布縣組織法，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縣之下分若干區，區設區長；區之下分若干鄉鎮，鄉鎮設鄉長鎮長，鄉以下分若干閭鄰，閭鄰各設閭長鄰長；互相統屬，一氣聯貫，如果任用得人，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効力非常宏大；山西省舉行村政，省令在四十八小時內，能直達於各個人；你說這種効力大不大呢？

什麼叫橫的組織呢？就是自治團體，本身活動的系統：前面縱的組織，當然要設各種自治機關，但是這種機關成立以後，假使沒有監察機關督促他們，監察他們，任他們敢作敢為，弄出違法瀆職的事情，人民不能說一句話，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們試看本黨的組織，有執行委員會，還有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然後黨的紀律，可以嚴密，黨的份子，可以健全，自治機關，監察的方法，也是這樣。所以部章已經規定，區設區公所，須組織區監察委員會；鄉鎮公所，須組織鄉區監察委員會：這就是橫的組織的作用。但是選舉監察委員的時候，要具特三眼光，看清某個人，確是公平正直，負得監察責任的，才選舉他做監察委員，這件事關係很大，希望民衆們 大家特別注意，不要輕視。

上列三端，實為地方自治最要的事項，希望全省民衆，皆能了解，皆能做到：本處職責所在，當與全省民衆們，互相策勵，積極進行，造成一個燦爛光明真正民治的新江西

王廳長爲整理全省靖衛團隊

告各縣靖衛團隊員丁書

★各縣靖衛隊靖衛團員諸君：

從前我們江西的人民，是天天在北洋軍閥鐵蹄下過生活，受盡了壓迫蹂躪之苦，現在呢，是天天在匪共燒殺恐怖中討生命，受盡了顛沛流離之苦，我們試睜開淚眼一看，全省八十一縣，差不多沒有一塊乾淨土了！，各處城市鄉村，大都十室九空，難民尋妻覓子，啼飢號寒之聲，真是慘不忍聞，而匪共殺人放火，綁票勒贖之事，又復層出不窮，弄得商旅戒途，農村破產，自治建設，均難興辦，這一切一切的現象，到處皆然，尤其是永新寧岡一帶數里或百里以內，竟至野無煙火行人絕跡了。我們親愛的同胞，是多麼可憐呵！

人民處在這驚濤駭浪之中，自然是天天在渴望着惟一的救星！軍隊速來。但是軍隊雖多，抽調亦難，想要遍地駐

軍防勦匪共，不能辦到，加以地方遼闊，匪共如毛，往往此勦彼竄，兵去匪來，事實上是有勦不勝勦防不勝防之苦，以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單只靠國軍是萬難達到完全全肅清匪患的目的，所以我們再四思維，幾經籌劃，惟有嚴密組織切實訓練各縣民衆武力自衛，才是勦匪共的根本辦法，以地方之人民保衛自己之家鄉，才能維護地方永久治安的責任。

這種重大的責任，政府既然付託你們了，你們概自己担負起來了！就應該切切實實的做去，第一要嚴密組織，第二要勤加訓練，第三要整肅紀律，第四要愛護民衆，第五要絕對服從命令第六要努力達到任務，第七要忠實協助國軍，第八要廉潔明敏勇敢，這幾件都是基本的要求，再要各人時時自己檢查自己，過去的行動，有沒有錯誤？有沒有對不起民衆的事？有沒有疏於防患？有沒有兜勦不力？如果沒有這一切一切的事，你們還要時時互相勉勵，如果有一於此，你們便要互相勸戒，痛改前非，從現在起，大家重新來結成一個保衛地方治安最有力量的團體。

我們很覺得各縣靖衛團隊，有整理之必要，所以特遵照裁軍益警的方案，參酌本省目前的情形，對於各縣靖衛團隊，特行派員分赴各縣檢查一次，卽就原處員丁槍枝改編爲各縣縣警察隊，查部頒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的規定，一大隊轄三中隊，一中隊轄四分隊，一分隊轄三排，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大隊中隊均設正副隊長，分隊設分隊長，排設巡官，棚設巡長，準以陸軍的編制，大隊等於團，中隊等於營，分隊等於連，排等於排，棚等於班，名稱雖異，等第略同，以本省各縣現報的槍枝而論，數目之多寡，極不一致，現一律改編爲警察隊，稱爲某某縣警察隊，視其槍枝的數量，及地方的情況，分爲三種，甲種縣警察隊略同營的編制，乙種縣警察隊，略同連的編制，丙種縣警察隊，略同排的編制，甲種設二個至四個的分隊，乙種設二個至三個排，丙種設三棚，至我們實施的步驟，分爲三期：第一期，宣傳，調查，準備，防範，第二期：（一）實施檢閱，（二）就檢閱所得的實情確定依照何編縣，

(三)實行改編，第三期：(一)由檢閱官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及地方團體就各縣情形確定駐紮地點，(二)由檢閱官就該縣團體情形訂定教育計畫訓練舉行的方法，務求完善，一切的組織，亦極精密，員丁的薪餉，比較往時，格外從優，至於服務勤惰之獎懲，勳匪傷亡之撫卹，亦分別另訂專章，這個整理的辦法，是十分完備的。

各縣靖衛團隊靖衛團員丁諸君，你們不要懷疑，也不要害怕，更不可聽信謠言，三心二意，你們只要遵照計劃辦法去做，就是你們的切實保障，也就是地方人民的莫大幸福。

王廳長

爲整理靖衛團隊告民衆書

整理後的警察隊才有消滅匪共能力

整理後的警察隊才能解除民衆痛苦

全省親的愛的民衆們：

最近二年來，最使你們感覺生活上的不安，和政府感覺設施上的困難的，莫過於各地匪患的蔓延，總計全省被害的縣份在六十以上，民衆和政府所受的損失的重大，可想而知，我們職司民政，對於你們切身的痛苦，當然要負責解除，因此，省府特設清鄉局，負清鄉剿匪的專責，一面由本廳着手整理各縣靖衛團隊，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欲言治匪，先要考察匪患的成因，方能定出治匪的辦法，本省匪患的主要成因：(一)是十五年北軍的潰敗。(二)是十六年共產黨的叛變，(三)是連年的天災流行，由於這三個原因，散兵遊勇，匪共讎民，互相勾結，輾轉煽惑，在廣大的農村中間，放射無窮兇燄，以形成今日焦頭爛額的局面。

我們既已明瞭匪患的成因，認爲今後治匪的根本辦法，在積極方面，固然要澄清吏治，努力建設，普及教育以消

強匪患於永遠，而在治標方面。則又以培養及整飭民衆自衛的武力爲要圖，過去各縣，雖有多數辦了靖衛團隊，但因爲經費的困難，武器的竄敗，官長缺乏學識，士兵的未經訓練，能力薄弱，本已無可諱言，而且有些地方，受了匪共的焚殺，還加上靖衛員丁的騷擾，以至怨聲載道，控案時間，本應懲前毖後，才重新制定這個整理靖衛團隊的計畫，想來澈底改革一番，希望你們對下列諸要點，加以深切的認識和協助！

一，整理靖衛團隊的意義，

整理全省靖衛團隊的意義，是在使全省民衆的武力，指揮統一，組織嚴密，經費確定，實力充足，統率得人，訓練有方紀律明肅，所有從前的靖衛隊，挨戶團，人民自衛，種種名目，一律撤銷，按其槍械人數之多寡，地方形勢之需要，改編爲縣警察隊，務使分防合剿，應變得宜，一矯從前人自爲戰，勞而無功的弊。

二，整理靖衛團隊的方式

這次的整理方式，最簡捷而有效，便是由清鄉總局的督察員，兼充本廳整理檢閱官，分途出發，到各縣去，會同縣長，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按照整理實施的次第，共同辦理（一）調查：將各縣靖衛團隊之人數，槍械，經費，服裝，駐地，工作，及其他要點，逐一填註於本廳頒發之調查表內，以爲管理的資料，（二）準備：檢閱官會同縣長，縣黨務指導委員，暨地方團體，討論集合方法，及地點日期以便準備一切，（三）檢閱：實行檢閱，測驗官長，淘汰老弱，（四）改編：根據檢閱所得的結果，確定編制的種類，這是整理的具體方式。

三，整理後的警察隊，才有消滅匪共的能力，

改編後的警察隊檢閱官會同縣政府，縣黨部，及地方團體，就縣之情形，指定駐地。並由檢閱官訂定兩個月教育計畫，認真訓練，責成官長，負起這個責任，我們相信不久以後，這種警察隊的學術技能，當有相當的進展。區區匪

兵，不難肅清，所以這次整理，注重改編後的訓練，實在是最切要的中心工作，

四、整理後警察隊，才能解除民衆的痛苦，

從前各縣所辦的靖衛隊，一切都自爲風氣，不依法制，尤以經費一宗最易增加民衆的痛苦，爲了籌餉，便不惜創辦許多苛捐雜稅，如田畝捐紳富捐河埠捐及各種特產稅之類，匪患未除而負擔已重，真令我所痛心，改編以後，他的經費除由原有的稅款支付外，不足的數，均由財政廳統籌撥給，再不准向民間苛索一文，從前騷擾的毛病自然不會再有，這是我們引以自勵，而轉以告慰你們的事件，

五、改編後的警察隊是民衆永久自衛的武力，

誰都知道，請軍隊剿匪，可以奏效於一時，但是軍隊的數目有限，遷調頻繁，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已成普遍的現象，所以除軍隊以外，還要靠自己的武力，縣警察隊就是民衆自己的武力，永遠在固定的地方，爲民衆服務，民衆有了這種忠實可靠的武力，才可以免除從前一夕數驚和轉徙流離的痛苦，才可以安居樂業，共謀福利，

六、改組保衛團爲鄉村地方自治的基礎，

保衛團條例，上年已經奉到部令頒佈了，我們這次整理靖衛隊，同時還要按照中央的法令，舉辦保衛團，而固地方自治的基礎，因爲警察隊的力量，還嫌薄弱，所以又有保衛團來補助他，立法的意思非常周到，而且這種保衛團組織的方法，非常嚴密，和警察隊聯絡起來，更有相得益彰之妙，總期閭閻安堵，盜匪絕跡，自治方易推行，

以上六點，是民衆們切身的要求，也是我們努力的標準，能够及早做到，民衆固然減少許多的痛苦，即整個的江西訓政前途，亦將賴此而出於光明之域，我們誓以至誠，接受民衆的指示，祈求民衆的協助！

文 書

縣 政

訓令各縣縣長各視察員印發視察暫定區域表仰即知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爲令行事照得本廳視察員現經劃定區域分途出發關於收轉文件亟應指定地點以期靈便而資辦公除第一區即由本廳收發處代爲收轉外第二區指定鄱陽縣政府第三區指定臨川縣政府第四區指定宜春縣政府第五區指定吉安縣政府第六區指定贛縣縣政府遇有投交該區視察員文件均應隨時代爲收轉不得延誤各視察員亦應將到達地點隨時函告俾便轉遞除分別令行外合行檢發視察暫定區域表仰該縣視察員長知照此令

計發江西省民政廳視察暫定區域表一份

廳長王尹西

江西省民政廳視察暫定區域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第 一	第 二
南昌 新建 豐城 奉新 靖安 進賢 九江 瑞昌 彭澤	鄱陽 鉛山 廣豐 弋陽 貴溪 橫峯 玉山 上饒 浮梁

區 五 第		區 三 第		區	
視察員	吉安 萬安 永新 永豐 新淦	視察員	臨川 樂安 南城 廣昌 瑞金	視察員	湖口 都昌
王贊賢	泰和 蓮花 寧岡 峽江 新喻	鄧兆魁	宜黃 金谿 黎川 資溪 石城	萬毅	德安 安義
	安福 吉水 遂川 清江		東鄉 崇仁 南豐 寧都		星子 永修
區 六 第		區 四 第		區	
視察員	贛縣 興國 定南 崇義 零都	視察員	宜春 高安 分宜 銅鼓	視察員	萬年 餘干
蔡挽唐	會昌 信豐 龍南 大庾 安遠	鄧福源	上高 萍鄉 淦水 武寧	吳定松	樂平 餘江
	尋鄒 虔南 上猶 南康		宜豐 萬載		德興

訓令第四區考察員會同高安宜豐兩縣重行履勘兩縣經界秉公擬辦呈復候
核由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爲令遵事查接管卷內高安牙商朱合興等與宜豐萬達材等因開設牙行牽及兩縣經界會經楊前廳長令飭該區前致察員黃懋官會同高安宜豐兩縣履勘擬辦具復在卷茲據高安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及高安第五區長朱迪吉等先後呈請迅予裁決前來察閱黃前致察員查復原呈語涉模糊難資裁決並據本廳科員彭學淇條陳意見而應派員詳查以憑核辦合行檢發該案全卷令仰該員迅即馳往再行會同兩縣縣長詳細察勘取具確切證據秉公擬辦呈候核奪毋稍徇玩此令
計發全卷一宗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江西縣政府組織法及經費表暨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
組織及經費表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照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業經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經擬定江西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暨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及經費表先務提請第二百三十次第二百二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其經費由財政廳另籌辦法飭遵等因紀錄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江西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暨縣政府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及經費表各一份仰該縣長仰便分別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致此令

計發江西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一份江西縣鎮公安局所隊組織預算編製表十一份江西縣政府財政局組織及經費表江西縣政府教育局組織及經費表江西縣政府建設局組織及經費表各一份

訓令 各縣市縣縣水上公安局 長禁止濫宰耕牛捕售田蛙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廳長王尹西

查通令查禁事案據南昌市民徐卓然王家玉秦國棟王志忠霍連起等呈以牛有功耕種蛙能捕食蝗虫均為有益農事之物現在屠牛廠林立濫事宰殺捕售田蛙盈千累萬妨害農事良非淺鮮請予嚴令查禁以維農政而重民生等情前來查禁宰耕牛禁捕田蛙節經飭遵在卷據呈前情合再重申禁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佈告週知有敢再事濫宰耕牛捕售田蛙者着即嚴厲處理毋許庇縱除批答并分行外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嗣後關於諸政之進行祇就原有經費切實整理不再加征以恤民艱仰即知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二零八三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查江西歷受軍閥匪共剝削蹂躪公私交困本府為庶政之樞紐自當力圖刷新以資補救惟人民負擔賦稅已重不忍再事加徵嗣後關於諸政之進行祇就原有經費切實整理不再加征以卹民艱並以此為施政之準則業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三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南昌新建}縣縣長令仰會商各該縣指委會召集地方公團討論遷治適當地點呈

候核奪由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照得縣治之設原貴地址適中方克撫馭全區推行庶政本省南新兩縣政府向來均駐省城地址偏於一隅其不便於屬治者有四一民情隔閡二催科不便三建設教育各事業致查難週窒礙進行四鄉市寫遠鞭長莫及奸民竊發艱於鎮懾且南昌市政府久經成立竟舉凡省會建設之進行教育之發展財政之整理公安之維護均由南昌市政府專負責任今昔情殊南新兩縣政府不必駐於省垣其理益爲明顯亟須另擇適當地點分別遷治以謀發展應由各該縣長會商縣指委會召集地方公團詳細討論審慎擇定繪具圖說呈候核奪除令^{新建南昌}縣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王尹西

呈復省政府奉令據南新兩縣代表葉幼青等呈請整理省垣各義倉飭令查核

辦理具報等因遵將委員呈復查明情形并所擬具整理計劃具文復請核示

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接管移交卷內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南新兩縣代表葉幼青等呈一件爲荒象已成請求建議令縣迅籌整理義倉以備儲藏而資救濟由奉

批交民政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楊前廳長廣筌未及辦理卽已交卸廳長接任正遵辦聞復奉

鈞府文字第五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南昌等縣代表葉幼青等呈請令江西省政府轉飭廬縣整頓義倉禁止學校租佔一案等語交江西省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呈復

行政院並令行教育廳外合行抄送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各奉此遵經飭科員李誠馳赴各倉切實詳查擬具整理計劃具報去後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情狀具報并擬具整理計劃呈復前來廳長復查該員所稱調查尙屬詳晰其所擬計劃亦無滯礙難行之處經已列入職廳第三期行政計劃并令飭南新兩縣政府擬具執行方案次第辦理以重積儲該葉幼青等原呈所列各點尙不免失之敷衍緣奉前因理合抄粘查復原呈條文呈復

鈞府察核示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啓

民政廳長王尹西

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條諭派科員李誠調查省城義倉倉廢穀數并擬具整理計劃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前往各義倉詳細調查取得各義倉管理員切結茲將查明情形及整理計劃列舉如左

一 關於調查情形者

甲 籌備倉

子 穀數與情形

據該倉管理員鄒仿之弟鄒儒聲稱家兄鄒仿於民國十一年接前管理員涂懷權移交倉斛（每石合河斛九斗二升）穀七千二百七十七石九斗六升十五年七八兩月經軍閥政府動放四千六百十九石（據稱南新兩縣有案）應存穀二千六百五十八石九斗六升二月經胡委員悅成測量盈字廩存穀五百二十一石零八升七合來字廩存穀四百八十九石八斗二升二合暑字廩存穀五百石零二斗四升三合律字廩存穀五百三十一石五斗零八合雲字廩存穀五十一石六斗五升二合霜字廩存穀四百八十九石八斗二升三合大共存倉斛穀二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三升四合與該勸放後應存穀數少七十四石八斗二升但未經斗量難得確數當經料員逐一查勘盈字廩穀約有六成情形來字廩穀約有五成幾的情形暑字廩穀約有七八成情形律字廩穀約有八九成情形雲字廩穀霉爛色悉無成數之可言霜字廩穀約有八九成情形

丑 廩數與情形

該倉共計十四廩盈來暑律雪霜六廩儲有積穀又版宿兩廩借與新鹽義倉儲有積穀其餘各廩住有保管員所屬及倉丁租戶水字廩無倉庫倉壁其後方并倉架全無該排倉靠棕帽巷一方之磚牆於民國十五年倒塌八九丈據鄒儒云常經報請修復未蒙允准現用木板爛門片圍塞倒口此牆宜速修復約須費三四百元又該排倉靠城牆一方面於民國十七年倒塌磚牆三四丈據鄒儒云當經報由南新兩縣估工因無款未修理用竹篾圍塞倒口宜速修復約須費一百五六十元又張寒收各廩無倉底倉壁該排倉之各廩倉壁都不完全來字廩一排倉除有一廩儲穀外餘均無倉底倉壁修理倉廩約須千二三百元合修倒口費約計二千元上下

寅 屋宇間數與情形

該倉坐落棕帽巷清同治年間建造天井兩旁堂屋正屋共四間已有租戶居住

乙 新鹽義倉

卯 穀數與情形

據管理員熊中璠聲稱本年接事前管理員熊長文係中璠先父於民國十年接管理員黎元英移交倉斛穀數五千四百三十七石六斗一升十五年六七兩月經軍閥政府動放四千六百九十石（據稱南新兩縣石案）應存倉斛穀七百四十七石六斗一升據稱該倉於十六年倒塌經南新兩縣派員勘驗准將積穀移儲籌備倉辰宿兩廩十七年二月經胡委員悅成至籌備倉測量辰字廩儲穀三百一十七石八斗六升三合宿字廩儲穀四百零一石二斗三升七合核與動放後應存穀數少二十八石五斗一升但未經斗量難得確數科員同往籌備倉查勘宿字廩積穀約有二三成情形辰字廩積穀約有三四成情形

辰 廩數與情形

該倉向有南北兩倉廩民國十六年先後倒塌現在無一倉廩北廩故址以營造尺（下同）量計長十九丈三尺五寸寬三丈零二尺五寸其靠環城馬路倒口計長七丈現用篾圍住該故址內現祇存紅砂石大小計三十五塊南廩故址計長九丈七尺寬十丈零二尺五寸靠環城馬路倒口五丈四尺其靠街衢方面完全倒塌本年經南新兩縣已派人修復完竣該故址內未有存物

巳 屋宇間數與情形

該倉坐落五台巷對面光緒六年建造頭門內左右各房兩間倉丁居住三開間正屋一進管理員居住正屋南邊有房三間住有租戶

丙 南糧倉

午 穀數與情形

據管理員胡超聲稱民國十六年接前管理員杜燮堂移交倉斛穀一千三百八十九石九斗六升當經測量因有少數呈經南昌縣委派李維鼎蒞倉監視盤量實存倉斛穀一千二百六十六石三斗八升內有霉爛陳穀七十七石此為接管實數核與移交之數計少一百二十二石三斗四升（南昌縣有案）十七年二月胡委員悅成測量納字廠儲穀五百八十八石零五升二合軍字廠儲穀四百八十六石二斗七升四合瞻字廠儲霉爛陳穀七十七石共計倉斛穀一千一百五十一石三斗二升六合核與盤量後實存數計少一百一十五石零五升四合但未經斗量難得確數科員逐一查勘軍字廠穀約有九成情形納字廠穀約有八成情形瞻字廠霉爛穀好歹不一好的約有五六成情形歹的全係空壳歹的居大多數未 廠數與情形

該倉原係二十四廠西廠現經市立國民小學改爲教室校舍惟當中納字廠仍儲有穀東廠尙未經該校着手改造（民政廳令准租借）該倉惟正屋側各廠倉門不甚完全外其餘未經拆動之各廠尙屬整齊

申 屋宇間數與情形

該倉與府義倉貼鄰清咸豐三年建造頭門兩邊各一小房又兩邊各房三間再上共有三所每所三間二門內一大天井之上有三開間一進學校住一正房堂屋已做禮堂二門內十七年三月倒塌挨門罩亭一個其舊木料現堆存兩處存在東廠之前的有二尺二三寸圍的木料十八根八九寸圍的木料十一根存在二門內西邊靠牆的八九寸圍木料五根

丁 府義倉

據管理員胡承諸聲稱民國十六年接前管理員朱濂移交霉爛倉斛穀二百四十八石粗糠（據稱係每次發賑糶出之

穀壳)陸百餘石十七年二月經胡委員悅成測量身字廠霉爛倉斛穀計二百石零二斗六升核與接收移交之數計少四十七石七斗四升但未經斗量難得確數科員逐一查勘身字廠穀霉爛空壳無成數之可言其散在各廠之粗穢確係糶出之穀壳

戊 廠數與情形

該倉東西南以及後廳共一百九十六廠東六十五廠西五十二廠南七十三廠後廳六廠東西南廠在正屋之左右即前訓政人員養成所借作學員宿舍南廠係倉丁及各租戶居住後廳兩廠培基女學借用東西兩廠倉門多不在改爲窗格者亦復不少其改作廚房一排倉廠倉庫倉壁均缺南廠倉庫倉壁尙全惟倉門已改爲房門後廳六廠因作培基校舍亦略有變更培基尙借南廠內兩廠因隔寫未用

亥 屋宇間數與情形

該倉坐落東萬宜巷府義倉街清道光甲午年建造有大規模三開間兩進半左邊有倉神廟四間(據倉丁李馥增聲稱公屋祇有三間左邊前一間係該倉倉丁馮起發搭蓋)廟後有平屋六間廟前有平屋三間廟門左右有相對小屋各一間據李馥增聲稱係伊自己搭蓋倉神廟前有平屋三所據李馥增聲稱均係租戶搭蓋祇納地租而已

子 節備倉

據管理員兼老鹽義倉管理員安明德聲稱民國十一年接前管理員萬繩繫移交倉斛谷一千一百五十八石又老鹽義倉倉斛谷三千七百七十石及霉爛倉斛谷三百五十石民國十五年七八兩月經軍閥政府動放老鹽義倉谷三千六百六十九石五斗(據稱南昌縣有案)應存節備倉倉斛谷一千一百五十八石老鹽義倉倉斛谷四千五百石零五斗十七

年經胡委員悅成測量餘存兩廩所儲節備倉谷尙與原數相符夜蓋兩廩所儲老鹽義倉谷核與原數少二十九石八斗零七合但未經斗量難得確數科員逐一查勘成餘夜蓋四廩積谷均無幾成情形之可言

子 廩數與情形

該倉四而共計六十三廩除上開四廩儲谷外餘均歸乞丐收容所辦公及居住乞丐（據稱民國十四年由前警務處指定爲流氓收容所十五年改爲乞丐收容所）東邊倉廩倉門倉底大多數不全西邊倉廩兩檔各廩均無倉壁倉門二門內通過東邊八廩祇存倉架西邊八廩倒塌多年現爲收容所菜地

丑 屋宇間數與情形

該倉坐落南營房街清雍正二年建造光緒元年重修正屋一廳四間頭門內左邊平屋一排五間右邊離笆內平屋一排八間均係管理員倉丁居住又住有租戶

己 老鹽義倉

該倉坐落繁馬椿早年撥作女師範學校（積谷截節備倉內）科員查勘其倉廩屋宇已改爲學校規模
二關於整理計劃者

甲 積谷

六倉積谷共計六千五百二十九石四斗五升（係經軍閥政府動放後應有之數據胡委員悅成十七年二月測量尙少二百九十五石九斗三升一合）其谷有八九成情形者計二千零五十石六七成情形者計一千零二十一石四五成情形者四百八十九石二三成情形者七百九十八石霉爛空壳無幾成情形可言者計一千八百五十九石上列積谷年月久遠似應於來年秋陽極烈時候擇有潮溼及虫傷鼠咬之倉谷翻曬車量以免霉爛而定確數查

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內載積谷至少須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省城人煙稠密貧民衆多上開積谷若云供給貧民三個月糧食相差大遠似應籌撥大宗款項實谷填倉夫而後功令恪遵完款有備

乙 倉廩

老鹽義倉早已撥作女子學校廠屋均已變吏自難收回儲谷新鹽義倉倉廩既已倒塌非有鉅款不能修復與其空存故址似不若拍賣得價以作修理其他倉廩及多購谷石較爲得計節備倉已辦乞丐收容所若無相當地點該所不能遷出而且倉廩多已敗壞修復殊非易事南糧倉廩雖不多尙稱闔聚現已租辦小學僅留已儲谷之三廩餘經該校改變一半但係租借若在谷儲尙可收回籌備倉儲谷較多惟空倉及倒口共須費款二千元上下方能修復今爲買谷填倉節省修理費用起見宜將府義倉後而七十三廩(即南廩)興工修理所費不過五六百元約可儲谷三萬石而南糧倉堆積之舊木料(見前)亦可備鳩工庀材之用修理告竣可將各倉現儲之穀以及新購之穀同爲該倉之蓋藏籌備倉磚牆倒塌未修顯有慢藏誨盜之虞穀雖較多亦宜轉運於府義倉以昭慎重而便管理

丙 屋宇

各義倉屋宇均爲管理員攜眷居住而空餘倉廩則爲佃戶租住由管理員收繳租金於南新兩縣留作修理倉廩等項用費每月租金不過三十元左右而飢饉危險之處甚多科員勘查各倉租戶多在倉廩門口炊爨以致倉穀蒙蔽灰塵柴薪草屑難保無失慎之虞亟應籌定歲收及臨時各費取消租佃辦法而將各租戶一律退出至於倉旁之餘坪隙地經私人設定地上權者亦應清理

丁 管理

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內載各地義倉就轄境內鄉望素孚者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義倉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

爲委員長均爲名譽職此項功令會令由南新兩縣具報遵辦在案擬令遵照先令各令飭委員長前往各義倉接收管理事宜一面由廳飭各管理員停職交由委員長接收辦理

奉諭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及整理計畫連同各管理員切結及各倉一角積穀具文呈覆
察核謹呈

廳長王

計附呈切結五紙積穀十六包

第三科科員李誠

呈省政府爲擬訂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並修正江西省縣長暨公安官吏

赴任期限清單請鑒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呈爲擬具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並修正原有限單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廳所屬各縣縣長赴任期限前經楊前廳長廢筌於十七年九月擬定程限清單呈奉

鈞府法字第二四八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卷現值剿匪清鄉各縣工作緊張之時廳長查核原訂程限清單不無過寬之處若不明定規程重申前令不足以重內政而資遵守茲謹斟酌各縣情形分別遠近擬訂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除南新兩縣近在省垣其赴任期限應予另條規定外至於豐城進賢清江九江德安瑞昌湖口星子永修等九縣交通稍便原定程限業經酌量修改以期適宜理合檢同擬訂期限規程及修正程限清單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是否有當敬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擬訂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一份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程限清單一份

民政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市長及考試籌備處奉發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組織規程及預算表仰

即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六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三九次省務會議王委員尹西提議設立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並擬具組織規程暨預算表請公決案當經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暨預算表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份預算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規程暨預算表令仰該縣市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縣長考試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份預算表一份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減少窮民及失業游民成績表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仰即

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三二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縣長爲親民之官內政之設施惟縣長能與人民直接一縣之縣長好則人民蒙其利一縣之縣長壞則人民受其害本部爲慎選縣長文內曾剴切言之但慎選於始尤必致核於後則各縣長之能否真正勝任方能明瞭即可據以爲獎懲之資考核之方當先其急者大者揆之現時求治之要一在清除盜匪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二在發展生產使人民免飢寒流離三在提倡人民識字增高人民常識使政治得以推行設施第一第二兩項辦不到則內政根本上無辦法即第一第二兩項辦到而第三項辦不到則內政設施上仍多困難故欲談內政必先辦到以上三項而辦到以上三項實縣長當今擔負之重大責任亦非縣長努力不能直接完全解決此重大問題本部即以上述三端爲十九年內考核縣長之標準除第一項清除盜匪事項前已專案通行考查外擬將第二第三兩項擬行考核事實分列簡表定於十九年十二月底由民政廳擇成績最優者據實填報呈由省政府覆核送部以憑分別核獎用資鼓勵除咨請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長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照印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十九年十一月底各填三份到廳核辦案關考成幸毋玩忽切切此令

計印發表式二紙

廳長王尹西

省 縣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縣長姓名

到任年月

該縣向來窮民 遊民若干約占全 縣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窮民 遊民減少若干約 減以前幾分之幾	用何方使減之少	民政廳 考語	附 記
(一) (二) (三) 事實分列於左				

例言

一、本表係考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減少一欄所列(一)(二)(三)等項應列舉事實以能發展生產增加人民富力及能救濟窮民與無業遊民者為範圍詳細聲敘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一、民政廳長考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省 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縣長姓名	到任年月	該縣向來識字 人民若干約占全 縣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識字 人民增加若干 約增以前幾倍	用何方法使之增加
				事實分列於左 (一) (二) (三)

附	民 政 廳 長 考 語
記	

- 一·本表係考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增加一欄應列舉事實詳細聲敘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 一·民政廳長致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訓令南新兩縣查照抄發呈內關於整理義倉計劃各節擬具執行方案會呈核

奪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照本城各義倉亟應整理經派本廳科員李誠前往調查并擬具報整理計劃具報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本廳長核
准如擬辦理合行抄發覆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 南昌 縣縣長查照抄呈內關於整理計劃各節詳細擬具執行方案會呈核
奪儲政重要毋稍延忽此令

計抄發覆呈一件

廳長王尹西

訓令新喻縣長馬祥曜據視察員王贊賢考察新喻縣政報告該縣對煙賭各項

未能認真緝拿等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案據視察員王贊賢考察該縣縣政報告表內載該縣煙賭充斥鄉間集賭唱戲之風甚盛該縣長雖經佈告嚴禁未能認真緝拿該政府法警二十名每名僅津貼伙食錢三串預備警十二名伙食亦無津貼辦票不免需索城內商店濫發紙票往往有倒閉及無力兌現情事該縣征收丁米沿用活串羅坊鄉櫃帶有預印串票臨時掣串以致侵蝕淨收捲尾弊竇叢生宜將完糧之最簡單草條改爲嚴密之二聯收據等語查該縣長蒞任已逾一月對於地方庶政應即力求整理革除積弊據報前情除整理丁漕一項由廳咨請財政廳核辦外關於地方煙賭演戲及商店濫發花票亟應分別嚴禁勒令收回至該縣政府員役名額自當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辦理預備警一項着即撤消以免流弊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毋再玩忽致干吏議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仰即遵照填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現今要政首在安民安民之策首在治盜各縣長公安局長擔任地方治安治盜是其專責即考核在所必嚴本部前訂縣長辦理盜匪考績條例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早經呈准公布允宜切實奉行凡遇有大股土匪非省縣警察所能剿除者應請軍隊剿除或成夥土匪有非縣警察所能消滅者應由省保安警察隊消滅至零夥盜匪即責成縣長公安局長查防緝辦考核之法其向係匪區而能設法剿除並能捕獲劇盜使全境安謐者爲上等能破獲重要盜匪案件使盜匪大爲減少者爲中等治匪無辦法捕盜又不力者爲下等今制定考查縣長及公安局長消除盜匪成績表一份截至十九年五月止定於十九年六月內由民政廳切實查填成績等第列表報由政府覆核咨部上等等者由本部專案呈請核獎下等等者即

由省撤任其諱匿不報縱匪殃民者從嚴懲治其向無盜匪及劫案不多縣分均從略免填依此考核庶可使盜匪肅清人民得以安寧除通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清除盜匪考查表仰即飭所屬知縣再隨時派員密查依限列表分別加具考語呈報為要此令等因計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限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一份

廳長十尹西

省

縣

縣公安局長

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

項 目	事	實 備 考
該縣境內盜匪情狀如何		
該縣防治盜匪武力如何		
該縣對於盜匪有何清除辦法		
十八年內偵劫案發生盜匪若干起破獲若干起訊結若干起		
十九年截至五月發生盜匪幾起破獲幾起訊結幾起		

現在盜匪肅清及減少成績若何

民政廳長對於該縣縣長公安局長之考核評語及擬議等次

縣長	姓名	考核評語	等次
公安局長	姓名	考核評語	等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本表該縣境內盜匪情狀如何欄內應將該縣有成股及零夥盜匪或有境外股匪侵入均應敘明
- 本表該縣防治盜匪武力如何應將該縣警察若干或保安隊若干是否得力均應填明
- 本表該縣對於盜匪有何清除辦法欄內應將該縣長或公安局長用何方法清除及能否收效均應詳細聲敘
- 本表民政廳對於縣長公安局長之考核評語欄內按各該本人之是否出力及事實如何加以詳細評語不必相同亦不得用四字八字考語
- 本表並非全省各縣均須填報係專為考查清除盜匪成績優劣其向無盜匪及劫案不多者均免填
- 本表各欄事實多者儘可放大不必拘定表格寬窄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財政統一如有把持阻撓者即加予嚴懲仰即遵照由

十年八十

二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百三十九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項陳委員家棟提議據新建縣長柳民均呈稱縣財政局統一收支改革伊始難免糾紛如有把持阻撓乞予嚴懲等情擬請省府通令如有豪劣把持破壞財政統一應即由縣隨時逮案報請核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准予通令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書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

廳長王尹西

爲提議事據新建縣長柳民均函陳查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內載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等語贛省各縣地方稅捐向由當地各機關團體士紳經理者應歸財政局統一收支但改革伊始各地方團體收用之款一旦交由財政局經理固非所願把此注彼更難樂從至縮減支出增加收入創始均屬非易遇有不明大體蓄意搗亂份子妄起糾紛爲無意識之舉動或有土劣把持阻撓應乞嚴予懲戒以利進行等情到廳家棟復查縣組織法實施以後各縣地方一切稅捐自應悉歸縣財政局掌管收支以符法令擬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遵照如有土豪劣紳從中阻撓希圖破壞全縣財政統一應即由縣隨時逮案報請核辦是否有當

仍候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家棟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各縣銅質大印將啓用日期呈轉并將舊印繳銷仰即遵照

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令飭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銓字第二零七號訓令開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八十一顆文曰一南昌縣政府印一南豐縣政府印一宜黃縣政府印一弋陽縣政府印
一黎川縣政府印一崇仁縣政府印一玉山縣政府印一宜春縣政府印一金谿縣政府印一上饒縣政府印一橫峯縣政府印一遂川縣政府印
一餘江縣政府印一廣豐縣政府印一安福縣政府印一清江縣政府印一鉛山縣政府印一永豐縣政府印一蓮花縣政府印
一分宜縣政府印一泰和縣政府印一寧岡縣政府印一吉安縣政府印一宜黃縣政府印一永新縣政府印一峽江縣政府印
一上高縣政府印一南城縣政府印一新喻縣政府印一高安縣政府印一進賢縣政府印一臨川縣政府印一萬載縣政府印一豐城縣政府印
一資溪縣政府印一東鄉縣政府印一新建縣政府印一廣昌縣政府印一樂安縣政府印一貴谿縣政府印一吉水縣政府印
一鄱陽縣政府印一興國縣政府印一瑞昌縣政府印一修水縣政府印一萬安縣政府印一萬年縣政府印一定南縣政府印
一永修縣政府印一新淦縣政府印一銅鼓縣政府印一崇義縣政府印一浮梁縣政府印一萍鄉縣政府印一信豐縣政府印一德安縣政府印
一武寧縣政府印一贛縣縣政府印一龍南縣政府印一都昌縣政府印一安遠縣政府印一零都縣政府印一上猶縣政府印
一樂平縣政府印一大庾縣政府印一尋鄔縣政府印一九江縣政府印一靖安縣政府印一靖安縣政府印一瑞金縣政府印
一南康縣政府印一星子縣政府印一會昌縣政府印一湖口縣政府印一石城縣政府印一餘干縣政府印一虔南縣政府

印一安義縣政府印一彭澤縣政府印一奉新縣政府印一寧都縣政府印一德興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繳銷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大印八十一顆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同縣印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飭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呈繳以便彙轉仍將收到日期先行呈復備查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大印八十一顆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備具文領派員實領仍將啓用日期速報並將舊印呈廳轉繳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

清查戶口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九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等件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及分令外相應印送原條文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計印送合訂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各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各一份
鄰右連坐

廳長王尹西

訓令南城縣長周鑑冰據視察員鄧兆魁考察該縣縣政情形一案仰遵照辦理

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川十一日

爲令飭事案據本廳第三區視察員鄧兆魁呈送考察該縣縣政報告表內載該縣長辦理縣政尙知認真惟縣內職員類多兼職吏警薪餉及出差路費尙未審定管獄員黃球管束無方監犯時有賭博陋規未盡革除該縣司法積弊太深人民迷信神權及婦女穿耳纏足之風仍未解除等語查該縣長負整理地方之責就職雖未久然於以上所指諸弊端亟應力圖革除期臻上理至於吏警薪餉合費尤應照章發給毋得扣尅致干吏議合行併仰遵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永修縣縣長尹毓疇呈爲祕書科長職掌應如何分配第一第二兩科應留

何科又新定本省縣政府組織案是否卽此項組織及經費表請鑒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查縣政府祕書科長之職掌

內政部頒發縣政府辦事通則曾經規定明晰二科併爲一科時其職掌亦經通則第六條規定應卽查照辦理至應留何科科長由該縣長自行酌量本廳前令所指新定本省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而言並經第二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其經費由財政廳另籌辦法飭遵等因在案在此項經費未確定以前應暫照原預算開支仰仰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鄧都縣長馬代電稱私運米穀出境擬拍賣充公已委查辦不得妄行充公

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馬代電悉查此案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二七四一號訓令以米穀在本省境內自應毋分畛域流通無阻以資挹注惟為預防饑饉起見亦應酌量限制留
救濟餘地前據廣豐縣商會呈報鉛山縣禁止米穀出口當飭該廳迅速轉飭變通辦理一面轉飭各縣互通糶運准於必要時酌量
限制令行在案該、所請查獲偷運出境米穀如非運往別省自不得妄行充公即贛縣呈德記被扣之穀倘無別情亦應照價發還
庶足以昭恤鄰而維商業等因經廳派員查復在案據電各情合行錄令飭遵此令

廳長王尹西

警 政

電令各縣縣長於勦匪期間務各督率隊警盡量協助尤須嚴守紀律不得苛索

騷擾由 十八年十月九日

各縣縣長鑒查清勦匪共為施政首要工作稍有疎忽即情事機現大軍已分途出發兜勦各該縣長守土有責務各親督所屬團防
隊警妥為引導盡量協助尤須嚴飭隊警恪守紀律不得有規避苛擾情事併仰隨時具報為要廳長王尹西印齊

訓令各縣對於勦匪軍隊務須量力協助又對於懲辦土劣案件不得使公正紳

商橫遭誣陷仰一體遵照由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為通令事案查本省各屬年來匪共騷擾民不聊生以致行政之設施諸多窒礙現在政府為解除人民痛苦力謀行政建設起見業

經分派防軍大舉清剿惟是勦匪之責雖專屬之軍隊而地方行政官吏對於代僱夫役派遣嚮導偵察匪情在在均有協力輔助之必要倘稍畏難趨避必致遺誤戎機徵諸已往事實各屬匪禍蔓延不能一舉撲滅者雖由兵力單薄不敷分布而各縣縣長之不能努力協助實屬一大原因本廳長視事伊始對於勦匪安民誓當竭誠努力冀收速效爲此令仰該縣長嗣後對於勦匪軍隊蒞境務必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協助不得稍有貽誤致干撤懲再查土劣橫行亦屬助長匪亂之一因自應依法處理以除民害但不得使公正紳商橫遭誣陷致失法律上人權之保障是爲至要除分令外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長奉令督率所屬及隊團務各克盡厥職倘有疎忽監督玩怠命令定行從嚴究懲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爲通令事照得地方治安關係至爲重要際茲萑苻未靖匪警頻傳亟應妥爲防勦以靖閭閻各縣縣長暨公安局警察隊靖衛隊及各區團等負有維持治安之責近查各縣長督率所屬勤奮服務各隊團克盡厥職者固屬不尠而縣長疎於監督各隊團玩視命令怠忽職責者實居多數現值舉辦清鄉肅清匪患務應力圖振作共策進行嗣後各縣長對於所屬各隊團務須嚴加監督切實指揮各隊團亦應服從命令竭力進行倘或藐玩故違致滋貽誤定行從嚴究懲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凜之切切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長奉發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書仰即切實整理轉飭具報由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爲通令專案查本廳提議擬具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一案業奉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自應從速實施以期改進除函請

清鄉總局派遣各縣督察員兼任檢閱官隨時督察檢閱並請

第五十八師轉令所屬各部隊隨時協助整理及分令外合行檢發計劃書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整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仍將整理情形日報查考毋稍玩延此令

計檢發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書一份計劃書見本刊計劃欄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附公安分局編制薪餉表各一份 辦理情形詳查具復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九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二八次省務會議王委員尹西提議擬定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一案當經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一份附編制薪餉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迅將所屬公安分局現有經費確數員警名額辦理情形及應裁應留或須改爲派出所分別切實查明詳晰具復毋稍含糊此令

計抄發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一份附公安分局編制薪餉表一份（見本刊提案欄）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查照成案認真舉辦冬防由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照得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時屆冬令防衛宜嚴查各縣冬防暫行條例歷經令發遵辦有案本年冬防亟應查照成案迅速舉辦以安閭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毋稍疏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按照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第六項限定各該縣自清鄉總

局督察員兼檢閱官到達縣境之次日起每期各限十日辦理完竣印發宣傳

品及佈告調查表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業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廳印發計劃書通令各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計劃書內第六項整理實施計分三期自應酌定每期時日以免延滯茲特限定各該縣自清鄉總局督察員兼檢閱官到達縣境之次日起每期各限十日共一個月辦理完竣不得藉故推延除撰印宣傳品及佈告暨調查表式通令遵照外合行檢發該項宣傳品及佈告各二十份又調查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宣傳品二十份佈告二十份調查表二張(以上各件交督察員帶去)

廳長王尹西

期將該縣匪共大舉兜剿等情據此合亟函請察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本部爲便利清剿起見已會同省政府從新規定各部隊防區及任務限期肅清匪共一俟調防完竣卽行定期會剿以盡安輯地方之責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呈內政部警官學校已委員籌備警士訓練所俟籌有的款再行設立呈復察核

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警字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刷新內政以警察爲先改善警察以人才爲亟本部有鑒及此早經制定各級警察學校章程以資作育警官及訓練警士之用除原文遞免全敘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廳長於令到之日起卽行遵照前頒章程切實籌設每屆年終併將籌設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本年四月間奉

鈞部令發各級警官學校章程下廳曾經前廳長楊廣策擬具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經費預算提交省務會議因經費未經確定致未舉辦廳長接任後以各級警察學校亟應遵章設立惟所需經費爲數甚鉅際茲省庫奇絀勢難同時舉辦復經提議先設警官學校經費由十八年度自治專款內開支經第二百二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預算交財政廳審查後會商民政廳辦理等因在案業經委員先行籌備定期招生至警士教練所擬請俟地方匪共肅清後籌有的款再行舉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部察核謹呈

內政部部长楊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內政部呈報提議擬定裁撤各縣公安局辦法案及擴充各縣鎮公安局經

費規定官吏長警名額及薪餉案均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檢同原提議案並

列裁撤公安局表請鑒核備案由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為呈報專案查職省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局經費類多不敷組織尤欠完善設立以來殊鮮成效廳長為整理警政起見曾擬定裁撤各縣公安局辦法暨擴充各縣鎮公安局經費規定官吏長警名額及薪餉等級兩案提經第二百二十八次及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先後決議通過其經費由財政廳另籌辦法飭遵等因並奉

江西省政府先後令飭遵照當經由廳轉令各縣遵照辦理並查明各縣公安局經費短絀組織欠備者計七十五局分令各該縣長照案裁撤一面督促按照各縣自治區籌設各區公安局以資刷新各在卷理合檢同原提議並繕具裁撤公安局一覽表一併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內政部部长楊

計呈送提議擬定裁撤各縣公安局辦法案一件附公安局編制薪餉表一紙 提議擴充各縣鎮公安局經費規定官

吏長警名額及薪餉等級案一件附各局預算暨編制薪餉表一紙 裁撤各縣公安局一覽表一紙（見提案

欄）

江西省民政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據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呈請裁撤分汛減少兵額增加員司俸給變

更局內組織合將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連同原呈書表呈候核示飭遵由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長謝友松呈稱爲呈請裁撤分汛減少兵額增加員司俸給變更局內組織編列支付預算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事竊職局員司俸給之薄較蘇浙水上公安人員不及三分之一即以南昌市公安局人員比較不及一半以職局負有全省水上治安之責事務之繁比較南昌市當有數倍勞力多而獲俸少致使服務人員因循敷衍水上公安局形同虛設職視事以來調閱檔案深知前此敷衍原因雖多而俸給之薄難得人選厥爲大端今欲力圖振作惟增加俸給使員司振刷精神勉從事乃克有濟無如預算早已確定勢難追加再四思維通盤籌劃只有就原有預算揭彼注茲分別合併裁撤各分汛減少兵額着手

(一)查第二隊隊部駐在吉安該隊所屬之第四分隊汛地同在吉安又四隊隊部駐瑞洪該隊所屬之第四分隊汛地同在瑞洪又第五隊隊部駐謝埠該隊所屬之第二分隊汛地同在謝埠查隊部組織隊長之下有書記差遣等員司擬將其同駐一地之各分隊長各巡長缺裁撤撤士兵則汰其半而留其半歸併於各大隊之第一分隊內每月可省薪餉公費銀二百三十七元(二)查第四隊第五隊汛地在貴溪切近縣城上有鰲潭汛下有黃金埠汛又第七隊第三分隊汛地在湖口縣北門與東門之塘子汛相隔不及一里第八隊第二分隊汛地在吳城前河與海口汛望湖亭汛最爲切近相距不及二里第九隊第四分隊汛地在九江招商局下首與招商上汛咫尺相望同隊之第八分隊汛地在二套口與小池口汛地相距不及數里以上各汛地均有上下左右鄰近分汛可以兼顧不必專設汛地擬將此五汛地一併裁撤裁撤之後於水上公安亦不至有若何之影響每月可省薪餉公費銀五百五十五元其巡船公物擇其缺乏者補充之(三)查職局游擊隊共九班每班十四名今擬每班汰去二名共汰去十八名每名八元月可節省餉銀一百四十四元(四)大隊內既有差遣無設傳令兵之必要擬將傳令兵八名裁撤計月可省六十四元以上四項共可節省一千元即以此項餉銀視職責之輕重任務之繁簡分別增加在局員司俸給及各分隊長之餉銀如此一面節省一面增加支付金額仍與原預算相符服務人員不蹈從前積弊於水上公安必大有整頓爲此不揣冒昧備述各緣由並擬具編制表及按月新舊比較預算

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新編制表按月新舊比較預算書各一份據此廳長詳加審察該局長爲整頓局移起見組織雖略有變更而支付金額核與原定預算尙無出入應准照辦俾策進行理合照抄組織規程連同預算書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抄呈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一份編制表一份按月新舊比較預算書一份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爲各縣警察官吏需才任使擬請就前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兩期畢

業學員中酌擇敘用請察核令遵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

察核事案照

內政部令發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用警官資格三項又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致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等因有案廳長查前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第一第二兩期畢業學員原備委充各級警官之用現值

鈞府審查官吏資格之際此項學員廳長愚見擬請准予審查准以委任資格隨時錄用嗣後各縣政府保委公安官吏可就上項人員擇尤保薦既與從前設所訓練之原案相符且與

內政部明令更無違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王尹西

指令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長蕭友松呈報案據換發漁戶執照及獵戶護照所

收照費擬照從前辦法報銷附具照式請察核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局漁戶執照原定每張收印花材料等費共國幣五角獵戶護照每張收照費印花甘保結材料等費共國幣一元該局周前局長於十七年分經辦呈報有案據陳援案換發漁戶執照收費數目尙無不合惟獵戶護照每張收銀元一元二角核與原案不符仍應查照原定收費數目辦理毋得任意增加致滋流弊至照費用途俟該局收集成數呈報核奪該局冬防油燭費應查照本廳警字第一八三四號指令在該局公雜費項下開支不得支用前項照費併飭知照此令照式存

廳長王尹西

函清鄉總局限期整理靖衛隊請轉令各督察員遵照并飭迅即前往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查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一案業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敝廳印發計劃書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查計劃第六項整理實施計分三期自應酌定每期時日以免延滯茲特派定各該縣自

貴局督察員兼檢閱官到達縣境之次日起每期各限十日共一個月辦理完竣除撰印宣傳大綱及佈告暨調查表式通令遵照外

相應函請

貴局轉令各督察員遵照并飭迅即前往爲荷此致

江西省清鄉總局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鞏固自衛已訂定整理辦法嚴厲制裁靖衛團隊軌軌仰即遵照

由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通令事照得靖衛團隊之設原爲剷除盜匪捍衛地方吾贛頻年以來匪共滋擾我靖衛團隊奮鬥犧牲幾無寧日本廳長奔走革命久歷戎行員兵艱苦素所深悉觀察各靖衛團隊過去之奮鬥與犧牲良用軫念着由各該縣長一體傳諭慰勞惟靖衛團隊平日亭受地方一分給養義當爲地方盡一份責任如果有負職責徒耗人民脂膏即失却自衛意義現已由廳訂定整理辦法務使地方自衛力量日趨鞏固以期剷除障礙與民更始時值冬防責任更重尤冀我靖衛團隊一致振刷精神無虧職守有敢超軌法軌干犯風紀者即着各該縣長嚴厲制裁毋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毋忽此令

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呈報改正各縣鎮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各表請察核備案並乞轉行財政廳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法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王委員尹西提議擴充各縣鎮公安向經費規定官吏

江西民政季刊

文

書

長警名額及薪餉等級以資整理案前經討論決議通過其經費由財政廳另籌辦法飭遵等因紀錄在案合行抄發前項編制經費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縣鎮公安局經費預算表一份各縣公安局及各隊所編制表十份等因奉此遵查各縣財政教育建設各局局長月薪均一百元公安局長月薪原定一百一十元自應核減十元以免歧異經將各縣鎮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各表分別改正飭屬遵照在卷理合檢同改正各表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並乞轉行財政廳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送改正各縣鎮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各表共十一種每種二份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為修改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令遵由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為修改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呈請

察核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五月間奉

鈞府法字第三〇一號訓令抄發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下廳業經飭屬遵照廳長接任後查悉各縣公安機關組織未臻完善提議擴充各縣公安局經費規定官吏長警名額薪餉等級一案經第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奉令飭遵在案謹再將原有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查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詳加修正理合繕具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送修正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一份（俟奉核准另登下期法規）

民政廳長王尹西

訓令高安縣長據視察員鄭福源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各

縣公安局預算編制薪餉各表由縣妥籌該局經費督飭改組並置備消防器

具飭該局長訓練長警調查戶口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案據本廳第四區視察員鄭福源視察高安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員巡官各二人事務員三人長警共三十一名偵緝一名警士人數過少未易集合訓練南城派出所僅設巡官巡長各一人清道夫二名復以經費支絀消防器具毫無設備本年尙未調查戶口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業經本廳長提議擴充各縣公安局經費規定官吏長警名額薪餉等級一案經第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奉令飭遵在案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縣公安局所需經費督飭改組將應設職員長警迅即補充消防器具爲防止災變所需亦應從速置備又南城派出所長警應置十名以上務使執行職務足資分布並飭該局長對於所屬長警勤加訓練俾明職責轄境戶口應即詳細調查仍將遵辦情形詳報備核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南昌}九江市市長轉飭所屬公安局長將該局暨各署隊所各分局隊所組織編制

官吏長警夫役名額薪餉等級收支經費槍彈服裝器具及消防設備分別列

表連同各項現行章則彙齊呈廳備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爲令飭事查該市公安局組織設施及辦理情形未據呈報無憑查核合亟令仰該市長迅即轉飭所屬公安局長將該局暨各分隊所組織編制官吏長警夫役名額薪餉等級收支經費槍彈服裝器具及消防設備分別列表連同各項現行章則限於十五日內彙齊呈廳備核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清江縣長據第五區視察員王贊賢報告視察該縣樟樹鎮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所頒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妥籌經費督飭改組對於所屬嚴加整飭局長張斌記大過一次巡官楊德昌撤職該局有無串通靖衛團包庇土

商情事併仰澈查嚴究詳復由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第五區視察員王贊賢視察清江縣樟樹鎮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科員組長各二人巡官一人事務員五人長警共六十一名警察教育及黨義訓練均未實施全境僅十二個晚間十時以後即不守望戶口亦未調查局長張斌辦事未能認真任員警選擇不嚴管束無方不免在外藉端勒索情事並有串通靖衛團得賄包庇土商嫌疑楊巡官每月除薪水外另得花捐每姓一名銀幣五角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鎮公安局經費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所需經費督令改組並飭於所轄區域增設崗位派警守望無間朝夕仍須注重巡邏以資週密轄境戶口亦應詳細調查關於委任職員錄用長警均應慎重並須勤加教育訓授黨義俾明職責該局長張斌辦事敷衍對於所屬復未嚴行約束着記大過一次該局巡官楊德昌另得花捐殊屬非是應即撤職遺缺由縣先行委員暫代至該局究竟有無串通靖衛團

包庇土商情事併即澈查嚴究詳復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臨川縣長據第三區視察員鄒兆魁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表統籌經費督飭改組將東外警察分駐所長吳有典調省由縣委代由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案據第三區視察員鄒兆魁視察臨川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職員八人巡官二人長警共七十二名夫役二十二名局長朱遠峰對於煙賭娼妓尙能認真查禁惟違警罰金未備收據消防器具僅有廢水龍一架不堪使用東外警察分駐所所長吳有典右腳傾跛不良於行維持公安恐難勝任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統籌該局收支經費督飭改組該局原有水龍務須從速修復並將應用器具設備齊全關於違警處罰應備聯單分報查核該局東外警察分駐所所長吳有典着即調省遺缺由縣遴員暫代仍將遵辦情形詳報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鄱陽縣縣長據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編製表督飭改組並查程局長有無法律智識是否明瞭黨義詳復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吳定松視察鄱陽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巡官各二人科員四人事務員二人長警共八十二名偵緝二名內勤警四名消防器具設備不全烟賭紅丸娼妓未能禁絕局長程慕文欠缺法律智識主義亦不明瞭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統籌該局收支經費督飭改

組消防器具爲防止災變所需應即置備齊全並將煙賭紅丸娼妓嚴行禁絕以正風化而維公安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崇仁縣長據鄢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各

縣公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各表妥籌該局經費數目飭改組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據第三區視察員鄢兆魁視察崇仁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局員二人巡官事務員各一人長警共二十名夫役三名警額過少槍械全無實力欠缺警察未施教育轄境僅設七崗日間守望夜付崗如消防器具尙未設備鴉片賭博查禁不力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應設職員長警夫役名額及所需經費督令改組並撥槍彈以資防衛並飭對於所屬警察勤加教育訓授黨義俾明職責一而於所轄區域增設崗位派警守望無間朝夕仍應注重巡邏以期周密消防器具爲防止災變所需務須從速置備並將煙賭二項嚴行禁絕以正風化而維公安仍將遵辦情形詳報備核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新喻縣縣長據王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

編制薪餉各表由縣統籌該局經費督飭改組具報由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案據第五區視察員王贊賢視察新喻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科員稽查兼巡官各一人辦事員二人長警夫役共二十三名每月經費僅元錢一百九十千文不敷甚鉅警士係灰色服裝城內僅設五崗消防器具尙未置備拘留所離局太遠狹隘黑暗不通空氣煙賭雖已查禁仍未盡絕人民遞呈員警間有窩案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

三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統籌該局所需經費及應設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數目督飭改組並製發警察服裝飭於所轄區域增設崗位派警守望無間昕夕仍應注重巡邏以資周密消防器具爲防止災變所需務須從速置備拘留所應設局內或附近地方並遵照前頒拘留所改良辦法及暫行規則切實整理煙賭二項亟應嚴行禁絕以正風化而維公安至該局員警對於人民遞呈竟敢需索殊爲藐法併澈查嚴究詳報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湖口縣縣長呈復遵令舉辦冬防請鑒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呈悉仰即督同所屬認真防衛毋稍疏懈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吉安縣長據呈報奉令改編警察隊及擴充分隊購槍籌款情形乞令遵等

情仰會商督察員妥慎辦理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准照整理靖衛團隊計劃甲種縣四分隊之規定切實改編補充實力仍仰會商督察員兼檢閱官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南城縣長據呈報組織冬防巡查隊成立日期並遵令辦理情形仍仰督同所屬認真防衛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仍仰督同所屬認真防衛毋稍疏懈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據水上公安局呈請變賣廢砲陳藥以充教練所經費一案業已照准

呈報備案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長蕭友松呈稱呈爲呈請變賣舊砲陳藥充作教練所開辦經費仰祈鑒核令遵事竊以巡警之範圍至廣其任務亦至繁如防止作奸犯科緝逃通報告驟變維持交通限制營業保護航商等諸工作關係於社會秩序國家安寧至重且大而贛省水警舊法相沿由來已久既乏教育復鮮智識今欲力求整頓正本清源使水警之效能增加亟宜開辦一水警教練所以爲整頓步驟現正着手草擬章程容另案呈請鈞核惟教練所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所需甚巨值此庫欸奇絀之秋原列預算尙難望按月動放況於預算外增加開支必不能仰給於庫款尤爲明顯再四思維伏查職局所轄各隊汎存有舊砲二百餘尊陳火藥近百桶此項舊砲陳藥於軍事上已成廢物擬請將所有廢砲陳藥估價變賣即以所得代價撥充教練所開辦費之用有餘卽充作經常費不足則另籌補充方法事屬以公濟公廢物利用似無不可之處爲此不揣冒昧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呈稱各節事尙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訓令宜豐縣長據鄭視察員報告考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該縣長遵照新頒編制表妥籌該局經費督令改組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據第四區視察員鄭福源視察宜豐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科員各二人事務員一人長警共二十五名夫役七名局

長楊永春辦事尙屬認真惟長警對於黨義及警察常識鮮能了解等情查該局組織核與新頒編制表不符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並設職員長警夫役名額及所需經費督令改組並飭該局長將所屬長警嚴行甄別嗣後務須勤加教育訓授黨義俾明職責而維公安仍將遵辦情形詳報備核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警衛人員訓練所同學會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各縣公安官吏需才任
用請就前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兩期學員中酌擇叙用免予審查一案准予
擇優保委仰一體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令知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江西省政府銜字第七六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各縣警察官吏需才任使擬請就前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兩期畢業學員中酌擇敘用並請免予審查由內開呈悉該所畢業學員准由各縣政府擇優保委公安官吏但仍須經過審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通告各學員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南昌等十四縣印發槍彈及消防器具一覽表限期填呈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令飭事照得地方公安至關重要該縣所屬公安機關所有槍彈及消防器具未據詳報無憑查核茲經製定表式令仰該縣長迅飭所屬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按照各表分別詳填限於文到十日內取齊呈應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槍彈
消防器具一覽表式各一紙

廳長王尹西

注意

- 一、各縣鎮公安局須將本局及所屬各隊所現有槍彈分別種類詳細填列
- 一、種別欄內填列槍枝名稱
- 一、槍彈如有廢壞應於附記欄內註明數目
- 一、備考欄內應將本局及所屬各隊所配置槍彈名稱數目分別註明

縣鎮公安局 消防器具一覽表

種

別件

數附

記

種	別件	數附	記
縣鎮公安局			
公安局			
分局			
局			

考 備	合
	計

注意

- 一、各縣鎮公安局公安分局須將所有消防器具分別種類詳細填列
- 一、種別欄內填列消防器具名稱
- 一、消防器具如有廢壞應於附記欄內註明

訓令水上公安局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據該局請裁撤分汛減少兵額增加
員司俸給變更局內組織一案提經省務會議通過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三二四四號訓令本廳呈一件為據水上公安局呈請裁撤分汛減少兵額增加員司俸給變更局內組織各緣
由轉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二百四十次省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抄錄原送各件令行財

政廳外仰卽轉飭該局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南昌等十四縣縣長奉令督飭所屬祕書科長及該管公安局長查照前發

警察須知輪值齊集所屬警士精神講話仰卽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選事照得警察一職原爲維護地方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事務至繁責任甚重非具相當學識不克勝任前奉

內政部令頒警察須知及十二要飭卽轉發查照訓練等因業經分令飭遵在案近查各縣警士對於應盡職責鮮能明悉敷衍從事貽誤堪虞亟應勸加訓練並由縣長督率所屬祕書科長及該管公安局長查照前發警察須知暨十二要輪值齊集所屬警士精神講話每週兩次並將十二要發揮意義訓導歌誦至公安局警士飭由各該分局長遵照訓練務使純熟俾明職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講演人員科目日期詳細列表呈廳查考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上高縣長據鄂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卽遵照新頒各縣公

安局預算暨編制各表妥籌該局經費飭卽改組整理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第四區視察員鄭福源視察上高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科員巡官事務員各一人長警共二十二名夫役四名警士服裝不敷支配經費支絀薪餉微薄消防器具僅有毀壞水龍水槍等件不堪使用拘留所狹小污穢賭博未能完全查禁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所需經費及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督係改組並製發長警服裝以資服務消防器具爲防止災變所需應將該局水龍水槍

等件從速修理以備應用並飭查照前頒拘留所改良辦法及暫行規則迅將拘留所設法整理轄境賭博亦應嚴行禁絕以正風化而維公安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餘江縣長據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各縣公

安局預算及編制薪餉各表由縣妥籌該局經費督飭改組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吳定松視察餘江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二人科員四人巡官一人長警共二十二名夫役四名經費支細薪餉微薄槍械均無煙賭娼妓尚未禁絕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所需經費及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督飭改組並酌撥槍彈以資防衛轄境煙賭娼妓務須從嚴禁絕以正風化而維公安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南城縣長據鄧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該局局長熊公時應即

調省由縣遴選員暫代呈保核委並遵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

由縣政府妥籌經費督飭改組整理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第三區視察員鄧兆魁視察南城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二人科員四人巡官事務員各一人偵緝二名長警共五十四名夫役七名警察服裝破爛槍械均無全城僅設九崗配置欠當消防器具具有舊水龍一架不堪使用違警處罰均未公布拘留所亦未改良煙娼雖經查禁仍屬多有該局局長熊公時辦事未能認真成績欠佳科員多係兼差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該局

局長熊公時任事敷衍應即調省遺缺由縣遴員暫代呈保核委至該局組織與新頒編制表未盡相符科員兼差亦屬不合應即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應設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及收支經費督飭改組並酌撥槍彈製發長警服裝以資服務並飭對於所屬長警勤加訓練俾明職責一面於所轄區域增加崗位派警守望無間所夕仍須注重巡邏以期周密消防器具爲防止災變所需務將舊有水龍修整備用違警處罰應即置備聯單分報查考按月公布至該局拘留所亦應查照前頒拘留所改良辦法及暫行規則切實整理並將烟娼二項嚴行禁絕以正風化而維公安合亟令仰該縣長遵辦具報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豐城縣長據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妥籌經費督令改組整理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陳耀中視察豐城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科員各二人巡官一人長警共五十名夫役八名公安官吏辦事尚屬認真惟對於街市清潔稍欠注意拘留所過於狹小等情查該局組織與新頒編制表未盡相符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應設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及所需經費督令改組並飭厲行清潔注重衛生至該局拘留所應即查照前頒拘留所改良辦法及暫行規則切實整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萬年縣長據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公安局情形仰即遵照新頒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制薪餉各表妥籌所需經費督飭改組整理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吳定松視察萬年縣公安局報告表內載該局設科長科員事務員各二人巡官會計書記各一人長等共二十四名夫役三名經費短絀槍械壞壞拘留所現已倒塌等情查地方公安至關重要該局組織核與新編制表不符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一五號訓令附發各縣公安局預算暨編製薪餉各表迅由縣政府妥籌該局應設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及所需經費督飭改組並酌撥槍彈以資防衛至該局拘留所應即查照前頒拘留所改良辦法及暫行規則迅速修理切實整頓仍將遵辦情形詳報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水上公安局奉 省府指令本廳呈據該局呈請變賣廢砲陳藥一案應由
廳派員督同辦理等因仰即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三四三五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據水上公安局呈請變賣廢砲陳藥以充教練所經費一案業已照准備案由內開呈悉刻值盜匪充斥此項軍用物品買賣極關重要仍應由該廳派員督同辦理具報以昭慎重仰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委派本廳科員蕭達僧前往督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水上公安局擬具取締輪帆渡駁各舡辦法呈請示遵等情查核所擬諸端
均屬可行仰即認真辦理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所擬各項取締辦法暨改訂換發船證時期均屬可行仰即督同員司分別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核此令附件

存

指令新建縣縣長呈復設立松湖公安局經過情形並擬改爲第三區公安分局

廳長王尹西

請察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悉該縣松湖公安分局奉經令飭停止辦公該分局長應即取消據陳擬將該局改爲第三區公安分局仰即查照新頒各縣公安分局編制薪餉表由縣政府統籌各區公安分局應設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暨收支經費分別列表詳報候核在未確定以前毋得率行辦公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南昌縣縣長呈據曾章桂等函請緩裁中州公安分局轉請察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該縣中州公安分局經費過絀應即遵令照案裁撤據陳各情仰即舉辦清鄉設立保衛團一面由縣迅於該地另行籌設區公安分局以維地方仍將籌定經費及職員長警夫役名額薪餉分別列表呈報候核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貴溪縣長奉令裁撤鷹潭塘溪上清三公安分局擬均改設派出所附具經費表請鑒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姑准將各該公安分局改設派出所暫歸縣公安局管轄惟原有經費過少仰由縣政府迅即分別補籌的款並將籌定各

派中所經費及長警名額薪餉槍彈數目詳細列表呈願備核毋延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萬年縣長呈據石鎮商會金殿槐等請留北文公安局轉呈察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前據金殿槐東日代電具呈到廳當以北文公安局經費短絀經令裁撤飭該縣長另行籌設區公安局在卷仰即遵照本廳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辦理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對於匪共務須認真清剿多購綫索毋使潛藏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通令專案奉

省政府文字第三一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南昌衛戍司令部函開查敵部第六次治安會議第五項提案查邇來各軍事機關及各地駐防軍隊破獲匪機關拿獲匪首徒份子甚夥而各縣縣政府以及各公安局長爲親民之官有守土之責與地方休戚相關反不知人民之良莠任其滋蔓實難辭其瀆職之咎擬請咨請省府嚴令各縣長及各公安局對於匪共務須認真清剿多購綫索毋使潛藏否則予以相當處分案決議照案通過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查照施行並希令飭各縣政府暨各公安局一體遵照認真清剿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各縣長各公安局長遵照認真辦理如敢玩忽即予糾劾毋稍瞻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各該公安局一體認真辦理毋稍玩延致干嚴議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縮小縣清鄉局開支照原預算每月准實支經費二百元在

十七年度所欠田賦項下留支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文字第三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查本府第二百四十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八項據清鄉總局簽呈各縣清鄉局經費無着窒礙進行應請指撥的欸以期依限成立案決議遵照院令縮小縣清鄉局開支照原預算每月准實支經費二百元在十七年度所欠田賦項下留支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

九江市
各縣縣
水上公安局

長奉令吉安縣靖衛大隊長羅炳輝率隊叛變嚴緝歸案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司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吉安縣長彭學游呈稱竊縣長此次會同防軍在城廂內外破獲共產機關多處搜出反動證據數箱捕獲逆黨特委常委各要犯現由吉安軍警督察處分別審理先後槍決在案惟贛縣靖衛大隊長羅炳輝確係共產黨要徒聞此次破獲機關時發現合作憑證該員情虛畏竟於十一月十三日夜間在直下防次脅迫士卒叛變爲匪攜去雜槍一百零六枝合用者不過五十餘枝縣長查悉後當即會商成旅長派兵追剿而該匪羅炳輝已與東固共匪會合行動歷常現在防軍力薄未便深入進攻業將一切情形迭次電呈在案茲查羅炳輝籍隸雲南爲金師長舊部本部今年六月間得充贛縣靖衛大隊長

一職實係由十二師金師長直接委任該羅炳輝身為隊長此次胆敢與匪勾通受民之祿竟敢率隊叛變實屬惡不畏法若不嚴拿究辦將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現合照錄金師長原令一件呈請鈞府迅賜轉電金師長於贛州瑞金等處派隊查拿仍乞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懲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錄金師長原令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抄件均悉據報該縣靖衛大隊長羅炳輝叛變為匪擄械潛逃實屬惡不畏法既由金總指揮委任應准據情電請派隊查拿並通令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懲以肅軍紀仍仰該縣長將全縣團隊嚴加整飭隨時清勦為要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切切此令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切切此令

市縣局

廳長王尹西

訓令銅鼓縣長奉省令據本廳呈請通緝銅鼓第三區團總林際春究辦一案准

通令嚴緝着併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司字第一七三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據銅鼓縣長查復第三區團總林際春從匪一案轉請通令緝拿由內開呈悉該林際春以團總通匪充匪軍指揮實屬目無法紀應准通令嚴緝至吳人偉舉薦非人致該隊受此重創亦應由該廳令飭該縣嚴加申斥以示儆戒着併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九江瑞昌兩縣督察員萬籟鳴據電稱九江靖隊改編及槍枝匪患情形請

飭縣速行舉辦清鄉勿再敷衍等情候令新任縣長切實辦理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佳代電悉查該縣長孫玉書業經調省遺缺已委羅必仁接署據電前情候令飭新任縣長切實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泰和縣長據呈請先擬改編六七八九四隊隊乞迅示遵等情應予照准仰

即遵照並仍會商督察員繼續整理具報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所擬將六七八九四隊先行改編應予照准仰仍會商檢閱官繼續將各團隊切實整理具報此令

廳長王尹西

通電八十一縣注重防匪辦法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十一縣縣長鑒康密時屆冬防治安重要一·縣境如發現零夥土匪應督警衛及時撲剿毋存倚賴觀念致滋蔓延二·報告匪情務須確實不得隱蔽更不得張大其詞冀登聽聞三·匪警發生縣長及各官吏應竭力扼守不得遷移辦公地點以上各條違者從嚴處辦決不寬徇凜之切切王尹西印啟

團務

呈復內政部奉令規定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轉令所屬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呈為呈復專案奉

鈞部警字第五〇五號訓令開奉令規定十一月一日各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並檢發縣保衛團法八十六本一案除原文遞免完
敘外尾開仰應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檢同奉發縣保衛團法通令職省各屬遵照
辦理具復並經分別委派檢閱員前往各縣督飭實施理合具文先行呈復

鈞部察核謹呈

內政部部长楊

江西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訓令永豐縣縣長准清鄉總局函請縣靖衛隊長畏葸不前反通呈上級公署希
圖索賈仰即會商督察員將該隊長先行撤職聽候懲處並切實整理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准

江西省清鄉總局函開逕啓者案奉

江西省政府移送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九一〇號公函以據永豐縣靖衛隊第二隊長江國柱等呈爲東固南龍等處匪衆盤踞淫擄焚殺極盡兇
殘該隊祇有槍百餘支苦難克敵近駐沙溪堅守待援請調軍駐勦并將列名匪犯通令各軍警機關緝拿奉諭交江西省政府等因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其匪李文林段月泉兩股係紅軍獨立第二四兩團聚衆三千餘人有槍七八百技盤踞本省吉水吉安興國
永豐交界之東固蓮塘等處勢甚猖獗十月三十日該匪陷興國有進擾贛南各屬之企圖當即嚴令駐贛州之一五零旅派兵一團
向興國圍勦因良村爲該匪竄返老巢之要隘復令永豐縣縣靖衛隊移駐良村截堵以期一鼓殲滅不料該靖衛隊長縮不前反退

駐沙溪致匪由興國退竄後仍盤踞東固富田一帶現尚在計劃清剿中查該靖衛隊長江國柱於清鄉匪毫無奮勇精神貽誤事機殊堪痛恨反通呈各公署冀圖塞責應即從嚴澈辦以資整飭除咨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該隊長江國柱等奉令堵截匪徒竟敢畏葸不前退駐沙溪致該匪等竄入老巢未能一致殲滅又復飾詞通報希圖塞責實屬謬妄已極自應嚴辦以肅法紀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該隊長江國柱等撤職聽候懲處一面會商督察員兼檢閱官遴選接替隊長等職遵照前頒計劃切實整理具報備核毋稍徇延干該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弋陽縣縣長據呈匪情擬具剿匪計劃呈請察核示遵等情令仰督屬清剿

併仰按照清鄉條例及保衛團條例辦理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閱悉呈件深用嘉慰仍仰督飭所屬認真清剿以靖地方併仰按照令發清鄉條例及保衛團條例迅速辦理具報此令附件存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保衛團調查表仰即遵照填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為通令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保衛團法業經本廳令發遵照辦理在案茲由本廳製定保衛團調查表式又各縣駐防軍隊調查表式各一紙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前項表式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附記各項按欄填送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核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檢發保衛團調查表一份駐訪軍隊調查表一份

廳長王尹西

鈞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併擬具江西省禁種條例呈請

核示在案茲按照辦法第五項訂定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全省禁煙運動集羣衆之力量作普遍之宣傳務期覺悟沉迷掃除積毒除由職廳通令各縣市政府暨公安局如期舉行並分別函咨省指委會暨教育廳通飭各級黨部各學校屆時一致參加外所有擬定舉行全省禁煙運動日期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並乞派員參加至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復省政府遵令厲行調驗公務員並擬訂調驗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文字第九一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飭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廳長伏查前奉

中央頒行調驗公務員簡則內載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極爲明顯遵即按照前項簡則擬具辦法切實施行先就職廳全體人員暨所轄各機關分別取具保結仍着各該主管人員切實負責隨時認真檢舉擬請

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照辦以肅禁令而期劃一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辦法連同保結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費江西民政廳調驗公務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保結一百零五份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訓令

南昌

九江市

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查禁煙辦法前經擬訂專條通飭各縣市切實遵行在案該市隸屬省區視廳所萃表率足資尤當首先廓清積毒以樹風聲關於設置戒煙所一項實屬刻不容緩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妥速籌備剋期成立一面佈告限令煙民於一星期內向公安局登記同時出具限期戒斷切結並責成公安局督飭各署於登記期滿挨戶檢查遇有嫌疑抽驗確有煙癖未請登記其結者一律嚴擊檢查完畢後公安局應具結呈廳倘有疎漏一經發覺除將該管區署署長撤職查辦外警分別革懲外該局長一併從嚴議處至市內秘密售賣烟土煙膏統限一星期內查拏肅清人犯等彙解法院究辦並隨時呈報本廳備查案關要政着即嚴督公安局依限遵辦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呈請轉咨湖南各省政府嚴禁鴉片及毒品等侵入贛境由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肆毒查禁首在寒源職應爲禁運計業經查照禁煙辦法一項第一款於九江贛縣萍鄉三處規定設置禁煙專員分別遴委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第本省位於湘鄂浙皖閩粵之間轄境毗連辦理若不一致誠恐彼禁此趨展轉販運流毒無窮除嚴令各專員切實執行外擬懇

鈞府咨請湘南湖北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各省政府同申禁令嗣後如有販運煙土及各種麻醉藥品輸入贛境者一律查究來源既

絕本省禁煙庶可推行盡利限期肅清所有呈請轉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復省政府飭查嚴明生等截獲煙土案經過由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據密查譚潤泉報告進賢縣民嚴明生等截獲煙土懇飭查究由奉

批交民政廳飭查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九日委派謝徵祥馳赴進賢縣嚴密偵查去後茲據復稱呈爲呈復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鈞廳密令前往進賢縣偵查嚴明生等截獲煙土案遵於十二日前往該縣道經該縣境界下嶺地方遇有杜某詢問該地名是三五都地段此處離東湖頭之嚴村與楊村不過七八里兩村相距里許楊村人烟稠密住戶約二百餘家嚴村祇有二三十戶職所僱之轎夫在旁插嘴云聞該村今年大發其財該杜某答云今年八月間有運土者經過該村被該地人民知覺共私截獲煙土數担在附近各市發賣云云又至羅溪地方該地方有煙館老板喻姓者同轎夫到該館閑談據說截獲煙土是實通共二次一在廢歷八月初二日一在八月十七日間有幾千兩云云其中的數不得而知此事發生後有武裝士兵模樣者數人前往楊村捉拿楊某交由荏港市水上公安局嗣經地方紳士周陳鍾等調解寢事再詢鄉人僉云截獲之事是實後至縣城住鴻安客棧密偵此事真相據說此事均係是實究竟該縣長對於此案有無受賄情弊不得而知惟該縣長早知其事隱匿不報其中蛛絲馬跡不無可疑且嚴明生等聞均非正常職業之人返省時復經羅溪市在楊正泰飯店住宿該店主係楊村人氏亦知截獲煙土二次不虛再過荏港市又詳細偵查異口同詞理合將查案經過情形呈復鈞廳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嚴明生等截獲煙土擅自朋分殊屬胆大妄爲目無法紀自應嚴緝歸案究辦以儆刁奸而昭炯戒至進賢縣長蕭亞雄有無受賄情事現雖未能證明然竟知情不報實屬有忝厥職應如

何懲處之處職廳未敢擅便奉批前因所有遵飭查明本案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啓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訓令市政府派定專員籌備本市禁煙運動事宜由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爲令飭事查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江西全省禁煙運動之期本市地屬省區自當先事籌備用策進行現在爲期不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日派定專員妥速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催迅將履勘轄境煙苗情形具轉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爲令催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查本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煙會議議決案擬訂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奉

國府核准經以會令公布並分別咨行查照飭遵在案茲查此項章程係於本年五月間公布迄已半年有餘事關各縣縣長考成自應明瞭真相以資辦理按照該項章程第七條規定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並由部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現在秋季已過所有各縣縣長履勘煙苗情形當均呈由民政廳彙報咨部備案相應咨請貴部賜將此項報告彙轉過會以便統計而資查攷至級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禁煙委員會咨送章程到部當經抄發章程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報准咨前由除咨復并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廳即便遵照速將各縣縣長履勘轄境煙苗報告彙呈以憑核轉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章程業於本年六月五日廳令杜字第二二號令發在卷迄今數月迄無報告殊屬玩忽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迅將履勘轄境煙苗情形詳晰具報以憑核轉毋得延宕干議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九江市市長嚴切查禁鴉片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令飭查禁事案據本廳密查報告九江市煙禁鬆懈公然售吸鴉片者觸目皆是報請核辦前來查鴉片流毒本廳迭奉中央嚴令查禁早經擬訂禁煙辦法呈奉

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并於廳令三六號八六一號先後飭遵在卷該市地當要衝耳目所屬應如何嚴切督禁以樹風聲乃竟敷衍因循廢弛要政殊屬非是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市長遵照前令各令尅日督飭該市公安局嚴行查拿依法究辦毋再玩忽致干嚴議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市長為江西全省禁煙運動定期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并檢發宣言

言及標語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令飭事江西全省禁煙運動定期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業經飭遵照在案茲事體大自應積極宣傳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現由本廳製印宣言標語務使民衆咸曉然於煙禁之需要與夫政府掃除積毒之決心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前項宣言標語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廣為宣傳并將遵辦情形詳報備核此令

檢發宣言標語各一份(宣言另見本刊專載)

廳長王尹西

呈復省政府奉令轉函郵務管理局查禁郵包潛運毒品請察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字第一八八號訓令以准

浙江省政府查復玉山縣檢獲紅丸經過情形飭轉函郵務管理局通飭查禁等因查奸商射利往往利用郵包巧運毒品自非嚴加查禁不足以杜混漏而除煙毒奉令前因遵經轉函江西郵務管理局令飭各局一體嚴查理合將擬辦情形呈復鈞府察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王尹西

訓令上饒縣長淮浙江省民政廳咨以該縣屬鄧家坊霖記號販賣紅丸仰將該

號傳究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事案准

浙江省民政廳咨字第三三二號回案准

浙江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查蕭山開家堰救國分會扣留郵包十七袋一案經浙江省黨部會同敵局派員提省並經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派員在敵局拆驗並決定所有日貨遵照中央頒發檢查日貨善後辦法繳納貨價百分之五十作救國基金惟當拆驗之際在上海寄廣信袋內查得包裹三件計列第五八二六七號毛重六八〇〇公分第五八二六八號毛重六八五〇〇公分又第五八

二六九號毛重六八〇〇公分均係上海寄往江西廣信鄭家坊霖記號收其中第五八二六七號一件內裝物件類似違禁紅丸二十罐當經敵局將該包三件暫為扣留並檢出藥丸一小袋送請杭州關化驗茲准函復內開逕復者茲准函送約丸一小袋請煩飭屬化驗有無違禁品在內等由准此當經飭屬驗明確有嗎啡違禁品在內相應復請查明此復等因准此旋將第五八二二八八及五八二六九號二件一併交海關驗貨員拆驗驗得每件內裝紅丸二十罐查紅丸毒物禁令森嚴斷不任其郵寄除函知省政府省黨部並呈報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分函江西上海郵務管理局澈查外相應將上述包裹三件送貴廳辦理具復並祈將原包皮三件退還過局以便辦理再原報稅單向係由原寄局直寄局敵局並無存留是以寄件人姓名住址敵局現時無從知悉合併聲明等由附送第五八二六七號第五八六八號及第五八二六九號包裸三件准此除函復並常將原包皮及退還該局紅丸三箱函送法院核辦外相應咨達

貴廳查照希煩轉飭上饒縣(廣信)迅將該鄭家坊霖記號收件人查明傳案澈究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陳霖記號經理傳案澈究具報以憑咨轉毋稍徇縱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

謝希逵黃希度

奉省政府委任該員為

九江

禁煙專員仰即馳往設立辦事處由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令行事案照本廳長提議擬訂江西禁煙專員辦事處規程暨預算書一案業經第二三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并奉

省政府公布各在卷所有九江萍鄉禁煙專員現經呈奉

省政府委任該員充任合行檢同委任狀暨原提議案各一件隨文發交仰即遵照剋日馳往九江萍鄉設立辦事處仍將未委及成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提議案各一件

廳長王尹西

指令九江市市長飭擬訂戒煙所組織規程及列具預算呈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查戒煙所章程未奉

中央頒布着即遵照禁煙施行條例參酌地方情形詳擬呈核至經費一節應由該市政府籌撥仍列具預算報查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鉛山縣長呈報焚燬查獲石塘煙土情形乞示遵仍仰會同縣黨部會報備

查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

省府頒布禁煙辦法內項之規定凡查獲烟土除已設立地方法院及縣法院之各縣送交法院辦理外其餘各縣市或就地焚燬或解省應先呈請核示該縣長率爾處分殊屬不合仍仰會同縣黨部會報備核此令

廳長王尹西

自治

指令樂平縣長據呈丁米項下帶收之自治經費俟奉令核准後遵照劃撥衛生

經費指令遵照前令辦理由

十八年十月八日

呈悉事關通案所請倘難准行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峽江縣長據呈請移借自治專款以作剿匪經費礙難准行由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現值促進自治時期指定的款未便移作他用該縣剿匪經費應即協商公團另行籌集所請礙難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呈報各縣劃區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法字第九六一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歌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各縣於奉令後兩個月內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經本部於齊日電請督飭辦理在案現時將屆一月望將貴省劃區情形撮要電示并將詳情另咨查考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廳長迅將辦理情形越日詳細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案查職廳籌備地方自治係遵照

鈞府令發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分爲三期先後令飭舉辦在卷查第一期原定十九縣除大庾寧都贛縣三縣呈奉

核准展至第二期崇義縣原列第二期核准提歸第一期共計十六縣應自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三月底完成四月一日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區鄰至六月底完成是第一步工作均已完成第二步工作除清江上饒鄱陽臨川等四縣如期辦竣外如南昌等十二縣尙未據呈報第二期原列三十七縣加大庾寧都贛縣崇義南豐黎川六縣除吉安豐城德興上猶興國弋陽六縣共計三十七縣應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七月底完成八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區鄰至十月底完成查第一步工作除新喻零都二縣外餘均一律辦竣第二步工作除金谿瑞昌二縣成立外如贛縣等三十五縣均在趕辦期中至第三期原列三十五縣加吉安豐城興國弋陽德興上猶六縣除崇義南豐黎川三縣提歸第二期共三十八縣應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區鄰至四月底完成是第一

步工作正在着手籌備此職應籌辦地方自治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除令飭第一二兩期未經辦理完竣各縣限文到日起展期一個月如期辦竣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職處籌備自治概況報告表備文呈復鈞府察核分別呈轉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送江西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概況報告表二份(登本刊報告欄)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世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各縣奉令後兩個月內即須劃區民政廳於劃區後一個月內即須委任區長本部前頒區長訓練所條例會電准各省咨復均已籌辦現時限期已迫除另文咨催外特再電達如民政廳尙未舉辦請飭其積極趕辦并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先行呈報以備咨轉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廳擬具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呈請

省政府提交第二三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在案合亟檢發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選考體格健全及具有規定資格照核定名倍額保送限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到所報到聽候受入學試驗切勿延誤爲要此令

計發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及招生辦法各一份(見本刊法規)

民政廳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爲擬訂就近招考區長訓練所學生以備依補各縣缺額請鑒察備案

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爲呈請

鑒察備案事竊查設立江西各縣區長訓練所業經

鈞府第二百三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令經職廳通知各縣遵照部章加倍徵錄人數限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報到以便復試甄拔各在案茲擬訂於十九年一月十日前後實行開課惟值歲盡天寒之時偏遠之縣交通梗滯深恐屆時有不能盡行達到者關於延誤開課時期影響學業之處勢必在所難免廳長詳加考慮擬於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先行在省招考一次錄取與否暫不揭曉俟各縣考送學生報到截止經過審查復試各項手續完備後視其有缺額之縣即將此次招考之生仍依縣籍照補庶不致延誤開課之期而訓練亦得以劃一除一面由職廳佈告定期考試外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王尹西

訓令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奉令該畢業學員即日回各縣籍投到聽候分

配工作仰即知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案照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一九零號令發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第一條載有養成地方自治人材派赴各縣擔任關於自治上之官傳并訓練以完成訓政時期之自治工作爲宗旨等語茲查該員現已畢業籍隸 縣除令該管縣長協同籌辦地方自治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回籍投到聽候分配工作是所厚望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及預算書仰即知照由

十八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王委員尹西提議擬訂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并編制預算書請公決案當經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合亟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廳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并預算書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縣長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及預算書各一份(章程見本刊法規)

兼處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及調

查兼宣傳員工作縣區表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處組織規程第十條內載有設調查兼宣傳員之規定常經委派丘淮楊藻王朝楫周如錦四人充任調查兼宣傳員各在案茲經本處擬訂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并派定該員等工作縣區表除呈報

省政府察核備案並令飭該員等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服務規則及工作縣區表令仰該縣長迅即翻印多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俟該員抵境應即按照該項規則切實辦理并將該員抵境日期及出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一份(見本刊法規)調查兼宣傳員工作縣區表一份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暫定調查兼宣傳員工作縣區表

王朝栢擔任縣區如下					楊藻擔任縣區如下				
石城	南城	鉛山	上饒	進賢	分宜	武寧	萍鄉	靖安	南昌
瑞金	黎川	金谿	玉山	東鄉	龍南	永修	宜春	上高	安義
	寧都	臨川	廣豐	貴溪	零都	新喻	修水	萬載	宜豐
丘淮擔任縣區如下					周如錦擔任縣區如下				
餘江	萬年	浮梁	星子	九江	興國	大庾	吉安	新淦	新建
德興	餘干	鄱陽	都昌	湖口	信豐	崇義	贛縣	高安	豐城
弋陽	德安	樂平	彭澤	瑞昌	上猶	峽江	南康	奉新	清江

訓令各縣縣長轉飭各區公所依限辦理編鄉照式造具總冊呈核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令催查案查第一二兩期各縣辦理編鄉多未依期早報曾經本處於十一月十二日令限文到日起展期一個月在卷現在限期將屆滿呈報來處者仍屬寥寥似此延宕殊屬非是合行令催仰該兼分處長轉飭各區公所遵照前令依限辦理并查照前頒冊式造具總冊呈備核倘再玩延定干議處切切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上猶縣長准予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量增加自治附稅由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口件均悉查該縣賦額無多自治經費固須力求樽節然亦不宜過於縮小至得自治進行若該縣行政會議所規定之附稅數目果屬不敷支配可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斟酌地方情形由縣公決酌量增加區公安局及衛生行政等經費亦應兼籌並顧以符原案仰即查照迭令分別造就收入預算書及區公所區公安分局支付預算書表呈候核轉原清單發還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代電各縣縣長仰速遵令考選保送區長訓練所學員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縣縣長鑒查本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應由各縣倍額考選保送業經通飭遵辦並限考送學員一律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來省報到在卷爲期甚迫仰速遵辦爲要民政廳長王尹西真印

呈省政府請准予於文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各縣集議擬辦未經呈核以前仍

暫維持二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原案繼續施行有效並懇查明德安等七縣擬定帶征自治附稅各案先行照案核准飭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早爲呈請事本月九日奉

鈞府文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百三十七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項蔣委員笈張委員斐然陳委員家棟審查報告遵案將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江西旅京同鄉會呈爲江西前省府加徵田賦二成懇予制止一案審查完畢繕具報告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告書一件等因奉此遵查原報告書略開前省府二零三次會議楊前民政廳長提議第二期地方自治開始進行原自治經費不敷支配擬請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增加丁米附稅以爲自治專款決議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定辦法呈候核准飭遵行一案茲既據江西旅京各同志剴切請求爲尊重民意起見擬請再行通令各縣召集地方團體徵求人民意見速再會議籌商上項自治經費在田賦項下帶征有無其他縣地方款可供指撥倘必須在田賦項下帶徵應以百分之幾爲最高限度總期要政得以進行而人民力量足以擔負安定辦法呈候核奪辦理等因正籌辦間復於本月十一日奉

鈞府文字第二八八三號指令財政廳會呈一件爲核明德安東鄉永修豐城高安樂平新淦等七縣擬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增加

丁米附稅以爲地方自治經費核與二零三次決議案相符預算亦無不合懇請令飭遵行由內開呈悉仰遵照本府文字第二七一號訓令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此令附件併存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辦理竊查江西各縣地方自治業經遵照所定程序分期進行凡列第一二兩期籌備縣份均經籌備完竣委定區長成立區公所正在加緊工作應需經費均係仰給此項自治附稅勢難一日停止支付揆諸法理事實在此新辦法未經核定以前似應仍照舊辦法施行庶於自治要務可免中斷之虞況原報告書所求

各点與前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多相符合職廳等前次會呈德安東鄉永修豐城高安樂平新淦等七縣各案均經該縣政府召集會議決議通過就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量擬增徵收於民力亦能顧及且查前奉

鈞府核准擬定增加自治附稅之案除安義貴溪鉛山南康修水南城黎川等七縣外尚有多數縣份陸續編造預算呈請照案核准倘不予以維持則地方自治工作勢必停頓擬請准於文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各縣集議擬辦未經呈核以前仍暫予維持第二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原案繼續施行並懇於職廳前次會呈德安東鄉永修豐城高安樂平新淦等七縣擬定帶征自治附稅各案仍予照案核准俾於事實法令兩相兼顧奉令前因除通令飭遵外所有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王尹西

訓令未設籌備分處各縣再催尅日成立自治籌備分處依法製定編區總圖及

職員履歷呈核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令催事案查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域村施行程序第四條各縣辦理設區及編鄉應先設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各等語查該縣籌備自治列在第三期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值限定期間轉瞬卽滿該縣自治籌備分處迄未據報成立實屬玩延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尅日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并依照頒發補訂地方劃區及表圖方法製定編區總圖連同該分處職員履歷一併呈處候核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訓令東鄉縣長據該縣第三區長陳汝楫呈爲抗令不交糾衆挾迫懇請令縣負

責維持俾便到差視事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第三區長陳汝楫呈稱爲抗令不交糾衆挾迫懇請訓令縣長負責切實維持以戢烏風而重要公事竊職於十二月四日奉明令委任後九日即馳往該區面見代理區長戴生榮交涉接替一切事宜不料該代區長始則陽奉陰違口是心非繼則召集全區各鄉長要求聯名挽留實行違抗處令前已呈報在卷詎該區長以戀棧之心意虞鄉紳張富昌等不能爲彼利用且恐

對職有歡迎事實發現故又勾結嶺名士劣張德昌糾集黨羽爲於本月十五日下午指使張德昌統率痞氓百餘人荷槍持刀追趕

張榮昌等捉殺惟張瑞清當時不過直言勸阻以致觸怒該士劣竟敢指揮痞氓捉獲毆打傷現張瑞清已詣東鄉縣政府請求

驗明且併正式具狀控訴填有傷單在卷有案可稽查張榮昌不過與職平日稍爲認識該代區長尙且施行野蠻手段雖則直接毆

打伊等其實間接挾迫顯係抗拒違背處令似此抗令不交糾衆挾迫若不嚴令縣長負責維持匪特職難到差尤恐鈞處威信從此墮失矣理合呈請鈞處俯賜察核迅令訓令東鄉縣長切實維持俾便到差視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區長呈報到處當經令飭該縣長轉飭該代理區長尅日移交在卷據呈前情如果屬實該代區長殊屬藐玩法紀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嚴飭尅日交代聽候依法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訓令新建縣長據該縣第四區區長楊炎呈原任代理區長羅俊以欠款爲詞延

不移交請令縣嚴飭速辦交代等情令仰嚴飭該原代區長尅日交代并負責

清理具復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第四區區長楊炎呈稱竊炎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奉鈞處自字第二三五號委任令開案查該縣第四區長羅俊調省訓練遺缺查有該員堪以試充除分令外合即仰該員即便遵照限七日內起程馳往該縣接任第四區區長將該區範圍內一切事宜妥慎辦理仍應先行報告到境日期並將就職日期連同履歷表於三日內分別具報查致毋違此令附發履歷表式一份照繕送處三份送縣一份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十四日起程前往同月十五日抵境當以原區長羅俊赴省未歸無法接收直候至十二月十九日羅區長由省回區後乃前往接收不料羅區長以其任內曾欠職員生活費四個月及開辦費國幣一百元爲詞責炎須代清償否則不能交代炎向處學生生活地位安能負此鉅數查羅區長自開辦以來迄今不過六個月當日曾在民政廳領去兩月經費在區編釘門牌復收有門牌費銅元錢將近一千餘千文何得至今尙云積欠職員生活費至四個月之多此中情節未免離奇當日經炎再三交涉均無結果查其此種要挾情形純係抄襲軍閥時代官僚之故技實不能施於青天白日之下且自治工作人員與民衆最爲接近舉凡動作均足予民衆以重大之影響似此難接迫不獲已只得備文呈請鈞處令飭新建縣長嚴飭該原任區長羅俊從速趕辦交代以重地方自治而維鈞處威信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呈各節如果屬實殊屬非是合行仰該縣長嚴飭該代區長尅日移交毋得延至稱墊款一節是否實在并仰該縣長切實查明負責清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訓令江西區區長訓練所籌備主任孔紹堯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爲詳核區

長訓練所章程情形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前據該廳呈送區長訓練所章程業經咨請

內政部查照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案准貴政府咨據民政廳擬送區長訓練所章程暨預算書提交會議決議通過檢同章程一份咨達咨照等因准此詳核區長訓練所章程規定各條尙無不合惟按照第十二條對於部定課程酌量增減時仍應以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爲限度以符部章准咨前因除存備查考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該廳遵照并飭將辦理情形從速報查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辦理情形從速具報以憑咨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辦理情形呈復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江西區長訓練所奉省府指令據本廳呈擬就近招考訓練所學生以備依

補外縣缺額一案令仰知照由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錄字第二〇六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擬就近招考區長訓練所學生以備依補各縣缺額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仰該主任等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王尹西

指令都昌縣政府爲該縣自治區域前經劃分十區除已委定六區區長外其餘

四區區長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縣七八九十各區區長准由該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倍額保送呈處核委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崇仁縣長呈送自治分處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請鑒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核閱該分處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計劃大綱宣傳大綱等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仍仰該縣長按照計劃努力工作是所厚望此令附件存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德安縣長為據呈轉呈該縣原委第一區區長燕圖鞏可否邀免訓練新委一

區區長可否調充四區區長乞核示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別委任外仰該縣長轉飭該區區長燕圖鞏李芳兩員即日到職仍將到職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指令新建縣政府請為擬准將第一二二三七等區區長分別調任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呈悉據呈該縣第一區區長裴名駿廢弛職務第二區區長喻以漢對於區務亦極疎懶均應停職并准以喻秉貞試充第二區區長至趙協聖被控有案所請委充第七區區長之處着毋庸議第一區區長仍仰該縣長就訓練合格或富有自治經驗人員保送二名呈

處核委再該縣區域既經變更所有全縣劃區總圖應速另繪呈處備核并仰遵照此令

兼處長王尹西

副處長周作孚

通電各縣縣長保送區長訓練所學員准展限一月十五日以前報到調省訓練
之代理區長須呈繳資格憑證聽候入學試驗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十一縣縣長鑒保送區長訓練所學員如不能遵限報到准展限至一月卅日以前截止再代理區長調省訓練須呈驗合於部定資格憑証特電知照王尹西函印

禮 俗

訓令 九江市各縣水上公安局 長為嚴禁製售廢歷年之春聯門神年紙灶神等件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通令查禁車照得推行國曆節經飭遵在卷惟查社會習慣每於廢歷新年遍貼門神年紙灶神及春聯等件藉資点缀年景此種行為不惟妨害國歷之推行並且助長人民迷信之印象亟應及時禁止製售以正習尚而崇國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嚴查禁并錄令佈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處長王尹西

訓令 九江市各縣水上公安局 長嚴禁有傷風化之文字及物品等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不另行文

爲遵令查禁事照得猥褻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妨害風化律有明文乃近來一般無業遊民愆不法輒以男女猥褻之詞造爲猥
靡歌曲公然翻印兜售街市甚或彩印猥褻圖片名爲西洋景開演于通衢影響風化良非淺鮮本廳長觀政鄉邦正儀有責爰於十
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計畫書關於釐正禮儀第六款禁止淫邪戲曲事項由廳指定人員負審查戲曲之責關於南昌市新編戲
曲經審核後方許刊行或演唱其在各縣市責成各該縣市政府主辦之等語提請

省務委員會核議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遵照嗣後關於猥褻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之有傷風化者一體嚴切查禁依法
辦理毋稍延緩是爲至要此令

市
局

廳長王尹西

訓令南昌市據電影片檢查委員會呈以本市各電影院久抗不交檢查仰轉飭

協助并嚴限交查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江西省電影片檢查委員會主席張嘉禾委員王藩余立羣等呈稱竊職會遵於九月二日正式成立業經呈報核轉
並奉

教育第二五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在職會成立許久本市各電影院迄未遵照部頒檢查電影片規則第四條暨第九
條之規則呈送檢查殊屬藐玩除分呈外理合呈請會同

教育廳令飭南昌市内各電影院嗣後映演電影片在未開始映演前凡電影片無論已否領得准演執照概須遵照部頒規則呈送
職會檢查後方准映演並請會令南昌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通傳各區署隨時協助職會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可爲公便等情前來
查檢查電影片關係地方治安社會風化至爲重大據稱本市電影院久抗不交檢查殊屬藐玩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轉飭公安局通傳協助並嚴限各電影院遵照部頒規則送交檢查倘再玩延着令停演毋稍寬徇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 九江市 各縣 水上公安局 長奉令曆書內對於迷信事項未刪除者一律查禁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 十二月 十八日

為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文字第二八二一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九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五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為據新河縣執委會呈送舊曆書二種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刪

除殊與禁令有違請轉行重申禁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

照案查禁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

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

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市縣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市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王尹西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河北新河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查禁舊曆實行國歷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職縣發現歷書兩種一名新歷書載由立法院頒布一名國民歷並書開係省府印刷所出版總查兩種歷書之內容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刪除是否合法未敢臆斷謹將該兩種歷書呈送鈞會鑒核並請指示國歷標準以便檢查實為黨便等情並附歷書二本前來據此查廢除舊歷之目的原為破除迷信起見詳閱該會所繳歷書明載吉凶實與廢除舊歷之旨違背除函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禁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咨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實為黨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徐永昌王保李嗣總溫壽泉

十八，十二，十九，

訓令 各省市縣公安局 長重申禁令凡有附刊迷信曆書尅日一律沒收焚燬如再發見該項

曆書即以奉法不力議處仰即凜遵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通令查禁事照得推行國歷暨禁售迷信曆書迭奉

內政部令轉行遵照在案茲查南昌市各書店及攤販所售曆書仍多附載迷信更有附刊天師祛病書法妨害衛生附刊金錢課宜傳卜筮有意破壞殊屬可惡合亟重申禁令責成各市縣局凡有附刊迷信曆書尅日一律沒收焚燬如再發見各項迷信曆書即以奉行法令不力議處其各凜遵除分令外此令

廳長士尹西

訓令

各省市縣水上公安局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令遵事項據密查報稱南昌市中和旅社寓有自稱北京道門善士者借占卦問病按卦診病為由廣發傳單招搖市面等情前來本廳長主管衛生行政并負移風易俗之責凡破除迷信暨禁止求神醫病均為衛生行政方案所規定自應嚴加取締節經通飭遵有案據報前情除飭南昌市政府剋日驅逐出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隨時嚴禁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

各省市縣水上公安局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會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轉常德縣督學郭璘建議查禁女子束胸一案略謂近來各地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為美觀前行後效相習成風雖明知妨害身體發育然以環境所趨不肯獨異其住學校之日愈久乳部因經過長期間之束縛於生男育女關係極鉅影響所及足致民族於衰弱地位其為害實倍於纏足束腰乃各校女教職員亦多染此陋習暗資表率是女校不曾為女青年自殺之地教職員無殊間接持刀之人多招一般女生即多增一分罪過多設一女學校即多製造一殺人場民族將由是益衰國亡勢將無日懇請通令全國認真查禁庶全國女青年不致陷入羸弱狀態而民族新生命亦可日躋康強矣等語准此查婦女纏足束腰穿耳束胸諸惡習既傷肢體復礙衛生弱種弱國貽害無窮迭經內政部查禁有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咨分外合亟令仰該

應轉飭所屬確實查禁以除惡習而重人道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令外合亟令仰該長遵照並飭屬遵照確實查禁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南昌市長呈復奉令遵照部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切實執行一案應併飭社會局協同辦理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案查

內政部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第三條應籌相當救濟辦法等因自應併飭社會局協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遂川縣長呈為縣境查無淫祠邪祀奉表無從填送復請察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我國向以神道設教後世奸徒蚩氓附會怪誕馴至淫祠邪祀無地無之據呈各節以一縣縱橫百里之大詎無淫祠邪祀顯係奉行法令不力仰着尅日切實查明遵照填表例言分別甲乙丙丁各填三份送廳以憑核轉毋再玩延干咎再表式紙幅須遵定式不得任意變更切切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上高縣長據呈遵辦廢除卜筮星相等一案仍應迅籌救濟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轉抄件均悉仰仍切實進行並查照該項辦法第三條辦理具報此令附件姑存

廳長王尹西

救濟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嗣後遇有災傷應賑者須依照部頒勘報災款條例造冊具

報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通令事案准

江西省賑務會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各縣報災請賑其依照報災手續切實查報者固多而於地方災患發生並不即時呈報迨後
延日久情勢變遷乃以一紙空函呈請報請給賑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是否當時實有其事抑係含沙射影或故甚其詞殊難核
實以致查勘難憑核辦函牘往返枉費時日按部頒勘報災款條例於縣長報災請賑之程序及期限規定至屬周詳既足免漏報及
虛報之弊尤可使進行復勘無滯滯之虞且於核實災情分量以定給賑標準便利良多敝會有鑒於此自應援用以利賑務擬請貴
廳通令各縣嗣後遇有災傷應行請賑者即依照例定程序從速查造清冊分呈到會並應於災患發生先行將大概情形具報備案
以憑查考而資核實爲此函達貴廳請煩查照如荷贊同即請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
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吉安縣長奉主席文電據吉安成旅長江電稱永新靖衛隊及難民近駐天

河永陽一帶懇設法救濟飭令行設法賑濟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支代電開頃據吉安成旅長光耀江電稱永新靖衛隊及難民共數千人退駐天河永陽一帶飢寒交迫尤念隊

兵二百餘如無款接濟無法整理恐受共匪煽動即設法救濟爲禱等情查永新被匪佔據靖衛隊困難及災民流離情形自係事實靖衛隊經費應飭吉安縣政府撥款接濟以維現狀難民賑濟應先由民廳令行吉安縣政府先行設法賑濟以救子遺惟此種情形凡被匪侵擾各縣均有同樣請求希民財兩廳及賑務會統籌辦法呈核施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省區救濟院奉令轉請追加十八年度預算一案准撥三千元以資救濟除

由廳擬具整理辦法外仰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爲飭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追加十八年度預算以維救濟事業並懇先撥維持費以救眉急等情業經據情轉請核辦在案茲奉省政府文字第二五七四號指令開呈案經提交本省第二百三十六次省務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准撥三千元以資救濟嗣後就原有收入極力整理等因紀錄在案除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擬具整理辦法提請公決俟奉令復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函南昌郵政局據省區救濟院院長呈爲南昌郵政局抗不升租請轉飭該局遵

議升租等情函請查照核辦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江西省區救濟院院長葉叙芳等呈稱竊職院前爲整理孤兒所兼婦女教養所基金起見當將該所承受前清節堂之房屋一律按照現在經濟狀況通知各租戶酌加租金換立新約以符經濟現狀兼維善舉江西郵政局局址租自前清節堂每月租

金一百零二元迄今十年之久並未加增職等以該局址房屋極其堂皇平常修理費用過鉅南昌市面無此便宜房租因之酌定該局房屋應由該局自行修理租金每日加增一百元連同原租金計共二百零四元函請該局局長安瀾農予以同意乃該局長始則以礙難報部為理由不予同意繼則僅允每月酌增十六元仍以呈候交通部郵政總局核奪為詞不予同意並聲稱該局為國家交通機關不能與一般租戶相比擬似此貪佔便宜不講公理殊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職院為維持法治精神計比將租賃契約原則函告該局長查照仍請對於職院升租之舉予以同意詎自本年九月十八日去函後迄今尙未見復顯見該局長對於職院升租之舉終不予以同意職院為保障業權兼以維持慈善經費起見理合呈請鈞廳轉飭南昌郵政局查照職院函請租之舉予以同意以憑換約如其終不予以同意職院惟有聲明解除租賃關係並乞轉飭該局尅日遷移以便清業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事屬維持慈善經費仰候函請南昌郵局查照核辦可也除印發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核辦至叙公誼此致

南昌郵政局

廳長王尹西

訓令九江縣長前據該縣呈據救濟院長呈請抽收磚瓦船木捐請核示案茲准財廳咨覆未便准行仰遵照並轉飭該院長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案照該縣長呈據救濟院長吳履和呈稱救濟院經費困難擬抽收磚瓦船木各項捐款請核准遵等情當經指令候轉咨

財政廳核復飭遵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第二百三十二次

省務會議決議人民負擔賦稅已重嗣後關於諸政之進行祇就原有經費切實整理不再加增以恤民艱會奉

省政府通令有案該九江縣長原呈所請抽收磚瓦船木等捐補助救濟事業經費之處核與前案不符未使准予照行緣准前因相應咨復貴廳請類查照飭遵督飭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院長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龍南縣長據該縣種痘局呈報啓用鈐記及設立分局情形請備案給委暨

撤銷原任一案仰遵迭令辦理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據江西種痘傳習所學員曾子伊等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設立種痘分局情形懇請備案並發給委令撤銷原任等情前來查印信條例及印信圖式經民字第三七號訓令飭知停止前任唐茂佑等改委合格人員接辦及種痘局查照條例無總局名稱經社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核示各在卷茲據稱啓用鈐記其所刊實稱印信且爲長方形不倫不類殊屬不成事體合亟抄發原呈檢同印模令仰該縣長即便遵民字第三七號訓令加以指正並查照社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暨社字第一七八號訓令切實辦理具報毋延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印模一紙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王尹西

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設立種痘分局情形懇請

察核備案並乞發給委令撤銷原任事竊學員等兩呈

鈞廳懇請給委令縣撤銷原任以便成立施種而免阻撓迄今數月未奉

指令示遵故雖擬定縣城設一總局各區設一分局未敢成立莫由措施有負

鈞廳設所訓練之深心保全民族之至意查現屬冬季三秋正施種天花之期導源之候况屬縣民智未開山深林密伏莽堪虞相沿習俗猶以原任局長諸般障礙以致牛痘之施種百難獲一天花之施種普遍全縣痛哉嬰孩被其殺傷者十居七八也言之慟心思之焦灼故雖未奉

指令然亦按照條例第五條應行設局實施牛痘爰於本月十一日召集各界舉行開成立大會擇定龍南縣學門口袁家祠爲總局地址當即舉定曾子伊爲龍南縣種痘總局正局長徐慶偉徐承芳蕭正豪爲副局長以及推定文牘庶務等職同時劃分區域徐慶偉爲第一分局長徐水芳爲第二分局長蕭正豪爲第三分局長並刊發總局鈐記一顆文曰龍南縣種痘總局業於是日啓用除呈報縣政府察核備案轉詳外理合將啓用鈐記日期及設立種痘分局情形檢具印模一紙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並懇迅予委任令縣撤銷原任以便進行伏乞指令示遵來件送龍南縣學門口袁家祠種痘總局實爲便謹呈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王

計呈送

印模一紙

江西省立種痘傳習所龍南學員曾子伊 徐慶偉 徐承芳 蕭正豪

訓令各縣市長奉發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仰即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三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查接生婆之訓練事簡易行所有業經設置特別市及普通市地方應即查照市衛生行政會

議決取締接生婆原案切實遵行內地各縣亦可利用該縣之醫師或助產士開設接生婆訓練班曾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茲由部參酌北平接生婆訓練班簡章訂定「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發給各省市衛生機關以備參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將訓練接生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外附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呈咨令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市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接生婆辦法一份（見本刊法規）

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擬援浙江省於滬杭甬鐵路加收賑災附捐成例加收南潯鐵路賑災附捐二成請轉咨鐵道部核准並批准於公路處及本市各娛樂場所各照票加收賑災附捐二成乞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七一號指令職會代電一件具報本省災區已達七十餘縣應如何賑撫乞鑒核由內開刪代電悉候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示仍仰設法妥爲救濟毋任難民流離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交職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推盧委員芳會委員嘉慶會委員章桂擬具籌賑辦法提會討論由盧委員芳召集等語紀錄在卷旋據盧委員等以本省災情重大非妥籌大宗的款萬難救濟擬照浙江省於滬杭甬鐵路加收賑災附捐成例加收南潯鐵路賑災附捐爲本省公路處及本市各娛樂場所均擬加收賑災附捐等情具復到會復經提交職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附辦法如左（一）呈請省政府轉咨鐵道部於南潯鐵路客票內加收賑災附捐二成以一年爲限（二）呈請省政府批准於本省公路處客票加收賑災附捐三成以一年爲限

(二)呈請省政府批准於本市各娛樂場所每售票一張照價加收賑災附捐二成以一年為限等語紀錄在卷查浙江省災情不及本省慘重尙能邀准鐵道部加收賑災附捐業經通令遵照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省匪共風虫水旱各災其慘重又勝浙省十倍各縣文電請賜案積如山惻隱有心籌款乏術

鈞府雖有不加征任何捐稅之決議案仰見體恤人民之德意然此項附捐本係救濟災民起見又有先例可援自與他種捐款性質迥不相同且市政府前以折城無款曾擬訂辦法呈請

鈞府核准於交通各處附加二成折城捐業已施行在案職會於萬難籌劃之中擬援前例懇請

鈞府轉咨 鐵道部核准於南浦鐵路客票內加收二成賑災附捐並批准於本省公路處及本市各游藝場所每售票一張各加收賑災附捐二成在人民既負擔甚輕在災黎實受惠不淺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江西省賑務會主席王尹西

委員全署

指令新建縣長呈為遵令核議種痘學員程振等呈請將原有靖衛隊經費移作種痘費用一案各緣由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據稱原有靖衛隊經費提撥八百元作各區下級黨部費用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月照撥等情未據呈准有案現在該項經費既擬撥為改編縣警察隊之用全年數僅二千八百餘元豈容再事分割各區下級黨部經費似應設法另籌至種痘一事節經通令有案該縣延不舉行實屬忽視要政本期種痘工作仍應另籌經費每日舉行轄境一切非法種痘尤當遵照通令嚴切查禁毋再

籍延致干吏議切切此令繳件歸檔

廳長王尹西

獎 懲

呈省政府據第五區視察員王贊賢新淦縣長盧致洪會呈復勘災歉不及五分

擬依例予該縣長以記過一次處分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請

鑒核示遵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鈞府文字第九四六號訓令以據新淦縣長盧志洪呈稱縣屬雨水不調早晚兩稻受災情形一案另派員會勘依例核辦等因奉此遵經令委第五區視察員王贊賢前往勘辦呈復在案茲據委員王贊賢縣長盧志洪會呈稱竊職縣今年因旱受災前據縣教育局局長周啓讓縣財政局局長帥功呈報到府經十次縣政會議議決呈報派員來縣復勘並令飭各區區長就近詳查災情造冊呈報以憑復勘各在案委員贊賢奉鈞廳令飭來縣復勘遵於本年十二月九日抵縣調閱卷宗僅據第四區區長李鏡華填表到府其他一二三五各區並未遵令查報當即會同縣長志洪親赴第四區查詢據農民均云今年自入夏以來天氣炎熱雨水稀少晚禾下種後乏水灌溉均呈枯萎狀態常時災象確在五成以上惟呈報後幸得雨水數次枯苗轉黃爲青收穫因之略增收數僅在五成職等博訪輿論大致相符回縣後又經召開第一次臨時縣政會議討論當經一致決議本邑旱災於呈報後略受雨澤稍有轉機受災不及五分而各區長於初勘遲延未報應將實情呈復在案查職縣今年受災確較往年爲重但仍不及五分而各區區長又不將災情呈報初勘不報復勘實無從着手依例應不造災除由縣長志洪令飭各區區長諭各農民趕速補種雜糧以濟需要外理合將會

勘情形呈報鈞長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廳長復查該縣長呈報災情既未依照勘報災款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先行履勘而報災又不翔實擬查照勘報災款條例第十三條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爲怠惰職務玩視民瘼者戒所有奉令派員會勘新淦縣旱災及依例核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王尹西

呈復省政府遵令核辦涂雨蒼自請處分案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司字第二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卸大庾縣長涂雨蒼呈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佛達濫權懲請依法彈劾並自請處分等情據此案關處分官吏除批示暨函高等法院外合抄原呈令仰該廳長核辦具復爲要此令等因計抄呈一件本此遵查本案前據該撤縣長分呈到廳當經據情函請江西高等法院併案辦理并指令該撤縣長迅自投案在卷至自請處分一節查該縣長既已撤職可否免予再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令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王尹西

咨各廳嗣後關於各縣長處理各廳主管事件曾經功過獎懲希按月咨廳俾備

考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咨請事竊照各縣縣長辦理庶政成績優劣應彙查以資考核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嗣後關於各縣長處理

貴廳主管事件曾經記功記過或予其他獎懲希即按月咨明過廳俾備考核至級公誼此咨

江西財政廳廳長陳
教育廳廳長蔣
建設廳廳長張

廳長王尹西

訓令水上公安局准清鄉總局函以特務隊在瑞昌奮勇剿匪請轉令嘉獎等因

仰即一體傳諭嘉獎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

江西省清鄉總局第八九九號函開逕啓者案奉

主席魯發下張師長報告一件內稱工兵營營長余子尊十二月二日於德安報告稱據職營第二連連長羅福生於瑞昌報稱職奉令移瑞即據各方報稱於二十八日率兵四排會同艦務隊兵一排進剿烏石街一帶悍匪當悉該匪盤踞鐵嶺埂下之四季廟內有槍八十餘枝駁壳七八枝人物百餘名乃於二十九日晨嚴密搜索前達鐵嶺埂下即與該匪接觸鐵嶺形勢天險四面壁峭有一夫當關萬夫莫破之勢匪衆據險抗拒經職協同艦務隊猛烈衝擊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計六時之久將該匪擊散向北鄉崇山中逃竄計斃匪徒二名傷匪十餘名并奪獲匪首呢外套一件刺刀三把紅軍操課表一份職將該匪擊散後於三十日回縣城查

是役戰速消耗子彈一千五百三十發傷上十班長陳鳳廷一名一等兵趙運恆一名二等兵蔣雲卿一名陳鳳廷係彈穿右胸部負傷甚重不能乘坐火車已派兵送往九江活水醫院治療擬俟傷稍愈再轉送師醫院至趙運恆蔣雲卿二名由醫兵護送回德此次艦務隊官兵極其努力損失亦大計負傷排長一員負傷兵六名傷亡兵一名理合一併呈報察核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該連長及艦務隊長益加奮勉會同防剿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座鑒核備查等語除電復嘉獎艦務隊以資鼓勵外理合轉呈鈞座鑒核等由准此除復電嘉獎外查水上公安局特務隊此次進剿瑞昌烏石街股匪奮勇異常殊堪嘉慰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令嘉獎以資鼓勵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傳諭該官兵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餘干縣長據第二區視察員查復張在祺呈控該縣公安局長曾志一案內

稱所控各節多非事實惟對於賭博未能認真查禁着即記過一次仰該縣長

督同該局長迅將煙賭嚴行禁絕具報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餘干縣民張在祺等呈控該縣公安局長曾志違法各節請予撤懲等情到廳經令第二區視察員吳定松前往澈查茲據復稱詢據原呈列名該縣私立玉亭中學校學生李文輝蕭高二名而稱並未出名具控至原具呈人張在祺等或早已離縣或無其人復經訪查原控抽收鴉片煙燈紅白毒丸規費及抽收賭捐擅理民刑訴訟各節均非事實惟該縣濠劣橫行酬神演戲開場聚賭雖經縣政府公安局出示嚴禁仍屬置若罔聞未能認真查禁放棄職責呈復察核等情前來該縣公安局長曾志對於賭博未能認真查禁殊屬怠玩着即記過一次仰該縣長督飭該局長迅將賭博嚴行禁絕以正風化而維公安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永豐縣長該縣焚燬唐忠烈王神像遺失玉帶一案該前縣長祝維平免予

置議仍應查明辦理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復查明祝前縣長焚燬唐忠烈王神像及攫取玉帶一案經廳復核以該卸縣長祝維平誤會法令燬滅唐忠烈王神像固屬咎無可辭惟念去職已久經予記過處分攫取玉帶一節既經查無實據復據該縣指委會認爲忠實革命官吏力爲剖白擬請免于置議玉帶係古物應予保存究係如何遺失并擬再令縣查明辦理等語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

指令文字第三二八八號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繳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呈復核辦毋稍玩違爲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水上公安局奉省府指令本廳呈復查明艦務處特務隊駐防瑞昌疎於防

範一案情形關於該隊長自請處分一節准予免議仰即轉飭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三三二四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復查明艦務處特務隊駐防瑞昌疎於防範一案情形請察核由內開呈悉既據查明情有可原應准予免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泰和縣長據報督同游擊隊長截獲匪犯等情仰依法訊究出力官兵傳諭

嘉獎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據稱該隊官兵奮勇剿匪殊堪嘉尚仰一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并將匪犯李良彬等依法訊究具報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上高縣長據呈轉據紳商黃渡汪等呈為公安局長袁希渙懇請給獎等情

未便照准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悉核閱所陳恢復路燈維持秩序注重衛生嚴禁烟賭各節均為該局長應盡之責既非特殊勞績所請給獎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撫卹

呈省政府各縣挨戶團員丁請卹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各縣靖衛團因剿匪傷亡准查照警察卹賞章程沿用官吏卹金條例呈請給卹歷經辦理有案惟挨戶團員兵因剿匪傷亡請卹辦法並無明文規定雖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撫卹條例挨戶團丁卹金與剿匪官兵同列而兩省剿匪警備區域又祇上猶萬安泰和安福萬載銅鼓萍鄉蓮花永新遂川等十縣以外各縣挨戶團是否一併適用又兩省剿匪總副指揮部已於本年五月冬電通告撤消五月一日以後前項撫卹條例是否仍歸有效均未奉明令飭遵現在職廳迭據各縣以挨戶團員兵因剿匪傷亡呈請給卹前來究應如何辦法廳

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據南昌縣長呈報第一區助理員應志祖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應

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南昌縣長周維新呈稱案據縣屬第一區區長徐烈祖呈報該區助理員應志祖積勞病故懇乞轉請給卹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仰將該故員成績詳晰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復據呈稱遵查該故員應志祖對於區務自本年四月間職區奉令派赴第一區實施指導編村事宜竊職區轄境地廣人稠不惟教育薄弱加之經濟落後編村遲滯固不待言緣是該故員出而協助奮勇精神儘量宣傳多方勸勉到一村耆老共同扶助聯合編成到一鄉卽邀一鄉正紳同力合作依法選舉由是勉屬編成者有之觀感自動者亦有之直至七月間所有職區一百零鄉後編定正副鄉長次第選出復於八月十三日職區公所開始工作該故員當時駐所將區內一切事項計劃進行又將一區村里一覽表詳細填就彙訂成冊業經呈繳在案不料該故員從此食量減少精神疲憊想是編村之際道路奔馳感三伏之酷暑區務浩繁加之工作之勞苦倏於十一月九日下午六時在所內暴然嘔血而亡查該故員盡瘁職務死有餘哀家景蕭條子女幼弱嗷嗷數口生計維艱擬請破格施恩設法撫卹俾活一家孤孀而慰九泉靈鬼則生者踴躍於不世而死者結草於來生矣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故員成績據實呈復鈞長俯賜恩鑒准予轉呈民廳格外施恩設法給卹以慰忠魂而策來者轉請准予給卹等情前來竊維職應辦理卹案類皆援用官吏卹金條例查前項官吏經指定爲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地

方自治人員並無明文規定現在各縣設區編鄉行將次第告竣此項卹案亦不僅止於該員一人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民政廳長王尹西

指令永豐縣長呈為故隊長李明德等卹金請轉咨核發由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咨咨

財政廳核發矣仰仍取具各該遺族請保各結逕呈核辦可也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水上公安局呈為特務隊在瑞剿匪傷亡官兵醫藥埋葬各費應如何支領

請核示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據稱該隊前在瑞昌剿匪以寡勝衆忠勇可嘉着傳諭分別慰問惟查民政費內爲預算所限所有該隊傷亡官兵醫藥埋葬各費應候另行籌辦飭遵來呈僅據表列傷亡官兵姓名受傷部分既不詳明陣亡士兵龍海雲陣亡情形及地點又未開列無從核辦合併復查照此令表暫存

廳長王尹西

指令吉水縣長呈據折桂區挨戶團呈報士兵李廣貴等因剿匪傷亡請予獎恤

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據稱該士兵等因剿匪傷亡殊深憫念所有受傷士兵陳少儒崔世榮蔡祖訓羅建元藍仁壽等五名着分別傳諭嘉獎至陣亡士兵李廣貴劉其元王連才等請卹一節應由縣依例議擬呈候核辦併即知照此令表發還

廳長王尹西

指令萬年縣長呈爲第三靖衛區團副團總吳金鑑剿匪陣亡請撫卹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該副團總吳金鑑因公殞命殊深憫惻所請從優撫卹之處仍由該縣政府依例議擬遵式造具事實清冊五份呈候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南康縣長據呈送唐江公安分局故員王寶田事實清冊查係虛報並與冊

式不符合令斥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公安局組織並無教練一職該分局九月份經費報告表亦無教練開支該故員既爲該分局事務員據查經費報告月支薪水十元來冊何得虛報爲三十元該縣長暨該分局長許甦有意隱蔽均屬不合且查來冊核與內政部新頒冊式不符填寫更多錯誤又未鈐用縣印合併申誠除飭科分別登記外仰仍遵照新頒冊式據實填寫事實清冊五份再呈候核並轉銜知照此令附件併發

廳長王尹西

指令廣昌縣長呈復查明靖衛第四分隊故隊長林啟榮等二名係一併請卹等

情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仰遵照

內政部新頒冊式各造事實清冊五份呈廳候核此令表三紙發還

廳長王尹西

指令德興縣長呈請撫卹靖衛隊丁徐琦烏等仰併案辦理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仰併同余新泉等一案遵照本廳社字第四九四號指令辦理再蔣節晚一名前呈為蔣節晚是一是二就是孰非着查明具復併即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指令德安縣長據呈為已故楊能炳因公被害請轉呈立傳等情令復知照由

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呈悉據稱已故楊能炳既以黨員因公被害應依黨員撫卹條例辦理所請轉呈立傳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衛生

訓令各 縣 市長催迅將管理藥商規則辦理情形呈報彙轉仰遵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宜管理約商規則業經本部令發該廳轉飭所屬各市縣遵辦在案惟我國幅員廣大情形各不相同實施恐難一律除各省市及各商埠較易辦理外其他交通不便地方風氣閉塞胥吏員役難免不藉端苛擾本部有鑒於斯合亟令仰該廳迅將所轄各縣之地方情形若何能否一律推行并將現在已辦待辦及擬緩推行之縣各若干據實查明分別開單具報到部以爲督促實施之標準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管理約商規則經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社字第九六號訓令飭遵在案依照該項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應於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辦理具報現已閱時三月未據具報前來殊屬延玩奉令前因除呈復并分行外令亟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於文到日迅將辦理情形詳實具報以憑彙轉毋再延玩干議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餘江縣長據該縣種痘總局呈請禁吹天花並增撥經費仰遵照嚴禁增撥

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據餘江縣種痘總局常委余援等呈請飭縣嚴禁吹種天花並多撥經費以資救濟等情前來查吹種天花及一切非法種痘節經嚴令查禁在案據呈前情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迭令嚴切查吹種天花并於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附稅劃撥十分之三爲衛生行政經費尅日酌撥以利種痘推行又該局不得稱總局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王尹西

原呈

呈爲呈請令縣嚴禁天花保種痘事竊委員等在餘江縣境內設立種痘總局實行種痘原期普及奈有吹種天花醫生藉此糊口常在境內多方破壞極反宣傳愚民被其蠱惑迷信天花牢不可破本欲按照種痘條例第九條辦理又恐構結怨仇故此時受種者仍屬寥寥茲值冬春交接之際而吹種天花之醫生四處誘人吹種不惟違背條例且易傳染流行貽害嬰兒實非淺鮮再四思維非驅逐吹苗醫生出境萬難推廣

中央保赤之盛心建造嬰兒之幸福再者委員等遵章設局業經呈縣政府撥給開辦經費茲僅據撥來國幣三十元殊不足以資開支理合具文呈請

鈞應俯賜察核迅予飭令餘江縣政府暨公安局嚴查吹種天花驅逐苗醫出境庶種痘得以普及并令餘江縣政府查照別縣先例多撥經費以資救濟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王

餘江縣種痘總局常務委員余拔 辛國璋 吳文激

雜件

呈內政部暫緩舉行全省行政會議由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查接管卷內職廳遵奉

鈞部令發各省市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召集全省各縣市暨附屬機關在省開第一期行政會議一案經前廳長楊廣笙定期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於本年八月呈奉

鈞部民字第三五八號暫江西省政府法字第四六三六號指令在案廳長接任自應廣續辦理惟茲事體大關於提議方案急待詳

悉籌擬與其急切圖功貽譏輕率不若寬展時日庶臻完善擬請暫緩召集是否有常除呈報江西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伏候

令遵謹呈

內政部部长楊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訓令

各縣縣公安局

長各機關官員奉委後務須遵限到差以後不得擅離職守以

期專心勤政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為通令事查地方官員對於庶政治安負有專責斯夕圖功猶虞不給因循疲頑所當痛戒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官員奉委後務須遵限到差不得延誤到差後不得擅離職守並應謝絕私人應酬以期愛惜光陰專心勤政同時仍須努力增進學識使諸事得以措置裕如公務多所裨益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及所屬各機關為所屬各員司務選明瞭黨義之相當人才毋使腐

惡瀾迹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通令事照得訓政時期百端待理本廳所轄各機關工作紛繁責任重大欲求成績之優良端賴人選之鄭重任何工作務選明瞭黨義之相當人才量能使至廉潔二字為個人立身之要素亦即政治革命之真精神惕厲之餘對於所屬員司尤當嚴密偵察毋使腐惡瀾我清明本廳長志切澄清務望各主任長官善體斯旨實力奉行是所厚望除分令外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將最近像片繳呈備案仰即遵照由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爲令飭事照得各縣縣長應將最近四寸半身像片繳呈備案除分令外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呈繳嗣後遇有交替并仰專案轉咨接任遵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爲擬訂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及組織經費預算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四月

呈爲擬具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及組織經費預算表呈請

察核示遵事案查職廳所屬江西革命紀念館係就前江西忠烈祠舊址設置所需經費預算全年三千元山忠烈祠原有之典禮費撥充經江西政務委員會核定有案惟成立以來地址既屬偏僻房屋過於狹小而歷次軍隊又不時駐紮淋漓器屨實不足以安先烈英靈而資民衆觀感應長查有南昌市狀元橋新編第一號李定魁遺產洋房二所地點適中房屋亦甚寬敞足敷該館之用謹依照該館原定經費全館組織略加變更並擬於該館內附設俱樂部俾公務人員革命同志得時瞻先烈之遺徽而誌弗諼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擬訂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及組織經費表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一份江西革命紀念館組織及經費表一份(俟核准後另登法規)

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遵擬江西處理逆產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由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為遵擬江西處理逆產委員會組織規程懇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祕書處函開逕啓者查本府第二百二十九次常會臨時決議凡關於前處分逆產案件應組織處理逆產委員會彙案審查現因此類事件或有請求發還者或有處理未完結者積壓既多懸案待決亟應從速組織以資清理惟查本省前處分逆產委員尙早經呈報結束案卷亦已移交貴廳保管究應如何組織復經提交第一百卅四次常會臨時議決緘民政廳速辦等因相應級案函達貴廳查照辦理並希口覆爲荷等由准比查接管卷內前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於各類逆產有已經處分者有未經處分完結尙待清查者有處分完結尙未支配在場前廳長核准發還者卷宗既屬凌亂清理極感困難且沒收歸公逆產現有由各機關請求撥充辦理公益事務者有由當事人中辯誣陷請求核准發還者情形複雜自應組設專辦機關分別處理准函前因理合擬具江西處理逆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附呈江西省處理逆產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俟核准後另登法規)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呈省政府奉令據九江市市長請示接收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後關於管理經

費等三事令仰擬辦具報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文字第二八八二號訓令以據九江市長請示接收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後關於管理及經費等三事完成收回租界使市應如何辦理呈請察核示遵一案除原文有案免贅外尾尚除指令呈悉候令飭民政廳查明擬具辦法提交省務會議核議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從速辦理具報比令等因奉此并據九江市長呈請呈爲請示祇遵事竊本月十日奉

省政府指令職呈一件爲奉令接收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請示三事乞鑒核由奉

指令內開呈悉候令民政廳查明擬具辦法提交省務會議核議另令飭遵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尙有續請查核者(一)查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下有警察署一所係就舊英巡捕房改組其編制簡陋與市公安局組織不合將來接收之後亦應改爲公安局以昭劃一而期鎮密(二)查部頒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三條後開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市縣政府應按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交涉署案牘繁多其外僑陳請事件多係英文職府現設員額原係按照舊有業務配置僅足敷用將來接收之後益以外交諸事更形繁重擬於秘書處添設外國文祕書一員辦事員二員辦理撰擬繕寫外國文件及保管交涉文卷事項擬提交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接收後就該區所管區域設立公安分局一所定名九江市第六區公安分局歸九江市公安局管轄其舊有警察署着即裁撤并於府內添設外國文祕書一員辦事員二員以資辦公等語記錄在案事關接收租界理應事先籌備以利進行合將議決各緣由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懇准照辦并懇刊發九江市公安局第六區公安分局鈴記一顆以便接收或發交城市公安分局轉發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遵即併案審核擬就辦法三條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費擬訂九江市政府接管九江特別區辦法一份

民政廳廳長王尹西

擬訂九江市政府接管九江特別區辦法

(一) 僑民納稅及警餉問題

1. 招商公司原係國營怡和太古自不能於市政府接管後援引招商之例撤消碼頭稅
2. 養路費仍應劃出的款

3. 納稅問題既係多年慣例接管後能維持僑民安寧及不廢弛該區庶政居民僑民當亦不至反對另行請減

4. 警餉問題應由該市長斟酌情形妥為處理無庸先事籌維

(二) 增設專員管理問題 查接管後事務之處理應按其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部頒裁撤交涉

署善後辦法第三條已有規定無庸另設專員惟該市長另文呈請添設外國文秘書一員辦事員二員應予照准

(三) 行政經費問題 據呈歲入可以敷出惟外僑納稅均係按年度一次交納而行政經費則須按月撥墊歸併之後似應由財政廳逐月墊支仍責成九江市政府照數繳解

訓令革命紀念館奉發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及組織預算表仰即遵照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該廳長呈送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及組織預算表請鑒核令遵案業經提交第二三九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廳遵照并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革命紀念館章程一份組織預算表一份

廳長王尹西

訓令江西平民習藝所主任委員張政和奉發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規程及預

算編製各表仰遵照辦理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該廳長呈報整理江西平民習藝所經過暨修正該所規程并預算編製表請察核
令遵一案業經提交第二二七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規程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印發奉發各件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印發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規程一份

預算及編製表一份

廳長王尹西

訓令 江 西 市 各 縣 縣 長 長檢發職官履歷相片表限填備查由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通令事近查各縣呈送官吏暨警察人員履歷表式往往參差不齊亟應詳明規定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
市政府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縣長及所屬公安局長暨警察隊長履歷相片分別填粘呈送備查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此
令

計發江西省職官履歷相片表十紙

廳長王尹西

江西省職官履歷相片

民國 年 月

日 送

現職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永久住所

保薦人

何時入黨及黨證號數

就職日期

接受何人交卸

資格詳細經歷

二寸相片

實地所得之政見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贛省文官減俸自十月份起免予減支已奉 國府照准

仰即知照由 拾八年拾二月三拾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稱贛省歷遭兵災匪禍收成歉薄財政支絀文官俸給並未照中央規定數額支給奉令文官減俸自十月份遵辦以來各職員具訴苦情實難維持請准自十月份起免予減支以示體恤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俸給前經呈准自十月份起減支並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長即便

遵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及所屬各機關奉令文官減薪案不得故意觀望或於官俸扣減

時先行增高薪級仰即遵照由

拾八年拾二月拾八日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竊遺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薦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尙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意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扣之名並無折扣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對於牲畜稅務盡力指導協助如遇抗稅事發生并予切實維持

仰即遵照由

拾八年拾二月二拾日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業據江西全省牲畜稅征收總局長何毅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對於各縣牲畜稅事務業經劃設分支局從事開辦所
分支局長已經委出三分之一其未委出者自應繼續遴委積極進行惟是事屬創舉人民多未明瞭非得各縣縣長暨公安局指
導協助難期推行順利且據已委各支局長先後呈報各縣屠畜多出反抗或罷市要挾或請願取消影響所至尤非縣長暨公安局
且本其職權切實開導不足以法障礙而裕稅收局長考成所系職責攸關除函各縣縣長暨各公安局長請予維持并飭各分支局
長妥籌辦理外理合請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迅予通令各縣縣長暨各公安局長對於牲畜稅務盡力指導協助如遇抗稅事發生
并予切實維持用促進行實爲公便除分呈財政廳外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各公安局長遵照辦理此
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各縣縣長暨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咨嗣後造送月份支出計算書務須遵

照規定甲種格式編製收入計算書亦應同時編送仰即遵照由

拾八年拾二月二拾八日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業准

江西省財政廳咨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審計院釐定計算書表格式令仰遵照辦理又奉

省政府訓令案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計算書並注明來源及劃撥情形倘有隱匿責成各主管機關舉發令仰遵照辦理各等因奉經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計算書表格登載三十三期財政公報在案茲查各機關造送之月份支出計算書仍未遵照規定格式編製且收入計算書亦未同時編送殊屬有違定章除再令行所屬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嗣後造送月份支出計算書務須遵照規定甲種格式編製至收入計算書亦應同時編送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以重計政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王尹西

訓令鉛山縣縣長徐鑑將第一科科長徐德中違法行爲切實檢舉依法議處具

報核奪由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爲令飭事案據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呈稱爲呈請核辦事案據鉛山縣五十鄉鄉長副代表周文華等代電稱鉛山不幸政治黑暗新劣猖狂自治籌備分處籌備員廖希文鄭倫周禮英吳之英等此次藉調查編鄉名義每至一處即需索各鄉長夫馬費六七十元不等賂之以財者卽稱之公舉否則誣爲賄選蹂躪民意摧殘自治莫此爲甚又所到鄉村包煙包賭復勾結縣政府一科長徐德中說案藏冤藉自治籌備員頭銜任貪污走狗工作現屆籌備六日期滿對於自治事業故意不辦希圖苟延生命似此訓政蓋賊違反總理遺訓實屬不法已極雖人民控告縣長魯之泗利用伊等爲受賄線索一味徇私不究如此逼迫越叩懇乞俯念鉛民倒懸迅賞將滿期自治籌備分處撤消並將吮民膏血之籌備員廖希文及貪污徐德中等飭令鄰縣依法懲辦以蘇民困而儆效尤等情前來當經職處令飭貴溪縣縣長黃甲迅派委員分別密查據實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該縣長復稱遵經縣長委派職府第一科科長李壽田前赴鉛山切實密查去後茲據呈稱職奉令後遵卽馳赴鉛山按照所控各節實地密查聞諸道路傳說僉云該縣自治籌備員廖希文鄭倫周禮英吳之英等均皆純潔對於編鄉並無需索夫馬事情縣政府一科長徐德中行爲不檢事屬有之至云係各該籌

備員勾結一節未免過甚其詞再查該縣各鄉均係以名稱鄉並無五十鄉名義而各該原告更無其人查均係以原自真名減除一字飾詞臆呈其准也則隨其所欲墮其術中如或不准又無若何處分無損毫末廣信所屬屢有此種伎倆名曰乾坤袋或因派別不同或挾私報復均用此法互相傾軋職一再密查毫無實據請予鑒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所呈各節尚屬無異惟所稱該縣政府一科長徐德中一節究應如何議處當由鈞廳主政理合擬情備文呈請鈞廳核辦等情據此查該縣自治籌備處籌備員廖希文等既據查明無藉公需索情事應免置議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徐德中既據查明行爲不檢應由該縣長確切查明列舉事實依法擬議具報核奪仰卽遵照辦理毋稍徇隱此令

廳長王尹西



紀 錄

江西省民政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十月二日

出席者王尹西 胡燮光 王 湘 張田民 張振民 羅天素 王青華 劉振羣(張振民代)

主席廳長王尹西 紀錄秘書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廳長報告奉委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廳廳務應如何整理案

(決議) (一)規定辦公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四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所有本廳職員一律在廳午餐

(三)擬訂本廳總值日及科值日規則由秘書處起草提交下次廳務會議通過在未通過此項規則以前由各科科長酌量辦理

(四)製定工作報告表每日各科按日將工作列表交由秘書處彙呈(表由秘書處擬製)

(五)各科處職員分別在該科處簽到簿簽到於每星期交由秘書處彙呈

(六)關於本廳警備勤務事宜由第四科嚴加整頓

(七)關於本廳目前佈置事宜由第四科負責辦理並計劃將來修理添置方案

(八)本廳新證章由第四科備製樣式呈核

(九)本廳標語由祕書處擬製呈核後張貼

(十)廳務會議條例由祕書處擬訂交下次廳務會議通過

(十一)新聞記者接洽事宜由羅祕書負責

(十二)本廳辦事總則由祕書處擬訂各科處辦事細則由各科處擬定提交下次廳務會議通過施行

(十三)廳務會議規定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舉行

(十四)消防事宜由第四科籌辦

(十五)製定請假條例由祕書處擬訂呈核

一，本廳積案應如何清理案

(決議) 由各科接收後即行清查積案分別輕重從速辦理

一，各附屬機關應如何致察以資整理案

(決議) 保留

江西省民政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出席者 王尹西 張振民 劉振羣(張振民代) 張叔梅 張田民 王青華 胡燮光 周作孚 羅天素

主席廳長王尹西 錄紀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 應務會議應先編製議事日程案

(決議) 以後各科處提案於每星期四日交由秘書處編定議事日程於星期五日油印分發以便討論

(二) 秘書處所擬之本廳應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總值日規則科值日規則應否先付審查案

(決議) 先付油印分發審查後再提交下次應務會議

(三) 各科簽到簿彙呈日期可否修正案

(決議) 上次決議案第一案第五項應修正為「各科處職員分別在各該科處簽到簿簽到於每星期六交由秘書處彙呈」

(四) 本廳總值日規則及各科值日規則未通過以前應否先行實施案

(決議) 於下星期一一起實行
(總值日由胡秘書輪排)
(科值日由各科科長指派)

(五) 楊前任經營之自治特捐及一切款項未准移交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催從速移交清楚

(六) 本廳經常費支配情形及自治特捐暨各附屬機關預算應如何開列簡明清摺以便通盤籌劃案

(決議) 交第四科查案開列於下次應務會議時報告

(七) 關於一切公文簿冊表格應行重新編製案

(決議) 由第四科負責辦理

(八)本廳簿記方式應否改變案

(決議) 採用新式簿記

江西省政廳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出席者 胡燮光 張叔梅 周作孚 湯宗威 羅天素 張振民 張田民 王青華

主席王尹西(張振民代) 紀錄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委任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應否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案(第二科提)

(說明)查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內規定公安局長分局長由民政廳委任之復查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第十八條內規定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國慶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嗣後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應如何委任特提出廳務會議

(決議) 保留

(二)奉 省政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發南昌縣代表葉幼青等請整頓義倉禁止學校租佔一案關於整頓省城義倉辦法簽註意見敬請 公決施行案(第三科提)

(決議) 1 由第三科先行派員詳查具報 2 以後各處倉廩任何機關請求租借概予拒絕 3 由第三科依據調查報告擬具整理倉廩方案

(三)本廳房屋倒塌不堪各科辦公室不敷支配應否呈請 省府追加臨時修繕及建築經費案(第四科提)

(決議) 由第四科擬具修造費預算書呈請 省府核撥

(四)本廳各項規則應否重行訂定案(第四科提)

(決議) 由秘書處擇要擬訂

(五)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總值日規則科值日規則業經交付審查應如何分別修正案(秘書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

江西省民政廳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出席者 王尹西 張振民 張叔梅 湯宗威 周作孚 王青華 張田民 胡燮光 羅天素
主席廳長王尹西 紀錄羅天素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廳務會議決議案由

二、前星期六例會出席張叔梅胡燮光張田民周作孚湯宗威羅天素張振民王青華等八人開會後第三科科長第四科科長胡秘書等相繼因事請假未便議案流會由

(討論事項)

一、密

二、本廳每月工作報告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決議)上月工作報告應於下月五日內由各科處按照規定列表抄送秘書處彙編

三、各科處辦理事件應如何分類歸納以便考覈案 廳長提)

(決議) 每月由各科處分別作統計表或概況表

四、本廳及所屬各機關每月一切收支狀況應按月結報案(廳長提)

(決議) 通過

五、本廳前任移交應否限期結束以便呈報案(第四科提)

(決議) 函催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代清楚以便呈報

六、擬具江西革命紀念館整理方案請核議案(第一科提)

(決議) 仍交第一科修正

臨時動議

一、各縣縣治調查表應否彙訂發刊案(第一科提)

(決議)

先由第一科彙集審核擬具編輯方案再行提請公決

二、縣界爭議證據不全者應如何解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 由第一科會同自治籌備處討論并擬具辦法

三、每日職員到值散值應搖鈴通知案(第二科提)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民政廳第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出席者 王尹西 張振民 湯宗威 周作孚 王青華 張田民 胡燮光 羅天素 張叔梅
主席廳長王尹西 紀錄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四次廳務會議決議案由
- 一、江西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業已去函聘任由
- 一、各縣公安分局已遵照請案裁撤七十三處由
- 一、各縣靖衛團隊檢閱官兵分途出發由
- 一、警官學校已委傅良弼為籌備主任并已開始籌備已定十二月一日開始招生由
- 一、區長訓練所已改委孔紹堯為籌備主任由
- 一、衛生部訓令印發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仰飭屬查收應用由
 - (一) 傷寒
 - (二) 斑疹傷寒
 - (三) 白喉
 - (四) 天花
 - (五) 鼠 疫
 - (六) 霍亂
 - (七) 赤痢
 -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九) 猩紅熱
- 一、內政部訓令抄發修改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仰遵照由
- 一、內政部訓令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仰遵照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交第一第二第四科科長彙案審查送核由第一科科長召集

二、修正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案

(決議)由第二科擬定編制表預算書連同組織規程會第四科審查送核

三、報告審查江西縣政府研究所章程結果請公決案 張科長田民張科長叔梅周副處長作孚報告)

(決議)交第一科修正並擬定預算送核

四、各縣衛生經費指定在帶征自治專款項下劃撥若干成儲存諸多窒礙請核示案自治籌備處提

(決議)遵照省政府第二百二十次省務會議決議原案辦理

五、製發密查證案

(決議)由第四科擬定式樣并密查規則送核

江西省民政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出席者 劉振羣 張振民 張叔梅 周作孚 王青華 胡燮光 張田民 湯宗威 羅天素

主席廳長王尹西(劉科長振羣代) 紀錄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官讀第五次廳務會議決議案由

二、奉內政部令發懷選縣長一篇飭遵照由

三、通令各縣限期填報警備隊及所有民團人數槍械由

四、呈報內政部裁撤公安分局辦法及擴充各縣公安局經費規定警官長警名額薪餉等級並實行裁撤公安分局處所情形由

五，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及裁撤分汛減少員額增加薪給變更組織預算由

六，呈請省政府核發艦務隊經費并報告接收情形由

七，呈請省政府核准警衛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以公安官吏敘用由

乙，討論事項

一，擬訂新委縣長赴任規程連同舊定各屬縣限清單請一併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張祕書振民審查修正提出下次會議

二，本廳處理公文手續應如何加速案

(決議)依照本廳辦事細則第九條切實辦理並請廳長加派繕寫校對各一員

三，報告審定本廳密查證及密查規則結果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呈報省政府備案并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四，奉發省市革新成績統計材料報告項目表式應如何遵照辦理案(第四科提)

(決議)由各科分別辦理

(餘略)

江西省民政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十二月十四日

出席者張叔梅 胡燮光 張田民 王青華 周作孚 湯宗威 張振民 劉振羣 羅天素

主席廳長王尹西(劉振羣代) 紀錄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六次廳務會議決議案由
- (二) 內政部令發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仰卽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三) 內政部令發「訓練公安局長」辦法飭特加注意由
- (四) 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公佈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 (五) 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據呈治權行使之規律案關於考試權及監察權與內政部職掌有關各項辦法准予照辦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六) 內政部令發漁田法及漁業法由
- (七) 內政部令催速將各縣縣長履勘轄境烟苗報告彙呈以憑彙轉由
- (八) 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仰知照由
- (九) 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令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擬改革商家結賬分期辦法經呈 國府照准令仰遵照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 (十) 衛生部令外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應遵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仰知照由
- (十一) 衛生部令飭查明所轄各縣辦理管理藥商規則情形若何能否一律推行仰卽分別各縣名單詳細具報由
- (十二) 衛生部令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由
- (十三) 衛生部令發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由
- (十四) 省政府令發緝拿匪首名單及賞格仰遵令佈告并飭屬遵照由

(十五)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知本省縣長考試實施程序已准 考試院函復可暫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等因轉行遵照由
(十六) 內政部令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由

② 討論事項

(一) 奉發訓練公安局長辦法應如何遵照辦理案(第二科提)

(決議) 由第二科擬具訓練辦法提出會議

(二) 擬訂江西公安官吏考試暫行規程及江西公安官吏考試實施程序提請討論案(第二科提)

(決議) 不列案

(三) 本廳消防設備應如何整頓案(秘書處提)

(決議) 由第四科負責辦理

(四) 報告審查縣長赴任規程結果請公決案(張振民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江西省民政廳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胡燮光 張田民 王青華 周作孚 湯宗威 張叔梅 張振民 劉振羣 羅天素

列席者 第四區 視察員 鄭福源

主席廳長 王尹西(劉振羣代) 紀錄 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七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 二，第四區視察員鄧福源報告視察高安上高宜豐三縣經過情形
- 三，省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省各縣縣印轉發下廳給縣領用由
- 四，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令發反省院條例仰知照由
- 五，內政部政令遵照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第八條規定舉行考核辦理具報并飭所屬以後按照前條規定切實奉行以重禁政由
- 六，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令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仰即知照并飭所屬知照由
- 七，電令各縣縣長先委警察隊長再呈廳加委并將員兵薪餉表冊呈送核發一個月薪餉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安義新建兩縣互爭縣界應如何辦理案(第一科提)
(決議)令第一區視察員會新建安義兩縣長勘擬具核辦
- 二，擬訂江西省區救濟院暨育嬰養老孤兒殘廢婦女教養各所簡章預算請討論公決案(第三科提)
(決議)推定劉振羣張振民王青華張叔梅會同江西救濟院葉院長審查由張叔梅召集

江西省民政廳第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席者王尹西 劉振羣 張振民 張叔梅 湯宗威 周作孚 王青華 胡燮光 羅天素
主席廳長王尹西 紀錄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 二，省政府令舉辦在職人員保結於文到十五日內辦畢彙報由
- 三，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訓令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期間再延長三個月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 四，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密令嗣後破獲共黨及一切反動案件不得向外宣佈及在報紙上發表仰轉飭遵照由
- 五，衛生部令發醫師開業執照藥師開業執照等表格仰即飭屬遵照依式製用由
- 六，內政部轉發民法第二編債編及第三編物權編由
- 七，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據審計院呈送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遵行一案仰遵照由
- 八，內政部分發調查各縣分科設局表仰即便查填具報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本年冬賑應否照舊辦理案
- (決議) 提請省務會議核議
- 二，各縣禁烟分組會 省政府第一九二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裁撤着分別成立市縣禁烟會等語近據各縣長紛請移歸縣政府接辦以一事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提請省務會議核議

江西民政季刊
紀
誌



報告

江西省民政廳對

中國國民黨江西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工作報告書

目錄

- 一、關於縣政事項
 - 甲、釐定縣政府之組織及經費預算
 - 乙、調查縣治及派員分區視察
 - 丙、籌備縣長考試
- 二、關於公安警衛事項
 - 甲、整理全看靖衛團隊
 - 乙、設立警官學校
 - 丙、裁撤各縣公安分局
 - 丁、整理各縣公安局
 - 戊、將地方各種自衛團體改組爲保衛團
 - 己、整頓水上公安局

庚，編練省警察大隊

三，關於自治事項

甲，地方自治之宣傳事項

乙，自治人材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丙，劃分區域事項

丁，戶籍調查事項

戊，人事登記事項

己，籌集自治經費事項

庚，設立自治討論委員會

四，關於禁煙事項

甲，禁種

乙，禁運

丙，禁售

丁，禁吃

五，關於社會事項

甲，整理江西革命紀念館

乙，改組江西平民習藝所

丙，整理江西省區救濟院

丁，其他事項

江西省民政廳對

中國國民黨江西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工作報告書

尹西猷以銜材忝給民政就職以來夙夜祇惕光陰荏苒瞬將三月本省疊經喪亂元氣凋傷重以目前匪氛瀰漫障礙滋多種種設施多未能按照計劃實施深滋遺憾茲者欣逢我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於南昌尹西謹以三閱月來之工作概況臚陳於

大會代表同志之前尚祈不吝指導實所厚幸(本廳逐月所有工作及各項章程悉載民政公報附送 冊以供考核)
計開報告事項

一、關於縣政事項

甲、釐定縣政府之組織及經費預算

按縣政府爲一縣施政機關人員之組織務期健全俸薪公費之支給不宜過濇方能實現廉潔政府而事無不舉查本省各等縣縣政府原定組織其員額之支配核與部頒縣組織法之規定尙多未符所定員警薪餉及辦公費用亦未免過薄爰按照縣組織法斟酌社會生活程度更訂各等縣縣政府最低限度之組織及經費縣長薪金一律平等各職員薪金亦酌予增加政務警察及雜工等均確定餉額提經省務會議議決施行以期適合實際之需要第本年度預算早經制止所應增加縣政府之經費全年合計須二十五萬一千二百餘元一時尙無着落應仍俟財政廳另籌辦法飭遵至縣政府所轄各局之組織及經費亦經會商各廳擬訂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令遵照在案

乙、調查縣治及派員分區視察

按政令之推行必須根據社會之情況本省八十一縣地方遼闊各屬民情風俗經濟文化互有不同近年以來種種社會狀態

更有重大之變化非詳加調查得其真相無以定施政之方針尹西有鑒於此特制定縣治調查表令發各縣詳細查填俟彙齊後再詳加審核編為專刊則全省社會情況集於一帙而應興應革之事瞭如指掌以期裨益於省政之設施而收刷新之效又民政廳長原應親自出巡考察吏治藉悉民隱尹西以目前匪警紛傳規劃應付倍感艱難未克分身親往爰劃全省為六個視察區每區遴派視察員一人分頭視察關於官吏之賢否各種事業之情形均分別列報並與各縣所填送之縣治調查表互相印證以資考核縣長中有不稱職者即予撤換或加查究

丙·籌備縣長考試

縣長為親民之官縣政之良窳悉繫於縣長一身當世訓政伊始百廢待舉更非精明廉幹之員不足當茲重任尹西為掄拔真才廣求循吏起見爰依據 部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提出考試縣長案經二百二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並議定縣長考試實施程序規定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明年二月二十日為報名期間三月一日舉行考試並指定尹西與熊委員育錫蔣委員笈負責籌備現正在籌備進行之中

二·關於公安警衛事項

甲·整理全省靖衛團隊

整理之理由：各縣靖衛團隊組織紛歧訓練無方經費缺乏指揮不統一辦理不盡得人

整理計劃：各縣靖衛團隊一律改編為各縣警察隊就各縣槍枝之數量參照部頒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各縣警察隊之編制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縣警察隊略同營之編制乙種略同連之編制丙種略同排之編制至於經費一節亦已分別擬定預算

整理實施辦法：第一期先通令各縣舉行普遍宣傳喚起民衆之認識次由本廳所派之檢閱官(由清鄉局督察員兼任)

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各團體協助宣傳次由縣政府依照本廳制定之表格將靖衛團隊之人數槍械服裝經費駐地工作詳細查明填註交檢閱官彙呈再由檢閱官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及地方團體議定集合方法地點日期飭各團隊遵照計畫集中並同時通報附近駐軍協助

第二期 集合團隊官兵演講實行檢閱參酌當地實況依照本廳規定之編制予以改編

第三期 改編後檢閱官應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及地方團體議定駐地再由檢閱官按照實情訂定兩個月之教育計劃並造冊呈報本廳

以上三期整理工作限一個月完竣各縣檢閱官現已分途出發實行整理至整理期內各地防務亦訂有兼顧辦法可以無慮

乙·設立警官學校

本年五月間楊前廳長先後奉

內政部及省政府令飭舉辦警官學校及警士訓練所並附發各項章程當以訓政人員養成所及警衛人員訓練所尚未結束不能另籌經費呈奉

內政部核准俟訓政警衛二所結束後於十八年度下半年舉辦在奉尹西接事後以警官學校之設立不容再緩乃擬具預算提經第二三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即行舉辦所需經費共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於十八年度自治專款項下支撥至警士訓練所俟籌有的款再辦現已委傅良軻為警官學校籌備主任積極籌備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招生報名應試者頗為踴躍

丙·裁撤各縣公安分局

本省各縣公安分局共有一百餘處設立地點沿襲舊制而組織尤欠完善往往一局除局長巡官外長警不過數名至十餘名與內政部現頒整頓辦法不合至於經費來源非苛捐雜稅即收取陋規甚且包庇烟賭受理訴訟於地方治安毫無裨益

而加諸人民之痛苦實非淺鮮尹西觀察情形權衡利弊認為有先行裁撤之必要（俟各縣區公所完成後再遵 部令次第設立各區公安分局）經擬具裁撤各地公安分局計劃提出第二二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第尹西以茲事關係重大除詳加考慮外並召集各縣在省同鄉徵求意見詢謀僉同現經決定裁撤之公安分局計有七十五所已飭各縣遵照辦理其餘尚在斟酌之中以期有利無弊

附裁撤公安分局一覽表

南昌	中洲分局 沙埠潭分局 幽蘭塘分局 新村分局
進賢	梅莊分局 池溪分局
南城	新豐分局 硝石分局 上塘分局 玳玳分局
崇仁	風岡分局
餘江	鄧家埠分局
南豐	龍池分局 西坪分局 羅坊分局 石嘴分局
廣昌	甘竹分局 白水分局 頭陂分局
貴溪	鷹潭分局 上清分局 塘灣分局
資溪	嵩市分局
鉛山	湖坊分局
九江	姑塘分局

餘干	黃埠分局
萬年	北文分局
都昌	徐家埠分局 張蔡嶺分局
奉新	永和分局 進德分局
武寧	簪溪分局
修水	渣津分局 山口分局 泰平分局
吉安	永陽分局 橫江渡分局 固江分局 天河分局
泰和	馬家洲分局 三都分局 沿溪渡分局
吉水	阜田分局
永豐	沙溪分局 藤田分局 表湖分局
萬安	良口分局
萍鄉	宣風分局 樂江分局 桐木分局 蘆溪分局
清江	永泰分局 蘆溪分局
新喻	羅坊分局
分宜	桑林分局

萬載	大橋分局	株潭分局
上高	徐家灣分局	
高安	灰埠分局	高郵分局
宜豐	黃崗分局	天寶分局
會昌	筠門分局	白鵝分局
安遠	版石分局	仁風分局
		羅塘分局
定南	橫江分局	高砂堡分局
大庾	內良分局	西華分局
		河洞分局
		新城分局
南康	內北分局	
上猶	營前分局	

丁·整理各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輔助行政維持治安職責極爲重大查本省各縣公安機關原有組織未臻完備開支經費各自紛歧且與新頒之縣組織法尤多不合之點曾經按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及當地之情形將原有公安局之組織規程詳加修正訂定縣制確定員額規定職掌增加薪餉以期刷新而收實效案經第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通過惟經費須俟財政廳籌劃未克即時確實施行

戊·將地方各種自衛團體改組爲保衛團

江西地方自衛武力年來粗具規模如靖衛團保衛團挨戶團等名目不一組織不嚴力量薄弱非重新整理匪唯不足以資自

衛且易滋紛擾生匪徒覬覦之心亟應依照 部頒保衛團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將地方雜亂之自衛武力不願歸入爲縣警察隊者一律改編爲各該地之保衛團或重新舉辦之惟此事繁瑣辦理最宜慎密現擬遵照

內政部令規定十八年底止爲規劃之期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實施之期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完成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己·整頓水上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係由前水上警察廳遞嬗而來辦理多年無甚成效現經督飭該局加意整頓擬具計劃逐漸實施以期水上治安臻於完備其整頓大要如左

1. 修正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 查該局從前辦理情形因循敷衍原因雖不止一端而組織未臻完善俸給過於廉薄冗員汎地不盡合宜實爲主要之點茲擬變更組織將原有稍涉虛冗之官兵員額酌量裁減日可節省銀一千元卽以此款分別增加在局員司及各地分隊長之薪餉案經提請第二百四十次省務會議通過矣

2. 擴充水上游擊隊 邇來贛河一帶劫案疊生輪運梗阻商旅裹足影響社會經濟殊爲重大水上公安局分駐各地之分隊警額既少槍械不足縱有少數槍械亦多毀壞不能用一時欲擴充其全部之警額補充其槍械事實上難以辦到爰擬先擴充該局游擊隊俾對於該商緝盜之任務得有達到之可能業經令飭添設游擊隊一隊惟經費尙未確定暫由指定充造船用之船舶牌照費內撥充開支俟地方安定省庫充裕再請由省庫發給

3. 籌設水上警察教練所 水上警察原以防止奸宄緝捕盜匪保護交通維護水上治安爲其任務非有教練機關養成警士相當之知識技能必難盡其職責已令該局從速籌設水上警察教練所就原有警察分期訓練使能發揮效能完成任務至所需經費則擬變賣原有廢炮二百餘尊火約百桶以代價所得悉數撥充之

4. 添造水上巡船 該局各隊汎原有巡船自十六年取消水巡廳後多已變賣其僅存者亦因年久失修破爛不堪前任周局長雖曾於船舶牌照費內撥款添造小巡划四十五艘因划身過小稍有風浪即不能行各隊汎官長皆係陸居遇有警報無從處理現已令該局先造舢板式大巡船五艘分撥各重要隊汎應用嚴令官長不得陸居一俟款項有着再行統籌添造

庚·編練省警察大隊

本省匪共濟滋藪荷滿地國軍雖竭力防剿而遷調頻繁疲於奔命以致東剿西竄難絕根株尹西曾於十八年度第二期工作計劃內訂定遵照 中央規定次第組織省警察大隊以期協助國軍殲滅各地股匪並期於國軍剿滅股匪之後得以自守現經省府決定警察大隊暫由省清鄉總局次第編練之第一大隊經已成立正在加緊訓練約有陸軍步兵團一團之兵力第二大隊亦在計劃編練中倘能繼續成立至六大隊訓練得法則全省治安可資保障

三·關於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為完成訓政到達憲政之主要工作本省年來設立自治籌備處專事籌備關於自治要旨之宣傳自治人才之培養自治區域之劃分自治經費之籌集諸大端類皆粗具規模最近復將自治籌備處組織略予變更增加訓處長一員以期緊張工作速收善效茲將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甲)地方自治之宣傳事項

(一)屬於文字宣傳者

- (1) 江西民政公報凡關於自治文件概行登載俾廣宣傳
- (2) 江西自治月刊編為十一門類按月出版一冊凡關於本省自治實施狀況及外省自治要聞無不搜羅殆盡藉資宣傳
- (3) 頒發佈告製定宣傳大綱敬告民衆書及各項自治標語分散各縣廣為宣傳

(二) 屬於實地宣傳者

(1) 暫設調查兼宣傳員四名分赴各縣任宣傳之責

(2) 擬咨請教育廳通令各縣縣視學於下鄉視察學務時依據籌備處製定之宣傳大綱就地向民衆宣傳並令知各鄉鎮小學教員各於星期日輪流在各校附近鄉鎮宣傳

(乙) 自治人材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一) 已經開辦者

第一期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自民國十七年七月開辦九月上課十八年二月畢業共額二百一十名

第二期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自民國十八年四月開辦五月上課十月畢業共額二百二十名(以上二期學員經委派各縣試充區長)

(二) 現在籌備開辦者

奉令設立區長訓練所定額三百二十八名以四個月畢業定於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學已分令各縣依照定額限期考送來省定期舉行入學試驗

(三) 各縣呈報開辦者

萬年縣鄉制人員養成所民國十八年一月開辦訓練時期四十五日定額一百一十名

上饒縣鄉制人員養成所民國十八年四月開辦訓練時期三個月定額七十七名

彭澤縣鄉制人員養成所十八年五月開辦訓練二個月定額一百二十名

樂平縣鄉制人員養成所十八年六月開辦訓練三個月定額五十六名

峽江縣鄉制人員養成所十八年七月開辦訓練二個月定額六十名

武甯縣鄉制人員養成所十八年五月開辦訓練二個月定額五十七名

玉山縣鄉制人員養成所十八年七月開辦訓練一個月定額一百九十五名

上高縣鄉制人員養成所十八年七月開辦訓練一個月定額一百七十名

南昌縣鄉制訓練班十八年十一月開辦分期訓練以七日為限每期一百二十人輪流召集

(四) 指導事宜

(1) 調查兼宣傳員暫設額四名分派各縣調查宣傳並任指導之責

(丙) 劃分區域事項

(一) 第一期南昌新建奉新玉山高安安義清江九江上饒宜春浮梁寧都樂平鄱陽進賢臨川等十六縣

(1) 籌備時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三月底完成四月一日起開始編定鄉鎮閭鄰至六月底完成

(2) 劃定縣自治區成立區公所 各縣已一律完成

(3) 編定鄉鎮閭鄰 安義清江上饒鄱陽臨川等五縣一律完成南昌等十一縣尙未編竣

(二) 第二期金谿贛縣大庚東鄉餘江貴溪鉛山廣豐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萬年武寧新喻萬載上高宜豐零都信豐南康瑞金修水萍鄉南城德安瑞昌星子靖安新淦峽江分宜石城崇義黎川南豐等三十七縣

(1) 籌備時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七月底完成八月一日起編定鄉鎮閭鄰至十月底完成

(2) 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 除新喻零都峽江分宜信豐南豐等六縣尙未辦竣外餘均一律完成

(3) 編定鄉鎮閭鄰 尙未辦竣

(二) 第三期廣昌吉安豐城興國弋陽德興上猶資溪宜黃樂安橫峯銅鼓會昌安遠尋鄔定南虔南崇仁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修寧岡蓮花龍南等二十八縣

(1) 籌備時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起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二月起開始編定鄉鎮閭鄰至四月底完成

(2) 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 尙在籌備

(3) 編定鄉鎮閭鄰 猶未着手

(丁) 戶籍調查事項

本省十七年調查戶口早經開辦現據各縣呈報到處者共有五十九縣統計戶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九戶人口總數爲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六人其中男性爲六百八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四人女性爲五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零二人內有出省男子六萬七千餘人女子一萬六千餘人出國男子四百人女子六十七人此外尙有外國寄居本省者戶數爲一百九十六戶人數共三百三十六人其中男性佔一百九十六人女性佔一百四十人多隸於英美法德日俄等國之籍其餘贛縣寧都樂安國瑞金弋陽修水萍鄉分宜石城廣昌樂安銅鼓尋鄔虔南吉水永豐遂川永新寧岡蓮花龍南等二十二縣因迭遭匪患尙未辦理完竣業已迭次令催趕辦

(戊) 人事登記事項

本省因特殊空虛全省戶口調查尙未辦竣故人事登記除南九兩市略已舉辦外其餘各縣尙未着手進行現擬通令各

縣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已設區編鄉各縣一律舉行人事登記以清匪源而利編查

(己) 籌集自治經費事項

本省自治經費向無的款前任楊廳長廣筌提議設立鄧湖特捐年約可得二十萬元以充自治專款業經 省政府第一七三次省務會議通過現經分別支配以爲省縣自治籌備處區長訓練所警官學校自治討論委員會等機關之用現經尹西提議於二七次省務會議請將江西自治特捐改歸財廳辦理所有收入仍專作自治經費常經決議通過又各縣區自治經費難着經楊廳長提議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增加丁米附稅以充地方自治專款業經 省務會議通過令飭各縣遵照辦理並令飭民財兩廳會同審核呈報始予核准啓征現經 省府核准啟征者七縣正在會核者十三縣尙未據呈報而審核不合發還另道者六十一縣此籌辦自治經費經過之大概情形也但鄉鎮自治經費及其他各種自治經費所需尤鉅目前正在設法籌劃

(庚) 設立自治討論委員會

自治事業千頭萬緒非合羣策羣力不足以資擘劃而策進行現經尹西報據本處組織規程設立自治討論委員會敦請省內外名流爲委員各抒偉見發爲議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四·關於禁烟事項

鴉片之害亡國滅種盡人皆知 中央三令五申限期禁絕本省自應嚴厲執行茲經擬定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各辦法如下

(甲) 禁種 已擬定禁種鴉片條例及辦法呈請 省府公布並通令各縣遵照 中央頒發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切實履勘

(乙) 禁運 擬訂設置禁烟專員辦事處規程及預算書呈請 省府通過並於九江贛縣萍鄉三處設置禁烟專員一面呈請 省

府轉咨湘鄂浙皖閩粵各省政府禁止鴉片及一切麻醉毒品輸入贛境

(丙) 禁售 擬訂南昌市中西藥房購買麻醉毒品審查規則及准購證分令南昌九江兩市長將市內秘密售賣之煙土煙膏等限一星期肅清

(丁) 禁吸 擬訂公務人員調驗辦法對本廳及直轄各機關人員切實調驗令南昌九江兩市即速籌設戒煙所並限本市煙民於一星期內向市公安局登記出具限期戒絕切結責成公安局於登記期滿後挨戶檢查遇有嫌疑即行抽驗

(戊) 擬訂禁煙運動大會宣言各項標語口號規定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全省禁煙運動大會

五·關於社會事項

甲 整頓江西革命紀念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前江西政務委員會決議就江西忠烈祠舊址設立江西革命紀念會所需常年經費三千元由該祠原有之典禮費撥充隨即籌備成立至十六年三月楊前廳長向省務會議提議改名為江西革命紀念館並修訂章程常經決議通過惟該館地址偏僻房屋狹小且時有軍隊駐紮湫隘器塵殊不足以安先烈英靈而資民衆觀感尹西有鑒及此特擬具整頓計劃呈請省政府核示業經提交第二四等次省務會議通過日內即將整頓計劃着手進行

乙 改組江西平民習藝所

省城向例每年有冬賑之舉費銀四萬元由南新兩縣開辦粥廠惟賑濟範圍僅及省城一隅且事屬消極適足養成平民之惰性情前廳長於十七年三月向省務會議提議移粥廠經費由辦江西平民習藝所經決議通過後旋即籌備成立招收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全之男女為藝徒開辦以來尙著成績自經尹西派員接收後以該所採用委員制不合工業管理冗員過多糜費公帑藝能科目太少不足應平民謀生之需要乃擬具辦法如下(一)改用所長制以一事權(二)裁員加薪以資激勵(三)增加藝能科目(四)就原有經費修改章程及預算(月支經常費二千八百六十六元年支三萬四千三百元餘五千七百元充該所修理費)

提經第二百三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現已照案改組全所共分毛絨毛巾布匹絨襪木工條工肥皂乾電粉筆各部男女藝工計二百六十六人

丙 整理江西省區救濟院

救濟院之設立原以救濟貧苦無告之民衆爲職志雖爲社會事業實憑慈善性質去年楊前廳長奉到

內政部頒發之地方救濟院規則除經通令各縣市遵辦外並於十月間在省城設救濟院先就江西慈善總會所有之倉里廟房屋改組成立旋即接收豫章善堂改爲養老所及殘廢所將自清節堂遊壇回來之孤兒院改爲孤兒所就孤兒所附設婦女教餉所收容納清節堂八十餘名無家可歸之節婦改育嬰局爲育嬰所設立施醫所以救貧病惟全院經費除育嬰部份係由前清以來向就紙油菸谷水菜各行家售出代價抽收千分之三外其餘均無的款一切設施甚感困難除經第二三六次省務會議撥發維持費三千元外本廳現已將該院各所組織及所需經費妥爲規畫制定整理方案呈請省政府核示俟奉准後當即積極進行務使救濟事業期得充分之發展

丁 其他事項

(1) 衛生 衛生關係民族之強弱與存亡其重要不待贅論茲奉

衛生部令頒初期衛生行政方案自應遵照執行其中佈種天花迷信治病等項業經通令查禁推廣種痘管理醫藥取締飲料食物籌設公墓等項亦已飭屬舉辦他如衛生行政經費之確定本市糞車廁所之取締九南兩市肥料廠之設第助產士之訓練均在逐漸進行

(2) 推行國歷 推行國歷廢除舊歷盛奉 明令飭遵有案惟是國民狃於習慣積重難返欲圖國歷之普遍推行除嚴厲禁止販賣舊歷書外其他一切點綴廢歷之用品亦擬概予取締

3) 破除迷信及矯正陋俗 禁鬻髮辮禁止纏足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諸端疊奉

內政部頒發條例及辦法月經楊前廳長轉飭遵辦在案惟上述各種條例均限三個月辦理竣事各屬多未依限辦竣節經通令再限三個月並辦竣具報又僧道唸經禮懺出殯遊街藉術斂錢宣傳迷信及買賣婚姻收養童養媳等有礙善良風俗均應悉予取締以符除舊佈新之意

江西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實施報告

本廳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今茲已屆結束時期其中所列各項工作大體雖已一一分別實施然以本省匪患過廣施劃經已三月其勢猶未稍戢馴至訓政推行百成業障所有設施實有未盡善者茲依照本廳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書謹將三個月來實施狀況逐條說明作表報告於后

江西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實施狀況表

類別	細目	業已實施者	正在進行者	尚在籌畫者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一、考察並革除各縣之積弊	查各縣積弊莫如縣政府員警之藉公需索魚肉鄉民經於本期令發視察員縣政考察報告表內將此項列為專欄飭各視察員加意查報以憑轉令禁止究懲且於實施縣組織法案內將縣政府員警名額及經費分別規定俾無冗雜之員警而各有薪餉		

<p>二·籌備考試縣長 以下地方行政 人員</p>	<p>足以養廉</p>	<p>本省縣長考試業於第二百二十四次省務會議提議舉行經決議通過現已設立縣長考試籌備處辦理投考人員報名事項并定於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舉行考試他如設立區長訓練所及警官學校均經先後呈案經省務會議通過現已着手招生</p>
<p>三·審查各縣之等級及各縣政府各局所現支之經費加以釐正</p>		<p>查本省各縣政府及各局所之員警薪餉因嫌微薄不足以養廉且其辦公費亦為數大少不足以敷開支經於實施縣組織法案內分別等次將縣政府及各局所之經費加以擴充提經省務會議決議由財政廳另籌辦法飭遵</p>
<p>四·實行縣長巡視制</p>		<p>縣長為考察各區行政狀況勤求民隱起見自應按期實</p>

項事綜組縣成完於關	項事口戶查調於關
<p>一· 依照縣組織法 改組縣政府</p>	<p>一· 督促各縣市辦理戶口調查</p>
<p>二· 依照縣組織法 第二期縣份自治籌備分</p>	<p>十七年戶口調查除去除有匪患各縣未據呈報外現據呈報者共計六十二縣又南九兩市</p>
<p>本省前奉 內政部分發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并附具縣政府暨各局組織及經費表提經第二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通過通飭各縣分別等次確定員警及經費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案現正督促進行</p>	<p>行巡視轄境各鄉鎮本省前奉 內政部分發縣長巡視章程並經擬訂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分令各縣長遵照在案現正督促實行</p> <p>現將呈報各縣及南九兩市彙集列表呈報 省政府其餘二十縣已嚴令催促</p>
<p>第三期縣份自治籌備分處</p>	<p>通令各縣市辦理人事登記并限期呈報</p> <p>擬舉辦十八年度戶口調查俟辦竣後擬再派員分赴各縣覆查</p>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分期劃分自治區域	處業已結束自治區域均已劃定自治鄉鎮多已編定	正在劃定自治區域	
三·劃定各區遊派區長成立區公所	第一二期各縣區長已核委區公所均已成立	第三期各縣正在編定自治鄉鎮	擬通令第一二期縣份補行公民登記速開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編定閭鄰
一·實行普遍之自治宣傳		業經製定地方自治宣傳大綱及告民乘書并標語各印數萬份分散各縣廣為宣傳又派調查兼宣傳員前赴各縣實行自治宣傳并繼續發行自治月刊	各縣撥設自治指導員增加宣傳員以擴大宣傳
二·完成地方訓政人員及區長等訓練機關並確定其經費	第一二期訓政人員養成所所有學員均已畢業委派第一期二期縣份充任區長	本省業已設立區長訓練所該所定四個月畢業月支經費六千八百五十二元又支臨時費四千七百七十六元由自治特措項下開支通令各縣設立鄉鎮長副訓練所每所約定經費二百元由各縣自治附捐項下開支	
三·詳查各縣現有		已通令各縣查明具報	擬俟各縣將現有自治經費調查

之自治經費

四·釐定各縣地方

自治經費之標準

各縣籌備自治期間規定一等縣月支三百元二等縣月支二百六十元三等縣月支二百二十元統限六個月辦理完竣由自治特捐項下開支本省籌備自治分三期辦理第一二期已經結束第三期正在進行

各縣區公所暫分三級開支一級月支一百二十九元二級月支九十八元三級月支七十一元由各縣自治附稅項下開支

完竣後再行規定支配方法

各縣鄉鎮公所每所擬月支公雜費三十元內款項甚鉅尙在設法籌劃中

五·確定各縣地方

自治經費之額數

地方自治經費額數現經約略計算完成縣組織經費年需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完成區公所鄉鎮公所區公安分局等經費年需一千九百八十萬零六千零六十四元由省設立之自治機關訓練所等經臨各費共需五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元由縣設立之自治機關訓練所等經臨各費共需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總計共需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餘元除本省原有經費及丁

關於肅清盜匪事項

	<p>一·清鄉</p>	<p>二·化除各縣不正當之團會</p>	<p>三·整理各縣靖衛團隊</p>
<p>由江西省清鄉總局專案辦理經派出督察員五十一人分赴各縣協助縣長辦理清鄉調查戶口檢查民有槍彈等事宜現正督促進行中</p>	<p>經通令各縣將以前所有挨戶團剿共委員會靖衛區團自衛團保甲局等名義一律取消遵照部頒保衛團法改組現正督促辦理中</p>	<p>擬具整理全省靖衛團隊計劃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通令各縣縣長遵照並派遣清鄉督察員兼檢閱官會同縣長將各該縣靖衛團隊改編為縣警察隊加緊訓練限</p>	
<p>米帶征自治特捐約計二百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外尙虧二千二百二十八萬二千餘元不敷甚鉅正在討論籌劃進行</p>			

關於整頓警政事項			
<p>四·獎勵務農良民 肅清匪源</p>	<p>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p>	<p>曾經分別令縣考核各機關成績有案</p>	<p>期完竣計現已編竣之縣有高安上高東鄉奉新永修清江新淦等七縣現正在督促辦理中</p>
<p>二·厘定各級公安機關之設置處數及警官警士之額數</p>	<p>曾經擬定各縣鎮公安局經費預算暨編製薪餉表及裁撤各縣公安分局各項提案提經二百二十八暨二百三十次省務會議通過并經令飭各縣遵照分別改組公安</p>	<p>據各區視察員報告視察各屬公安機關辦理情形及各縣縣長呈報所屬公安官警服務狀況經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並督令整理刷新</p>	<p>此項工作因各縣匪共未靖以致無從着手俟將來匪勢稍戢即當切實施行并擬獎勵舉辦各種合作事業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p>
	<p>各縣均設縣公安局一局至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因各縣劃區尚未完竣除原已設立者外所有應行增設之局所業經分別飭屬妥籌呈廳核定至各級公安機關應設官吏長警名額亦經</p>		

局或裁撤公安局並令各縣一面籌設區公安分局

分定編制表通令飭遵

三·製定警察預算

編定各縣公安局預算暨各級公安機關編制薪餉各表提經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奉令飭屬遵照

四·籌設警官警士訓練機關

統籌各級警察學校需費甚鉅因省庫支絀勢難同時舉辦提議遵照
內政部頒發警官學校章程
先設江西省警官學校經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早已籌備就緒復經
遵章遴委傅良弼充該校校長委郭建龍充教務主任并
定十九年一月開學至警士
教練所應如何辦理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五·編練一營以下之省警察隊

省警察第一大隊已由江西
省清鄉總局募編成立

關於正禮俗事項

<p>六·裁撤各縣公安分局</p>	<p>七·修正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p>	<p>據該局造具預算書暨編制表呈請裁撤分汎減少兵額增加員司俸給變更局內組織等情到廳經已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連同原具書表呈經第二百四十次省務會議通過轉令知照在案</p>	<p>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經提出第二百二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計裁撤經費短絀組織不善之公安分局共七十九處現正督令分別結束具報</p>
<p>一·調查各地風俗</p>	<p>二·推行國歷</p>	<p>原限十九年三月底具報</p>	<p>實行國歷禁售迷信歷書及廢歷新年點綴物品等迭經通令飭遵惟當茲數千年積習之餘更應繼續嚴行督飭辦理</p>
<p>三·禁止蓄髮纏足</p>	<p>重申禁令查照條例再限三</p>	<p>重申禁令查照條例再限三</p>	<p>重申禁令查照條例再限三</p>

<p>於關</p>	<p>四·廢除淫祠邪祀</p>		<p>個月切實辦理具報應繼續督飭辦理</p>	
<p>五·禁止迷信宣傳</p>		<p>調查淫祠邪祀尙未彙齊且有敷衍塞責者應繼續督飭辦理</p>		
<p>六·查禁猥褻文字及圖畫</p>		<p>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雖經前任迪令各屬多未遵辦重申禁令查照辦法再限三個月切實辦理具報應繼續督飭辦理</p>		
<p>七·推行種痘</p>		<p>業經通令查禁應繼續督飭辦理</p>		
<p>一·畫定衛生行政經費</p>		<p>禁種天花暨吹苗吸苗及一切非法種痘迭次嚴令各屬遵照</p>		
		<p>部頒種痘條例辦理并籌設種痘局推行種痘應繼續督飭辦理</p>		
		<p>查照 省政府第二百二十次省務會議議決案就丁米</p>		

衛生事項

關於救濟事項

<p>二·查禁私宰耕牛 捕售田蛙</p>	<p>三·查禁求神醫病 及一切迷信治 病</p>	<p>一·整理平民習藝 所</p>	<p>二·整理省區救濟 院</p>
		<p>改委員制為所長制裁汰冗 員增加藝能科目修改章程 釐正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轉飭改組在卷</p>	
<p>項下帶征之自治費內暫以 十分之三為衛生行政費 私宰耕牛捕食田蛙兩事不 惟妨害農事實有妨害衛生 業經重申禁令應繼續督飭 辦理</p>	<p>經通令嚴切查禁并令南昌 市政府尅日驅逐北京道門 善士出境應繼續督飭辦理</p>		<p>省區救濟院因限於十八年 度預算僅就原有經費加以 整理核減支出整頓收入增 加各所名額以期款不虛糜 業經廳務會議議決交付審 查俟審查結果即呈請 省府核示并與南潯路交涉</p>

關於積穀民食事項			
三·調查米穀及民食	二·調查各屬積谷義倉	一·整理省會積谷	四·獎勵私人捐資與辦救濟事業
本省天災流行爲調節糧食計已分別製表飭屬調查	各屬積穀義倉向無精確數量及統計可資致核已通令調查	省會倉穀亟待整理已擬具整理方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中提取存款息金正繼續進行中
			擬通令各縣市政府考察各公私費設立之慈善機關并依照本廳轉發救濟事業調查表式分別填表呈送以憑考核 擬通令各縣市政府查照本廳十八年份第三十七期江西民政公報內載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用佈告廣爲宣傳以資鼓勵并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關於禁煙賭博事項

<p>一・禁種</p>		<p>訂定禁種規程呈經省政府頒發嚴令各市縣遵辦</p> <p>責令各縣長遵照勸導煙苗章程切實履勘</p>	<p>擬於十九年一月派員分區查勘全省煙苗倘有發現除犯者拿辦外縣長以下一律按照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從嚴懲處</p> <p>責成各查勘委員每視察一縣應將該縣辦理查禁種運售吸情形詳報以憑考成</p>
<p>二・禁運</p>		<p>於九江萍鄉贛南三處設置禁煙專員並呈請省政府禁止煙土運入贛境</p>	<p>擬布告民衆對於禁煙專員有賄縱不法情事得隨時舉發</p>
<p>三・禁售</p>		<p>責成各縣市長嚴令公安局長於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將秘密售賣之煙土煙膏一律查拿肅清如有查拿未盡該公安局長等以下之負責人員按照公務員禁煙攷成條例從嚴議處</p>	
<p>四・禁吸</p>	<p>按照中央公務員檢驗簡則擬訂實施辦法六項實行檢驗本廳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現已辦理完畢</p>	<p>擬訂縣市戒煙所組織章程令各縣市限期設立定十九年三月底裁撤</p>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五·禁煙宣傳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全省禁煙運動由廳製定宣言標語令發各縣遵期舉行
六·嚴行限制麻醉藥品	擬令各省市市長各縣縣長舉行不定期宣傳按月舉行講演
七·禁賭	業經重申禁令嚴切查禁現正繼續督飭辦理
一·調查	本省古物古蹟前經通令各縣市查報在案唯各屬實送報表內容參差不齊當製定表式飭重行調查并加意保護
二·禁毀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工作概況

本省前因省政府改組，新舊交替，諸般政務，多因弛緩，本處工作，亦因稍形滯滯。自正處長士公奉命兼長民政，就職伊始，高瞻遠矚。即認地方自治，非徒為訓政之基本工作，亦且為民政之核心。籌備工作，實尤切要，遂積極繼續辦理籌備處。更因政務殷繁，少有暇晷，遂建議增設副處長一人，俾資勤助而利進行。其他關於內部之整理，尤不稍存猶豫，總期人盡其能，財盡其用，事利其舉，羣策羣力，共負訓政重任。茲特將本處改組後工作，略紀梗概，

邦人君子，幸垂教之！

(一)自治經費之審核

本省自治經費，向未劃定的款，即稍有之，亦復多挪移他用。然自治經費實自治命脈，楊前廳長，因鑒核實際需要，曾有通令各縣增加丁米附稅，以作各縣自治專款之辦法，並令各縣查照原有徵收實數，全年約可征收若干，用途如何支配分別擬造收入及支付預算，具報備核各在案。茲據先後呈報，業經核准飭遵者惟安義，貴溪，鉛山，南康，修水，南城，黎川等七縣；已審核無異而會呈省府核示者則有南昌，高安，宜春，樂平，進賢，東鄉，金谿，廣豐，永修，德安，新淦，豐城，宜黃等十三縣；其餘之六十一縣即爲未據呈報，或即呈報而審核所列各項不合，致發還另造具報也。

查前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增加自治附稅辦法，以爲縣地方自治專款一案，乃係根據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量增加附稅辦法，呈候核准，當時提議書內載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增加丁米附稅，區長及公安分局局長薪給，應由縣政府統籌統支等語。復又奉 省府令衛生行政經費，亦應在此次增加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所帶征之自治附稅內，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作衛生行政經費之用。更經民廳通令在案。(社字第一〇六號訓令)故歸納起來，此次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就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帶征若干成丁米附稅，以作自治專款其實際支配，應包括下列三種：

(一)區公所自治經費；(應遵照頒發區經費分級支給表分別造具預算書多份呈核)

(二)區公安分局局長薪給及辦公費；(第一區公安分局應附設於縣公安局內，不爲獨立；第一公安分局局長，由縣公安局長兼任，不另支薪。其餘各公安分局局長薪給及公安分局辦公費按照民廳頒發之「各縣公安分局暫行編

製薪餉表，「得於此次所增加之丁米附稅內，妥爲籌支。同時，區長絕對不得兼任區公安分局長職，以專責成。

(二)縣衛生行政經費；(衛生行政亦爲要政之一，所需經費，實難預定，應查照民廳社字一〇六號訓令，斟酌辦理。多少固不必一定，但總須兼籌。)

以上三項，均得分別緩急先後，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均可在於此次所增加之自治附稅內，統籌統支。縱令地方丁米，數額過少，帶征附稅儘可就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充量增加，以期要政得以舉辦，斯爲盡善盡美。查各縣呈送預算書表，多不完全，不是漏編公安分局長薪給辦公費，便是漏編區衛生行政經費；不是呈請區長兼任分局長，便是公安分局長員丁長警以下各項工餉，概行列入，均殊不合也。此後各縣務應注意！

且查各縣政府呈報加收丁米附稅，間有不分新舊田賦，一律帶征者，亦屬不合。茲已會令此次帶征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治附稅，應自縣政府呈奉令准之日起，在十八年展丁米項下帶征，至十六七兩年份舊賦，不得征收。更查此次帶征之自治附稅，應先由各該縣政府，體察地方情形，及人民能力，擬定帶征數目，並將預計全年收入總數，及支配用途，分別編造預算書表送候民財兩廳會同彙案審核，呈請省府核准，再行令遵；在未奉令核准以前，不得擅行啓征，此亦早有馬代電飭遵在案。各縣猶有不明法令者，紛紛呈請准予先行啟征，殊屬非是。

(一)各種規章之頒發與釐訂

(甲)關於轉令頒發者則有：

①頒發國府公佈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

②頒發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

③頒發國府公佈縣組織施行法，及縣政府辦事通則；

④頒發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

⑤頒發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

⑥頒發江西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乙)關於本處釐訂呈准公佈者則有：

①江西省各縣辦理人事登記規則；

②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③江西省各縣屬鄉鎮村會議暫行規則；

④江西省各縣屬區長暫行獎懲規程；

⑤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⑥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兼宣傳員服務規則；

(三)各種表冊之製定

①縣區自治人員成績考查報告表；

②各縣自治概況調查表；

③各區自治概況調查表；

④各區教育調查表；

⑤各區團防警察調查表；

⑥各區公產公款調查表；

⑦各區經濟狀況調查表；

⑧各區交通調查表；

⑨宣傳員宣傳日表；

(四) 自治人才之訓練

訓政養成所第二期，曾經展期至十月畢業，學額二百二十名，業已畢業，並分別成績，先後委派分赴各縣，試充區長，以資實際工作。茲更遵照部令，籌設區長訓練所，定學額為三百二十名，修業期為四個月，茲已委定籌備員三人，在積極籌備中並另已通令各縣，於十八年十二月底，依照定額，倍數保送人員來所，俾受入學試驗，十九年一月定期舉行入學，一月十五日即可開學授課，此是最近訓練人才之大概情形也。

(五) 區鄉鎮之劃編

本處劃編區鄉鎮閭鄰，均係依據省府頒發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鄉鎮施行程序，分為三期，先後按照程序舉辦，查第一期原定十九縣，除大庾寧都贛縣三縣，呈奉核准展至第二期，安義縣原列第二期，核准提歸第一期，共計十六縣，自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三月底完成。四月一日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六月底完成。是第一步工作，均已完成。第二步工作，除清江上饒鄱陽臨川等四縣，如期辦竣外，如南昌等十二縣，尙未據呈報，第二期原列三十七縣，加大庾寧都贛縣崇義南豐黎川六縣，除吉安豐城德興上猶興國弋陽六縣，共計三十七縣，應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七月底完成。八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十月底完成。查第一步工作，除新喻等二縣外，餘均一律辦竣。第二步工作，除金谿瑞昌二縣成立外，如贛縣

等三十五縣，均在趕辦期中，至第三期原列二十五縣，加吉安豐城興國弋陽德興上猶六縣，除崇義南豐黎川三縣，提歸第二期，共二十八縣。應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劃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四月底完成。是第一步工作正在着手籌備。此編制區鄉鎮閭鄰之大概情形也。

(六)戶籍之調查事項

戶籍調查，自本處成立後，即依照部令，積極辦理，以確立自治基礎，茲業經據報辦理完竣者，共有五十九縣，二普通市；統計戶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九戶，人口總數為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六人，其中男性為六百八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四人，女性為五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零二人，內並有出省男子六萬七千餘人，女子一萬六千餘人，出國男子四百人，又女子六十七人，此外尚有外國寄居者，戶數為一百九十六戶。外國人共三百三十六人，其中男性佔一百九十六人，女性佔一百四十人。國籍多隸英法德美日俄；而無國籍之外國人，亦有九人。至因匪共負隅，人民流離，或因遭喪亂，秩序未復，至調查棘手，與未克完畢者，尚有贛縣，寧都，雩都，興國，瑞金，弋陽，修水，萍鄉，分宜，石城，廣昌，樂安，銅鼓，尋鄔，虔南，吉水，永豐，遂川，寧岡，蓮花，龍南等二十二縣。茲業經分別嚴令催促趕辦期加緊進行，切實調查，尅日呈報，及早完成全省第一次戶籍調查之自治第一步基本工作矣。

(七)人事登記事項

人事登記，本擬即辦，因本省以特殊窒礙，戶籍調查，尙未辦竣，影響所及，此項工作進行，遂亦感困難，除已有少數縣份，已自動舉行外；至大多數縣份，一時尙難進行。但茲計劃各縣屬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必須通行實行人事登記，以清匪源，而利編查。

(八)調查與宣傳事項

各縣地方情形，千狀萬殊。自治經費，社會概況，以及社會一切的一切，均與自治有密切關係。本處為求澈底明了民衆隱憂計，特製定各種調查表格，派委調查員多人，分赴各縣作實地調查，以作地方自治設計之參考。至於宣傳方面，則有自治月刊，繼續出刊。其內容則專載關於地方自治之總理遺教及其理論與實施方案，以啓迪民衆，對於地方自治之信仰與能力。然猶恐人民智力薄弱，文字宣傳，收效稀微，更製定宣傳大綱，劃定區域，指派宣傳員多人，分道揚鑣，俾資實地對民衆演講自治與民衆之關係，及其要義，務期民衆對於地方自治，有深刻之認識，起而共謀自治之發展，樹立民主精神之基礎。

(附江西省各縣地方自治籌備概況報告表)

江西省各縣地方自治籌備概況報告表

縣別	籌備時期	籌備分處成立日期	劃區數目	區公所成立日期	鄉鎮闕鄰	經費來源	總額	備款
南昌	一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七月				
新建	一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六月				
奉新	一期	十八年三月廿日	五區	十八年九月				
玉山	一期	十八年二月廿日	六區	十八年六月				
高安	一期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六區	十八年八月				
安義	原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八月	鄉鎮公所已成立	附稅百分之十	全年七千三百元	原二期核准提至第一期

清江	一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八區	十八年六月	除第七區外其餘各區鄉鎮長副均已選出惟閩鄉尚未編劃妥善		
九江	一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	八區	十八年九月			
上饒	一期	十八年三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五月	鄉鎮閩鄉均已編劃妥善		
宜春	一期	十八年四月六日	八區	十八年八月			
浮梁	一期	十八年一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五月			
寧都	一期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七區	十八年八月			
樂平	一期	十八年三月一日	八區	十八年九月			
鄱陽	一期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七區	十八年六月	鄉鎮已編劃妥善		
進賢	一期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五區	十八年八月			
臨川	一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	八區	十八年五月	鄉鎮長副均已選出閩鄉尚未編劃妥善		
以上第一期共計十六縣							
贛縣	原一期	十八年四月一日	十區	十八年九月			已核准展限至第二期辦理完竣
大庾	原一期	十八年四月八日	六區	十八年八月			核准展限至第二期辦竣
東鄉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九月			

金谿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區	十八年九月	成立鄉鎮公所
餘江	二期	十八年三月六日	六區		
貴溪	二期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六區	十八年十月	
鉛山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區	十八年八月	
廣豐	二期	十八年四月四日	六區	十八年九月	
湖口	二期	十八年六月五日	六區	十八年九月	
彭澤	二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六區	十八年九月	
都昌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十區		
永修	二期	十八年四月六日	六區		
餘干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七區		
萬年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六區		
武寧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五區		
新喻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萬載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六區		
上高	二期	十八年四月一日	六區		

宣豐	二期	十八年三月一日	七區	十八年九月		
寧都	二期					
信豐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南康	二期	十八年四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七月		附稅百分 之二十 約一萬二千元
瑞金	二期	十八年六月一日	五區	十八年十月		
修水	二期	十八年四月一日	五區	十八年		附稅百分 之二十 全年二萬二千元
萍鄉	二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		
南城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九月		附稅百分 之十五 約全年二萬四千元
撫安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區	十八年九月		
瑞昌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七區	十八年		鄉鎮公所成立
星子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區			
靖安	二期	十八年三月十日	六區	十八年九月		
新淦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五區	十八年九月		
峽江	二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分宜	二期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催尚未呈報

石城	二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五區				
崇義	原三期	十八年五月	五區				
黎川	原三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六區	十八年九月			
南豐	原三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附稅百分 之十四		全年一萬一 千五百全元	
核准提前為 第二期							

以上第二期共計三十七縣

吉安	原二期	十八年四月一日	七區	十八年十月			已核准展期 三月
豐城	原二期	十八年三月八日	五區	十八年八月			已核准展期 三月
興國	三期						核准展至第 三期
弋陽	三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核准展至第 三期
德興	三期	十八年五月一日					核准展至第 三期
上猶	三期	十八年九月廿日					奉令准歸第 三期辦理
廣昌	三期						
資溪	三期						
宜黃	三期	十八年七月一日					
樂安	三期						

永新	萬安	遂川	安福	永豐	吉水	泰和	崇仁	虔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會昌	銅鼓	橫峯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十八年三月一日							

龍南	三期								
蓮花	三期								
密岡	三期								

以上第三期共計二十八縣

說明 (限期)第一期縣份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三月底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時期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成立鄉鎮闕鄰時期

第二期縣份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為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時期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為成立鄉鎮

闕鄰時期

(經費)第一期自治籌備分處經費由省庫支給第二期籌備分處經費五六兩月由省庫支給七八九十四個月及第三期

籌備分處經費概由自治特措項下支給各縣區公所區公安分局及自治事業等費概就各縣附稅准在百分之二

十限內酌量增加呈送

省政府核准撥充之

附錄

王廳長在江西省政府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一)

十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各位同志，這一週內，雖然各處的傳說，異常紛亂，其實都不過是一種謠言，不足置信，現在且把國際方面，國內方面的政治情形，擇要報告。

(一)國際方面：在國際上頭一件最可注意的事，就是中俄交涉，前些時候，外報紛傳蘇俄將以武力佔領中東路，赤軍力向蒙邊進展等等，都不過是一種恫嚇空氣，其作用無非想使中國讓步。俄方希圖佔些便宜，其實按之國際情勢，又那裏許可。蘇俄赤軍，雖屢侵擾我邊境，均經我防軍擊退，現下防禦的佈置，更加周密堅固，蘇俄內部的糾紛，尚且多着呢，故中俄交涉，俄方雖無誠意，但近來已漸接近，現在駐德蔣公使，已專心辦理此事，將來想不難於以合理手段求得解決的。其次關於國際聯盟會議，已通過我國一個改訂不平等條約的草案，這也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至領事裁判權之取消，中國代表也正在那裡據理力爭。還有一個消息，日本政友會總裁前首相田中義一，正當內部交託，政治生活岌岌不可終日之際，而突於數小時中，以患狹心病死，以我個人的見解，田中之死，影響日本政治前途甚大，其對於我國侵略政策或許因田中之死，得到一點轉機，因為田中內閣既倒，其政治根據之政友會，必將發生問題，是無可置疑的事。

(二)國內方面：國內的政局，這一週中，也沒有什麼重大的變故，在軍事上，駐紮鄂西的張發奎，因恐其部下之算賬，不服中央點驗，擅自調動軍隊，破壞編遣決議，已被中央免職查辦，張發奎少數部隊，由鄂西出逃，希圖擾亂

兩廣，已被何健部，獨立第九旅李韜珩旅堵截，並據李旅長電告，張發奎殘部，已被該旅完全擊破，正與吳尚都夾擊，且李抱冰亦率兩團截擊，張部已在駐湘國軍包圍中，目下正在湘西解決，所以張發奎部，不久就要殲滅。至於附和張部的桂省主席俞作柏，已經中央免職，桂省主席一職，中央已另委呂煥炎接替，此次張俞之變，乃是國民革命進行當中一種必然的過程，沒有什麼稀奇的事，而且正因為這種變故的發生，才能使中央政府的基礎，更其鞏固，使各地軍隊的糾成，更其嚴密，西北方面，看日前劉郁芬等晉京，對蔣主席表示竭誠擁護中央的至誠，就可判斷西北的現狀很安穩，而且孫良誠不久也會到南京去，西北各軍，對中央極端服從，由這許多事實，足見西北與中央的步調之一致，中央政府基礎既鞏固了，則編遣決議，是不難一一實施的。

(三)本省方面：刻下因為改組伊始，忙於交代，及整頓內部，與計劃施政方針，所以這一週內，簡直沒有可以報告的事，祇有剿匪一件事，省政府暨各軍事長官，却會予以充分的注意，開始切實進行，現在第五十師成旅長谷泉所部，已向秦和方而開動，兜剿當地匪共，第十八師張師長，亦命第五十四旅朱旅長，去剿銅鼓萬載一帶的匪，昨日易團長有電來省報告，謂已收復萬載，想必銅鼓匪共，亦已收復，照此進行，不難於最短期內全部肅清了。

王廳長在江西省政府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二)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策進通訊：省政府昨日(十八)上午九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屆時到者：五百餘人，由魯滌平主席，如儀行禮後，王尹兩作政治報告，茲誌其概要如下：

甲·國際方面：

汎太平洋會議閉幕：在過去一週間，國際方面。關於汎太平洋會議閉幕的消息頗足使我們注意，這個會議是太平洋沿岸中，英，美，日，澳洲，菲列濱，加拿大各國人民的集會，到會代表，實業界學界報界婦女界都有；會議的

使命，是增進太平洋的和平，及各國文化和物質的進步，所以會議中對於經濟，政治，外交等問題，都有討論，這種會議，在理是爲人類謀幸福的，對於帝國主義者的暴行，至少應該有一種主持公道，加以裁制的輿論；然而會內討論「上海租界問題」「中日關係」「中俄爭端」等問題，我國代表雖會詳細聲訴我國受不平等條約，束縛的痛苦，及日俄的暴行，而各國代表不過假惺惺說了些不相干的空話，沒有同情的表示，並且討論「中俄爭端」的時候，英國代表說，俄國共產黨在中國搗亂，與蘇俄政府沒有關係，那偏袒的態度，更覺得明顯。我們對於這次汎太平洋會議，得到一種確切的認識，凡是國際間一切國家的會議，固然是帝國主義者的留聲機；就是國際間人民的集會；也因為強國的人民存着帝國主義的傳統觀念，沒有公道可言，我們要挽救中華民族的危亡，祇有自己努力。

乙·國內：在過去一週間國內政治軍事，有下列幾件要事

(一)政治：(一)決定明年元旦撤銷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是不平等條約的產物之一。照國際平等原則，凡是一個獨立國家，在領土以內祇有本國行使法權絕對不許別國侵犯的。比如中國人在英國，就要遵守英國的法律；在美國就要遵守美國的法律；有了訴訟事件，由所在國的法庭審判。列強靠着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取得一種領事裁判權，就是外國人在中國，對於中國法律，沒有遵守的義務。由他們本國各自在中國領土內，設立領事法庭，行使他們的法權；凡是各國僑民的民刑訴訟，由各國領事審判，中國無權干涉。

原來一國的元首，公使，軍隊，軍艦等在外國不受駐在國法律的管轄，能够管轄他們的，還是他們本國的法律，這種特權，在國際公法上，叫做治外法權。這種特權，是有根據的，因爲一國的元首，公使，軍隊，軍艦等，在外國，是本國的代表，若要他們受駐在國法律的管轄，便有損他們本國獨立的尊嚴了。這國際間互相尊重的禮貌，是應該有的，至於列強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便絕然不同，凡是外國普通人民，在中國都享受元首公使的特權，不但外國人

相互間的民刑訴訟，不歸中國法庭審判，就是中國人民對於外國人涉訟，也須到他們所屬國家的領事法庭去，如果不服領事的判決，便須跑到外國去上訴，這樣連中國人的法律，有時也要受外國法律的支配了。

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國，實在是一種喪權辱國的制度，從前列強在日本土耳其都曾設立了這種制度，現在都取消了，最近國民政府對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一事，積極進行，曾經一再照會有關各國，在過去一週內，除墨西哥正式宣佈放棄中華領事裁判權外，英，美，法，荷四國覆牒，表示贊成撤銷的原則，但是聲明要等到中國的法律和司法適合了各國的標準，才可實行撤銷，這種措詞，完全是搪塞，不論中國近來修訂法規，改良司法，已經有相當的成績，就是尚有欠缺地方，外國人要到中國來謀生活，就應該遷就中國的情狀，決不能藉為口實，以作侵害中國法權的理由，至於要適合各國的標準，更其滑稽，試問各國情形不同，究竟把什麼做標準呢？這種無理的搪塞，就是要無期遷延的手段，但是國民政府已經決定明年一月一日宣布撤銷領事裁判權，中國對沒有誠意的列強，祇有採用這種直截了當的辦法，否則簡直沒有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希望了。

(二)中政會糧食研究會成立：民食佔民生要素的重要部份，中國是農業國，農產物佔中國生產的大部份，所以糧食問題，也就是全國的經濟問題，近幾年來，各省都鬧着天災匪患，糧食的出產減少，米價飛漲，百樣生活的需要，也跟着加價，不但農民非常痛苦，全社會都受了這種影響，感覺生活的不安，最近中央政治會議因為要救濟民食的恐慌，推定委員孫科，戴季陶，趙戴文等，組織委員會，把這個問題，作專門的討論，現在已經組織糧食研究委員會，除決定五院院長及農總，財政，交通，工商，鐵道等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還須聘請專門委員，並且預備召集全國農學專家，討論各種方案，請政府施行，將來一定有治標治本的辦法，幫助政府解決這個難題，這是值得我們欣慰的。

(三)收回鎮江英租界：江蘇的鎮江，是長江下游商埠之一，也就是江蘇的省會，鎮江江邊有英國的租界，據本月

十一日外交部確息，英國方面已經約定於十五日交還中國，現在想必已經接收了。收回租界，當然是我們所慶幸的，不過同時我們聯想到各省被外國佔據的租界多得很，鎮江的英租界不過是其中一小部份，此次英國肯放棄這個租界，因為面積極小，市政上沒有多大設備，地勢也不重要，於他沒有許多利益，若是其他各大商埠的租界，還沒有交還的意思，英國如此，其他各國也是如此，比如從前革命勢力克復了武漢，把漢口的英租界收了回來，各國便趁革命軍到達江蘇之前，向上海增兵三萬餘，保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還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越界築路的侵略政策至今還沒有拋棄，足見列強對於根深蒂固的根據地，是不肯放棄的，我們自從收回鎮江英租界之後，必須更加努力，才可能把全國的租界收回來。

(四) 考試監察兩院進行狀況：國民政府的五院中。考試監察兩院尚未完全成立，現在正在積極進行之中。考試院的銓敘部正副部長，業經國府委張難先仇鯨擔任，其餘司長秘書以下人員，也都派定；並且已經開始辦公了。至於監察院自從去冬設立籌備處到現在，籌備的工作也漸次就緒；據聞國民政府不久就要選足委員人數，其正式成立之期，想也不遠了。

(五) 雲南省政府改組：中央第二〇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改組雲南省政府，同時並決定委員人選。我們知道，雲南邊境和法屬安南，英屬緬甸，印度相毗連，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極不容易應付，最近的片馬和江心坡事件，便是顯着的例子。此次雲南省政府經改組之後，對於革新政治，和捍衛國土當更加努力，這是我們可以預料的。

(二) 軍事：(一) 東北邊境：在上星期內比較安靜。因為我國軍隊始終是取守勢，俄國軍隊不侵入我國國境，戰事便不至於發生，最近俄軍佔領了吉林省的同江富錦各地，幸經我國海陸軍將士用命。奮力把敵人擊退，我們固然犧牲不少，而敵人也受了重大的損失。最近因為中央，討伐西北諸逆，赤俄以為我國風聲緊急，認為有機可乘，所以屢次

來犯，現在同江對岸，俄方仍在積極增兵，又將海參威赤塔等處的騎兵調往綏芬方面，窺測其意，大約想乘隙來侵犯哈爾濱，但中央及東北邊防長官早已識破其狡計，洞察其內容決定了對付的辦法，我想將來結果，無非使邊境的居民多吃點苦，東北將士多受點犧牲，縱令蘇俄如何橫暴，也終久是要屈伏於我們的。

(二)西北：西北方面的討逆之戰，自蔣主席親自出馬，第一軍加入戰線以後，前線諸將士的敵愾之心，較前益加奮勉，現在我中央軍已經先後佔領嵩縣密縣，並已將登封包圍，左翼則已抵伊陽龍門，據說離洛陽祇有三十五里路遠，洛陽也在我們的包圍形勢之中，而且山西方面，自閻錫山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後，即令周凱出兵風陵渡，並分兩路進攻潼關長安。西北各逆看見大勢已去，態度頓形恐慌，內部亦漸瓦解，一方面孫良誠張維楨等派遣代表到許昌去謁蔣主席表示絕對輸誠願意集中洛陽，聽候改編，協攻宋哲元石敬亭，而另一方面宋石二逆則對閻副司令表示自動下野。於此，可見中央討逆之戰已在整個的勝利之中。現在劉鎮華部已經開到臨汝，樊鍾秀就了陝西勦匪司令之職，岳維峻則任陝西招撫使，都在那裏分頭並進，我想西北各逆，不久當可以完全解決的。

本省方面：(一)勦匪問題：為本省人民所注意的事情，亦即本省政府目前一個很緊要的工作，現在從表面上看起來，匪患好像是還沒有肅清，不明此中真相者，或者會懷疑政府天天說勦匪，而匪患尚未肅清，究竟是什麼緣故呢？其實，事情並非如此簡單！要知：江西匪患並不是局部的，而是普遍的。政府於進行勦辦的時候，必分別緩急以處理，譬如政府於改組之初，對於被匪佔據之銅鼓修水等縣，竭力圖謀收復；但修銅等縣克復以後，各處仍然是有土匪騷擾的事件發生，而軍隊以不敷分配的關係，遂難求一鼓蕩平！然而，政府總是負責想辦法，務使能夠早日肅清，現在：(一)本省勦匪區域，已經重新畫定，湘方許克祥已經開入萍蓮一帶。(二)朱德毛澤東殘部竄入安遠，業經旅隊勦辦，匪竄入信豐，第十二師金師長已派隊追勦，據金師長來電說，朱毛自井冈山竄出後，迭受巨創，實力極為單薄，不

難肅清，且據確報毛匪澤東於八月間在龍岩的時候，確已病故了。(三)吉安共匪密謀暴動，經當地軍事當局破獲業已處置完畢，吉安治安方面，尚稱安定，最近清鄉局已派清鄉幹部兩連，開赴吉安肅清殘匪。

以上所說的是關於軍隊方面，而政府方面對於勦匪之工作，亦在努力進行，以期標本兼治譬如：

一，關於本省清鄉事宜，已由籌備計劃時期，而進為實施時期，清鄉局之各種法規，表格及一切準備工作，均已辦理完畢，分發各縣，其派定之清鄉督察員，日內亦將出發，

二，關於整理靖衛隊計畫，現在亦已到了實施時期，由清鄉局督察員兼任檢閱官，俟各員到縣後，即開始實行整理，各縣靖衛隊整理完畢後，並將按照中央規定辦法於各鄉鎮舉辦保衛團，如此則各縣地方治安定能維持，不致有所恐慌。

三，此外更擬按照中央辦法，組織省警察大隊，其性質類似省屬之游擊部隊，以後無論何縣何處發生事體，即可隨時派遣前往，現在已開始組織之大隊，不久即可成立，如此在縣的一方面，有力量的靖衛隊，各鄉鎮有民辦的保衛團，而省方又有警察大隊，則地方治安，當然極有把握了！

(二)本省對於縣組織法已按照中央法令實行，不過最近中央又有所變更，本省亦經照樣修正，同時對於縣政府職員(縣長以至於公役)定額及薪水均已明白規定，務使各員以後，把他們的心思材力能全部集中於事業上，不受其他問題的牽制而減除已往一切弊端。

(三)省政府上次省務會議的時候，魯主席提議以後本省財政只能就原有的加以整理，不能有所增加，免使負擔太重。

(四)民政廳現經呈准省府設立區長訓練所及警官學校，於訓政時期進行上是極其重要的。

(五) 民政廳將組織一自治討論委員會，除聘本省黨政委員為委員外，並擬聘省內外之革命先進，及專家，來擔任委員，以共同討論本省自治工作之進行方法，而使早日完成。

(六) 財政整理委員會，一俟委員人選決定後，即可成立，此會的意義，就是要把全省財政逐一整理，務使財政能夠真正統一並公開。

(七) 民政廳擬將各縣公安局撤銷，關於公安局的設立在原則上本來是愈多愈好，但本省公安局情形不同，多半是有名無實，等於虛設的，況且中央已經規定：將各自治區成立，每區都要一個區公安局。本省自治區定明年三月間完全成立，故原有之所謂公安局自無存在之必要，不過在自治區尚未成立的時候，只好擇其比較重要者暫舊留存，一俟各區公安局辦好，則全部裁撤。

(八) 關於禁煙事項，本省政府誓以不妥協的精神去辦，現在擬於九江贛州萍鄉等處設立禁煙專員，將來無論何人只要是違反禁煙法規者均必一律嚴厲懲辦，決不稍加寬宥。此外的有許多事件，因為時間關係，不能備述，祇好留待下次再報告。

王廳長在江西省政府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三)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主席，諸位同志，十九年又過去了十餘日，今天是舉行十九年，第二次的總理紀念週在十九年上一週間國際方面的消息，向諸位報告一下：

英，法，美，日，意，五國，海軍會議，這個五國海軍會議，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倫敦開會，在上一週內情勢並無什麼進展，但是各國之間，都是發現裂痕，因為英美兩國，早有協定，法國主張除縮減海軍以外，同時陸軍空軍也應該縮減，日本對於巡艦的比例，堅持要與英美兩國各成十與七之比，又不贊成廢除潛艇的建議，各懷異心，互相猜

忌，我們站在客觀方面，看各帝國主義的勾心鬥角，可以知到各帝國主義的政策，雖到勢力崩潰，是毫無變更，毫無覺悟的。我國應該時時注意，此外關於與外國交涉的事項，尚有幾件。

(一)英國歸還片馬消息：自從英國併吞緬甸以後，從雲南省西邊中緬未定的疆界向東蠶食，我國領土，由野人山深入江心坡腹地。在前清宣統二年，又派兵佔片馬，簡直把片馬當作屬地了，經過幾次交涉，未能解決，遂成懸案，當地的民衆，不願受英國的宰割，始終積極反抗，去年四月間，曾經派代表到京請願，這件事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在上一週內據雲南消息，駐在該省騰越的英國領事表示英國情願把片馬歸還中國，駐紮江心坡的英國軍隊也撤退，這種表示，是否誠意，抑係一種和緩雲南民衆反英運動的手段，現在尚不知到。

(二)中東路案：中俄訂定草約後，中國委任的中東路督辦莫德惠，蘇俄委任的新局長魯德夷都已就職，全路俄籍路員也一律復職，被毀的鐵道，開始修理，預備恢復交通，此案具體的解決，固然要看將來的正式會議，外交當局，定有一種妥善的方案去應付，但是我們中國人要知到，蘇俄惟一的目的就是想利用中東路作宣傳赤化的根據地，我們中國內地共匪猖獗，燒殺劫掠，違背中俄奉俄協定，不顧國際，民不聊生，都是赤色帝國主義的流毒，我們邊地內蒙古呼倫貝爾，久經蘇俄蠱惑，宣佈獨立，實行組織呼倫貝爾蘇維埃共產政府，其委員中有二人為蘇俄青年黨，中東路雖免強解決，而黑邊蒙警之烽煙，尚不知何日得熄，又自路案妥協後，俄人視中國人狗彘不若，我國人受辱之事，不一而足，俄理事但尼列夫斯基在中東路理事會當眾辱罵，華人首席理事郭福綿與之理論，幾至動武，這種受辱的情事，與此案經過的事實，我們中國人應個個牢記在腦海裏！應各個人詳細細記在各個人的國恥日記上，時時閱讀，準備將來的對付！

(三)撤銷領事裁判權案：關於撤銷領事裁判一件事，去年尹西，曾於紀念週上詳細報告一次，光陰如流，不覺已

過了今年元旦宣告撤消之期，現在各國的態度，如英，美，法，三國都表示在原則上贊成，但須注意撤銷的辦法，現在英國駐華公使蓋浦生已經到了首都，預備討論本案，美國公使約翰生，已經由美起程來華，有到滬後即討論本案的消息，日本則尚在造謠破壞。我們知道領事裁判權，是列強侵略中國的工具之一，使用已久，而且收了極大的效果，一時不肯輕易放棄的，他們現在表示在原則上贊成撤消，同時把撤消的辦法做附帶的條例（辦法）二字，他們儘有藉以留難的餘地，而況日本還在從中作梗，此後難關正多，但現在世界上猶有喪權辱國的領事裁判權留存者，只有我們中國一國，我們中國人非努力達到撤消的目的，實在是可恥。

（四）我國拒絕日本小幡使華的問題，民國四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是中國人永久不忘的國恥，小幡是這事件的主要人，這次日本派他做駐中國的公使，我國民政府表示拒絕，在國際上也是有定例的，日本不自反省，肆行恫嚇手段，據報上的消息，我國拒絕小幡，日本就要驅逐我國駐日公使，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注意！其次報告國內軍事的消息。

（一）河南方面：自從劉總指揮在平漢路下總攻擊令之後，中央軍隊，由駐馬店，而遂平，而西平，一路大捷，唐逆生智所部，消滅過半，勢窮力蹙，唐已潛逃，劉興等逃派代表求中央收編，蔣主席已令劉興收拾唐逆殘部，並指定兩路綫，任擇其一，或在鐵路以東之項城集中，退集鄂東，或在鐵路以西之泌陽集中，退集鄂北，討唐軍事，可說大體已經結束。

（二）廣西方面：中央軍隊繼續進展，第六第八兩路軍經分三路肅清，殘逆集中桂林柳州，在桂林的張桂殘部，自知已成釜底游魚，要求呂煥炎收編，這一路的軍事，不久即可完全結束了，其次將本省的事情擇要報告：

（一）勦匪：最近贛東贛西各處匪勢仍極猖獗，政府對於勦匪問題，無刻不在考慮中，因奉命入粵之軍隊，回防尚

需時日，本省情勢，實有迫不及待之勢，現由駐省軍隊，先行進剿，贛東方面十八師戴旅長正進崇溪指揮所部分頭在萬年縣屬松岡嶺斐源周坊塔橋潭埠等處，向各股匪痛擊，方志敏所盤據之磨盤山，這次總可搗毀其巢穴，贛西方面正由五十師成旅長詳細計劃，分頭進剿贛河西岸各處之匪，此次各軍事長官，均有消滅匪共之決心，預料經這次痛剿之後，各地秩序，可以漸次恢復。

(二)第四次全省大會開會：本省黨務，經共黨一度把持，遂致凌亂不堪，經過長時間的整理，才得投入正軌，才有此次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的召集，此次大會的價值和意義，非常重大，我們是天天望着黨的力量發揚起來，現在大會開幕典禮經於本月十日舉行，今日開始開會，一切問題，當有妥善的計畫，這是值得我們慶幸的一件事！

此外如核減鹽斤附稅，核減自治附稅，賑濟蓮花密陶永新三縣難民，舉辦南昌臨時冬賑，賑濟興國難民，定期開自治討論委員會，考取警官學校學生，考取區長訓練所學生，均已於上週內分別施行，其詳細辦法，報紙上已經先後發表，無須細細說明。

不過關於賑濟與減捐的事，我們都認為是沒有辦法中所想出來的辦法，譬如關於賑濟這件事，是一種消極的補救辦法，我們的希望是能夠不致於有這賑濟的事件發生。換一句話說，我們是要用政治力量，在物質方面謀建設預為防範，使地方上不會有天災發生，即使發生，也不致便成爲『災』。如此，則假已成災，再來賑濟，是更易措置的，再就核減鹽捐一項來講，政府認這種消極的核減，也不是根本的辦法，假使人民生活安裕，政府倘真正是爲地方做事，要拿人民的錢，人民亦必樂於從事，但現在人民生活，已經困難到了萬分，各處因爲匪患蔓延，人民簡直沒有了從事生產的機會，對政府捐稅，實在無力再負擔了，故政府於此種情形之下，只好消極的一方面減輕人民的負擔，同時并圖根本的建設，希望在積極方面能使人民的生活逐漸地安裕起來，以完成訓政時期的工程。

但是我們要怎樣方可以使人民的生活安裕呢？目前唯一的途徑，就是要解決本省的治安問題，因為現在匪患未清，地方不得安寧，所以才有遍野的哀鴻，現在對於如何肅清匪患問題，兄弟說過，政府無時無刻不在籌議之中，將來當有一個系統的辦法出來的，但是我們要問，江西的匪共所以如此猖獗，他的原因，究竟在那裏？在遠因方面說，當然是受了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十餘年來，國內封建軍閥的混戰，使社會經濟起了根本的動搖，而近年來共產黨之推波助瀾，也實在是一個推動的力量，加一般貪官污吏的宰割，土豪劣紳的抽剝，都是製造匪共的原因，而一般失業的智識份子，在物質上與精神上感受了無限的痛苦，也很容易走入歧途去的。

此外再一部份很能安分守己的人民，雖然不願意做匪，但迭遭匪劫，政府不能予以生命財產上之保障，因之也不願一切挺而走險！所以匪患一天一天地猖獗起來，以致於不可收拾，現在政府一方面，用軍隊的力量，去把大股土匪肅清，同時並建設地方武力，以保障地方治安，而一方面，則積極地努力從事建設事業，使地方元氣，能漸漸恢復，使人民一個個都能夠安居樂業，去從事各種的生產，然後社會才有長治久安的希望。

今天本來要講的話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兄弟預先要講的一個用人問題，也就只好把它留到下次再報告了。

江西各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二)

◎新建縣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至德觀	建自清代	生米鎮之東方	地方	完好	持地方招有僧人管	
萬壽宮		西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望湖亭	晉代創設 小亭治宋 熙祐時蘇 東坡返自 僑耳道出 吳城始重 行改建	吳城鎮		完全倒塌	現由建設中山公園事務所募款重修限期十八年六月竣工	查望湖亭四週原有曠地數畝現由建設中山公園事務所籌劃建設中山公園一俟望湖亭落成後即行開工建築
琵琶亭	唐	寶興洲	公有	亭舍曾經道修 尙存	住持僧保管	白居易任潯司馬時建築
煙水亭	宋	甘棠湖中	公有	亭舍曾經重修 尙存	住持僧保管	舊爲浸月亭宋周敦頤所建
鎮江樓	宋	岳師門外	公有	建有寶塔存在	住持僧保管	萬曆十三年經知府吳秀重修
濂溪臺	宋	德化東鄉	私有	葺屋尙存	歷經立有祠生保管	崇係宋代安葬屋係清彭玉麟捐資建修

◎九江縣

靖節墓

晉

馬迴嶺青塘板
栗里

陶姓
私有

墓碑尚存

此係晉陶淵明之故里除泉而外並無他項遺蹟

◎湖口縣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管備	考
大嶺山		在縣城東門外	地方公有	修理平坦	地方官保管		嶺有亭名雲亭明萬曆年間建
螺頭山		在南門外	同上	荒山	同上		以形名峯巒秀掖馬狀元築宅在此
松壽山		同上	同上	廟宇整潔風景頗好	同上		以古松得名
小尖山		在彭湖交界處	同上	荒山	同上		一名仙人尖秀拔雲表
龍潭山		在郭家口	同上	廟宇修整風景頗佳	同上		上有龍潭樹木蒼蔚
皂湖		智區	同上	波浪險巖	同上		有巨石黑色故名
白洋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浪濤如碧玉故名
勞渡湖		在西倉湖北		每當夏令舟楫唱晚引入入勝	同上		勞渡橫舟為湖口八景之一長二十里闊五里
苗茅潭		在縣北	同上	建築長堤農人利賴	同上		長八九里闊四里
虹橋港		在縣城振武門外	同上	商賈輻輳風景絕佳	同上		
插劍泉		在馬家灣	同上	風景絕妙	同上		相傳明太祖插劍於此
醴泉		在廬山下	同上	甚好	同上		味甘如醴上有亭名醴泉亭

桂支泉	明嘉靖年	在翠山下	同上	荒廢	同上	夏涼冬暖者之香甜
城廟	明嘉靖年	在縣治	同上	完固	同上	舊城圯現城係同治年間修建
大虹橋	明萬曆年	在西門外	同上	整潔	同上	自前明以來屢加修葺橋隄堅固為八景之一
蘇官橋	明景泰年	在蘇官渡	同上	完固	同上	清同治年湖丁鎮大加修葺橋隄西岸插柳成行風景絕佳
勞渡橋	清順治年	在縣城南十里	同上	完整	同上	清嘉慶年間邑人徐步陞捐資建洞五孔行人便之
文廟	明萬曆年	在縣城中街		破壞	同上	後圯清時復建
關帝廟	明成化年	在治前金山頂	同上	破壞	同上	後圯清時在縣城內復建
三賢祠	明嘉靖年	在縣屬日橋	同上		同上	祀陶靖節狄梁公周運溪
岳武廟	萬曆年間	在縣城西門外長虹堤	同上		同上	
檀清墓	劉宋		同上		同上	地點不詳
石鐘山又名中	宋蘇東坡	湖口縣成德門外	公有	該山一面背城一面臨江形勢險要現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	原係湖口地方官保管人民國後湘	
山公園	記後其名			部本年春呈准	捐資甚多佔為湘	
	築物均創			江西省政府收	產制與之爭執	
	於清之洪			為中山公園全	案如山積盜未解	
	楊軍彭玉			山建築精麗海	決本年春縣當局	
	慶會彌滿			內外登山遊覽	呈請改建中山公	
	駐軍該山			者實繁有徒	園該痞亦從中阻	

◎玉山縣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懷玉山	無	在縣治北北距城一百二十里	公有	現狀完好設有縣立懷玉小學	教育局	舊有懷玉書院宋朱熹曾講學於此
萬柳洲	明	在縣治西城外三里灘	公有	歷年植樹節植於此	建設局	現擬就該地開辦農林試驗場及苗圃
東津橋	明	在縣城東三里	公有	現狀完好	公產會	
東嶽廟	宋	在縣治南五都	公有	現僅存基址	無	
普甯寺	唐	在縣治南信豐鄉	私有	現狀完好	本寺	
武禪寺	明	在縣城南武安山	私有	現狀完好	本寺	
仙巖寺	宋	在縣治南鄉八都	私有	現狀完好	本寺	
白雲寺	清	在縣治東鄉十五都	私有	現狀完好	本寺	
瀛山寺	明	在縣治北鄉二十都	公有	現狀完好設縣立第三小學	教育局	
鶴嶺觀	清	在縣治水南天馬山上	公有	現狀完好	本觀	

時重加修
費踵事增
華

燒以附祀湘賢黃
蔡宋三公厥請湘
省政府立案意欲
管山侵吞祭款現
雖改爲公剝而保
管權仍在彼手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管備	考
仙巖	宋	在縣治南鄉八都	公有	現狀完好	仙巖寺		
華三井	無攷	在縣治南五都	公有	泉涸	無		
◎貴溪縣							
龍虎山	後漢	上清	張道陵後裔	仍存	張真人府		
仙巖	天然結構	同上	民業	同上	所有人自行保管		
水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隱巖	同上	河背	安徽會館	同上	同上		
一線天	天然結構	同上	民業	同上	同上		
道教碑	宋	天冠山	張真人府	仍存稍廢落	同上		
象山	宋陸九淵講學處	河背	民業	仍存	同上		
仙人橋	天然結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鉛山縣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管備	考
古塔	塔頂之磚有字文曰	距城十五里鵝湖口學校右側	公物	塔身傾斜勢若覆壓相傳此塔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積翠巖	不知始於何時	西門城外距城三里	公地	廟之左有倉石直豎二十餘丈		
				高形類鼓音巖名觀音廟之左		
				有九仙石下即深巖怪石玲瓏		
				莫可言狀為鉛山名勝之也		
笏	明時	距城四十里	私物	此笏係晉文憲公入朝時所用之物	費姓宗祠保管	
赫亭廟	漢時	距城四十里北鄉	公物	有赫亭山頂建造此廟祀漢赫亭候李物之神		
◎安義縣						
聖水塘	宋朝	在縣北三十里	公共	仍舊	組織合縣保管委員會	
觀音石	未詳	在縣邑下遊觀音潭西岸	附片各村所有	同	歸該地各村保管	
洗藥湖	漢朝	在縣西二十里	公共	荒涼		
老君壇	漢朝	在縣南十五里	近山各村所有	仍舊	歸該地各村保管	
文峯塔	明崇正年	在縣文明門外	公共	急待修理	歸公保存	

江西各縣縣長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

縣別	姓名	名籍	貫委	任日	日期	到任日期
台山	宋朝	在縣西二里許	同	荒涼	同	
龍津驛	宋詳	在縣南半里許	同	古木參天	同	地大遼闊風景頗佳足可為安義公園之址
香柏	宋朝	在縣東二十五里白里港邊	近山村 衆所有	高十餘丈形如華蓋	歸近村民保存	
孫權城	漢朝	在縣東八里鳳凰山	公共	今改為鳳凰庵		
孫慮城	同	在縣東八里	同	無跡可尋		
節孝坊	明清時	各鄉均有	同	仍舊	無	約計四十餘處
贛東南	南昌	周維新	清江	一八·七·十		一八·八·六
新建	柳民均	萍鄉	一八·四·三			一八·五·二
臨川	王鎮寰	臨川	一八·二·九			一八·二·三
上饒	饒朱章	湖南長沙	一八·二·三			一八·三·九
玉山	山張維	分宜	一八·十·六			一八·二·六
弋陽	張止爰	湖南平江	一八·十·六			一八·二·三
贛北	九江	羅必仁	湖南新寧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三

金	谿	熊啓周	新	建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二·				
崇	仁	胡幹	南	昌	一八·二·四·	一八·二·二·				
東	鄉	劉祖蔭	都	昌	一八·十·二·	一八·二·二·				
餘	江	李	陵	鉛	一八·十·二·	一八·二·九·				
貴	溪	姚彥文	湖	南	武	岡	一八·三·七·	一九·一·一·		
鉛	山	徐鑑	廣	豐	一八·十·二·	一八·二·三·				
廣	豐	載達生	泰	和	一八·二·三·	一八·三·九·				
贛	北	湖	口	葉	常	青	萬	安	一九·一·二·	
彭	澤	呂日東	興	國	一八·十·二·	一八·十·三·				
都	昌	石銘勳	湖	南	沅	江	一八·十·二·	一八·二·九·		
永	修	尹毓疇	湖	南	茶	陵	一八·十·二·	一八·二·一·		
餘	十	周國光	進	賢	一八·四·九·	一八·五·三·				
萬	年	龍贊	湖	南	邵	陽	一八·一·二·	一九·二·一·		
奉	新	王青華	吉	安	一九·一·五·	一九·二·七·				
武	甯	劉炳焜	武	甯	一八·六·三·	一八·七·六·				

宜	上	高	萬	新	蓮	甯	永	萬	遂	安	永	吉	泰	贛西宜
豐	高	安	載	喻	花	岡	新	安	川	福	豐	水	和	春
余懋時	熊維熙	劉翼振	熊世鳳	馬祥耀	陳德輿	宋篤誠	潘毅然	張治東	熊瑩玉	計公權	薛世榮	成道周	陳水如	蔡舒
臨	南	萬	湖南大庸	湖南瀏陽	湖南湘潭	湖南甯鄉	上	四川廣元	新	浮	永		贛	新
川	昌	安				饒		元	建	梁	豐		縣	建
一八·三·四·	一八·六·三·	一八·十·三·	一八·十·三·	一八·十·二·	一九·一·二·	一八·二·五·	一八·十·三·	一八·三·七·	一八·二·九·	一八·二·三·	一八·八·四·	一九·一·三·	一八·三·七·	一八·九·七·
一八·三·三·	一八·六·七·	一八·二·七·	一八·二·二·	一八·十·四·		一八·三·一·	一八·二·七·	一九·一·四·	一八·三·九·	一八·三·七·	一八·九·六·		一九·一·三·	一八·十·一·

縣三十二等三

贛南	鄒	李培春	吉安	一八·七·元	一八·九·六
信	豐	吳兆豐	臨川	一八·七·二	一八·八·二
興	國	謝壽如	興國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龍	南	江洪	于	一八·三·五	一九·一·二
南	康	蕭振民	泰和	一八·三·五	一九·一·十
瑞	金	鮑育章	雲南鶴慶	一八·十·二	一八·二·四
贛東	廣	昌車	臨川	一八·十·二	一八·二·元
資	溪	黃述連	南昌	一八·十·二	一八·二·四
宜	黃	周桂薰	永新	一八·十·二	一八·二·二
樂	安	楊子修	陝西三原	一八·十·七	一八·二·一
橫	峯	樂震東	鄉	一八·二·元	一八·三·四
贛北	德	安周	陽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二
瑞	昌	姚芝	新建	一九·一·三	
星	子	彭克勤	新喻	一九·一·三	
安	義	熊家駒	安義	一七·七·三	一七·八·三

現任公安局長及公安分局長一覽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格	委任日期	備考
南昌	市波分局長	章英圖	三四	臨川	第二次考取		一八·九·二·	
	逆塘分局長	姚涵陸	二六	南昌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六·六·	
	江口分局長	聶國三	三九	清江	江西警察學校一班畢業		一八·三·二六·	縣委代理指令照准
	萬舍分局長	章逢源	二七	鄱陽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九·六·	
新建	吳城公安局長	尹鑑清	三二	湖南湘鄉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二·三·	
	生米分局長	王修敦	二四	新建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三·二六·	由縣委代向未呈報到職
豐城	公安局長	熊英煥	二九	豐城	江西縣政講習所畢業		一八·二·二四·	縣委代理指令照准
進賢	公安局長	謝比良	三九	萬安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二·二五·	
南城	公安局長	熊公時	四六	新建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七·三·	據第三區觀察員報告該局長辦事敷衍請省縣遴員暫代呈報核委
宜黃	公安局長	李京華	三五	宜黃	警務學校畢業		一八·三·三·	縣委代理指令暫代
崇仁	公安局長	周吉徵	四六	彭澤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一六·二·一九·	
樂安	公安局長	陶少熙	三〇	新建	第三次考取		一八·二·二七·	
東鄉	公安局長	汪永銘	三〇	奉新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八·三·	

餘江	公安局長	燕協揆	三二	南昌	第一次考取	一八·三·八·	
上饒	公安局長	萬兆莖	四二	豐城	考取公安局長	一七·四·八·	
黎川	公安局長	熊運中	四六	南昌	第一次考取	一八·八·九·	熊運中請假縣委余煥輝暫代
	集思分局長	李治華	二二	永新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八·九·	
	廣益分局長	錢承蔭	四二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一·七·	
	開誠分局長	郭威明	二一	黎川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二·五·	
	布公分局長	吳先潮	二四	黎川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二·五·	
玉山	公安局長	陳炳德	三六	武寧	江西陸軍學校講習所畢業	一八·二·三·	縣委代理指令准予暫代
	招善分局長	劉維材	五〇	廣豐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九·六·	
南豐	公安局長	郝士珍	三六	江北 大城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六·一·	
弋陽	公安局長	王植槐	四一	樂平	第三次考取	一八·八·九·	
廣昌	公安局長	謝榮	四八	廣昌	師範附生福建警衛教 練所畢業	一八···二·	縣委代理指令暫代
貴溪	公安局長	胡士虞	二九	安復 結溪	金陵大學肄業	一八···二·	
資溪	公安局長	王蒙拯	四二	樂平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七·二·	
鉛山	公安局長	何武智	三二	湖南 永順	部立警官高等學校畢 業	一八·〇·五·	

		河口分局長	殷 濠	四四	南昌	吏治訓練所第二類畢業	一八·八·二	
		石塘分局長	俞嘉溫	三三	廣豐	國軍第十四軍政治訓練班畢業	一八·二·六	縣委代理指令准其暫代
臨川	公安局長	朱選峯	三〇	萬安	黃埠陸軍軍官學校三期畢業	一八·二·五		
	李家渡分局長	涂光燦	四二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八·七		
	青泥分局長	劉廷鑑	三五	浙江	歷辦警務	一七·二·五		
	龍津分局長	邱光祖	三五	臨川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二·三		
廣豐	公安局長	熊玉龍	四二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五·三		
	扶風分局長	劉振材	三九	臨川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九·三		
	日起分局長	葉振輝	三六	上饒	浙江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一八·一·六		
	洋口分局長	劉 雅	三六	新喻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八·五		
	作新分局長	周允中	二五	廣豐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五·三		
金谿	公安局長	曹 勳	三八	星子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一八·三·三		
	洪灣分局長	胡振邦	三九	安義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一八·六·七		
橫峯	公安局長	拱巨璧	四一	鉛山	陸軍速成學校畢業	一七·五·九		
德安	公安局長	蔣豫生	三九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六·三		

瑞昌	公安局長	謝堅子	三〇	宜黃	東南大學畢業	一八·〇·五·	
湖口	公安局長	段炳烈	三九	湖口	歷任軍警職務	一六·三·三·	
彭澤	公安局長	張繩嶠	二八	南昌	第三次考取	一八·四·三·	
餘干	公安局長	曾志	三五	餘干	第三次考取	一八·五·三·	
樂平	公安局長	杜嗣田	四三	武甯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五·三·	
浮梁	景 公安局長	江漢興	三九	萬安	雲南護國第二軍第三 師軍官補習所畢業	一八·〇·五·	
德興	公安局長	陳政	二八	臨川	第一次考取	一八·七·三·	
萬年	公安局長	何憲綱	三四	廣昌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一八·六·三·	該員請假縣委方作謀暫代
都昌	公安局長	李宗溥	二九	湖南 湘潭	國民第二軍軍官學校 及湖南法政學畢業	一八·一·二·	縣委代理指令照准
星子	公安局長	衷和	四〇	南昌	吏治訓練所二期畢業	一八·〇·五·	
永修	公安局長	劉華棠	四一	湖南 新化	高等陸軍警察學校及 法政學校畢業	一八·九·四·	
安義	涂 埠分局長	胡夢周	三四	湖南 長沙	湖南公立法政政治科 畢業	一八·二·〇·	縣委代理指令照准
	公安局長	馮堃	四四	都昌	第二次考取	一八·五·三·	
	萬埠分局長	周瀚	三七	九江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二·五·	
鄱陽	公安局長	程慕文	三〇	新建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六·一·	因案停職令縣遴代呈報核 委

	石門分局長	張洪澤	三七	九江	第三次考取	一八·六·三	因病辭職照准分縣遴代呈報核委
奉新	公安局長	熊文蔚	四一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二·四	
靖安	公安局長	俞承漢	四三	浙紹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一七·二·四	
武甯	公安局長	張肇新	三八	武甯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六·六·一七	
修水	公安局長	匡大猷	四八	修水	第三次考取	一八·六·三	
銅鼓	公安局長	陳繩祖	二七	臨川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一·八	
吉安	公安局長	王煥凡	三四	吉水	江西陸軍講武堂畢業	一八·〇·五	
泰和	公安局長	傅獻章	三九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八·三	
吉水	公安局長	林汝復	四八	閩侯	廣東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一八·三·四	
永豐	公安局長	羅郁芬		永豐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尙未據報	指令准暫代并另將到職日期具報彙呈履歷
安福	公安局長	趙元勳	三七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七·三	
遂川	公安局長	周濤	四〇	吉安	湖南巡警學校畢業	一七·〇·五	據縣呈報違法瀆職撤任令縣遴代呈核
萬安	公安局長	周益齡	五四	進賢	第三次考取	一八·四·四	
永新	公安局長	廖樹霖	三六	峽江	潮州軍官學校少科畢業	一八·〇·九	
萍鄉	公安局長	鄧斌	三五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七·三	

甯岡	公安局長	樊彥	二八	永新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六·三·	
蓮花	公安局長	梁愷	二八	湖南 耒陽	高埔軍官學校一期畢業	一八·〇·五·	
清江	公安局長	萬本端	三三	南昌	江西警察學堂畢業	一八·二·四·	縣委暫代指令呈送履歷
	樟樹公安局長	張斌	二八	桂林	廣西法政預科畢業	一八·五·六·	
新淦	公安局長	劉振瑛	四〇	武寧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七·〇·	
	三湖分局長	楊相亭	四三	湖口	江西警察學堂畢業	一八·一·二·	
新喻	公安局長	彭克蟠	二八	湖南 瀏陽	國民第二軍軍官學校畢業	一八·〇·九·	
峽江	公安局長	鍾萬石	三八	廣東 焦嶺	廣東警察學校畢業	一八·二·一·	縣委暫代指令照准
分宜	公安局長	周海鷗	三八	湖南 長沙	湖南省會警察學校畢業	一八·〇·九·	
宜春	公安局長	鄭光亞	三〇	豐城	第三次考取公安局長	一八·八·二·	
萬載	公安局長	王文郁	三二	湖南 衡陽	第一冊審查合格	一八·三·三·	尚未呈報履歷
上高	公安局長	袁希濬	四二	清江	考 取	一七·三·五·	
高安	公安局長	黃助	三五	九江	江西警察傳所畢業	一八·五·八·	
宜豐	公安局長	楊永春	三六	南昌	吏治訓練習所畢業	一七·九·〇·	
贛縣	公安局長	陳繩纈	二九	湖南	廣州第二軍軍官學校畢業	一八·二·三·	

芳都	公安局長	胡迪泉	二一	星子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〇·二五	尚未呈報到職
信豐	公安局長	鍾祖期	四三	宜豐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七·七·〇	
興國	公安局長	鄧良政	二二	興國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二·三	據報被迫交卸已令縣查復
會昌	公安局長	李慶滿	三二	湖南長沙	國民第二軍軍官補習學校畢業	一八·九·二	
安遠	公安局長	姜珩	三八	浙江	浙江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〇·二四	
尋鄔	公安局長	歐陽景	三四	湖南	第一師審查合格	一八·三·二四	尚未呈報到職
龍南	公安局長	陳盛恕	二〇	贛縣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三·二五	
定南	公安局長	徐斌	二六	湖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南昌分校畢業	一八·二·三	由高砂公安分局調代經縣呈請照准
虔南	公安局長	李紹唐	二一	信豐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二·五	
	崇溪分局長	林良治	二三	虔南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二·八	
大庾	公安局長	黃兆鼐	四〇	遂川	江西陸軍警察學校畢業	一八·〇·二五	
南康	公安局長	胡銳	三九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八·五	
	唐江分局長	許魁	三七	萬安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〇·二五	
上猶	公安局長	胡榮彥	四五	南昌	吏治訓練所畢業	一八·八·九	
崇義	公安局長	謝宗	四八	萬載	會辦軍政事務	一八·九·三	縣委代理經前廳長楊指令照准

甯都	公安局長	曾裕光	二一	甯都	警衛訓練所畢業	一八·二·五·
瑞金	公安局長	姚騰蛟	四四	湖南 邵陽	中學師範警察法政等 校畢業	一八·二·五·
石城	公安局長	喻國華	二四	南昌	第三次考取	一八·八·九·

江西省民政廳現任職員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名別號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	址	到	差	日	期
廳長	王尹西	雲岩	男	四〇	江西	萬安	龍王廟	七十八號	十八·十·一·			
秘書	劉振華	稽鶴	男	四一	江西	萬安	六眼井	五十八號	十八·十·二·			
	胡燮光	仲仁	男	四八	湖南	長沙	下西大街	三三號	十六·四·三·			
	羅天素	天素	男	二五	江西	萬安	本	廳	十八·十·一·			
秘書室 科員	徐克文	奇濤	男	二三	江西	進賢	射步亭	三十八號	十九·一·三·			
	周挺生	挺生	男	四九	廣西	桂林	石頭街	四號	十八·十·四·			
	王整綱	命三	男	四一	江西	萬安	本	廳	十八·十·一·			
	李正誼	策安	男	四九	江西	永新	上水巷	三皇宮七號	十八·二·三·			
	韓鴻運	鑄羣	男	三一	安徽	懷寧	賜福巷	七號	十六·二·二·			
	賀宗德	咸一	男	三九	江西	蓮花	扁担巷	十號	十六·四·二·			

	黃承繼	笑隱	女	二八	江西	九江	狀元府一號	十六·二·五·
	鄭繼良	繼良	男	四二	江西	吉安	高橋東河邊其號	十八·十·一·
	張振民	自昭	男	三七	江西	新建	東萬宜巷六十八號	十八·十·三·
科第一科	黃經濟	又卿	男	三九	江西	宜黃	毛家園三十九號	十八·十·一·
科員	彭學謙	仲惠	男	三四	江西	安福	傑家塘三十二號	十六·二·二·
	徐英	澄宇	男	二八	湖北	漢川	本廳	十九·二·九·
	李宗泌	萃孫	男	三二	江西	分宜	新東岳廟十四號	十六·二·二·
	袁端	舜卿	男	四八	江西	高安	中山馬路元吉棧	十八·七·元·
	王仰高	仰高	男	三〇	江西	鄱陽	芭茅巷二四號	十六·四·三·
	黃道存	稻村	男	四〇	江西	宜黃	花角老鄰巷三號	十六·二·二·
	蔣子璋	情灰	男	三二	江西	南昌	繁馬椿二百十八號	十八·十·二·
科第二科	張田民	田民	男	三八	江西	樂安	應天寺十九號	十八·十·一·
科員	胡悅成	仲呂	男	三〇	江西	高安	李家巷二十六號	十六·四·二·
	陳嗣昌	占九	男	三六	江西	萬安	校廠西三號	十八·十·五·

王	震	醒	余	男	三九	江	西	銅鼓	六眼井十九號	十八·十·四·	
聶	鼎	甸	承	男	五二	江	西	南昌	令公廟九號	十六·九·一·	
梁	百	巖	子	春	男	三一	江	西	東鄉	狀元橋志道堂	十八·十·二·
呂	韶	韶	石	男	四四	江	西	鉛山	火井巷十一號	十八·十·八·	
俞	鎮	東	楸	孫	男	四九	浙	江	紹興	環路北四十三號	十八·十·二·
王	友	芝	友	芝	女	二九	江	西	新建	環路北四十三號	十八·十·二·
杜	川	祥	瑞	農	男	五一	浙	江	紹興	炮局巷十四號	十六·三·一·
張	叔	梅	叔	梅	男	四四	湖	南	長沙	半步街三十九號	十八·十·五·
科員	余	文	文	生	男	四五	江	西	武寧	三道橋三號	十八·七·五·
王	游	瀛	舟	男	三五	江	西	安福	廣外元康錢莊	十八·十·二·	
李	誠	恭	純	男	四五	湖	南	長沙	西大街大慶棧後進	十六·六·二十	
郭	庸	凡	民	男	三〇	江	西	吉水	鐘鼓樓五十九號	十八·十·四·	
劉	助	亞	海	平	男	四〇	江	西	萬安	龍王廟萬韻紙棧	十八·十·六·
李	樹	華	樹	華	男	三七	湖	南	常德	西大街樹華醫院	十八·七·四·
李	蒼	霄	霄	男	二六	江	西	九江	江本	廳	十八·四·一·

第四科		科長		科員		
劉繼蓮	若愚	男	二八	江西吉安	油行街吉安會館	十八·十·二·
湯宗威	代憶平	男	二八	江蘇常熟	本廳	十八·十·六·
黃曜東	寅谷	男	四二	江西遂川	廣外潮王洲六號	十八·十·一·
蕭達	僧達三	男	三九	江西萬安	中山路一百零二號	十八·十·一·
李子雲	子雲	男	四〇	江西都昌	解家廠一號	十七·一·天·
劉國鑑	寶承	男	五三	江西萬安	毛家園三十一號	十八·十·一·
繆德培	鶴卿	男	五二	江蘇武進	墩子塘十九號	十八·十·三·
蕭肇南	楚生	男	二八	江西吉安	諶家巷六號	十八·十·八·
袁魯生	集成	男	三四	江西高安	上鳳凰坡三十三號	十八·十·一·
黃智僧	智僧	男	四六	江西吉安	三皇宮六號	十八·十·一·
謝少珊	希蓮	男	四〇	江西南南城	泉前美光照相館	十八·十·一·
黃元吉	鞠裳	男	二四	江蘇上海	小桃花巷厚福里二號	十七·八·平·
胡鐵笛	佛心	女	四二	江西都昌	大凌雲巷十二號	十六·二·云·
辜安階	冀階	男	二七	江西南昌	建德觀十二號	十七·二·一·
詹鴻飛	翼如	男	四三	江西樂安	翹步街游泰順皮貨號	十八·三·七·

朱啓華	褚文樾	李百新	黃懋德	孫威武	游江清	胡日盛	蔣農	胡紹基	張文敏	歐陽璋	鄭其福	李文錦	程其仁	聶馥仙
宇培	蔭森	熙農	震靈	達明	近人	際唐	免夫	松圃	克明	璧初	厚菴	伯錦	晴初	馥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九	二五	二三	二二	四二	二五	二二	三〇	三八	三四	三八	二二	四九	三七	三九
江蘇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蘇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句容	高安	萍鄉	武寧	新建	臨川	南豐	吳縣	南豐	南昌	泰和	吉安	永新	南城	南昌
本	甲戌坊元吉棧	青雲堂七號	大成園側巷游藝堂	毛橋東岳廟八號	西萬宜巷二十號	狀元橋二十五號	射步亭二十八號	珠市街二十八號	淦家廠三號	老營坊十八號	高橋東河邊去號	東萬宜巷五六號	普賢寺三號	半步街九號
廂	十九·二·十	十六·九·一	十七·三·元	十六·四·三	十七·一·九	十六·九·一	十六·九·一	十六·四·三	十八·七·一	十八·七·四	十六·四·三	十九·二·三	十六·二·天	十六·二·天

劉素子良男	熊唐堯生男	吳允忠允忠男	王葆誠守真男	傅展廷履元男	程傳緯麓生男	王述尙敬望男	周道宏信之男	何堅伯強女	高克正克正女	黃嫻雅譽女	徐夏觀夏節男	葉久珪振沖男	陳冠民慧萌男	李襄慧天魂男
二二	三六	二一	二二	三六	二一	三八	二七	三一	三一	二四	三三	四〇	三二	二三
江西永豐	江西高安	江西南城	江西永豐	江西新建	江西宜黃	江西吉安	四川涪陵	湖南瀏陽	浙江杭縣	江西崇仁	江西南城	江西新建	江西泰和	江西豐城
中山路八十一號	本廳	羊子巷三聖廟三十四號	中山路八十一號	皂角樹十八號	繫馬橋四十一號	靈應橋儒林學舍	高陞巷九號	射步亭十八號	火井巷九號	高家井八號	硝皮巷一號	大院六十號	本廳	本廳
十八·十·三	十八·十·三	十八·十·二	十八·十·二	十八·三·五	十八·十·一	十八·十·七	十八·十·六	十六·四·六	十六·九·一	十八·二·三	十七·八·元	十八·三·六	十八·十·五	十八·十·五

陳舒鵬	舒鵬	男	二七	湖	南	長	沙	西大街五十三號	十八·七·十·
陳耀中	一歐	男	三三	江	西	萬	安	六眼井五十八號	十八·七·三·
吳定松	韻濤	男	三六	江	西	萍	鄉	福隆巷三號	十八·十·四·
鄧兆魁	品梅	男	三五	江	西	萬	安	校廠西三號	十八·十·五·
鄭福源	建三	男	三二	西	川	成	都	松柏巷七號	十八·十·三·
王贊賢	贊賢	男	三一	江	西	秦	和	煤炭街吉安棧	十八·十·四·
蔡挽唐	挽唐	男	三八	江	西	宜	豐	陳家祠三十一號	十八·十·三·



非 賣 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江西民政廳印行

南昌合群印刷公司代印